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莊勝全、陳偉智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聰敏、林文凱、張素玢、陳宗仁
　　　　　陳翠蓮、曾品滄、蔡龍保、鄭維中、鍾淑敏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Sheng-chuan Chuang	Wei-chi Chen	
Editors	Feng-chiao Ho	Tsong-min Wu	Wen-kai Lin
	Su-bing Chang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Pin-tsang Tseng	Lung-pao Tsai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

研究論著

消失的荷苞嶼潭：

嘉南平原的水域治理與

湖泊之商品化經營（1640s-1910s）／曾品滄 …………………………… 1

漢餅、臺灣菓子、麵包：

日治時期臺灣烘焙產業之形成與消費變遷／陳玉箴 …………… 43

大壩烏托邦：

日治時期「石門水庫」的規劃與設計／顧雅文、簡佑丞 …………… 87

一九五〇年臺灣問題國際化與

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陳翠蓮 ………………………………… 129

研究討論

十六至十九世紀臺灣西班牙文獻的研究回顧與展望／方真真 …… 17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1 期，頁 1-42
民國 110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消失的荷苞嶼潭：嘉南平原的水域治理與湖泊之商品化經營（1640s-1910s）*

曾品滄**

摘　要

本文聚焦於嘉南平原上一個已經消失近百年的湖泊——荷苞嶼潭，探討二十世紀初期以前嘉南平原的水域治理模式——包贌制度，以及在此模式下人們對於這個湖泊的經營與改造過程，並從中分析導致它後來消失的結構性因素。雖然荷苞嶼潭是在 1920 年代嘉南大圳工程興建後才正式消失，但長期以來政府與贌商對於嘉南平原湖泊的治理與經營方式，早已為其不幸的遭遇埋下伏筆。

從本文的分析可見，在水資源缺乏的嘉南平原，靜態的湖泊水資源一直居於重要的地位，人們利用湖泊進行捕撈、灌溉、畜牧、養魚等多元經濟活動，湖泊也在住居、交通，乃至生活信仰等方面發揮各種作用，無論在農業發展或生活住居上皆有其重要的意義。但自十七世紀以來，包括荷苞嶼潭在內之嘉南平原的許多港汊、湖泊，皆受包贌制度制約，以至於包贌商人竭盡所能從湖泊經營過程中羅致最大的利益，從而對湖泊進行各種改造。從荷苞嶼潭的例子顯示，贌商的商品化經營不僅系統地影響大潭的生態和地貌，也改變了周遭居民與大潭之間的多元關係。

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後，荷苞嶼潭收歸官有，包贌商人除了包贌制度上的優勢外，更有來自殖民統治者的治理權威撐腰，因而得以更全面性地推動商品化經營，在總督府大力推動現代化糖業政策下，將大潭的經營方向，從養殖漁業轉向為土地開發與甘蔗栽培，預示了大潭在 1920 年代將面臨的悲劇。

關鍵詞：荷苞嶼潭、包贌制度、嘉南平原、養殖漁業、商品化

---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郭素秋教授、鄭維中教授、錢克綱博士、陳瑢員女士慷慨提供相關資料，顧雅文教授提示寶貴意見，蘇峯楠、楊東霖二位先生協助繪製地圖。投稿期間，又承兩位匿名審查人糾正不少錯漏，在此謹向諸位先生致萬分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3 月 2 日。

一、前言
二、平原上的大湖
三、依湖維生：大潭資源的利用與漢人水域生活
四、從港餉到隆恩租業：荷苞嶼潭的控制與經營
五、竭澤易農：商品化下的大潭改造
六、結論

一、前言

湖泊是指地表低窪之處積蓄水源而成的水體，或大或小，不一而是，大者或稱湖、沼、潭，小者或稱池、塘。作為地表上的靜態水域，湖泊與人類關係密切，不僅可以供應人類相對穩定的水資源，湖泊中的生物也常被人類採集利用，其周遭環境也因此經常被改造為人類定居營生的空間。然而，湖泊雖然靜謐，其實有其生命，會隨時因周遭的環境變化而形成、擴大，或是淤積變淺，乃至於消亡。特別是人為的活動不僅會造成湖泊生命快速變化，甚至造成湖泊生命終結。

嘉南平原是臺灣重要的農業區，雖然地勢平坦、春冬乾旱少雨，但因海岸抬升、河流氾濫等各種自然作用，自清初以來大型湖泊不少，如位在臺南永康「周圍大十餘里，深不可測」的鯽魚潭，以及地處嘉義朴子「周可二十里。水中洲渚，昂然可容小城郭，居民不知幾何家」的荷苞嶼潭。[1] 道光年間因洪患與北港溪改道等作用，也在雲林白沙墩形成大牛埔潭，「為大糠榔、白沙墩洩水之所。春冬旱涸，多生水草，褰裳可涉；夏秋則瀹兩堡之水，潭水頓盈」，雨季時據說可達 500 甲之廣。[2] 這些湖泊提供豐沛的水源、富饒的溼地，以及依賴這些水域而生存的

1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89。

2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 37 種，1959），頁 46。

魚類、鳥類、昆蟲、水草等資源，在農業發展、住居生活上為地方民眾帶來諸多利益，人們發展出與水域共存的傳統，也為這些湖泊留下豐富的文學、歷史紀錄。然而，最晚至二十世紀前期，這些湖泊卻從平原上一一消失。湖泊的消失固然有其自然的因素，但人為作用，更明顯加速其進程。

荷苞嶼潭就是嘉南平原上一個已經消失近百年的湖泊。現在的原址除了一個後來刻意開鑿、設立的「荷苞嶼生態池」，還有一條名為荷苞嶼大排的水道外，水道兩側盡是廣袤的蔗園與稻田、幾處農村、一座垃圾焚化廠，以及正在大興土木的馬椆後產業園區。在這之中，除了幾畦可能是湖泊遺跡的池塘外，幾乎令人難以想像此處曾存在湖泊的影跡（參見圖一）。

荷苞嶼大潭消失的主因被認為與嘉南大圳的興建有關。1920 年代後期嘉南大圳的興築，不少湖泊、水圳都被整合在新的灌溉系統中，其中的荷苞嶼潭、牛埔潭面積廣大，因此分別被排水、引流，改造成細長的排水線，兩潭各數百公頃的湖地變成耕地，收歸殖民政府所有，轉賣給製糖會社作為栽培甘蔗的農場，為現代製糖產業的發展出力，其賣價也成為殖民政府償還勸業銀行嘉南大圳工程借款的資金。換言之，這些嘉南平原上的湖泊其實是為發展製糖產業——這個日治時期最重要的資本主義工程而犧牲。這現象頗類似社會學家 Stefano B. Longo 等人所稱的「商品化悲劇」（The Tragedy of the Commodity），當人類社會進入資本主義時代，資本的積累、擴張，具有更高效率之組織出現以及商品化的發展，使人類不斷的擷取更多的能源與材料，藉以滿足無止境的商品生產，從而重新塑造了人類與自然生態系統的關係——不再像前資本主義一樣選擇適應環境，而是進行一系列的變動或技術革新，以保持其擴張，結果是生態系統徹底改變、特定物種滅絕、資源枯竭。[3]

然而，如果將荷苞嶼潭的消失全然歸諸於嘉南大圳工程、製糖產業並不公平。事實上從荷治時代開始，圍繞著大潭的資源與利益，不同的人群間早已產生各種利益的追逐與糾葛，在大圳興建之前，荷苞嶼潭也已經歷人類一連串的經營、改造、利用，商品化的影響悄然孳生。類似的現象不只是荷苞嶼潭，更早消逝的鯽魚潭在其存在過程中，同樣受到來自官方、贌戶、附近居民等各種工程的改造，以及租

---

[3] Stefano B. Longo, Rebecca Clausen, and Brett Clark,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dity: Oceans,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5-38.

稅政策的箝制。[4] 這些有形與無形的變化，不僅展現了前資本主義時代人們對待湖泊的模式，甚至早早為日後大潭面臨的悲劇埋下伏筆。若能將更長遠的歷史發展與地貌環境的變化相鏈結，當可更清楚理解嘉南平原湖泊消失的結構性成因。

本文主要目的即以荷治至日治初期的荷苞嶼潭為主要焦點，重新梳理荷苞嶼潭的歷史變遷，從中探討在前資本主義時期人群與湖泊的關係、人類加諸在湖泊上的作用，以及這些作用背後的經濟與社會因素，藉以探索湖泊消失的遠因與歷程。明治 28 年（1895）日本統治臺灣後，原來作為隆恩租業的荷苞嶼潭，收歸成為官有事業。為了方便管理，殖民政府仍延續舊例，繼續出贌民人經營。1900 年以後，隨著製糖產業興起，荷苞嶼潭的經營方式顯著改變，殖民政府也逐步加大對此潭域的控制，最終導致大潭消亡。為了方便論述起見，本文論述時域以嘉南大圳興工前夕之 1910 年代為限。至於大潭消亡對當地自然環境與地方社會的影響，有待日後另文析論。

二、平原上的大湖

康熙 60 年（1721）秋天，剛剛結束朱一貴事件征伐行動的藍鼎元，在巡行臺灣北路之後，路過猴樹港（位今嘉義朴子）南邊一帶的荷苞嶼潭，因見該地風景殊異，乃作〈紀荷苞嶼〉一文，該文稱：

> 辛丑秋，余巡臺北，從半線遵海而歸。至猴樹港以南，平原廣野，一望無際。忽田間瀦水為湖，周可二十里。水中洲渚，昂然可容小城郭，居民不知幾何家，甚愛之。問何所；輿夫曰，荷苞嶼大潭也。淋雨時，鹿仔草、大槺榔、坑埔之水，注大潭中，流出朱曉陂，亦與土地公港會。大旱不涸，捕魚者日百餘人。洲中村落，即名荷苞嶼莊。時斜陽向山，驅車疾走，未暇細為攬勝，然心焉數之矣。
>
> 水沙連潭中浮嶼……未若斯之原田膴膴，聽民往來耕鑿，結廬棲舍於其間，而熙熙相樂也。

---

4 簡宏逸，〈被農業覬覦的湖水：租稅政策與鯽魚潭的消失，1645-1900〉，收於劉益昌、Ann Heylen（賀安娟）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V：早期南瀛》（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9），頁 327-352。

> 余生平有山水癖，每當茂林澗谷，奇峰怪石，清溪廣湖，輒徘徊不忍去，慨然有家焉之想。……水沙連又在番山，皆不得遂吾結廬之願。如荷苞嶼者，其庶幾乎！建村落于嶼中，四面背水，環水皆田，艤舟古樹之陰，即在羲皇以上，釣魚射獵，無所不可，奚事逐逐於風塵勞攘間哉！[5]

在藍鼎元眼中，荷苞嶼潭面積廣大，大旱不涸，捕魚者眾多。潭中有島嶼，四面環水，而大潭四周皆為水田，居民乘小舟往來，把船停靠在古樹綠蔭之下。住在島上既可耕種、也可漁獵，無所不可，頗有悠然自得之感。

但因為「驅車疾走，未暇細為攬勝」，藍鼎元自然不可能仔細考察大潭四周水源的出入，更不可能登上湖中小島尋幽訪勝。文章中若干描敘片段，除了引自旁人（輿夫）口述外，更多是來自剛剛成書不久的《諸羅縣志》。該書的〈山川篇〉稱：「猴樹之南為土地公港，入於荷苞嶼（莊名。嶼內為眾流所歸，與港會，水面甚闊，捕魚者日可百餘人）」，〈水利篇〉在敘述朱曉陂時也稱：「朱曉陂：在外九莊大坵田。源由荷苞嶼大潭出，有泉；淋雨時，鹿仔草、大槺榔、坑埔之水注大潭中，透至鬼仔潭止；大旱不涸。康熙四十三年，管事同莊民合築」。[6]

文中所謂的「外九莊」，乃為康熙年間嘉義平野西側一串南北縱向的聚落群，北自笨港街，南至汫水港庄，中有北新庄、猴樹港、大小槺榔、土獅仔、鹿仔草、龜佛山、南勢竹、大坵田、龜仔港等，因介於平原與港汊之間，不只是渡臺漢人登陸後較早建立的拓墾據點，其中幾個港口也是平原物產對外輸出的孔道，因而成為縣治所在諸羅山庄之外，嘉義平野上最早發展而成的帶狀聚落，清初時期南來北往的行旅經常沿著這條聚落帶南下或北上。[7] 而大潭就坐落在這個聚落帶上，藍鼎元「從半線遵海而歸」，自然很容易就看見這個一望無際的大潭。

---

[5] 藍鼎元，《東征集》，頁 89。

[6]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36。

[7] 「外九莊」一名主要見諸於《諸羅縣志》，該志「規制志」稱「外九莊」為「北新莊、大小槺榔莊、井水港莊、土獅仔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等九個村莊，但除這九莊之外，該志在說明其他聚落時也常稱這些聚落是外九莊的一部分，如「土獅仔街、猴樹港街、井水港街(俱屬外九莊)」、「天妃廟：……一在外九莊笨港街」，顯然笨港街、猴樹港街也被認為是外九莊之一，由此來看，外九莊並非只是九個村落，而是從笨港街（今雲林北港和嘉義新港）以南，至井水港莊（位在今臺南市鹽水區北邊）之間的聚落群。又，該志在說明下加苳防汛時，說「下加冬：縣治由大路往郡至此三十里，……。西出外九莊，東聯哆囉嘓；地方遼闊，為適中之地。」，可見外九莊乃是分布在平原西部的重要聚落。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0、32、119、281。

大潭面積確實不小，雍正初年時荷苞嶼大潭的所有者因涉及朱一貴事件，大潭一度以抄封叛產的名義被官方拍賣，其拍賣後所立契約書中標示的四至為：「荷苞嶼魚潭一帶，東至朱曉埤腳；西至大坵田；南至新庄；北至大槺榔鬼仔潭」（參見圖二），比起藍鼎元和《諸羅縣志》的描述，其東西南北四至的地形、地貌更為清楚、明確。此外，該契約書除記錄大潭四至外，還載明其附屬的港汊：「內附猴樹港，東至樸仔樹腳橋，西至大海，內帶土地公港、東港仔」。[8]

依上述描述，大潭東岸與人工開鑿的朱曉陂相接，其地點約在今太保市、鹿草鄉交界的頂港仔墘一帶。「朱曉」為康熙年間當地墾戶名號，康熙 43 年（1704）間其管事與莊民在此合力興建大陂，因此稱為朱曉陂（又稱珠仔埤）。目前尚可發現一張道光 4 年（1824）嵌有「大坵田業戶朱曉圖記」的賣地契約，田業地點就位在荷苞嶼潭西岸的崁前庄，[9] 而據說朱曉及其後代就居住在崁後庄。[10] 看來朱曉主導的墾務規模應該不小，大潭東、西岸都有其田業。康熙年間大潭附近甚至有以其名而成立的「朱曉庄」，雍正初年藍鼎元代替藍廷珍所寫的〈與朱參戎札〉，就提到朱曉庄與大坵田庄皆飽受劫盜擾亂。[11] 惟該庄確切位置尚待查考。因為墾務規模大，許多大坵田、朱曉庄庄民大概都是其佃丁，因此可以發動足夠人力，在大潭東邊的低地興築人工埤塘，使大潭潭水高漲時可以流入、儲存，作為灌溉之用，有效擴增大潭的蓄水容量、灌溉面積。

大潭的西邊則是大坵田庄與土地公港。早在康熙三十餘年間，大坵田庄即已成庄，為諸羅外九莊之一，但確切地點並不清楚。前引《諸羅縣志》說「朱曉陂：在外九莊大坵田」，看來大坵田似乎就在荷苞嶼潭東岸。但高拱乾《臺灣府志》在敘述諸羅縣坊里時稱：「南勢竹莊——離府治一百六十五里、大坵田莊——離府治一百七十里、龜仔港莊——離府治一百七十五里」，顯然大坵田庄就在大潭西側的南勢竹庄、龜仔港庄附近，也就是前述外九莊聚落帶上的一庄。嘉慶年間有賴本、

---

8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 年 12 月 1 日），「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394040。

9 〈立杜賣盡根契〉（1824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數典編號：LB03_0007025。

10 〈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書〉（1903 年 1 月 1 日），「明治三十六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二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14006。

11 藍鼎元，《東征集》，頁 78-79。

陳壠等被控樹旗謀反，前者為「大坵田庄崁前」人，後者同為大坵田庄，但為「崁後」人士，[12] 依此研判，距離龜仔港和南勢竹僅數里之遙、且毗鄰荷苞嶼潭西側的崁前與崁後聚落，似應為當時的大坵田庄。前述定居在崁後庄的朱曉，其圖記為「大坵田業戶」，也可間接說明崁後與大坵田的關係。只因後來崁前、崁後各自成庄，大坵田庄之名遂不再被使用。至於《諸羅縣志》說朱曉陂在大坵田，或許是因為這都是大坵田業戶朱曉的墾業所致。

除了大坵田庄，同樣位於大潭西邊的還有《諸羅縣志》提到的土地公港。土地公港是一處臨海的小港汊，約是今日東石鄉港墘村的南側，也就是崁前、崁後庄（大坵田庄）的北側，是大潭潭水流出大海的出海口，漲潮時港水也可流入大潭內（「入於荷苞嶼」）。其北鄰之猴樹港，則是朴子溪的出海口。土地公和猴樹港一樣都是「以海為界」，所謂的海也就是古魍港內海，[13] 因為同屬一個內海，荷治時期以來就把猴樹港與荷苞嶼潭（包含出海口土地公港）劃成一個港餉單位，但隨著海岸線西移，猴樹港口岸縮小並轉移至荷苞嶼潭西北側附近，與土地公港相鄰接，遂被當作是荷苞嶼潭的一部分。至於原來作為荷苞嶼潭出海口的土地公港淤淺嚴重，僅容小舟出入，因而在契約書中反成為猴樹港所屬的小港汊。到了清雍正年間之後，此內海浮覆更為嚴重，水域空間變化也更加劇烈，猴樹港的位置隨著朴子溪出海口向西移動而西遷，原本的土地公港則因離海日遠而消失。[14] 在內海浮覆、土地公港消失後，荷苞嶼潭和大海的聯繫，取而代之的是一條從荷苞嶼潭通往大海的排水道，當地稱之為「龍溝」，龍溝在離海約 2 公里處和朴子溪匯合，形成一個廣大的出海口。故在日治初期的公文書中也將龍溝，以及匯流後的出海口皆劃歸為「荷苞嶼湖流域」，同樣被認為是荷苞嶼潭的附屬範圍（參見圖三）。[15]

---

12 〈審擬嘉義縣寄居民人陳院豎旗陷害案〉，收於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125 册，頁 164-171。

13 「古魍港內海」一詞，是由陳宗仁所提出，係指倒風內海以北，經過魍港，向北延伸到笨港溪口一帶的沿岸潟湖，本文沿用此說法。參見陳宗仁，〈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臺灣史研究》（臺北）27: 3（2020 年 9 月），頁 1-42。

14 嘉慶、道光年間成書的《臺灣府輿圖纂要》在說明該港時還特別註明「港道已淤」，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963），頁 171-172。

15 〈養魚池貸付契約更改方委任ノ件（嘉義廳）〉（1909 年 10 月 1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十一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188003。

至於大潭之北則是鄰接鬼仔潭，又稱桂子潭，也就是今朴子市東邊一條積聚大槺榔庄、下竹圍庄等地地表水而後匯入荷苞嶼潭的小溪流，在大槺榔庄西側形成池潭的形態，且有水鬼出沒的傳聞，故稱鬼仔潭。大雨時附近地表水流入大潭，大潭漲溢，也會流入鬼仔潭，因而自清代以來皆被視為荷苞嶼潭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與鬼仔潭毗連的朴子市在康熙年間已逐漸形成商業聚落，也就是《諸羅縣志》所稱的猴樹港街，因為往來行旅、貨物不少，故有橋梁——樸仔樹腳橋，跨過此橋即為猴樹港。後來隨著古魍港內海淤積、猴樹港西移，猴樹港街遂逐漸改以樸仔樹腳（或樸仔腳、朴仔腳）街為名。

「南至」標明為新庄，[16] 亦即今日朴子市新庄里，是一個在康熙年間就已形成的小聚落。從日治初期的地圖來看，該庄與荷苞嶼大潭之間其實有著許多大潭延伸出來的不規則水灣，這些水灣在更早之前可能是大潭的一部分，隨著潭水減少、土地浮覆，各水灣之間形成許多埔地，清代時大潭擁有者鎮標中營，在乾隆、嘉慶年間陸續收購附近土地大小租權，使其和大潭一樣成為隆恩租業的一部分。[17]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接收該處土地，招募臺中士紳曾君定將陸續浮覆的土地開墾為蔗田。而在新庄之南即為龜佛山庄，也就是康熙 24 年（1685）沈紹宏請墾明鄭軍隊遺留下之鹿野草（鹿仔草）埔地的西界。當時的荷苞嶼大潭與臺灣北路最早開發的據點之一——鹿野草埔其實相去不遠。

以此四至來說，大潭面積當比起日治初期的圖形大上許多。惟因旱潦不定，在面積上也有大小的變化。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因釐清地權的需要，在地圖上對大潭境界開始有了明確的標定。若依據明治 31 年（1898）日人所測繪之《臺灣堡圖》的大潭範圍推測，荷苞嶼大潭面積約 3.2 平方公里（參見圖一）。到了 1916、1917 年，渋谷紀三郎進行土性調查時所引用的數據資料則為 303 甲，亦即 2.94 平方公里。[18] 比起當時還未經人工改造、面積約 500 甲的臺灣第一大湖泊——水沙連潭，[19] 約為其 3/5。但若考量其長達近兩百年來的消長變化，雍正年間藍鼎

16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ヘ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ヘ通知）〉（1902 年 12 月 1 日）。

17　〈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書〉（1903 年 1 月 1 日）。

18　渋谷紀三郎，《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特別報告　第 14 號：嘉義廳土性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18），頁 301。

19　青木糾雄，〈日月潭調查報告〉，《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4（1917 年 2 月），頁 11-45。

元所說的「周可二十里」（周長 20 華里），其面積當與水沙連潭相差無幾。[20]

大潭面積雖大，但它位於朴子溪和八掌溪流域之間的平原上，潭水來源除了當地的自然湧泉外，主要為附近鹿仔草、大槺榔、坑埔的小溪流。概因當地地勢低窪，因而集聚附近平原之地表水而成。據 2017 年一項荷苞嶼大排考古遺址——厝寮遺址（亦即原荷苞嶼潭的東岸，今太保市安仁里）的挖掘調查顯示，當地出土豐富的牡蠣和血蚶等貝類化石。[21] 這兩種貝類的生長環境主要是潟湖或淺海。由此推測，此潭原來可能是海汊或潟湖——也就是古魍港內海的一部分，而後隨著海岸隆起、海岸線向西推移，逐漸從潟湖變成一處低地。原來匯聚在此潟湖或低地的水流，也因為出海口淤塞而逐漸漫溢、泛濫，成為一個天然的湖泊。孫習之、張瑞津等人的研究也顯示，臺灣嘉南平原西側許多低地或曲流，在西元前 3500 年前後，可能是由幾個沙洲島圍成的潟湖，而後隨著海岸線向西退去，漸成為湖泊或小溪流。[22] 也因此，除了荷苞嶼大潭，清代以前嘉南平原上類似集聚地表水而形成的池潭不少，荷苞嶼大潭周圍附近現在也還存在著牛挑灣陂、樹林頭陂、槺榔莊陂、白鬚公潭等面積較小的陂塘。至於更南邊、原屬於倒風內海的海汊，在陸化後也有許多低窪地形而形成的陂塘，較大者如鐵線橋的德元埤、茅港尾的番仔田埤等。[23]

因為陂潭數量不少，對雨量不豐的嘉南平原來說，它們為乾旱季節的農田灌溉帶來頗大助益。據陳鴻圖的估計，日治以前嘉南平原的池沼與埤塘多達 135 個之多，水圳只有 40 個，因而呈現「埤多圳少」的現象。[24] 對當地人來說，陂潭的重要性更勝於水圳。然而陂潭雖可提供農作用的水資源，但其四周因是由潟湖陸化而成的土地，土壤含有鹽分，對於種植稻米等農作物形成不利的條件。大正年間臺灣總督府技師渋谷紀三郎對於臺灣之土壤調查顯示，嘉南平原西半部，包

---

20 1 華里約等於 0.5 公里，20 華里等於 10 公里。以周長 10 公里的正圓形加以換算，其面積約為 7.9583 平方公里。但因大潭並非正圓形，而是呈不規則狀，故實際面積應低於 7.9583 公里。但考量當時霪雨時潭水盈溢、「水面甚闊」，大概也不會過於畸形，5 至 7 平方公里或許是比較合理的估計。

21 庶古文化創意公司，〈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厝寮疑似遺址簡要說明〉（嘉義：嘉義縣政府委託，未刊稿，2017），頁 1-2。

22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28（1998 年 5 月），頁 83-105。

23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

24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 79。

含荷苞嶼潭四周地域在內，幾乎都有鹽分土壤分布。[25]

因為是在平原低地上漫溢而形成的湖泊，荷苞嶼潭雖然面積廣大，但深度有限，大潭面積很容易因為雨澇、乾旱或是泥沙沉積而發生變化，潭中幾處高地也很容易就成了潭中島嶼。除了《諸羅縣志》提到的荷苞嶼庄外，據《臺灣堡圖》所測繪的地形，潭中還有同安寮（或作東安寮）一處島嶼村落，荷苞嶼與同安寮大概就是當年藍鼎元所說「昂然可容小城郭，居民不知幾何家」的水中洲渚。「荷包嶼」的福佬語發音為 hâ-pau-sū，據鄭維中推測，或許是來自於古荷語的“Haps”，意思是“自然造成隆起的地景”或是“被圈圍起來的一塊土地”。實際上昔時荷蘭 Haps 這個地方，原來就是比周邊地形稍高的一塊小坵。馬士（Maas）河水氾濫時，則此地成為小島。[26] 這個解釋頗符合荷苞嶼作為潭中小島的景象。除了潭中島嶼外，大潭因與猴樹港、土地公港、鬼仔潭連成一氣，形成一個港餉單位。在清代與日治初期荷苞嶼潭的擁有者或管理者，也連帶擁有附近許多港汊、溪流——包括大潭北邊的鬼仔潭、前述之荷苞嶼湖流域，以及這些流域內的魚塭、捕撈設施等等管理權，如荷苞嶼湖流域出海口附近的瑞香塭、番芝塭、松仔港塭等。[27]

大潭和猴樹港、土地公港構成一個港餉單位的時間可追溯至 1640 年代，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擴大公司在臺灣的治理權威、增進公司實質利益，乃建置稅務體制，對於幾種常見的經濟活動徵收賦稅。但如同韓家寶（Pol Heyns）所指出，因為公司著意將稅收額最大化，並將徵稅成本最小化，且不願意負擔維持一套完善殖民行政組織的開銷，故自 1644 年起，以簡易的贌稅方式（標售稅權）徵收間接稅，[28] 其中也包括漁稅權的標售，也就是港汊和湖泊的捕撈權出贌給包贌人，

25　渋谷紀三郎，《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特別報告　第 14 號：嘉義廳土性調查》，頁 301。

26　鄭維中教授提供，其徵引資料來自 Gerald van Berkel and Kees Samplonius, *Het Plaatsnamen Boek: De herkomst en betekenis van Nederlandse plaatsnamen* (Houten: Van Holkema & Warendorf, 1989), p. 74; A.F. van Veen en N. van der Sijs, *Etymologisch woordenboek: de herkomst van onze woorden* (Utrecht; Antwerpen, Van Dale: 1997), p. 385; Brabants Historisch Informatie Centrum, Den Bosch, NL-HtBHIC0525: 2853, Hendrik Verhees, “Kaart Figuratief van Bataafsch Braband,” 1794.

27　〈荷苞嶼魚塭調查書（元臺南縣）〉（1897 年 1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〇一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760018；〈養魚池貸付契約更改方委任ノ件（嘉義廳）〉（1909 年 10 月 1 日）。瑞香塭位在金東石鄉型厝村，番芝塭為金東石鄉塭仔村，松仔港塭位於東石鄉網寮村。

28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 149。

包贌人在繳納贌金後可擁有在港汊、湖泊從事捕撈活動，或是開放他人捕撈藉以收取規費的權利。當時同樣位於古魍港內海的荷苞嶼潭及其周遭港汊——猴樹港，因為漁產豐富受到荷人的注意，遂被劃歸為一個單位，開放標售餉稅。類似的港餉，當不只荷苞嶼潭，在嘉南平原上像是鯽魚潭，以及沿海的許多港汊，也都被課以租稅，以至於這些湖泊、港汊的經營和後來的發展都受到相當的制約。

也因此，自 1646 年起，荷人徵收餉稅的資料中就有「Caetchieuw」和「附近一個湖」作為一個港餉的紀錄，如 1646 年的紀錄有「Caetchieuw，即笨港附近的一個湖，60 里爾，上述地方一個潭，40 里爾」，[29] 1648 年則是「Caetchieuw 旁邊的湖泊與一個池塘」每年徵收 30 里爾。[30] 1657 年也記錄「Caatzieu（猴樹）漁場，旁邊有 Lonckjou（龍溝？）的那湖泊，位於 Oeny（塭仔）漁場的附近。」[31] 日誌中提到 Caetchieuw 或 Caatzieu 都會附加說明旁邊有一個湖泊，或是直接說明是 Cactsieuw 湖，如果依照江樹生推測 Caetchieuw 或 Caatzieu 是指猴樹港的話，則旁邊的湖泊（Cactsieuw 湖）當為荷苞嶼潭，至於池塘，或指桂子潭。在清初時期荷苞嶼潭「捕魚者日可百餘人」，應可反映它的漁產資源相當豐富，確實有徵收港餉的價值。

但荷苞嶼潭的餉稅化不免侵害附近諸羅山社人的權益。諸羅山社將今嘉義平野視為其獵場，曾因為麻豆社、蕭壠社人侵入其界內獵捕向荷人表達不滿。1657 年諸羅山社更宣稱他們的獵場範圍從（諸羅山）山腳算起，「向北灣過去到海邊，沿海直到笨港溪入海處。」[32] 因為笨港溪的入海處其實就是一個包含猴樹港在內的古魍港內海，諸羅山社的說法幾乎從淺山到沿海，涵蓋整個嘉義平野。事實上，早在此之前東印度公司為了尊重諸羅山社的傳統領域與權益，荷苞嶼潭餉稅並未全被當作東印度公司的收益，而是部分歸諸羅山社所有。[33] 1655 年東印度公司甚至在原住民的請求下，不再將荷苞嶼潭和猴樹港贌與商人。[34]

---

[2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2），頁 521。

[3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3），頁 31。

[3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V：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204。

[3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V：1655-1662》，頁 291。

[3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1648-1655》，頁 127、208。

[3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1648-1655》，頁 477。

但 166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結束在臺灣的統治後，取而代之的明鄭政權開始派遣左武襄將軍所屬部隊進入嘉義平野上駐紮，駐紮地點就在鄰近荷苞嶼潭的鹿野草（鹿仔草）埔地。[35] 此舉不僅鞏固了新政權在北路的治理權威，阻斷了諸羅山社對於傳統領域的聲索，也開啟了漢人大規模進入嘉義平野拓墾的契機。清廷統治臺灣後，沈紹宏請墾明鄭軍隊遺留下的鹿野草埔地，繼而陳立勳、陳允捷、陳國祚等墾戶紛紛投入當地拓墾活動，漢人聚落也隨之在附近紛紛建立。值得注意的是，包括鹿野草埔地上形成的鹿仔草莊，以及前述外九莊中的大小槺榔庄、大坵田庄、龜佛山庄、南勢竹庄、龜仔港庄等，皆坐落在大潭附近的平野上，其中大槺榔庄、大坵田庄、南勢竹庄，以及猴樹港街更是環繞大潭而立。外九莊可以在康熙年間發展成為相對成熟的聚落帶，除了這些聚落介於平原與海汊之間，對外交通方便外，大潭可以提供豐沛的農業與生活資源應該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三、依湖維生：大潭資源的利用與漢人水域生活

藍鼎元讚美荷苞嶼潭「原田膴膴，聽民往來耕鑿，結廬棲舍於其間，而熙熙相樂也。」「原田膴膴」一詞應是源自於《詩經·大雅·綿》，該詩描述周朝先祖古公亶父率族人自豳地西遷尋找新生活樂土的過程，一行人到了岐山山下時見到「周原膴膴，堇荼如飴」，意思是平野廣大肥美，就連遍地生長的苦菜嚼起來也倍覺甘甜，因此決定在岐下定居並建立了周國。藍鼎元引用此詞來稱頌荷苞嶼潭，不單只是用以說明大潭及其四周岸域田園肥美，應該也有豔羨康熙年間漢人移民定居於此，就像當年古公亶父徙居岐下建立一個怡然、安樂之新天地一樣的深意。

藍鼎元對於荷苞嶼潭的嚮往，並非只是出於文人的浪漫情懷，此潭確實可以提供相對多元化的各種生計與生活資源，也因此，自清初以來，圍繞在大潭四周且與大潭關係緊密的聚落不少。據明治 36 年（1903）大槺榔區長呈報土地調查局的〈荷苞嶼來歷書〉就稱：

---

3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文叢第 152 種，1963；1904 年原刊），頁 1。

> 荷苞嶼原乃一大湖也，自康熙年間以來附近田園皆賴湖水灌溉以潤禾苗，爾後人民之附近田園甚得湖水之利，暫暫（漸漸）耕墾，越墾越多，計開墾人民屈指而算十三庄也，故湖水聽人民引取，甚故矣。[36]

「故湖水聽人民引取，甚故矣」，意思是說這裡的人引取湖水灌溉的歷史非常悠久。大概也是這些聚落一成立就開始引取潭水灌溉，據說直接灌溉的田地有數百甲之多。[37] 既然有灌溉用水，荷苞嶼潭域周遭自然成為稻禾的重要種植區，大正12年（1923）的一篇報導稱：

> 南部亢旱中，自旬前始降雨兩次……然有水利地方，皆得以從事播穀，……惟時期既愆，縱得此後雨暘應候，難免發育不良。又朴子街荷包嶼、及嘉義郡溪口庄，有兩大埤，冬季水竭，正月間於埤畔可以播穀，春間若無大雨淹浸，孟夏即得登場，如荷包嶼埤目前已收刈早穀四千餘石。[38]

因為有荷苞嶼潭潭水灌溉，即使是冬季乾旱、春雨延遲，大潭周遭的田地仍可在正月間順利播植稻穀，在農曆四月即可收穫，整個嘉義平野只有溪口庄的大埤和朴子街荷苞嶼潭有如此的條件。這則新聞是發生在明治三十餘年間大潭部分水域被墾闢為蔗園之後，灌溉功能已大不如前，若是在清末之前，應有更明顯的效益。

然而，作為一個靜態水體的天然湖泊，荷苞嶼潭雖然擁有豐沛的水資源，但並沒有如水圳般高效率且具有延伸性的灌溉能力，必須另築埤圳取引大潭潭水灌溉，藉以擴大灌溉面積，這應該也是墾戶朱曉發動管事、佃丁在大潭旁邊低地再另築一個灌溉專用埤塘——朱曉陂的原因。據〈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載，朱曉陂共分成南、北兩個灌溉渠道，北邊的圳道稱為北勢圳，主要灌溉馬椆後及新庄之港仔墘（下港仔墘）部落，南邊稱為南勢圳，主要灌溉新庄。整個朱曉陂灌溉面積達400餘甲，是嘉義廳下最重要的灌溉設施之一。咸豐2年（1852）朱曉的後代始將朱曉陂水租權售出。[39]

---

36 〈荷苞嶼湖調查方伺指令〉（1903年2月1日），〈明治三十六年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五十七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250023。

37 〈荷苞嶼湖調查方伺指令〉（1903年2月1日）。

38 〈諸羅特訊／雨後力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6月5日，第6版。

39 〈大坵田西堡舊慣調查書〉（1903年1月1日）。

不僅大潭的灌溉能力受到天然條件限制，分布在大潭附近的鹼土也不利稻米生長。所謂的鹼土，也就是含鹽分過多的土壤，這類土壤普遍分布在臺灣西部沿海地區，有「鹽地」之稱。因可溶性鹽類過多造成土壤理化性質變差，作物生長發育容易受到影響，自清代以來西部沿海的農業發展因此受到相當地限制，只能種植耐鹽性較強的作物。故大潭周遭除了部分地區進行稻作栽培外，主要仍以幾種對土壤適應性較大的作物為主，包括甘蔗、小麥、芝麻以及豆類等。在清代與日治時期，甘蔗一直是嘉南平原的主要作物之一，甚至是最重要的經濟作物，大潭附近平原也不例外。乾隆年間大潭西畔的竹仔腳、東畔的橋仔頭等地即設有糖廍研蔗製糖，乾隆 48 年（1783）府城韓寧順收買荷苞嶼橋仔頭庄等地田業，即帶有廍餉銀數十兩。[40] 類似的廍餉銀或大租糖的紀錄，也常可見於崁前、崁後等其他大潭附近聚落的田業契約中，道光 4 年的一份契約即載崁前庄人朱琳杜賣他在該庄廍後的蔗份園 1 坵，該園「年帶納業主租糖參佰貳拾肆觔」，顯示當地甘蔗栽培與製糖活動應該相當普遍。也因此，作為貨物集散地的樸仔腳街即有糖寮等地名，也就是當年糖商收購糖廍製作成砂糖後的儲放地點。

適合鹼土的麥作，在大潭周遭地域也頗為發達。早在乾隆 57 年（1792）承包荷苞嶼潭養魚的塭戶向大潭所有者鎮標中營指控當地庄民「以注麥為詞」，「將荷苞嶼塭戽門塞住，阻其㧅捕」，[41] 說明當時附近確實已種植大小麥，且利用潭水灌溉麥田。直到嘉南大圳興建之前，包括東石郡在內的西部沿海，仍是臺灣大小麥的主要產區，其中荷苞嶼潭所在的朴子（樸仔腳街），種植的大、小麥單位平均單位產量，更居全臺之冠。[42] 甘蔗、麥作之外，地瓜、豆類、芝蔴也是當地常見的作物，前述乾隆年間府城韓寧順收買荷苞嶼橋仔頭庄等地田業，其中一部分田地應收大租穀 600 餘石，但每年需完納鄭允盛戶下正供穀、芝蔴、車餉銀等。[43]

除了水稻、甘蔗與雜糧旱作外，渋谷紀三郎在 1910 年代調查時指出，從應菜埔庄和下竹圍庄的大潭潭畔到樸仔腳街之間，不少農家也在此種植蔬菜，既以

---

40 〈書田約字〉，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1670-1674。

41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脚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一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08014。

42 嘉義廳農會，《嘉義廳農會會報》（臺南）4（1914 年 12 月），頁 168-169。

43 〈書田約字〉，頁 1670-1674。

市街的廢棄物（應指有機堆肥）作為肥料，再以潭水澆灌，收成後供應街市民眾需求，雖然需要付出較多的勞力和資本，但收益頗豐，家計因此頗為豐厚。[44] 可以想見，當樸仔腳街因經濟繁榮而人口日多，大潭岸域作為蔬菜供應基地的角色也越發重要。

自清初附近各聚落成立以來，大潭本身及其周圍濕地草埔即提供當地各村莊重要的畜牧資源。一份乾隆 29 年（1764）的碑文（以下稱〈嚴禁侵占牧埔碑記〉）就稱：

> 曠埔一所，自康熙三十八年開墾大糠榔庄，昔為牧牛之區，經今六十六年。乾隆二十四年清查荷苞嶼界址，蒙陞任縣主李會同左、右營、本府廳主趙到地躧勘，附水者歸荷苞嶼，附埔者歸居民；為牛埔斷案，明斷確據。……豪強欺弱、肆橫侵佔；■■是眾■庄演戲，立碑僉禁。嗣後各宜炤原界留為牛埔，不許豪強私橫開犁附近田園、侵佔一分一厘；如有故違者，眾庄將牛犁分散，呈官究治，決不諒情。[45]

該碑為乾隆年間德化廊、大糠榔、樸仔腳、應菜埔庄、下竹圍等十二庄同立，主要目的在確保荷苞嶼潭草埔的存在，以作為各庄眾牧牛的場所，避免被附近的勢豪侵界拓墾。因參與立碑的聚落為數甚多，想必其草埔面積相當可觀，但也因此不斷受到豪強開墾活動的威脅，故此碑在嘉慶年間又被重新清理昭告。雖然參與立碑的街庄聚落不少，但從這些聚落絕大多數是位在大潭北方來看，他們所指的牧埔可能只是在大糠榔、樸仔腳一帶，若是以環繞荷苞嶼潭岸域來看，可作為放牧的草埔可能更為廣大，依賴放牧的村落更為眾多。明治 29 年（1896）10 月嘉義支廳雇員濱井秋成進行荷苞嶼漁塭包贌人調查時，該年因為旱魃之故，放眼所見，原來的蒼湖四周已形成大片的原野，成為放牧數百頭牛、豚的牧場。[46]

放牧的活動不只限於大潭四周的草場，大潭本身也是放養鴨鵝的良好畜養場域。自清代以來臺灣農村盛行養鴨，特別是具有豐富水資源的陂塘、溪流和稻田

---

[44] 渋谷紀三郎，《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特別報告　第 14 號：嘉義廳土性調查》，頁 301、309。

[45]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 47。〔按：或因碑文不清，該書所錄錯字頗多，本文略作校正〕。

[46]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八四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827009。

之所在，屬於水禽的鴨隻可以在稻田覓食昆蟲，也可以在水域或溼地游泳、覓食魚貝。緊鄰大潭之新寮庄的庄廟新福宮，其碑文就稱：「本庄據傳為龍珠或畚箕之吉穴，原是一片低窪地區，卻浮現一處小沙坵，於是先民在此養鴨為業，直到荷苞嶼龍溝開鑿成為排水道，沙丘變成肥沃平原，在聚居務農者日眾。」[47] 不只是新寮，大潭南邊也有名為鴨母寮庄（今朴子市竹村里）的聚落，該地因緊鄰大潭，地多沼澤，據說前人到此定居時，也是以搭寮養鴨維生，故有此庄名。[48]

除了灌溉利益外，大潭最引人注意的應屬漁業資源。自十七世紀以來，大潭就展開漁業活動，雖然 1655 年東印度公司不再將荷苞嶼大潭和猴樹港贌與商人，但此包贌制度在明鄭、清初時仍被沿用，荷苞嶼潭也再度被列為餉港之一，是諸羅縣下九所徵收餉稅港潭的其中一所，包贌者每年須繳納餉費給官方，藉以取得捕撈權。雖然後來土地公港消失，但隨著龍溝也就是荷苞嶼流域向西延伸，無論是捕撈活動或港戶的收稅權利，直到清末仍在荷苞嶼潭流域持續運作。據日治初期調查：該流域共有網器數十張、手網數十張，以及蟳繒、蟳笭、火繒等，也有渡河用大、中、小竹筏數艘，大潭擁有者鎮標中營每年皆可對各項目（也就是寮稅與船稅）徵收數十至百餘元不等。[49]

至於大潭本身，康熙年間大概也還維持開放民眾捕撈、徵收規費的經營模式，因而會有「捕魚者日百餘人」的場景。但到康熙末年，已逐漸有「魚塭化」的傾向，以更集約、具有穩定獲利的飼養漁業，取代粗放的蓄養漁業（參見下文），放養魚隻牟利。除了荷苞嶼流域內出現猴樹港塭、大中港塭（後來演變為瑞香塭、松子港塭、番芝塭）等魚塭外，荷苞嶼潭本身也被稱為魚潭或魚塭，成為養魚的水域。因大潭面積大，畜養魚族繁多，利益也相當驚人。據明治 31 年的養魚池調查，荷苞嶼潭養殖的魚類除了鮘魚（鯉）、鯽魚、鱺魚、土虱、雜魚之外，也有草魚、鰱魚等，一年的產額約 3 千餘元，[50] 單單大潭本身，鎮標中營的每年即可收取租金達 1 千元，遠高於從荷苞嶼流域內所徵收的各種其他稅金。

---

47 新朴子市新寮里新福宮，〈新福宮沿革廟碑〉。

48 陳美玲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8），頁 487。

49 以〈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所載為例，荷苞嶼流域各種網具、竹筏等所收利益一年不過 200 餘元，但單單松仔港魚塭，就有 120 元。

50 〈養魚池調查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3 月 1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八四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827010。

不只是作為生產場域，大潭本身面積大、水源充足，潭中島嶼風景秀麗，「建村落于嶼中，四面皆水，環水皆田」，曾經是藍鼎元心目中的理想生活空間。爾後隨著大潭日漸淤積，到了清末時，大潭的面積已消減不少，在乾旱時成為「東西十餘哩，南北半里」的龍形般狹長河曲帶（meander zone），再接續荷苞嶼流域下游的龍溝。但即使如此，潭中兩個小島仍然存在，分別有住戶 9 戶、11 戶之多，島上也還留有若干田地，以及一處鎮標中營收取隆恩租息的租館，大潭滿水時住戶仍像清初以來一樣需渡船往來。[51] 倚湖維生的生活形式似未有太大變化。

因大潭自東而西蔓延甚長，阻隔南來北往的交通，為了方便行人通行，無論是從大潭北邊的樸仔腳街往南通往鹽水港街的大路（即今臺 19 線道），或是前往西南方鹿仔草庄的大路（約今嘉 167 線道），經過大潭時分別設置有橋梁與渡船。其中通往鹽水港的大路橋梁和橋墩，將大潭隔成兩個部分，大路的東部，稱為外荷苞嶼潭，大路的西邊則是內荷苞嶼潭。該大路因串接鹽水港街、樸仔腳街、北港街等西部重要市鎮，也就是當年外九莊聚落帶的幾個市街，交通繁忙，荷苞嶼潭畔也就成了樸仔腳街的重要出入口。明治 34 年（1901），樸仔腳街深受鼠疫流行之苦，為了消除惡疫，除了闔境居民虔誠齋戒外，也派人往迎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前來驅疫，當鯤鯓王從該大路迎來，「一時紅男綠女先往荷包嶼埔迎接，幾如人山人海云」。[52] 大概也是因為商旅繁忙，日治初期的地圖顯示，位在此道路上的荷苞嶼潭已築有橋梁，供行人通行。

從清初到日治初期，大潭為人類提供水、土地、魚類、青草等資源，人們也充分利用這些資源，發展出包括水稻、旱作、蔬菜在內的農作，與畜牧、捕撈漁業、養殖漁業等。並以這些多樣化的農業活動為核心，人們在潭上島嶼與四周定居，在大潭上駕船往來、築橋通行，在大雨來臨時以大潭滯洪，或旱季時利用大潭抗旱，形成多樣化的農業生態系統（agriculture ecosystem），居民的日常生活也與荷苞嶼大潭構成緊密的聯繫。若和嘉義平野西部多屬看天田，乃至於西海岸鹽分地帶的貧瘠土地相較，大潭四周不僅在農業生產力上相對較高，[53] 也更具多樣性。

---

51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52 〈嘉義兩信　迎神驅疫〉，《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8 日，第 4 版。

53 陳美鈴，〈嘉義平原地區生態環境的特色〉，《嘉義師院學報》（嘉義）11（1997 年 11 月），頁 391-423。該文將荷苞嶼大潭鄰近的下竹圍地區列為二級贍養力的地區，相較於此，鄰近地區（嘉義平野中部地區）無論是有圳或無圳灌溉的看天田，多屬三級贍養力的地區。

但即使如此，並不表示大潭已經是個被移墾者完全征服的自然水體。因為大潭潭底淺平，水位高時，潭水很容易漫流各處，也連帶影響與大潭相接的鬼仔潭、朱曉陂等，不僅平常時期的溺水事件讓人對大潭心生陰影，大潭漲溢造成的水患更使人們感到畏懼。從清初至日治時期，鬼仔潭水鬼傳說不斷，[54] 而荷苞嶼潭附近也設立不少與水流有關的廟宇，如朴子大糠榔庄的「水來千歲」、東石港墘庄（昔時土地公港）的「水尾公」、朴子崁前庄的「流水媽廟」等。至於鄰近荷苞嶼大潭的鹿草鄉圓山宮，祭祀王孫大使，至今仍沿襲舊例，每 12 年在荷苞嶼大排舉行一次「刈水火」儀式，儀式目的在於象徵從大潭中招納無主孤魂改邪歸正，使之成為王孫大使兵馬，避免其作怪。這些傳說、信仰，以及儀式，雖然多是源自於是人們對於溺水亡靈的恐懼與撫慰，但也間接反映居民們對於大潭這個自然水體的慎重與敬畏。

四、從港餉到隆恩租業：荷苞嶼潭的控制與經營

雖然藍鼎元讚美荷苞嶼潭的生活景象是「熙熙相樂」，但自清初以來此潭其實潛藏著不少利益糾葛。原因之一是附近聚落日益增多，對於資源的競爭也愈加激烈，而農墾、捕撈、灌溉、畜牧等多元化生產活動彼此間也容易有所牽制、扞格，前引碑文所述農墾與畜牧對於湖濱草埔的爭奪就是一例；另一原因則是大潭各種資源權利的複雜化，特別是源自荷治時代被賦以港餉的影響，促使大潭的所有者與包贌人致力於追求大潭的「產出」，進而和依湖維生的居民在湖水與土地等資源的利用上發生各種衝突。

如前所述，荷治時期猴樹港、荷苞嶼潭和附近一個池塘已被劃為一處港餉，到了清初的時候，猴樹港、荷苞嶼潭，再加上一處蠔隘港（目前尚未能確認實際地點），仍再度被列為一處港餉單位，作為諸羅縣徵收水餉的一部分。高拱乾《臺灣府志》即記錄：諸羅縣共有港潭 9 所，共徵銀 390 兩有餘，其中「猴樹并礁巴嶼潭、蠔隘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零八釐八毫」。[55]

---

54 朴子公學校（日籍）教師群合著、施嘉明譯，《朴樹之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頁 19-22。

55 蔣毓英，《臺灣府志》（文叢第 310 種，1977；1688 年原刊），頁 90；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137-138。「礁巴嶼潭」即為荷苞嶼潭，兩者在福佬語的發音上頗為相似。

雖然港餉的創設源自荷治時期，明鄭、清政府皆加以沿襲，但在清初有了明顯的轉變。李文良對於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的研究顯示，清政府將原本每年依競標制度出贌的漁場應納稅額定額化，此舉可能衍生承攬港餉者得以「港戶」之名長期控制水域的問題。[56] 此控制權原來僅止於捕撈、船隻通行等權利，但因承包的港戶常會利用港汊臨海的特性，私自在港內築造魚塭以增加收益，[57] 甚至向官方申領墾照、繳納塭餉，進而取得魚塭土地的所有權，擴展其對於港汊的控制權力。

荷苞嶼潭、猴樹港加上蠔隘港，雖然面積遼闊，每年只不過繳納餉額 7 兩 4 錢有餘，在諸羅縣各個港餉中，只算是一個較小的單位。但因為港潭可長期持有，除了徵收寮稅、船稅外，還可以開築魚塭，有高度潛在利益，吸引不少有力者競逐。目前對於康熙年間承包荷苞嶼潭的港戶所知有限，只知在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發生時，包括荷苞嶼潭、猴樹港在內是由一名在臺灣道衙門充當稿房的書吏所擁有。[58] 該名書吏姓詹名修，又名詹僯（藍鼎元稱為詹遴）。若從後來承繼其荷苞嶼產業之鎮標中營所獲得的權益——可徵收捕魚稅與渡船稅，且擁有魚塭所有權加以推測，詹修應該就是港戶。

雖然詹修在郡城內的道署當差，但也包贌荷苞嶼潭、猴樹港，其所意圖的當不只是寮稅與船稅，應該也想在荷苞嶼流域內興築魚塭獲利。清初時，沿海地界不明、產權混淆，官衙書吏利用權勢上下其手者不少，而其主要目的之一即為取得沿海的魚塭，或在港汊開築魚塭。從詹修後來被官方查封、拍賣的產業清單可以發現，荷苞嶼潭成了「魚潭」（後來土地文書上多稱為「荷苞嶼塭」），猴樹港成了「猴樹港塭」。除了荷苞嶼潭、猴樹港塭外，其名下還有位在古魍港內海南側（今嘉義布袋、義竹）的中港林投灣塭、大沙魚塭等，共 4 個魚塭。[59] 中港林投灣塭、大沙魚塭因離荷苞嶼流域有些許距離，或許是詹修利用其港戶之名義為掩護加以開發而成。從清代許多案例顯示，港戶或塭戶經常利用海坪界限不易區劃的特性，將臨接的海坪或海埔占為己有（或稱添附），「於塭岸之外再築小岸，或

---

56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2014 年 12 月），頁 211-246。

57 對於港户在港內私造魚塭，如麻豆港就有類似的例子。參見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7（2006 年 3 月），頁 1-44。

5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文叢第 191 種，1964），頁 14。藍鼎元則說詹僯（寫作詹遴）為偽尚書。參見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72。

59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 年 12 月 1 日）。

搭寮插標」，私自擴充餉塭範圍，影占鄰接的公共海域。[60] 從這四筆魚塭皆有繳納課銀來看，顯然他的築塭行動已被官方認可，這些魚塭已成為他名下正式的產業，而不再是代替政府管理性質的贌業。

康熙 60 年臺灣南路爆發朱一貴事件，該年 5 月朱一貴率眾攻入臺灣府城，自立為王，原來作為稿書的詹修加入了朱一貴陣營，獲封為尚書，照管六科。[61] 惟該年年中，朱一貴兵敗，詹修被擒，與其子詹九如皆被以謀反罪名移送福州府監獄監禁，先後死於獄中，其名下包括荷苞嶼大潭在內的大批家業皆被當成叛產抄封。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該年藍鼎元「路過」此大潭後不久，該荷苞嶼物業就以抄封叛產的名義，在康熙 61 年、雍正元年（1722、1723）短暫落入藍鼎元的族兄兼上司——署理臺灣鎮總兵官藍廷珍的手上，由藍廷珍在任內收取租金。[62] 有鑒於藍廷珍在許多公私事務上皆倚賴藍鼎元，視其為左右手，藍鼎元似乎不單只是「路過」荷苞嶼潭而已，或許也有協助藍廷珍清查詹修名下叛產的用意。大概也是因為這樣，他仔細翻查包括《諸羅縣志》在內關於荷苞嶼潭的各種紀錄，並私下作了不少探訪，才能在「驅車疾走，未暇細為攬勝」的情況下，生動地描述大潭周遭環境與居民生活情態。

雍正 3 年（1725）在閩浙總督、福建按察司催促下，諸羅縣署將包括詹修產業在內的叛產發賣。詹修的荷苞嶼潭等產業先是由林聯陞以 830 兩的價格承買，再於雍正 8 年（1730）以 1,000 兩價金轉賣給陳安國。翌年，陳安國旋以 1,270 兩賣給臺灣總鎮王郡，作為臺灣綠營的隆恩租業。所謂隆恩租業，乃雍正皇帝體恤綠營官兵餉薄，發下生息銀兩，由臺灣鎮總兵王郡置買的田產、魚塭、糖廍。這些產業交由各協、營自行經理，委由民人經營，所獲租息，以六分存留營中，賞給兵丁游巡，及有病革退並兵弁拾骸扶櫬等盤費，其餘四分解交臺灣府劃兌藩庫，備賞戍兵眷屬吉凶事件。[63] 臺灣總兵官王郡購買荷苞嶼大潭後，交由其轄下的鎮

60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55（2015 年 6 月），頁 125-171。

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14；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72。

62　〈為檢舉朱一貴案田產入官造册錯誤事〉，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 73 册，頁 279-280。

63　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載：「雍正八年，臺澎總鎮王郡奏准，恩給營中賞恤銀兩，臺澎二處領到本銀（鎮標三營，兵一千七百七十名，共領帑銀五千五百四十兩；城守營，兵一千名，共領帑銀二千兩；安平水師三營，兵二千五百名，共領帑銀五千兩；澎湖水師二營，兵二千名，共領帑銀四千兩）

標中營管理，將該潭贌給民人經營，由包贌者每年認納隆恩租，自此成為定例。除了雍正年間購買大潭外，鎮標中營仍陸續在嘉義平野購置不少田產作為隆恩租息，包括大潭南側的馬椆後埔地，以及位在下佳苳南堡、同樣名為「馬椆後」的馬椆後庄埔地。[64] 這些「經營有方」不斷擴展出來的隆恩租息，大概不致全然被當作賞恤銀兩或劃兌藩庫，應該有些成了官員們的「外款」。乾隆年間，鎮標中營得以將衙署從臺灣縣的永康里遷移到府城內的東安坊，營造新署的資金雖說是由臺灣知府蔣元樞與中營遊擊劉潰的捐俸，大概也少不了這些隆恩租額外的收入。[65]

雍正 3 年林聯陞認價購取詹修名下荷苞嶼等叛產後，官方即發出執照確認其作為業主的資格。執照內文稱：

> 隨據林聯陞呈為遵照憲批認價，懇候批給印照，並請出示通曉，以憑管業裕課事……據此除照給業戶林聯陞管業外，合就出示通曉，為此示仰中港林投灣魚塭、荷苞嶼魚潭、大沙港魚塭等處附近居民人等知悉，所有後開魚塭一所照詹脩原管界址，付與林聯陞永遠管業，毋許地棍影藉混爭，以及頑佃霸踞。[66]

此印照所指的是 3 處魚塭、潭，事實上應是 4 處，亦即還有猴樹港塭（因被認為是荷苞嶼潭的附屬單位而未明列）。而後林聯陞又加開一小魚塭，共 5 處。當林聯陞賣給陳安國後，兩者也「當官過割、另立戶名（陳振）」，並由林聯陞繳交契稅 30 兩銀（1,000 兩賣價之 3%），陳振則每年繳交給官方五處魚塭的課銀 20 兩

概就臺郡購置田園、糖廍、魚塭等業，各協營遴員經理，於冬成徵收租穀、糖觔稅銀，其應納各縣正課，仍依民間則例交納，所獲租息，以六分存留營中，賞給兵丁游巡，及有病革退，並兵弁拾骸扶櫬等盤費，以四分解交臺灣府劃兑藩庫，備賞戍兵眷屬吉凶事件。所截六分租息，每年除賞恤外，所有盈餘存貯賞給期滿換回班兵盤費；其出入數目，按年造册，送督、撫、提督、藩司核查」。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頁 387-388；除了上述說法外，依據《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等書，關於隆恩租田的起源，也有來自抄封、民間獻田、軍隊自行開墾，以及軍隊剩餘經費購置等各種說法。但據曾新容考證，這些說法並無可靠的證據。參見曾新容，〈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8。

64 〈嘉義支廳下舊官租馬椆後隆恩外二款特別處分／義二付臺南縣知事伺指令〉（1896 年 11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三卷租稅稅關輸出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0021。

65 蔣元樞，《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文叢第 283 種，1970；1778 年原刊），頁 80。

66 〈隆恩租地業主權認定方（塩水港派出所へ指令、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知）〉（1902 年 12 月 1 日）。

8 錢 5 分 8 厘，而不再是港餉 7 兩 4 錢。其取得這些業產的實質權力（以業戶之名永遠管業）和義務（繳交契稅與課銀）幾與一般的土地買賣無異。雍正 9 年（1731）這些產業被綠營收買後，鎮標中營也當然成為這些塭業的正式業主。值得注意的是，鎮標中營隆恩租不只取得這五處塭潭的業主權，還保有原來港戶的權利，仍可以對荷苞嶼流域船隻、網具徵收稅金。進言之，從港戶到業戶的過程中，原來港戶的權益不只是被保留下來，還增加五個魚塭的永久產權。作為其中魚塭之一的荷苞嶼潭，也就成了正式的私人產業。

港戶權力的保持與擴張，固然與港戶興築魚塭，以及叛產的拍賣過程有關，其後續的收買者身分也可能影響官方對其膨脹權力的認可。雖然不知林聯陞的來歷為何，但他可以直接向官方認購此筆產業，大概不是一般白丁庶民。至於陳安國，依年代推算，很可能就是當時郡城富戶陳登昌的次子陳安國。陳登昌為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明鄭時期渡海來臺，定居東寧天興縣寧南坊，招佃拓墾，成為大地主。陳登昌生有四子，包括定國、安國、柱國、鵬南等。臺灣隸清之後，長、次、三子各持有租業，租業地點甚至包括今嘉義、雲林等地。四子鵬南則以歲貢生主持連江縣學。[67] 康熙年間陳登昌家族已是府城顯赫，陳安國雖未有正式功名，但其本身也具有鄉飲大賓的身分。康熙 61 年巡臺御史黃叔璥來臺，登陸當天，「總鎮、道府文武員弁來迎，館於鄉飲賓陳安國家」。[68] 陳安國可以榮任鄉飲耆賓，且款待來臺的巡臺御史，其在郡城官場之間必然有其影響力。至於最後收買整個港域作為隆恩租息的總兵官，身為臺灣最高軍事指揮官，當然更能確保甚至擴張其權益，更何況這筆費用是來自於雍正皇帝，其目的在於長期確保臺灣綠營兵勇的撫卹救濟工作，其收買的產業無論如何必須以保障擁有完整地權為首要條件，以利於贌給他人承辦、可以長久出息。

---

67 盧嘉興，〈明鄭時來臺開拓的陳登昌與其後裔〉，《臺灣文獻》（臺北）32: 1（1981 年 3 月），頁 93-124。關於陳登昌家族在清初時期郡城官商關係的經營，陳冠妃的博士論文有具體的說明，該論文依據陳氏族譜，對於陳登昌的定居地點認為應是武定里綠野村。參見 Kuan fei Chen（陳冠妃）, “From Stadt Zeelandia to Taiwan-Fu: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Form and Society in Tainan (1624-1860),”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7), pp. 139-144.

68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六輯：臺灣事件史料專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第 1 冊，頁 8-56。所謂鄉飲賓，據《清會典》載：清初之時，每年由各州縣選出年高德劭之士紳一名為賓，次一名為介，又次為眾賓，詳報督府，舉行鄉飲酒禮。仍將所舉賓介姓名、籍貫，造冊報部，稱為鄉飲耆賓。

但作為隆恩租息，無疑將使得荷苞嶼潭進一步成為各種利益衝突的焦點。對附近聚落居民來說，早自康熙中葉他們先人前來此地拓墾，荷苞嶼潭的潭水與四周草埔就是屬於公有性質，這也是吸引他們前來此地拓墾、聚居的主要原因。如前引碑文，就連地方官員也同意「附水者歸荷苞嶼，附埔者歸居民」的看法；但當荷苞嶼潭成為隆恩租息後，向鎮標中營承包大潭的贌戶（包贌商人）為了負擔隆恩租並從中獲取利益，勢必對包括草埔和潭水在內的大潭進行更積極的控制和經營，進而觸發和居民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駐紮地遠在府城的鎮標中營雖在大潭南方的馬椆後庄設有把總一職，且在潭中的荷苞嶼庄建有隆恩租館（位在今朴子市佳禾里，故當地地名也稱「大館」），大概只是負責收租事宜，大潭出贌的事務與權力仍然在府城的總兵官手上，並由鎮標中營承辦。雖然欠缺詳細的經營細節，但從若干文獻資料來看，向臺灣鎮標中營承包荷苞嶼潭養魚似乎是令人「艷羨」的好事業。據刑部文書紀錄：乾隆 20 餘年間，臺營息業內有荷苞嶼魚塭一處，係民人葉捷興承贌，重費工本開築蓄養，每年完納該營租稅二、三百兩，絲毫無欠。詎有地棍周莊盾豔羨塭業圖贌，與該鎮稿房蕭斌商謀串通尤世英，出番銀 500 圓，向該鎮（游金輅）營求說合，將葉捷興魚塭奪給周莊盾贌管。[69] 葉捷興因心有不甘，乃渡海赴總督衙門控告。

除了荷苞嶼大潭外，連接荷苞嶼潭的鬼仔潭魚塭——桂子塭，同樣成為臺灣總鎮的隆恩租業，也同樣鬧出「換佃」的劇情：「該營又有桂子塭一處，向係塭戶張廣、張合父子承贌，費有工本，年納該營租稅，並無抗欠。有地棍王角、粟意、高合三人串名王粟高，與該書蕭斌商通尤世英，出番銀四百圓，向該鎮營求，將塭業奪給王粟高承贌」。[70]

這兩個案例顯示，不管賄金一事是否為真，臺灣鎮標中營單就荷苞嶼潭出贌就可以每年獲得 2、3 百兩的租金（該租金因不同時間而有變化，日治初期時已增至 2 千餘元）。[71] 如此高額的租金，再加上築造堤岸的開銷，贌戶仍有所獲利，以至於有其他人覬覦承包荷苞嶼潭，當時的養魚事業應有相當的獲益。然而作為

---

[69] 〈刑部「為內閣抄出福督楊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文叢第 173 種，1963），頁 386-390。

[70] 〈刑部「為內閣抄出福督楊奏」移會〉。

[71]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

隆恩租業管理人的鎮標中營，對於荷苞嶼潭贌戶的選擇並未有客觀的標準，而是由總兵官主觀決定。與總兵官或者臺營高層軍官，乃至於稿房書吏之間建立或維繫密切關係，是獲得包贌機會的重要手段。這個不透明的包贌機制，自然容易將各種有力者引入大潭的經營，從而加劇了各種利益衝突——贌戶不僅須有相當的資力投入競爭，當其取得包贌權後，也會激勵或促使贌戶設法從大潭羅致更多的利益以滿足各方需索，進而與其他大潭的關係人，像是附近庄民等發生衝突。

乾隆末年荷苞嶼潭贌戶王慎齋與地方庄民間的水資源衝突就是一個重要例子。當時荷苞嶼大潭的包贌權落入當地望族王慎齋，也就是武官王得祿手中。[72] 王得祿別號慎齋，曾祖父王奇生「以軍伍死臺灣朱一貴難」，祖父定居諸羅縣溝尾庄，離荷苞嶼大潭不過數公里距離。父親王必敬具有監生身分，且「世豐於財」，為地方上的有力之家，王得祿也在年少時進入武庠，取得武生身分。乾隆 51 年（1786）間，臺灣發生林爽文事件，造反者蜂起，但地方士紳也紛紛籌組自衛武力，協助官兵平亂。身為武生的王得祿，乃「散家財，募義勇五百人，隨從總鎮柴大紀克復諸羅，獲授軍前把總。之後更經歷「大小十九戰，殺賊目二十餘人；進千總」。乾隆 52 年（1787），郡王福康安統大軍入臺，王得祿隸參贊海蘭察麾下，屢立戰功，於瑯嶠擒得賊渠莊大田。事件平定後，獲賞戴花翎，加五品銜。[73] 約在乾隆 54 年（1789），王慎齋取得荷苞嶼塭的承包權。從時間點來看，當時王得祿不僅戰功彪炳，與綠營關係自然密切，其承包荷苞嶼潭不免有事件平定後綠營特意獎賞的意味。且父親王必敬為監生，家族在地方上又是「世豐於財」，無論是身分或家世，抑或是地緣關係，無疑是適當的包贌人選。除了荷苞嶼潭外，鎮標中營後來在大潭南方陸續收買的馬稠後埔地，也由王慎齋以六合館的名義包贌。[74] 前述乾隆 29 年德化廊、大糠榔、樸仔腳等街庄同立之〈嚴禁侵占牧埔碑記〉，在嘉慶年間再次被清理昭告，大概也是因為當地居民不希望大潭北方的草埔像大潭南方馬稠後埔地一樣，落入贌戶王慎齋手中。

王慎齋包贌大潭後，乾隆 57 年旋即發生大糠榔庄、崁前庄、崁後庄等十三

---

72 蔡相煇、王文裕，《王得祿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1。

73 陳衍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列傳選》（文叢第 195 種，1964），頁 245-248。

74 〈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嘉義廳大坵田西堡〉（1901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3126。六和館管理人為太保庄王迺仕。

庄具狀向鎮標中軍控告王慎齋的事件。[75] 狀稱：「（乾隆）五十四年間塭戶王行已（王必敬，即王得祿之父）任用王慶掌理塭務，逆例揹水，婪索民財，混稟擾害致累，（涂天）逑等跋涉千里陳訴，訟累三年」；而塭戶也具稟稱：「上年遭惡陳昔、陳修、涂天逑等恃強俾水、黨惡捕魚」，甚至將塭內埤仔尾塭岸掘毀。[76] 顯然自王慎齋包贌荷苞嶼潭後，數年間雙方為大潭水資源纏訟不休，相互指責對方「逆例揹水」、「恃強俾水」。後來嘉義知縣在鎮標中營的請託下介入協調，裁斷「每年正、五、六、七、八、九等六個月，如遇天旱，該田乏水之時，就塭中浮水一丈為度，定以五尺付庄民俾灌田禾，存留五尺以資塭戶養魚蝦」，從這個裁斷可發現地方知縣也同意居民有使用潭水的權利。但這個裁斷無法解決雙方紛爭，因塭戶於 10 月時洩水垮捕魚蝦，致使庄民無水可用，庄民為了阻止洩水乃強行將戽門塞住，彼此的爭執仍然持續不斷。或許是因為王得祿後來在官場上扶搖直上，聲名日益顯赫，此一爭水案暫時偃旗息鼓。道光 20 年（1840）王得祿去世，接續王慎齋之後，同治年間承包荷苞嶼塭的塭戶陳福財，再次被庄民控告「恃勢橫佔，私築大岸一條，戽門二個，將嶼水填禁」，嘉義知縣再次斷令塭戶供給十三庄農田灌溉水。[77]

可以想見，隨著大潭水位降低，不僅養魚的困難度升高，塭戶和庄民的衝突也更加激烈，包贌大潭似已非一本萬利的事業。同治 12 年（1873）一張立字人署名劉俊的〈賣盡根絕契字〉就稱：「因前年俊父劉鄭奇充當中營荷苞嶼塭戶，積欠餉項，該此業契劵繳交中營，現中營催討餉項，趕將此業變賣抵餉。托中引就與股內黃拱垣官出首，備銀向中營清餉，將契贖回……」。[78] 雖無法斷定塭戶劉鄭奇之所以欠餉是否因為養魚失敗所致，但可看出包贌大潭似已非一本萬利的事業。據明治 31 年荷苞嶼塭的塭戶許順興向日籍調查員陳情，去年因為大潭滿水，養魚有所收益，但今年因為旱魃之故，大潭水淺，天熱乾旱，魚苗盡死，損失頗多，希望政府可以豁免租金。[79]

---

75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

76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揹水」一詞，應是下文所稱的「垮水」，也就是將魚塭洩水，捕捉魚隻的意思。

77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

78 〈立賣盡根絕契字〉（1873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數典編號：LB03_0007052。

79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表面上，鎮標中營、塭戶與庄眾之間的衝突是源自於大潭草埔和水源的爭奪，但究其實，不同利益集團對於大潭利用方式的矛盾乃是問題癥結所在。更重要是，因為餉課的問題，迫使承包的塭戶必須從大湖汲取更多的利益，也促使這種矛盾更加糾結、深刻。類似的現象不只是荷苞嶼潭，嘉南平原上不少港汊、湖泊在荷治時期或清代都常因不同因素被賦予港餉或課稅，像是位在關廟庄的弼熙潭、位在鐵線橋堡的橫港塭，乃至於前述的鯽魚潭等，[80] 也經常發生管理人或包贌人與附近居民與農民的矛盾。以鯽魚潭為例，清時在該潭水域種植菱角和在潭埔經營農業之佃戶，本來彼此間就曾因土地與水產生紛爭，但自 1645 年以降即被徵收的港餉，因為在清代時官方不斷升高餉額，再加上負責經營該潭的董事希望從中羅致更多利益，逐步改潭為田，更加劇了衝突。[81] 無疑的，雖然民眾努力抗爭，但因港餉而形成的商品化經營導向逐漸走向制度化，再加上隨著湖泊自然條件的變化，其既有權益終究難以獲得保障。特別是日治以後，包贌人憑藉著殖民統治權威，更容易改造大潭，將它從民眾的生活設施轉變成為一個商品化的生產設施，逐漸與民眾隔絕。

五、竭澤易農：商品化下的大潭改造

臺灣西部沿海隨著內陸河流不斷地從山區挾帶大量的泥沙沖積，以及岩盤抬升的作用，海岸線逐漸向西推移，浮覆地亦不斷形成，地形、地貌經常發生變化。荷苞嶼潭及其周圍環境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如康熙年間和荷苞嶼潭相接的土地公港，到了乾隆年間，已從各種紀錄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西邊數公里外的東石港（位今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松子港等港汊。至於大潭西北邊的猴樹港，也

---

80 被列入餉稅的湖泊或池沼（或魚塭）數量不少，像是位在臺南關廟地區的弼熙潭，因光緒年間用水人發生爭執，被充作官衙管理，包贌人每年需繳納給道台 250 兩；又如位在嘉義縣轄鐵線橋堡西的橫港塭，原為翁雲寬產業，後因翁雲寬案被抄封，成為臺灣知府經歷衙門所有，贌給民人經理，年收租銀二百八十元作為辦公經費。參見〈關帝廟及大潭庄養魚池調查復命書〉（1896 年 9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八卷內務門殖產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689026；〈橫港塭租〉，收於佘英三調查，《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欵類舊慣調查全冊》（1903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未編頁碼。

81 簡宏逸，〈被農業覬覦的湖水：租稅政策與鯽魚潭的消失，1645-1900〉，頁 327-352。

因為海岸線西移，變成朴子溪河港，只容小船進出。[82] 但除了環境的自然變化外，自從漢人在此拓墾、聚居，並經營畜牧、水利、養魚等事業，大潭生態更面臨來自人為的作用。

以水資源來說，大潭原來是匯聚附近平原的地表水，但隨著附近農田的墾闢，以及各個拓墾聚落的建立，許多住民也建造溝渠、水堀截流水源。明治35年（1902）樸仔腳派出所的報告即指出，當地因為缺乏水圳灌溉之便，常會在數人或數十人的耕地之間，挖掘大小不定的壕坑作為儲水設施，長約二、三十間（40至60公尺）至七、八十間（140至160公尺）不等，所儲之水作為附近田園灌溉之用，當地人稱之為「水堀」。[83] 從《臺灣堡圖》上也可發現，在小槺榔等村落，確實有不少邊線呈直線的池塘，或許就是人工築造的水堀。

除此之外，不少漢人聚落住屋都是以泥磚（土角）建成，為了製作泥磚，在地表上開窟取泥是最簡便的方式，這也使得村落裡或家屋前經常形成水塘。除了取泥外，水塘的形成不僅可以蓄留雨水做為食用水來源，也可以養魚、灌溉、洗衣，甚至作為消防水源。在日治初期嘉義地區的養魚池調查紀錄中，除了專門為了養魚而開鑿的養魚池外，為了建屋而「開窟」的養魚池也不少。[84] 荷苞嶼潭北岸，不僅有蔬菜、稻作等作物栽培，更有稠密民居的市街，大量水塘與田間水堀截流地表水，流入大潭的水源自然減少，而當人們可以自行養魚、取水灌溉，也將相對減少對大潭的依賴，間接影響人、湖之間的關係。

大潭蓄水減少，潭邊浮覆的土地除了作為草埔畜養牛隻外，更經常被拓墾為田，就像前述大潭南岸的馬椆後埔地一樣。雖然乾隆年間大潭北岸大槺榔十二庄居民稟請官方介入、設立〈嚴禁侵占牧埔碑記〉，企圖阻絕潭埔變成耕地，確保民眾牧牛權益，但也使得原來盈虧不定的大潭被劃定了邊界。可想而知，在「附水者歸荷苞嶼（潭），附埔者歸居民」的原則下，隨著大潭水源的減少，大潭界址不斷被重劃，人們也會將更多的潭地化為牧埔，這大概就是濱井秋成所見的景象。[85]

---

82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231。

83 〈耕地間ニ介在スル水堀調查方（各派出所事務官へ通達）〉（1902年10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〇二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394008。

84 〈養魚池調查ノ件（元臺南縣）〉（1898年3月1日）。如位於新港街新厝的「新厝窟」，其源起於「林呆的祖先林助掘土建造家屋而形成」，同樣在新港街外園仔的石牌窟，則是為了建造廟宇和私人家屋，掘土而形成的水塘。

85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年2月1日）。

除了庄民們要求知縣劃定大潭界址外，更實際地對大潭範圍採取制約手段，則是來自於塭戶對於大潭的改造。為了增加大潭深度，確保養殖魚類所需的水量或是適時地將潭水洩除，以便「垰捕魚蝦」，塭戶必須對於潭水進行更積極、有效的控制，乃在大潭的四周設立堤岸、並在堤岸加裝戽門，作為控制水源的機關。因為大潭周圍甚長，築堤的活動不可能一次進行，只好優先選擇在地勢低窪、與其他溪流相通處築造大堤。這也就是庄民訴狀中所謂的「（塭戶）恃勢橫占，私築大岸一條，戽門二個，將嶼水填禁」。[86]

事實上，在清代的嘉南平原，為了對於湖泊水源更積極的控制，類似荷苞嶼潭一樣進行築堤、設置戽門的情況相當常見。如在臺南鯽魚潭南邊的菅林潭，原稱崁腳陂，其水北通鯽魚潭，原屬鯽魚潭一部分，為了讓周圍的耕地順利灌溉，當地農民合資築堤，藉以提高水位，因而獨自為潭。[87] 但增設堤岸、戽門，阻隔大潭與潭外各溪流間的流通，也同時隔絕了當地居民與湖泊的關係，就連庄眾們想要用水車從大潭裡取水灌溉也受到限制，這也難怪荷苞嶼潭附近庄民會怒將塭岸掘毀，進而引發塭戶和庄民間的衝突。

把大潭用堤岸圈圍起來，限制水的出入、流通，形成一個封閉的狀態，它所反映的不僅是塭戶對於大潭邊界加強控制，更可能是養殖方式的改變，其影響所及，不只是使用灌溉水的附近農民，也包括荷苞嶼潭內的生態。在清康熙年間，雖然荷苞嶼潭已經由港戶包贌，且在康熙末年稱為荷苞嶼魚潭或荷苞嶼塭，顯示已開始經營養殖漁業。但這種養殖方式很可能仍停留在「蓄養」的階段，而非更專業化的「飼養」。所謂畜養，也就是福建、廣東沿海常見的養殖方法，藉由塭水與海水的流通，引入各種野生魚、貝類，再加以積蓄繁殖，其間無須供給飼料，全賴天然產生之植物及浮游生物為餌。雖然收穫數量有限，但因投入的勞力與資本少，仍有其經濟效益。[88] 港戶可在每年天候乾旱、水位較低的時節開放附近民眾捕撈，再對捕撈者酌收若干費用，以為收入。特別是荷苞嶼潭雖然是淡水潭，除了本身自產的鮘魚、鯽魚、鱺魚、土虱等魚類外，又因與土地公港鄰接，若干沿岸廣鹽性魚類依賴感潮作用在大潭和沿海港汊之間迴游。像是狗甘仔（小鯔鰕

---

86 〈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年2月1日）。

87 陳奮雄，〈鯽魚潭之探討〉，《史聯雜誌》（臺北）17（1990年9月），頁42-72。

88 陳同白，〈臺灣之虱目魚養殖〉，《臺灣銀行季刊》（臺北）4: 3（1951年9月），頁29-38。

虎 Mugilogobius parvus）、花身仔（花身鯻 Terapon jarbua）等也會隨著感潮作用循土地公港進入潭內，潭內的魚類無論是種類或是數量上應該相當豐富，吸引附近聚落民眾在天旱時節成群結隊前往捕魚，這也許就是藍鼎元所說「捕魚者日百餘人」的原因。

但就在雍正年間以降，荷苞嶼大潭的養殖方式有了改變的跡象。一方面是大潭離海日遠，港水不再灌流入潭，減少許多魚類來源；另方面是自從荷苞嶼大潭變成了隆恩租業，承包大潭養魚的塭戶必須負擔兩、三百兩的隆恩租息，這還不包括築造塭岸，以及為了競爭承包權而支出的各種非正式費用等。塭戶為了支應這些開支並取得應有的獲益，只能被迫改變原來的養殖型態，以更集約、專業的方式經營大潭。除了以專業的塭丁經營、改善養殖設施（設立堤岸、戽門）外，引入高經濟利益的養殖魚種也是必要的作為，藉以取得更高的獲益。

也大約在同一時間臺灣開始有高經濟淡水魚種——草、鰱、鱅、鯁等四大家魚的引入。康熙末年出版的《臺灣縣志》已出現漢人養殖鰱魚的紀錄。[89] 乾隆 17 年（1752）所修之《重修臺灣縣志》更明白記錄臺灣的鰱魚有白虎斑（鰱）和大頭（鱅）兩個品種，且稱「種自內地來」。[90] 因為四大家魚的經濟效益高、適合淡水湖泊，隨著漢人的墾闢，臺灣西部平原大小池潭經常被放養這四種家魚，以作為飲食的資源或是營利的生計，就連遠在深山之中的日月潭也不例外。[91]

淡水的荷苞嶼大潭作為一個專業養殖的「塭」，自然也會以這些魚類作為選擇。據明治 31 年的養魚池調查，荷苞嶼潭一年的產額約 3 千餘元，養殖的魚類除了鯓魚、鯽魚、鱺魚、土虱、雜魚之外，也有草魚、鰱魚等。[92] 因為是購買來自對岸的魚苗進行放養，故在濱井秋成〈復命書〉中也清楚記錄每年四、五月雨水豐沛時進行種魚的放養。[93] 養殖型態不再是坐待收成的「蓄養」，而是放養種魚、專心照料的「飼養」。

---

89 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42。

90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961；1752 年原刊），頁 434。

91 黃錫三，〈日月潭沿革概略〉，收於黃錫三著、黃允哲主編，《鹿谷黃錫三秀才文集》（南投：財團法人南投縣彬彬社文化發展協會，2019），頁 87-91。

92 〈養魚池調查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3 月 1 日）。

93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放養草、鰱、鱅、鯁四大家魚固然是為了增加養殖效率的考量，但也將對大潭潭內的既有生態——特別是生物群落（biocoenosis）帶來嚴重衝擊。像是食量極大的草魚以大潭周遭各種植物為食，將對潭中水生植物帶來威脅；而鰱、鱅則是以大潭中各種植物、動物性浮游生物為食，因其體型大、食量不小，也會消耗潭中浮游動植物族群。浮游生物減少，可能會導致靠浮游生物為食的生物跟著減少，包括所有魚苗、一些成魚，以及原生蚌類等。此外，無論是草魚、鰱魚都是多種魚類疾病的傳播載體，對既有原生物種帶來極大的威脅。[94] 進言之，當大潭的魚種或貝類大部分成了商品價值高的家魚，自然不可能再開放民人採捕，偶然有人沿襲慣例前往捕撈魚蝦，就成了前述控案中的「黨惡捕魚」，養殖方式的改變導致魚池生態的變化，也更進一步阻隔大潭與周遭居民的聯繫。

雖然養殖方式越來越專業化、商品化程度越來越高，但因水資源減少，塭戶經營養殖漁業反而日益困難。乾隆 57 年王慎齋與十三庄庄民發生衝突時，嘉義知縣判定：如遇天旱「該田乏水之時，就塭中浮水一丈為度，定以五尺付庄民俾灌田禾，存留五尺以資塭戶養魚蝦」，由此可見即使天旱之時，大潭潭水尚有 1 丈（3.3333 公尺）深。但相隔百年，明治 29 年濱井秋成的〈復命書〉描述，當時因為乾旱，大潭面積只有約 200 町（約 199 公頃、208 甲），[95] 塭底平坦，據說滿水時也不過四、五尺（約 1.65 公尺）深。[96] 因為潭水漸減，也影響養魚收益。明治 28 年因為雨水充裕，可以有足夠的水養魚，因此塭戶有所收益，但隔年則因旱魃，雨水不足，放養的魚苗盡死，有非常的損失。[97]

94 根據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Database 的資料：草魚（Ctenopharyngodon idella）是一種大型鯉科魚類，被引入全世界來控制水生植被以及當作食用魚。牠是一個貪吃的覓食者，能以非常高的效率去除水生雜草。不過牠們也會完全移除水系中的植被，造成廣泛的生態影響。草魚也會與本土魚類競爭，攜帶寄生蟲，例如亞洲條蟲（Bothriocephalus opsarichthydis），以及對引入的水域觸發其他不良影響。至於白鰱（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則會消耗大量的浮游植物。引入這個物種潛在的影響，難以估量。如果繁殖形成穩定的族群，個體數量增加後，可以預期會使食物網結構產生變化。據報導，雖然大部分吃浮游植物，並配備了高度特化的濾食器官，白鰱會吃環境中任何形式的浮游生物。當缺乏浮游植物時，此物種會吃浮游動物。參見“Global Invasive Species Database”，下載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www.iucngisd.org/gisd/。

95 1 町約 99.2 公畝、0.992 公頃，200 町約 198.4 公頃、204 甲。當時可能是因為乾旱，且濱井是以口頭訪問方式獲得大潭面積，故有不少誤差。

96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97 〈荷苞嶼魚塭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2 月 1 日）。

相對於養殖漁業經營日益困難，巨大的農業利益卻是隨大潭淤淺而浮現。附近的埔地因大潭蓄水量減少而擴大，大潭所有者和包贌者乃逐漸將獲利的目標從養殖漁業轉向土地開發，使商品化經營不只限於大潭本身，也擴展至大潭周遭區域。更重要的是，明治 28 年日本政府對於臺灣的殖民統治，以及日治初期總督府為了發展糖業，對於甘蔗栽培的獎勵，更有力地促進大潭本身與周遭土地的商品化經營。有必要一提的是，明治 34 年（1901）樸仔腳街發生民眾攻擊日人官吏、教師致死的樸仔腳事件，街上及附近聚落居民慘遭日軍大舉鎮壓、屠殺，[98] 此一不祥事件造成的恐怖氛圍，更大有助於殖民政府在當地強勢實施各種官有土地治理政策。

日本統治臺灣後，原來作為隆恩租業的荷苞嶼潭收歸成為官有，成為政府可以直接支配的產業。但為了方便管理，在日治初期殖民政府仍延續舊例，繼續出贌給民人經營。惟出於振興蔗作栽培所需，除了大潭本身的養魚與灌溉利益外，地方政府也逐漸注意到荷苞嶼大潭和其周邊廣大浮覆地的潛在利用價值。為了積極展開土地開發事業，包贌者不再只有地緣關係的豪族、富戶，也有與殖民政府關係深厚的退職官員，或是具有土地開發經驗的資本家，[99] 其中最主要者則為曾君定與今村平藏等人。今村平藏為熊本縣人，明治 28 年隨軍來臺，曾任斗六辨務署委員、雲林支廳主記等職，退職後留臺營商。至於曾君定，則是臺中貓羅堡阿罩霧庄人，清光緒年間曾從事山林墾務與樟腦事業等。日治初期曾君定曾任林圯埔辨務署參事、霧峰區庄長，與治臺當局關係良好，早在明治 31 年即獲配紳章。這兩位與殖民政府關係深厚、且善於營商的資本家——特別是以今村平藏為

---

98 樸仔腳事件發生於明治 34 年 11 月 23 日，有周岱、黃茂松、賴福來等集結數百餘名民人從樸仔腳街東南端之溪厝方面攻入街內，襲擊支廳長宿舍、郵便電信局、支廳等地，擊斃包括支廳長在內之日人官吏、公醫暨其家屬共 11 名，後經嘉義、布袋、新營等警力前來支援鎮壓始告平定。該事件後，日本當局對於樸仔腳街民施以報復手段，包括大糠榔庄庄長黃國藩等一家數十口在內，皆遭屠殺。參見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臺北：該隊，1932），頁 474-477；邱奕松纂修，《朴子市志》（嘉義：朴子市公所，1998），頁 311-314。

99 像是從臺南縣事務囑託退職下來、經常從事土地拓墾的平野六郎，就曾在 1899 年以每年 1,800 元的代價標得荷苞嶼潭包贌權。參見〈荷苞嶼湖調查方（樸仔腳派出所へ指令）〉（1903 年 2 月 1 日）。平野六郎為佐賀縣士族出身，1894 年擔任陸軍通譯，同年因戰功獲勳八等。1897 年任臺南事務囑託，在任期間曾從事魚塭調查，撰有〈魚塭曲調書〉，不久後退職，向官方承贌效忠里魚塭和荷苞嶼潭。之後陸續在南臺灣等地從事土地開發。參見〈魚塭取調書（元臺南縣）〉（1897 年 9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三〇卷稅務門賦稅部」，《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789015。

代理人，實則為主要包贌人和開墾者的曾君定——一個長年在中部山區經營樟腦業的商人，大老遠自中部淺山地區前來嘉義沿海贌辦荷苞嶼潭以及魚塭，想必有其明顯、積極的利益目標。

明治35-36年（1902-1903）間曾君定以日人今村平藏為代理人，以種植甘蔗的名義，向殖民政府申請開墾大潭南方馬稠後庄深溝尾，以及大潭西北新寮庄（內荷苞嶼潭）合計 71 公頃之官有地，也就是大潭的浮覆地或沼澤地，獲嘉義廳長基於糖業獎勵規則予以同意。[100] 明治38年（1905）王得祿之孫王浩如標得大潭承包權，王家再次掌握荷苞嶼潭。[101] 但隔年（1906）2 月，王浩如死亡，大潭承租契約解除，改由日人今村平藏（應該也是作為曾君定的代理人），以全年2,150元的最高金額標得荷苞嶼養魚池，及其附屬桂子潭、番薯塭、瑞香塭，以及之前未見的關公塭等承包權。[102] 雖然契約書中載明荷苞嶼養魚池只能作養魚、捕魚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且在天旱之際必須支援附近農田灌溉的需求，不得拒絕。但就在今村平藏承包不久，明治40年（1907）今村以大潭中許多土地已高於水面，不適合養魚，為能繳付贌金，必須另謀獲利之道的理由，再提出將大潭東半部（外荷苞嶼潭）大部分的潭地共約85.8甲進行開墾之申請（參見圖四）。[103] 此外，明治 38、39 年今村平藏、曾君定等也曾向嘉義廳申請將荷苞嶼潭和新庄之間的水窪、低地，挖築成魚塭，並在其和荷苞嶼潭之間設立堤岸，使其與大潭隔絕，也進一步減少大潭的面積。[104]

相較於清代的漸進性變化，上述曾君定等人提出的這些拓墾計畫，幾乎使荷苞嶼潭陷入全面性的改造工程中，不僅南北周緣的浮覆地墾闢成農田，就連大潭本身的面積也大幅減少，整個大潭——包括內、外荷苞嶼潭，從狹長河曲帶變成為一條細長、蜿蜒的水渠，包括兩個湖中小島也因成為墾地的一部分而消失。雖

---

100 〈開墾地業主權付與（曾君定）〉（1905年1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糖務局書類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0960002。該案卷因破損嚴重，案卷中的訊息尚不明確。

101 王浩如為王得祿三男王朝輔之次子。參見蔡相煇、王文裕，《王得祿傳》，頁7。

102 〈養魚池貸付契約更改方委任ノ件（嘉義廳）〉（1909年10月1日）。

103 〈長谷部、平田屬官有土地建物調查復命書〉（1908年1月1日），「明治四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七卷文書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5148006。

104 〈嘉義廳今村平藏出願官有池沼貸下ノ件〉（1906年7月1日），「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三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894012。

然地方政府也考慮到這些拓墾案將損及鄰近民人的灌溉、畜牧利益，且危及大潭自清代以來的養魚事業，但因曾君定等人本身就是大潭的包贌人，對於養魚事業所受的損失並無異議，且其在拓墾計畫中提出另設水流渠道與儲水池，[105] 在雨季時截流大潭溢出之水流供附近農人使用——就如同前述當地人慣用的水堀儲水一樣，計畫書中稱不僅不會影響大糠榔、下竹圍、崁後、應菜埔等聚落的灌溉水源，還可減輕長期以來因潭水水位低下以致於附近農人必須肩挑潭水灌溉的辛勞。至於馬稠後埔地的開發，雖有礙原本即在此進行的畜牧活動，地方政府的調查報告也說地方居民已逐漸將這些荒地當作牧場，一旦變成耕地，「居民一定會感到痛苦」，[106] 但這理由並無礙殖民政府追求製糖經濟利益的意志。自此之後，不僅大潭面積大幅減少，也因為滯洪效果減低，為避免雨季時大潭潭水外洩，曾君定等人還斥資加高潭堤至 6 尺，進而在地貌上使大潭與周遭居民等更進一步隔絕。

雖然曾君定也曾向總督府另提計畫，將馬稠後埔地的兩個荷苞嶼潭延伸出的水灣改造成為魚塭養魚，但面積相當有限，養魚再也不是包贌商人主要的獲利來源。可以說，在殖民政府強力政策支持下，曾君定等人的拓墾計畫，不僅有效地將大潭獨立於當地民眾生活之外，更成功地將大潭的經營方向，從養殖漁業扭轉為土地開發與甘蔗栽培，大潭作為一個自然水體，自此成為農墾土地的重要來源，預示了其即將面臨的更大「悲劇」。

如前言所述，1920 年代後期嘉南大圳的興築，總督府確實將荷苞嶼大潭改造成為一條直線的排水線，並從中取得 300 甲的水田土地（15 萬元利益），使大潭從嘉南平原上徹底消失。但若從數百年來大潭的演變歷程來看，嘉南大圳工程只不過一連串改造工程後的最後一擊。早自清代以來，大潭即陷於持續性地改造過程中，從天然的湖泊變成魚塭，再成蜿蜒的曲流，最後成為一條排水線。究其原因，除了部分是因應環境自然變化而不得不採取的行動外，更多的是來自官方、贌戶在包贌制度下，為了獲取更龐大的商品化利益而採行各種改造工程。

---

105 此蓄水池亦即戰後初期的「北荷苞嶼儲水池」，或稱為「下竹圍儲水池」，位在下竹圍一帶。

106 〈開墾地業主權付與（曾君定）〉（1905 年 12 月 1 日）。

六、結論

在 Stefano B. Longo 等人提出「商品化悲劇」理論之前，生態學家和微生物學家加勒特·哈汀（Garrett Hardin）先已提出了「公地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的理論模型，闡釋造成公有自然資源退化的條件，亦即土地或其他共有的自然資源，在沒有私人實體或國家的控制或治理的情況下，將不可避免地被某些人基於個人利益的追求和相互競爭而過度開發，導致普遍擁有的自然受到破壞。哈汀認為，在欠缺管理的情況下，個人的貪婪和機會主義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公地悲劇。Longo 等人則認為公地悲劇的理論是一種受當時流行之冷戰思維影響的思考模式，以至於錯誤地認為以國家為中心的控制或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的理性運作，將可以遏制人類貪婪的本質。為了修正公地悲劇理論的缺陷，後者提出了前述的商品化的悲劇，認為資本主義時代的商品化發展，才是導致許多自然資源——像是森林或海洋，被過度使用進而枯竭的主要原因。[107]

荷苞嶼潭是嘉南平原歷史上諸多消失的湖泊之一，其消失固然有其自然的因素，但人為的作用也產生重要的影響。荷苞嶼潭在 1920 年代被排水、引流，改造成排水道，但在此悲劇發生前，早已歷經一連串人們為了追求利益而進行的人為改造工程。從本文的分析來看，這些改造事件的發生並非如公地悲劇理論所稱是因為它是無人控制、治理的公地，相反的，是因為自荷治時期以來，大潭以及許多同樣位於嘉南平原的水域就被納入政府徵稅系統中，以包贌制度進行治理。包贌制度為這些水域的權益私有化提供了制度性的背景，使官紳、豪強等有力者得以藉由包贌商人的身分，合法對水域進行掌控，從而擺脫「山林川澤之利與民共之」經營原則。[108]

---

107 Stefano B. Longo, Rebecca Clausen, and Brett Clark,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dity: Ocean,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p. 27-38；錢克綱，〈實存之物覆於人造之重：工地的管理悲劇─評 Managed Annihilation: An Un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foundland Cod Collapse〉，《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29（2019 年 12 月），頁 183-192。

108 關於中國古代山林川澤與民共利的經營觀念與制度，參見劉翠溶，〈中國歷史上關於山林川澤的觀念和制度〉，收於曹添旺、賴景昌、楊建成主編，《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制度演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1-42。

儘管政府也同時承認這個湖泊的水資源或草埔具有公共的性質，許多附近民眾對於大潭的多元化利用也會對大潭帶來影響，但包贌商人憑藉雄厚的資金、採取更具商品化的經營模式，進而對大潭進行更具威脅性的改造活動。

就像商品化悲劇理論所指稱的，在現代經濟體系下的商品化發展是導致生態資源發生枯竭重要原因。在日治初期以製糖業為代表之資本主義工程如火如荼推展之時，包贌商人除了有制度上的優勢外，更有來自殖民統治者的治理權威撐腰，因而得以更全面性地推動商品化經營，將大潭許多周邊的土地和一部分大潭水域加以改造，藉以種植當時政府特意獎勵的甘蔗，大大縮減大潭的面積、減少提供當地民眾生活的功能，為後來大潭併入嘉南大圳系統奠立基礎。但過度強調資本主義的作用，不免忽略了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各種作用。從本文的分析可知，自十七世紀包贌制度實施以來，不只是荷苞嶼潭的生態、地貌面臨系統性的制約或破壞，更重要的是，這個制度賦予大潭作為生產設施的身分，使其難以擺脫為政府與資產家貢獻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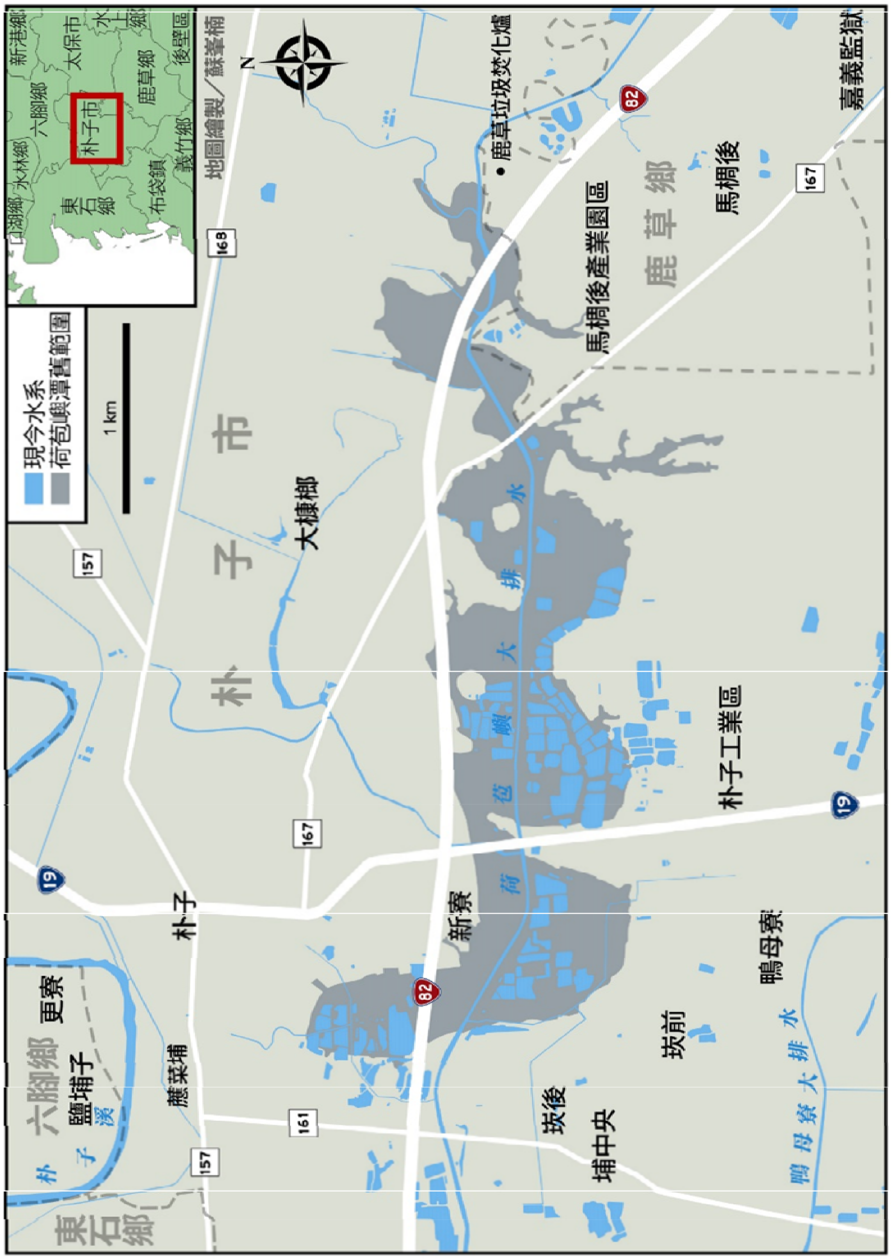

圖一　荷苞嶼潭現今所在位置圖

說明：圖中灰色部分為當年荷苞嶼潭的舊址。

資料來源：蘇峯楠先生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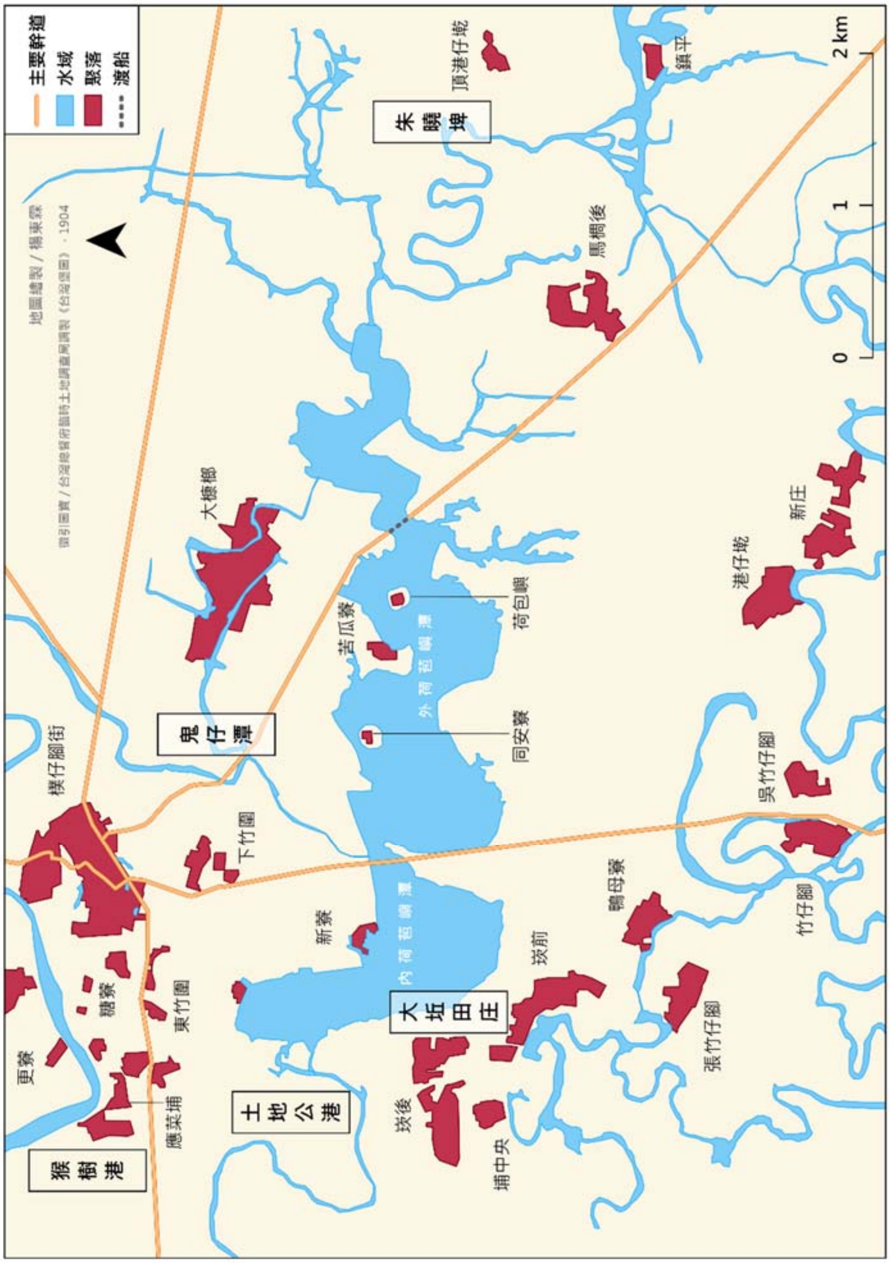

圖二　荷苞嶼潭舊址圖

說明：圖中加上外框的地名，為本文推測清初時期大潭四周地景所在。

資料來源：楊秉霖先生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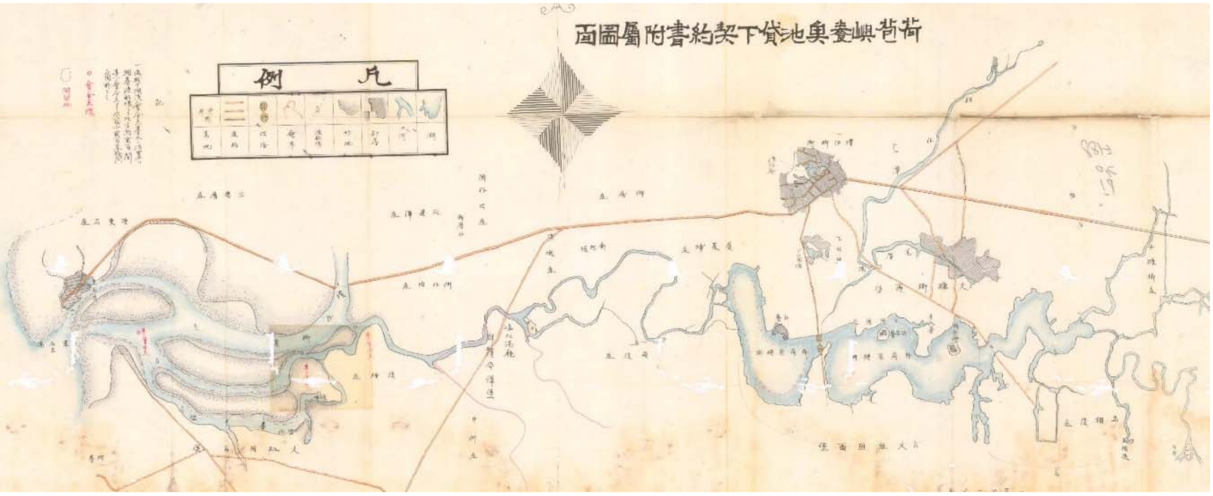

圖三　荷苞嶼流域圖

資料來源：〈養魚池貸付契約更改方委任ノ件（嘉義廳）〉（1909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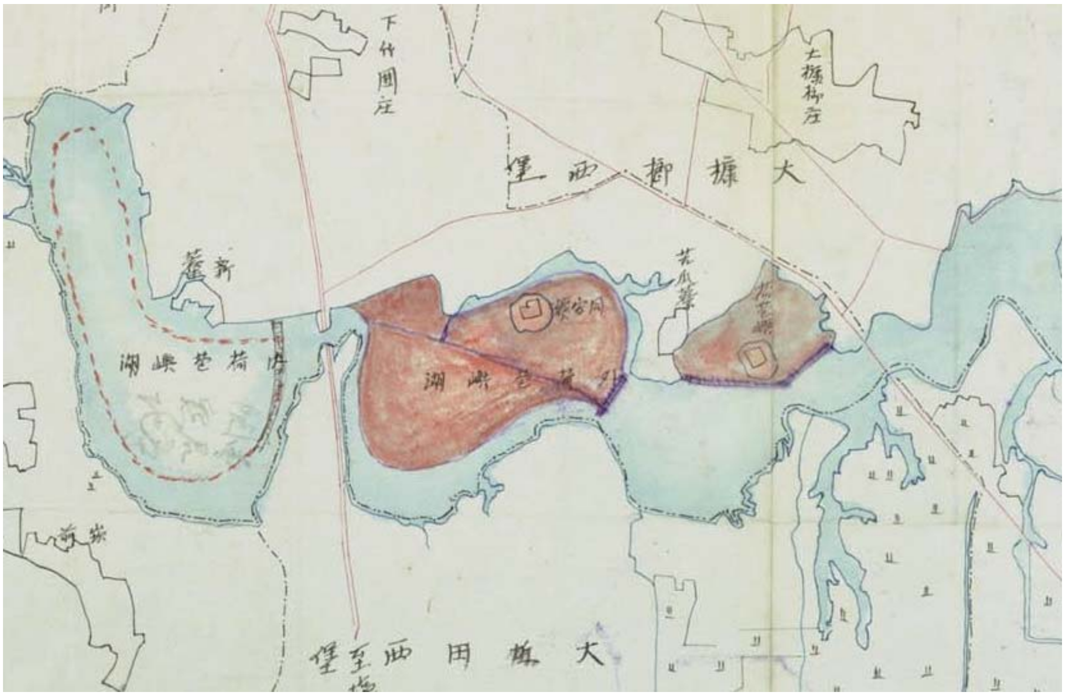

圖四　日治初期荷苞嶼潭開墾圖

資料來源：〈長谷部、平田屬官有土地建物調查復命書〉（1908 年 1 月 1 日）。
說明：圖中紅色的部分，為今村平藏請墾的開墾地。以虛線圈化的部分則是曾君定申請的蔗作栽培範圍。

引用書目

《嘉義廳農會會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立杜賣盡根契〉（1824 年），數典編號：LB03_000702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立賣盡根絕契字〉（1873 年），數典編號：LB03_000705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13126、00004250023、00004394008、00004394040、00004408014、00004414006、00004510021、00004894012、00005148006、00005188003、00009689026、00009760018、00009789015、00009827009、00009827010、00010960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朴子市新寮里新福宮，〈新福宮沿革廟碑〉。

佘英三調查，《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欵類舊慣調查全冊》（1903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庶古文化創意公司，〈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厝寮疑似遺址簡要說明〉（2017，未刊稿）。嘉義：嘉義縣政府委託。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Database"，下載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www.iucngisd.org/gisd/。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2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第 73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必昌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朴子公學校（日籍）教師群（合著）、施嘉明（譯）

2007　《朴樹之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II：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03　《熱蘭遮城日誌III：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11　《熱蘭遮城日誌IV：1655-1662》。臺南：臺南市政府。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

1999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文良

2014　〈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 211-246。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邱奕松（纂修）

1998　《朴子市志》。嘉義：朴子市公所。

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

2009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125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青木糾雄

1917 〈日月潭調查報告〉,《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4: 11-45。

倪贊元

1959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

1998 〈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28: 83-105。

渋谷紀三郎

1918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特別報告 第 14 號:嘉義廳土性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陳 衍(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福建通志列傳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支平(主編)

2004 《臺灣文獻匯刊・第六輯:臺灣事件史料專輯》,第 1 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文達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同白

1951 〈臺灣之虱目魚養殖〉,《臺灣銀行季刊》(臺北)4(3): 29-38。

陳宗仁

2020 〈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臺灣史研究》(臺北)27(3): 1-42。

陳美玲(撰述)

2018 《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美鈴

1997 〈嘉義平原地區生態環境的特色〉,《嘉義師院學報》(嘉義)11: 391-423。

陳奮雄

1990 〈鯽魚潭之探討〉,《史聯雜誌》(臺北)17: 42-72。

陳鴻圖

2009 《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臺南縣政府。

曾品滄

2006 〈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7: 1-44。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 125-171。

曾新容

2002 〈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錫三

2019 〈日月潭沿革概略〉,收於黃錫三著、黃允哲主編,《鹿谷黃錫三秀才文集》,頁 87-91。南投:財團法人南投縣彬彬社文化發展協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案彙錄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憲兵隊（編）

1932 《臺灣憲兵隊史》。臺北：臺灣憲兵隊。

劉翠溶

1999 〈中國歷史上關於山林川澤的觀念和制度〉，收於曹添旺、賴景昌、楊建成主編，《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制度演化》，頁 1-4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蔡相煇、王文裕

1997 《王得祿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元樞

1970[1778] 《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

1977[1688]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3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錢克綱

2019 〈實存之物覆於人造之重：工地的管理悲劇—評 Managed Annihilation: An Un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foundland Cod Collapse〉，《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29: 183-192。

盧嘉興

1981 〈明鄭時來臺開拓的陳登昌與其後裔〉，《臺灣文獻》（臺北）32(1): 93-12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63[190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簡宏逸

2019 〈被農業覬覦的湖水：租稅政策與鯽魚潭的消失，1645-1900〉，收於劉益昌、Ann Heylen（賀安娟）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V：早期南瀛》，頁 327-352。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藍鼎元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Chen, Kuan fei 陳冠妃

2017 “From Stadt Zeelandia to Taiwan-Fu: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Form and Society in Tainan (1624-1860).” Hong Kong: Ph.D. dissert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ongo, Stefano B., Rebecca Clausen, and Brett Clark

2015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dity: Oceans,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1, pp. 1-42, March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Vanished Hâ-pau-sū Lake:
Water Governance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of Lakes on Jianan Plain (1640s-1910s)

Pin-tsang Tseng

ABSTRACT

Focusing on Hâ-pau-sū Lake that had vanished for nearly a centur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franchise system adopted for water governance on Jianan Plain before the early 20th century.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this system on how people managed and transformed Hâ-pau-sū Lake sheds light on factors leading to its disappearance. Although Hâ-pau-sū Lake finally vanished in the 1920s upon construction of the Jialan Great Ditches for irrigation, water governance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had long sown seeds for its eventual doom.

On the water-stressed Jianan Plain, static lake water has always been a precious resource. People use lakes for different economic activities such as fishing, irrigation, animal husbandry, and aquaculture. Lakes are also important to human settlements, transportation, and even beliefs. Hence, lake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life and living. However, since the 17th century, many lakes and shallow waters along the coast of Jianan Plain, including Hâ-pau-sū Lake, were controlled under franchise. To maximize commercial profits and benefits, franchised merchants introduced transformations to the lakes. Take the case of Hâ-pau-sū Lake, the commercial operations of franchised merchants not only had negative impact on its ecology and landscape, but also jeopardized its diver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surrounding inhabitants.

After Taiwan came under Japanese rule, Hâ-pau-sū Lake was taken over by the government. In addition to their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e franchised merchants also had the support from the authority of the colonial rulers, and were thus able to promote more wide-ranging commercial operations.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 policy of modernizing the sugar industry, their commercial strategy shifted from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to land development and sugarcane cultivation, foreshadowing the tragic disappearance of Hâ-pau-sū Lake in the 1920s.

Keywords: Hâ-pau-sū Lake, Franchise System, Jianan Plain, Aquaculture, Commercializ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1 期，頁 43-85
民國 110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漢餅、臺灣菓子、麵包：
日治時期臺灣烘焙產業之形成與消費變遷*

陳玉箴**

摘　要

臺灣的主要烘焙產品從清代的糕仔、漢餅逐漸轉向近代的麵包、西點，產品的變化不僅代表消費文化的轉變，更標示了烘焙工業的發展，以及烘焙產品在社會生活中的意義轉化，可說是從產業鏈到商品符號的全面變革。

本文考察臺灣烘焙業在日治時期的發展，包括小麥的推廣種植、製粉工業的建立、漢餅在日治時期作為「臺灣菓子」、「臺灣餅」與麵包及其他和洋菓子的不同社會意義。對臺灣漢人而言，以麵粉、大量糖與油脂製作的漢餅，原本是中秋、喜慶、年節與祭祀才有機會品嚐的節慶食物。日治時期工業化與殖民下的大量砂糖，促使日本和菓子、西式餅乾、麵包開始進入臺灣，為都市居民或上層階級所享用。相較於製作繁瑣且具高度儀式性的「臺灣餅」，口味新奇、非節慶也可食用的新式點心被賦予食用的日常性，逐漸透過原本僅販售漢餅的「臺灣菓子店」進入臺人生活中，如清末開業的臺北大稻埕「寶香齋」，即為經歷此轉型的代表性餅舖。

本文檢視日治時期烘焙業的發展與變遷，說明在二次戰後美援小麥盛行之前，臺灣的烘焙業即已有相當發展。在日治時期，一方面臺人開始接觸到新式麵包餅乾、日本菓子、蛋捲等較多元的烘焙產品；另一方面，更是烘焙產業鏈建立的重要時期。烘焙科技如電爐的引進、烘焙產品「儀式性」的去除，以及不同烘焙產品與文化價值的連結，均是影響此時期烘焙消費文化變遷的重要原因。

關鍵詞：烘焙業、麵包、漢餅、日治時期、消費變遷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從糕餅舖到麵包店：近代臺灣烘焙業歷史中的政治、科技與消費文化」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指正與建議，亦感謝研究過程中余舜德老師、李鎧揚先生、周俊宇先生、研究助理黃灦任同學的協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2 月 5 日。

一、前言
二、因祭祀、節慶而生的漢餅舖
三、烘焙產業供應鏈的形成：進口製粉與本地糖業
四、日治時期臺灣菓子店的經營與消費
五、「麵包」與「麵包店」的興起
六、結論

一、前言

論及各種用麵粉烤製的糕餅、麵包、蛋糕在臺之歷史，現有研究多著重於二次戰後因美援而興起的麵粉工業與新式麵食，[1] 但其實漢餅舖自清以來早已存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料理宴席上有「雞蛋糕」作為點心，日治中期以後也能在車站、喫茶店、珈琲店等地品嚐到麵包、三明治等。換言之，糕餅、麵包等麵粉類製品，其實在美援之前即已出現在臺人的生活中，甚且在祭祀、節慶時扮演要角。本文即聚焦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前半臺灣的烘焙業歷史，從生活史視角，關注影響臺灣烘焙業發展的政治、社會條件變遷及消費者認知改變。透過檢視臺灣烘焙類商品的社會生命史，進一步分析政治、科技、產業與消費者間的相互影響。

在清代臺灣，以麵粉為主原料製成的冬瓜肉餅、鳳梨餅、壽桃等在節慶或祭祀扮演重要角色。如今尚存的若干百年老餅店，即是自清代就已發跡。[2] 臺灣烘

---

1 例如：劉志偉，〈國際農糧體制與國民飲食：戰後臺灣麵食的政治經濟學〉，《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 1（2011 年 1 月），頁 1-59；劉志偉，《臺灣飲食革命：麵食文化與烘焙產業》（新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2012）。

2 關於糕餅老舖的資料，散見於不同史料或餅舖後代的訪問紀錄，參見：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3），頁 312-313、316-3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工場名簿》（臺北：該局，1932），頁 120-122；李佳芳採訪，《掌生香　臺中糕餅款款行：厚工 厚禮數 好呷 好等路 烘焙幸福 百年甘味》（臺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17）；林文鎮主持、葉欣芳、崔璐璐編輯、黃莉芸等撰稿，《澎湖產業文化誌：傳統糕餅篇》（澎湖：澎湖采風

焙業從清代的餅舖、包仔店，[3] 歷經日治時期的菓子[4] 店，到 1970 年代後漸興盛的西點麵包店，無論在商品名稱、製法，乃至食用時機、消費用途，以及對於烘焙類商品的分類體系，都產生了極大變化。這些改變涉及面向眾多，如原料來源、技術、設備、師傅養成、消費者對烘焙類食物的認知、新經濟——社會秩序下新消費習慣的建立等，而這些面向的改變，與國際政治、政府政策、科技發展、商業網絡各方面變遷都有關連，須要詳細耙梳。

現有研究已指出，對日常事物的歷史分析常能揭露社會的重大變遷與造成改變的背後驅力。觀諸目前的烘焙史研究，Robert Weis 從社會史角度研究墨西哥麵包業發展史，指出墨西哥城內的麵包店是勞工、生計與政治共同構成的空間。自 1880 年代以來至二十世紀，西班牙巴斯克地區的移民主導了墨西哥的麵包相關貿易，也是麵包師傅的主要從事者。Robert Weis 分析墨西哥的階級鬥爭與食物政治如何塑造了國家與市場，從烘焙業勞動者的視角探究自獨立至墨西哥革命後的墨西哥歷史。Aaron Bobrow-Strain 的研究則以美國的「白麵包」為核心，分析工業化大量製作、外觀白淨而柔軟的白麵包何以在經濟衰退、戰爭或社會動盪的時期會成為一個夢想的象徵。Aaron Bobrow-Strain 研究認為，麵包消費的差異長久以來標示著社會階級，吃麵包的方式甚至定義了文明與野蠻的界線，工業化的推進改變了「好麵包」的定義，「好麵包」不僅是食物，更在不同歷史時期代表了純淨、控制、豐裕、健康。「好麵包」作為理想社會的象徵，其定義的轉變也同時說明了社會所崇尚價值的轉變。此二研究均說明了，麵包的研究涉及社會階層、文化價值、經濟條件等種種要素，麵包的歷史因此不僅是單一種食物的歷史，更是政治、產業、文化等多個介面交織的歷史。[5]

文化學會，1998）；張尊禎，《百年糕餅 風華再現：老師傅珍藏木模技藝大公開》（臺北：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2013）。

3 「包仔店」在《安平縣雜記》中有相關記載，指「包仔店」製作各式麵包及雞蛋糕，以供點心。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52 種，1959），頁 87。

4 「菓子」為日文，「お菓子」泛指各種糖果糕點等甜點食品。

5 Robert Weis, *Bakers and Basques: A Social History of Bread in Mexico*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2012); Aaron Bobrow-Strain, *White Bread: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Store-Bought Loaf* (Boston, M.A.: Beacon Press, 2012).

前述文獻提供了研究視野上的新方向，說明烘焙業歷史作為研究主題的重要性。在亞洲的麵包研究，則顯示出「麵包」作為一種外來食品如何進行食物的在地化，以及工業化下的烘焙業如何產生新的消費意義。如香港由於 1841 年開始受英國殖民統治之故，最晚在 1857 年已經有麵包店與相關產業，然而，香港具本地特色的包餡麵包，如蓮蓉包、豬仔包、方包等，均是在二次大戰後才產生。Tang Lai La（鄧麗娜）的研究指出，英國的殖民統治不必然造成麵包此「西式食品」在香港的普及，二次戰後工業化與經濟快速發展才是造成香港麵包普及的重要原因。特別是 1950 年代全球化與香港經濟迅速發展，社會經濟條件的劇烈改變造成消費者對食物的需求產生變化，一方面在快速生活步調下，為了減少備餐時間，不需烹煮的麵包成為許多婦女準備早餐的選擇；另一方面政府雖沒有直接鼓勵麵包的生產與食用，但對於健康相關的政策宣導重點從衛生轉向營養，也間接鼓勵了麵包的食用，這些大環境的改變造就許多講求餡多的麵包被創造出來。有趣的是這些香港麵包與歐洲地區的麵包已有所不同，在地化的香港麵包開始在中產階級生活扮演重要角色，品味的區別不再侷限於奢侈品或休閒品而進一步延伸至日常消費。[6] Tang 對香港麵包的研究與前述墨西哥、美國的研究同樣指出工業化對烘焙類食物的重要性，不僅因為工業化帶動下烘焙食物開始可以大量標準化地製作、成為大眾食品，另一方面也因麵包符合工業社會中人們簡便、快速用餐的需求。

「工業化」在日本烘焙業發展的例子中同樣重要，儘管日本部分地區在十二世紀就種植小麥，但小麥僅用以製作麵條與部分和菓子，麵包沒有成為主食。到明治維新後大量吸收西方事物，麵包與來自西、葡、荷、英、德等地的歐式糕點開始在都市中販售，1875 年由木村屋開發出紅豆麵包（あんパン），至今與克林姆麵包、哈密瓜麵包等均被日本人認為是傳統的「日本麵包」。[7] 不過，被日本麵包協會封為「日本麵包之父」的江川英龍太郎左衛門，卻不是麵包師傅或麵包店老闆，而是新型麵包烤爐的發明者。他創造新型烤爐來大量製作軍用麵包，他所

---

6 Tang Lai La, "Mihn Baau: The Localization and Consumption of Bread in Hong Kong" (Hong Kong: Master Thesi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7).

7 Annie Sheng, "Forging ahead with Bread: Nationalism, Networks and Narratives of Progress and Modernity in Japan," in Andreas Niehaus and Tine Walravens, eds., *Feeding Japan: The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ssues of Dependency and Risk*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pp. 191-224.

雇用的日本師傅，則是在為荷蘭人工作時學習到製作麵包的技術。[8] 這說明了麵包作為一種新食品，麵包產業實奠定在技術與量產科技發展的基礎上，因此，烘焙業的歷史應關注的不僅有生產者（烘焙師傅與出資者）、消費者、推廣者，同時還有關鍵技術、科技的發展。對烘焙業歷史的研究而言，科技史的視野同樣是不可或缺的。

前述例子顯示，食物原料（如小麥）的有無，未必是小麥製品（如麵包）在一地能否普及的最主要原因，政府政策、工業化下的經濟、社會條件改變，乃至消費者生活型態、飲食口味的變遷，往往是更重要的影響因素。由此重新檢視臺灣烘焙業的早期發展，特別是日治時期也是臺灣工業化奠基的初期，本文關注清末至日治時期烘焙業的演變，分析殖民體制下小麥與糖等烘焙業重要原物料在臺灣工業化下初期的發展，以及烘焙消費文化的轉變。著重探究日治時期烘焙製品的生產供應鏈如何形成，以及不同烘焙產品在日治時期被賦予的不同意涵。

在國內相關研究中，關於糕餅與麵包兩主題雖各自有若干研究累積，但極少將二者並置，檢視其在產業、烘焙科技與消費文化上的連續與斷裂。以歷史研究來說，相關研究更如鳳毛麟角。

目前糕餅業主題的相關研究集中於企管、休閒類，另有節慶糕餅或地區性糕餅業發展的研究，如臺中糕餅業、高雄舊振南餅店的百年產業成長等。[9] 與本文較相關的歷史研究，如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以日治時期的菓子與在臺的日本大型製菓業為探討主題，分析日治時期菓子業的發展與影響，對產業面著墨較多。劉俐君〈政治與食品：現代國家治理下的臺灣糕餅業（1895-1980）〉從政策變遷與經濟環境探討臺灣糕餅業的發展，關注日本殖民、戰時體制、戰後節約政策等不同國家政策對糕餅業發展的影響，但以政策面為主而少及於其他。吳菁萍〈日治時期臺灣南部甜點業的分布與消費〉為少數以糕餅、和式與西式點心等「甜點業」為共同考察對象者，該論文所界定的「甜點」採廣義解釋，同時含納洋、和菓子與漢餅，著重分析嘉義、臺南、高雄等地相關

---

8 Annie Sheng, “Forging ahead with Bread: Nationalism, Networks and Narratives of Progress and Modernity in Japan,” p. 203；パンの明治百年史刊行会，《パンの明治百年史》（東京：該会，1970）。

9 如：施華蘭，〈中部地區傳統糕餅的發展與演變〉（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巫旻樺，〈百年糕餅產業成長歷程之研究：以舊振南餅店為例〉（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店鋪與市街發展的關係，大致勾勒出日治時期南部地區相關店鋪的輪廓，但未對產業鏈與消費面進行分析。[10] 此外與糕餅業相關的專書多以作法說明或老店介紹為主，如張尊禎《臺灣糕餅 50 味：舌尖上的懷舊旅行》、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出版《百年糕餅 風華再現：老師傅珍藏木模技藝大公開》、臺南縣政府出版《南瀛餅舖誌》、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餅圓探源：豐原糕餅發展史暨文藝季活動紀實》等，[11] 雖有部分老店口述資料，對整體歷史面實著墨不多。

在戰後麵包與烘焙業的歷史或文化研究方面，目前國內研究尚不多，要者如劉志偉撰寫、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以下簡稱「穀研所」）出版的《臺灣飲食革命：麵食文化與烘焙產業》一書，對美援與臺灣麵粉工業的連結有較深入介紹，著重戰後美國在麵食推廣運動上所扮演的角色。由於穀研所在戰後臺灣烘焙業發展具有關鍵地位，《臺灣烘焙產業舵手：徐華強的烘焙人生》一書即以曾任穀研所所長、副董事長之徐華強的口述歷史及其一手觀察為主，該書更具體說明戰後臺灣烘焙教育課程的建立，如何選訓人員至美受訓，再在南港開設烘焙訓練班（穀研所前身），藉由人員訓練擴大生產人才，同時烘焙產業也一步步走向現代化與工業化。[12] 另外如楊千慧、雷士弘兩篇碩士論文針對當代歐式麵包、長棍麵包的消費文化進行探究。二者均指出當代臺灣麵包烘焙界與日本業界的緊密關連，不僅目前烘焙業麵粉的重要來源為日本，技術訓練也多赴日進行或聘請日本師傅來臺，甚至「歐式麵包」或歐洲甜點的技術傳承也呈現出先自法國傳至日本，再從日本傳至臺灣的趨勢。[13]

---

10 劉俐君，〈政治與食品：現代國家治理下的臺灣糕餅業（1895-198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2011）；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吳菁萍，〈日治時期臺灣南部甜點業的分布與消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11 張尊禎，《臺灣糕餅 50 味：舌尖上的懷舊旅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張尊禎，《百年糕餅 風華再現：老師傅珍藏木模技藝大公開》；魏昌彬、李孟蓉，《南瀛餅舖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王正雄、廖月霞、蕭淑君主編，《餅圓探源：豐原糕餅發展史暨文藝季活動紀實》（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

12 劉志偉，《臺灣飲食革命：麵食文化與烘焙產業》；徐華強先生九十大壽活動籌備委員會編，《臺灣烘焙產業舵手：徐華強的烘焙人生》（新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2017）。

13 楊千慧，〈歐式麵包在臺灣發展之初探（1962-2011）〉（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雷士弘，〈麵包消費品味研究：以高雄市長棍麵包為例（1990-2010）〉（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在前述研究的基礎上，本文藉由多種史料，考察自清末至日治時期臺灣烘焙業的生產、市場與消費情形。本文所指「烘焙業」，乃指以麵粉為主要材料、烤爐為主要製作方式生產出的食品，[14] 因此，如包子、饅頭、燒餅等雖同為麵粉製作的食品，但因其製作方式不同及所導致生產鏈的差異，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糕餅店中以米粉製作的「糕類」如鳳片糕、鳳眼糕等，也因製作原料、方式的差異，雖會在糕餅店的分析中一併述及，但並非分析重點。

此外，在生產面，本文受限於日治時期資料的限制，僅能聚焦烘焙業者的經營狀況、產品等，對於烘焙技術細節與科技層面，例如：小麥品種的發展及育種、酵母的使用、防腐技術等，尚無法在此文進行深入探討，將待日後蒐集到更豐富的史料後，另文分析。[15]

二、因祭祀、節慶而生的漢餅舖

臺灣自清即有的「糕餅業」主要產品包括各種以米為主原料的「糕」及以麵粉為主原料的「餅」類。「糕」主要是以米磨成粉製作，如各種糕仔、糕仔粒及經過蒸炊的糕仔潤；「餅」則是以麵粉包裹餡料製成，多運用柴爐烤製，以餅皮製作方式區別，可大分為清仔皮、油皮、酥皮三種，多稱為漢餅或大餅。[16] 其中，「糕仔」類的主要原料除了米，還有麥芽糖。「漢餅」的主要材料包括：麵粉、油脂類（通常是豬油）、糖。內餡的成分則視口味種類而定，大致包括綠豆沙或白豆沙、肉、香菇等。皮與餡的製法又有不同講究。相較之下，麵包的主原料則是麵粉、酵母、鹽，大多需經過發酵程序，糖與油脂類雖也經常用到，但並非必需品。由上可知，儘管漢餅與麵包都是麵粉烘焙製品，但二者在原料、製作方式上已有差異，二者在臺灣社會的食用時機、社會意義也有很大不同，對於主要烘焙

14　據筆者訪談糕餅師傅，漢餅的製作設備，幾十年來從柴爐、原子爐到大型烤箱，但均以烤製為主要製作方式，亦參見：呂鴻禹，《懷舊糕餅 1：90 道老師傅不藏私的古早味點心》（臺北：橘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6），頁 2。

15　筆者非常感謝審查人提出這些烘焙史研究的重要發展與研究議題，惜因篇幅與材料限制，尚不足以進行完整分析，未來將持續努力。

16　魏昌彬、李孟蓉，《南瀛餅舖誌》，頁 21；林致信、楊昭景、何建彬，《臺灣傳統糕餅文化與製作》，（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2014），頁 9。

產品從漢餅到麵包的變遷過程，也須從材料、製程、消費等不同環節進行考察。

欲檢視臺灣烘焙產業鏈的形成過程，關鍵之一就是小麥與麵粉的來源。從全球小麥生產分布及地理條件來看，真正無法出產小麥的地方，其實僅有赤道兩側的潮濕熱帶及沙漠、寒原。依據地理學者陳正祥對 1948-1950 年間世界各大區域主要糧食作物分布的分析，二戰前，全球小麥的栽培面積遠較稻作面積為大，印度的小麥亦可自給自足。中國最大的麵粉工業中心則在上海，二次戰前每年生產麵粉 80-90 萬公噸，佔全國新式麵粉工廠總產量的半數。上海麵粉廠的小麥多來自江蘇與安徽，另外也進口不少小麥。[17]

在十七世紀，臺灣就有產麥的紀錄，荷蘭人在臺灣時，不僅以稻米、小麥為主食，為推動農業墾殖，更招徠中國農民來臺進行農耕。在 1633-1636 年間，以提供耕牛、保價收購等措施招募漢人進行土地耕作，作物包括甘蔗、棉花、大麻、稻子，以及小麥、煙草等等。[18] 此外，當時的臺灣作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亞貿易的轉運站，常有日本、中國、荷蘭、雅加達間的船隻往來，在所有船隻運輸貨物的清單上，幾乎都會有小麥，包括從臺灣運去荷蘭、巴達維亞，或從他處運來大員（臺南安平）。如 1631 年 9 月 5 日的《熱蘭遮城日誌》記載，因為倉庫裡儲存的米只能供應到月底，因此要在大員收購 1,200 袋小麥，並盡可能買米，以避免缺糧，且因小麥在巴達維亞很貴，甚至還打算在有多餘時，把小麥運去巴達維亞賣。另 1656 年 3 月 20 日亦有提到，當時小麥正在進行收割。從這些紀錄可知，十七世紀臺灣亦有種植小麥，多在春天進行收割，被荷蘭人視為解決糧食問題的方法之一。[19]

此外，麵包對荷人而言是重要的軍糧。如 1654 年 9 月的《熱蘭遮城日誌》

---

17 陳正祥，《小麥地理》（臺北：敷明農業地理研究所，1955），頁 18。關於二戰前中國麵粉的生產情形，亦參見：陳計堯，〈近代中國的開港、工業化與通商口岸之糧食消費的變遷（1870-1936）〉，收於海洋史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港口城市與貿易網絡》（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2），頁 221-290。

18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 57-58。

1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B/1631-09-05〉，「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以下簡稱「臺灣日記知識庫」並省略網址〕;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V-A/1656-03-20〉。另 1656 年 3 月 14 日也提到，將購買蕭壠地區的小麥以解決糧食問題。

提到，當時因蝗蟲災害，預估將在臺灣造成飢荒，又不知道能從日本運來多少米，因此要未雨綢繆，盡量保存一批小麥在臺灣，用來烤硬麵包，作為替代米的軍糧，份量則是每人每週 5 磅。而為了製作硬麵包，荷人決議把小麥賣給中國商人，要他們每個月烤兩次硬麵包，這些麵包不僅作為軍糧，也作為救援遭遇飢荒的原住民之用。對於烤製麵包的規格，當時已有制定規範，荷盾 10 cent 的白麵包至少須 10 兩（tail）重，同樣價格的全麥麵包（tarwenbrood），至少須 14 兩重，其他價格較便宜的麵包，也須有同等比例的重量。這些規定均以告示通知烤麵包師。[20]

到了清代，儘管荷蘭人離開，小麥的種植依然持續。蔣毓英《臺灣府志》與《諸羅縣志》均有種植小麥的記載，[21] 說明了小麥不因荷人離開而停止種植，小麥與麵粉也不僅是為了荷蘭人自身的食用才種植，而有其他經濟與民生用途，尤其是在冬、春氣候無法種植稻或甘蔗等主要作物時，可種植大麥、小麥，作為糧食的補充。在地理分布上，清代臺灣的麥作主要分布在今嘉義以北，《諸羅縣志》言，小麥「種於深冬，成於初夏」，可作為輔助糧食，「當舊穀既沒、新穀未升，二麥先熟，接絕續乏」。[22] 小麥除了自用，甚至還可輸出他處，如雍正 4 年（1726）福州將軍宜兆熊、巡撫毛文銓等曾因廈門缺糧，聽聞「臺灣大小麥頗多」後，飛檄臺灣道府令採買大小麥 1 萬 5 千石，運赴廈門接濟。[23] 由此可知從荷蘭到清代，均有臺灣小麥輸出的紀錄。

在臺灣生產的大麥、小麥用途不同，大麥經常作為搭配稻米、番薯共同食用的雜糧，小麥則需磨成麵粉。如《臺灣縣志》所言，「麥：大曰麰，小曰麥；二麥冬種、夏熟。舊穀既沒，新穀未升，大麥可以療饑。小麥磨粉成麵，功用甚溥」。[24] 另外，大、小麥不僅有補充糧食的食用功能，麥莖、麥葉與蔗葉相同，可作為牛的飼料，或可充做燃料使用，對於燃料普遍缺乏的沿海居民來說，實用性頗高。[25]

---

2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V-B/1657-05-14〉。在當代荷蘭的麵包店，白麵包與褐（全麥）麵包仍是主要的區分方式，與十七世紀相同。

21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86-87。

2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93。

23 〈福州將軍宜兆熊等奏聞事竊查閩省本年雨水情形、米糧價值〉，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該院，1978），第 5 輯，頁 831。

24 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7-8。

25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 49。

清代臺灣不僅自產小麥，1860 年代臺灣開港通商後的資料顯示，亦有進口小麥與麵粉，依據海關檔案，光緒 5 年（1879）進口麵粉 279 石、小麥 972 石，至十年後 1889 年，進口量大幅增加為麵粉 7,049 石、小麥 6,069 石，殖民開始前一年（1894），進口麵粉 13,994 石、小麥 7,435 石。進口量與日俱增，主要進口地點則為美洲。[26]

對於十九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初期麵粉業的成長，不能忽略全球性麵粉工業發展的影響，陳計堯〈近代中國的開港、工業化與通商口岸之糧食消費的變遷（1870-1936）〉一文可作為重要參考。該文分析米穀、麵粉之貿易擴張與新技術引進，對中國開港過程之通商口岸糧食消費的影響，指出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不僅進口大量外國麥粉（麵粉）到中國，工業化促進主要城市中機械化碾磨場的出現，更使得華中、華南等過去認為主要食稻米的地區，實際上也出現頗高的麵粉消費量。華中與長江流域成為麵粉生產中心，華南與西南地區則吸收了近一半在中國的外來麵粉。這說明了國際糧食貿易與工業化，已逐漸改變城市居民的消費結構，工業化下發展的麵粉工業以及長程運輸，促使「機器碾製的麵粉」成為當時新興的糧食來源，逐漸改變原本食用米飯者的食用選擇。[27] 而在臺灣，對烘焙產業的研究也不能忽視製粉業的發展，及相伴而生的糕餅業。

清代與麵粉、糕餅相關的行業頗多，如《安平縣雜記》，記載的「牛磨店司阜」為製粉業，即是磨小麥及地瓜簽為粉，以便製作麵線及大麵、龜、粿、餅料等食品之用。[28] 相關製餅行業還包括「製造一切餑餑、糕餅諸點心食品」的「餅店司阜」、製作各式麵包及雞蛋糕的「包仔店司阜」，專做粿品及糕餅料、煮冰糖、冬瓜，也賣黑糖、白糖的「粿店司阜」。另外還有「做麵司阜」，用小麥麵粉製作麵線、大麵，用豆粉製作豆簽等。[29]

由這些店鋪可知，麵粉的主要用途是在製成麵條、糕餅，除此之外，「麵茶」也是以麵粉為主原料。儘管並無詳細資料說明清代這些麵包的製法、形式與口感，

---

26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六集》（臺北：該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54 種，1952），頁 85-107。

27 陳計堯，〈近代中國的開港、工業化與通商口岸之糧食消費的變遷（1870-1936〉，特別是頁 258-262。

2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83。

2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87。

但從這些店鋪的存在可以知道，至少在清代已有相關產業鏈的形成。尤其以麵粉製作的餅類，在臺灣民間社會中更有相當的重要性。

從消費面資料來看，糕餅在清代以來臺灣漢人社會的重要性，主要表現在中秋、結婚喜慶，以及祭祀活動，文獻中對糕餅的敘述多出現在這些場合。直到今日，這三大時機仍是餅店最重要的旺季。特別是中秋餅，《嘉義管內采訪冊》記載：「中秋節，人民有備辦牲醴、肉餅，敬奉諸神佛」，[30] 加上自清到日治時期，也有「中秋摶餅」的習俗，如蔣毓英《臺灣府志》即載：「中秋，祀當境土神，俗尚與二月同，蓋春祈秋報之意。是夜，士子遞為燕飲賞月，製大麵餅一塊，中以紅硃塗一元字，用骰子擲以奪之，有秋闈奪元之想」。陳文達《鳳山縣志》也有類似描述：「中秋，祭土地。鄉村里社悉演戲，為費甚奢；倣古『秋報』之義也。是夜士子會飲，製大餅，中書「元」字，用骰子擲四紅得者，取『秋闈奪元』之兆。」[31] 綜言之，農曆八月十五有祭祀土地公之習，為了感謝土地公之庇佑因此舉辦祭祀活動。同時因中秋節而有摶餅之俗，也就是把餅製成多種大小，最大的餅是狀元餅，裡面的餡料也最豐富，但須以擲骰子方式進行遊戲來比輸贏，遊戲最後的冠軍才能得到狀元餅，另外還有榜眼、探花等較小的餅。

「中秋摶餅」之俗在日治時期依然盛行，王瑞成 1948 年所寫〈狀元月餅〉一文有詳盡說明。該文指出，狀元餅是由「狀元籌」轉化而來，因為科舉時代鄉試在中秋節後放榜，為了解愁並一卜命運，「中秋節時家家戶戶以狀元餅為戲」，把「狀元餅」當作如「昇官圖」玩。一整套狀元餅有 63 只，最小的「秀才」32 只、舉人 16 只、進士 8 只、會元 4 只、榜眼 2 只，狀元只有一個。餅的份量大小不一定，但若「秀才」餅是一兩重，則舉人二兩、進士四兩、會元半斤、榜眼一斤、狀元餅重達二斤。[32]

不過，並非所有家戶都能購買如此數量龐大的中秋餅，日治時期臺北最大餅店寶香齋販售的狀元餅，主要是一組 12 個，有不同尺寸的餅模。當時狀元餅裡包最好的有赤肉、醃火腿、冬瓜、剁碎的香腸、鹹蛋黃、香菇等，可說集結了多

---

3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冊》(文叢第 58 種，1959)，頁 67。

31 蔣毓英，《臺灣府志》(文叢第 310 種，1977；1688 年原刊)，頁 106；陳文達，《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87。清代鄉試考期在子、卯、午、酉年 8 月 9-15 日間舉辦，又稱秋闈。

32 王瑞成，〈狀元月餅〉，《公論報》，1948 年 11 月 23 日，第 4 版。

種平常不易吃到的肉類在餅中，加上甜漬冬瓜，構成甜鹹交雜的口感。[33]

婚嫁喜事是另一需要糕餅的主要時機，如《重修臺灣府志》所述，「納采，簪珥綢帛，別具大餅、豚肩、糖品之屬，謂之『禮盤』；……貧家則用乾檳榔，以銀薄飾之。福壽萬字糖，或百餘圓、或數十圓；回以大餅」。[34] 無論貧富，「大餅」連同豬肉、糖品，都在婚禮時扮演重要角色，在其他方志中均有類似陳述。一直到二次戰後，大餅都在婚嫁中具有極高的象徵性地位。在植野弘子於台江地區的田野調查中敘述，訂婚時男方須準備若干禮餅，完聘時送來大批禮餅、豬肉，此時女方也會回送糕仔和香蕉，給男方帶回送給鄰居、親友。[35] 臺南安南的蔡謝針（1927-）與七股的金林百合（1938-）都有類似說法，蔡謝針的婆家是扛 6 個櫥來，裡面放大餅、冰糖、糖霜、豬肉，女方則貺[36] 男方糖、餅、香蕉、糕餅；[37] 父親是保正的金林百合結婚時更做了超過三百斤大餅：

> 女生這邊要貺大餅，男生則是香蕉、糕仔，看住的庄頭有多少人就貺幾份，如果有 40、50 戶，就要準備 40、50 戶的東西，一戶是 1 條香蕉和 1 個糕仔。女生這邊，有收紅包、交際應酬的話就給 2 份餅，沒有的話就給 1 份。這些餅是男生做給女生的，我那時候是做了三百多斤，算是很多了，蝦米肉鬆口味，一個一斤。大餅的口味有五仁、蝦米肉鬆。[38]

結婚的喜餅多為一盒六個的「盒仔餅」，也有一盒八個，口味包括烏豆沙、冬瓜肉餅、白豆沙、伍仁、綠豆椪、鳳梨餅等，部分地區有肉餡加花生的肉餅。[39] 雖然多數是做一個餅一斤，但也有的會做一個五斤、十斤的大餅贈給至親。[40] 還

---

33 陳玉箴、曾品滄訪問，陳瑤珍、曾品滄記錄，〈寶香齋第三代家族成員余恩賜先生訪談紀錄〉（2011 年 6 月 11 日，未刊稿）。余恩賜先生為寶香齋創辦人余傳臚孫。臺灣大學醫學院畢業，耳鼻喉科醫師，並任大橋教會長老多年。

3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960；1747 年原刊），頁 399。

35 植野弘子著、陳萱譯，《臺灣漢人姻親民族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5），頁 144。

36 指贈禮致謝。

37 曾品滄、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蔡謝針女士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5 月 2 日，未刊稿）。

38 曾品滄、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金林百合女士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3 月 20 日、8 月 21 日，未刊稿）。

39 曾品滄、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陳青萍女士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7 月 4 日，未刊稿）。

40 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陳思源先生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3 月 20 日，未刊稿）；曾品滄、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朱讚文先生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10 月 1 日，未刊稿）。

有在過年時因有拜年或年初二回娘家需攜帶禮品的送禮時機，過年時節也是糕餅需求量大之時。

儘管文獻指出中秋與結婚時糕餅具有極大的重要性，但實際上是否能買餅、做餅，仍取決於家庭的經濟狀況。例如在台江地區的研究就顯示，許多人小時候（日治至戰後初期）根本不曾吃過中秋餅，家境不佳或身為養女者，在結婚時也不會做大餅，或僅做極少量的餅。換言之，糕餅可視為家庭經濟狀況的參考指標，結婚時若能做數百斤的大餅，顯示對婚事的重視，亦是家中財力的展示，費工的糕餅可說是一種奢侈品而非必需品。少數較容易吃到的糕餅如牛舌餅，1908 年一則報導指出：

> 牛舌餅乃糕餅中之最粗品者。每個價格□錢。重約兩餘。買此類者概係車夫及苦力諸輩。因此品較為便宜。可以療饑耳。此品最暢銷之期。每軒每日約賣二千個之多。[41]

這則報導說明了便宜能吃飽的牛舌餅，可作為都市中車夫、苦力方便補充體力的點心。另外，在廟宇或地方祭祀活動中，糕餅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雅言》記錄到年節祭祀時，都會製作紅龜，包括糯米製或麵粉製的「麵龜」。[42] 尚有部分節慶食物也會用到各式餅類，例如，在《淡水廳志》記錄學校祭祀時的祭品中，除了黍、稷、稻、粱、鹿脯、筍等外，會使用白餅、黑餅。[43]

基於中秋、喜慶、祭祀時糕餅所具有的象徵性意義及對糕餅的龐大需求，清代時臺灣已有餅舖的存在。除了寶香齋外，如胡建偉《澎湖紀略》記載媽宮市（馬公）中也有麵餅舖、餅舖、光餅舖等。[44] 馬公市中現仍營業的盛興餅店即是早自 1864 年即已開設。創始老闆朱盛從福建東山島到澎湖，即已開始製餅。又如《臺灣私法商事編》一書（抄錄自日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三回報告書》）中記錄到鳳山街的「新寶裕號」股東拆夥後，再以「振寶裕商店」重振之事，「振寶裕」即為糕餅舖兼砂糖商，應為清代即有的店鋪。[45]

41　〈糕餅商之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11 日，第 4 版。
42　連橫，《雅言》（文叢第 166 種，1963；1933 年原刊），頁 177。
43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127。
44　胡建偉，《澎湖紀略》（文叢第 109 種，1961；1771 年原刊），頁 44-45。
4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1961），頁 119。

不過，儘管清代已有少數糕餅舖出現，日治時期工業化發展促使製粉業、烘焙技術更加發展，更是糕餅業顯著擴張，及烘焙產業供應鏈建立的重要時期。尤其「糖」是糕餅製作時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因此許多糕餅店都需掌握糖的來源，而在日治時期隨著糖業的大幅成長，糕餅業也有相應的蓬勃發展。

關於清代的糕餅種類，雖在清代紀錄中大多零散分布於各方志，但 1907 年《臺關》中一篇關於臺灣菓子的介紹，提供了重要的參考，可從中一窺從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主要糕餅的種類，其中不僅述及糕餅名稱，還詳列其原料、等級及價格。此時期的臺灣糕餅店，尚未加入太多和、洋菓子，此文可瞭解日治初期臺灣漢人糕餅的主要類型。

筆者將原始表格所載「臺灣菓子」重新整理，依主要材料分為三大類：以麵粉為主的餅類、以米為主原料的糕類，及花生糖等糖食類。如表一所示：

表一　日治初期的「臺灣菓子」

名稱	原料	等級	價格	個數（每一斤）
餅類（麵粉為主材料）				
什錦肉月（月餅）	皮：麥粉[麵粉]、糖清、落花生油 餡：餅米粉、砂糖、冬瓜糖、瓜子仁、ハム[火腿]、胡麻、桂花露、油蔥	上	10 錢/個	4
五仁餅（月餅）	皮：同前 餡：餅米粉、砂糖、冬瓜糖、杏仁、橄欖仁、瓜子仁、核桃仁、胡麻、桂花露、油蔥	上	10 錢/個	4
荳紗餡（月餅）	皮：同前 餡：餅荳の晒粉、砂糖	上	10 錢/個	4
碎玉餅（碎肉餅）	皮：同前 餡：餅米粉、砂糖、豚肉、瓜子仁、胡麻、桂花露、油蔥	上	1 錢/個	16
廣清餅（清仔餅）	皮：同前 餡：同「碎玉餅」，但豚肉的量較少	上	5 錢/個	36
酥餅	皮： 外皮：麥粉、砂糖、豚油 內皮：麥粉、砂糖、豚油、水[46] 餡：同前	中	3 個 1 錢	22
肉餅	皮：同前 餡：同「碎肉餅」	上	1 錢/個	22

[46] 此處的內皮、外皮應相反，含水的「油皮」應為外皮，不含水的「油酥」應為內皮。

鹵肉酥	皮：同前 餡：麥粉、砂糖、鹵肉、冬瓜糖、瓜子仁、桂花露、油蔥	上	1 錢/個	22
秤紗餡餅[47]	皮：同前 餡：同「荳紗餡」	上	1 錢/個	22
棋子餅	皮： 外皮：麥粉、飴膏、胡麻 內皮：麥粉、砂糖、水、酵母、煉油 餡：金柑、冬瓜糖、胡麻、麥粉、砂糖、桂花露	上	5 錢/個	36
膏皮餅[高皮餅]	皮：同前 餡：同「碎肉餅」	上	1 錢/個	18
大餅	皮：麥粉、飴膏 餡：與棋子餅的內皮相同	中	1 斤 9 錢	
麵龜（麵桃）	皮：食紅又は紅米（食用色素）、麥粉、砂糖、水、酵母、煉油 餡：同前，此外還有加上冬糖、胡麻、桂花露	中	1 斤 9 錢	
雙連餅（餅仔龜）	同前	中	5 錢/個	40
甜公餅	同前	中	小 2 錢/個 大 4 錢/個	小 40 大 20
麻餅	胡麻、麥粉、酵母、砂糖、煉油、水	下	5 錢/個	16
雞卵餅	玉子、[48] 麥粉、酵母、砂糖、煉油、水	中	5 錢/個	16
鹹公餅	胡椒、鹽、酵母、砂糖、煉油、水、麥粉、	中	2 錢/個	40
腳車陳	麥粉、砂糖、酵母、煉油、水	中	5 錢/個	18
馬蹄餅	同前	中	5 錢/個	18
油蔥酥	油蔥、麥粉、砂糖、酵母、水	中	1 錢/個	12
杏仁餅	砂糖、麥粉、豚油、胡麻	中	5 錢/個	36
雞卵膏[糕]	玉子、砂糖、麥粉、水	上	1 錢/個	20
麥茶[麵茶]	豚油、砂糖、麥粉、油蔥	中	1 錢/個	一包 14
禮餅	皮：胡麻、麥粉、砂糖、豚油 餡：麥粉、砂糖、豚脂肪	中	8 錢/個	2
油蔥包	皮：麥粉、砂糖、酵母、煉油 餡：麥粉、砂糖、胡麻、冬瓜糖、油蔥	中	2 錢/個	9
糕類或米製品				
米蓼	外部：蓼花米、砂糖、飴膏 內部：米蓼粿	中	1 斤 15 錢	
麻蓼	外部：胡麻、砂糖、飴膏 內部：同前	中	1 斤 15 錢	
蓼花餅	外部：同米蓼 內部：麥粉、砂糖、酵母、煉油	中	1 個 5 錢	
紅片糕	餅米粉、砂糖、豚油、水、食紅	中		
結紅糕	同前	中	1 錢/個	18

47 應為今日所稱「平西餅」或「冰沙餅」，在後文《黃旺成先生日記》中則記為「冰西餅」。

48 「玉子」為日文，指「蛋」。

瓜子糕	上層：砂糖、餅米粉、豚油、水 中層：砂糖、餅米粉、胡麻、瓜子仁、油蔥 下層：砂糖、餅米粉、豚油、水	中	5 錢/個	
鹹糕	外部：砂糖、餅米粉、豚油、水 內部：砂糖、餅米粉、桂花露、鹽、鹵肉	中	1 錢/包	10
冰糖糕	外部：冰糖、米粉 內部：砂糖、桂花露、餅米粉	上	1 錢/包	10
糕仔	外部：砂糖、餅米粉 內部：砂糖、餅米粉、桂花露		1 圓/包	12 16
灣糕、圓	同前	下	大 1 錢/個 小 5 錢/個	10 32
糕仔（雙糕）潤	餅米粉、油蔥、砂糖、豚油、鹽	中	1 錢/個	
千重糕	餅米粉、砂糖、豚油	中	5 錢/個	
茯苓糕	餅米粉、砂糖、豚油	下	1 斤 12 錢	
菉荳[綠豆]糕	菉荳粉、砂糖	中	1 錢/個	10
菉荳[綠豆]潤	菉荳粉、砂糖、豚油、水	中	1 錢/個	10
合桃酥[49]	外部：桃仁、胡麻 砂糖、米粉、豚油	中	1 錢/個	26
穿心酥（口酥）	砂糖、米粉、豚油	中		
糖食類				
參仁[生仁]	落花生仁、砂糖	上	1 斤 192	
土荳糖[花生糖]	落花生仁、砂糖、飴膏、餅米粉	中		
麥芽膏糖	砂糖、飴膏、餅米粉	中	1 斤 1 錢	
鵝油糕	砂糖、豚油、菉荳粉	中		24
芎蕉糕	砂糖、麥粉、芭蕉油	中	5 錢/個	

說明：因部分名稱的用字可能採取臺語諧音，或有誤，或與當代不同，為便於理解，筆者在名詞後加上[]標註當代較熟悉的名稱；表格中()括弧中的內容則為原始表格即有。
資料來源：蔡如生，〈臺灣菓子〉，《臺關》（臺北）18（1907 年 10 月），頁 13-15。筆者將之重新分類、排序。

從等級來看，被列為「上等」者包括：月餅類（什錦肉月、五仁、豆沙）、碎肉餅、廣清餅、肉餅、滷肉酥、平沙餡餅、棋子餅、冰糖糕、雞卵糕，及過年吃的「參（生）仁」，大部分屬於「餅類」且以內餡包含肉類者為主，「棋子餅」雖未包肉，但內餡材料有金柑等六種以上，並使用酵母，製法與其他不同。「糕類」中僅「冰糖糕」為上等，紅片糕、糕仔、鹹糕、糕仔潤，以及綠豆糕、茯苓糕等糕類以米為主原料，因為較容易取得、製作，價格也較便宜。

49 雖名稱接近「桃酥」，但從材料來看，若非誤植，否則二者是不同的餅類。「桃酥」以麵粉為主原料。

從製法來看，這些清末至日治初期盛行的餅類，涵蓋酥油類與糕漿類，[50] 最重要的材料就是麵粉、油及糖。此時的月餅均是單層皮的糕漿類，部分會運用煉油來增加餅皮的口感。另外二者在油的選擇上也不同，酥皮類多使用豬油，漿皮類多使用花生油，可增添香味。整體說來餅的口味均是伍仁、豆沙、滷肉的變化，另外有以麥芽糖為主體的「大餅」，較接近今日的太陽餅，也有拜拜會用到的甜、鹹公餅（光餅）。表一中所列出的糕餅種類，可說構成今日所認識「臺灣糕餅」的原型。

另外尚有較特殊的產品為雞蛋糕，是表中唯一的「蛋糕」，而雞蛋糕在日治初期就已是臺灣料理宴席上的甜點。在澎湖，雞蛋糕的特殊性在於是元宵節拜拜使用，先將蛋糕中間畫十字後以「蒸」法製作，形成如同四瓣花開的樣子，[51] 如今已較少見到。

三、烘焙產業供應鏈的形成：進口製粉與本地糖業

進入日治時期後，臺灣烘焙業所面臨的不僅是少數新產品的進入，更是產業供應鏈的興起與重組，涵蓋小麥種植與麵粉生產、進口、烘焙商品製造與管理、消費市場的經營等。本節主要參照日治時期的歷年農業統計、《工場名簿》（1931-1942），以及商工人名簿中關於「食料品工業」與「臺灣菓子」的介紹，來分析日治時期的烘焙產業供應鏈。

日治時期的小麥種植延續清代的基礎，並在政策獎勵下有所擴大。小麥歷年的種植面積、收穫量與產值如表二所示。

表二顯示日治時期臺灣小麥的大致生產狀況，可看出在 45 年間呈現前期上升，1924 年後又急遽減少之勢。種植面積從 1900 年的 1,856 甲，增加至 1904 年幾乎多在 6 千甲前後，產量也從一、兩萬石增加到三萬石，但在 1920 年後就開始下降，至 1925 年後，僅剩數百甲的規模，只有在 1935 年短暫增加面積，1938 年後也回升，但種植面積呈現起伏不穩定的態勢。

---

50 當代所稱的酥油類麵食是指用油皮、油酥調製的麵團，經多次擀捲，形成多層次的產品，需分別製作油皮、油酥。糕漿類麵食則指用單層皮直接包餡整型製作的產品，臺式月餅多屬此類。

51 陳玉箴訪問、薛孅蒨記錄，〈澎湖盛興餅店朱宏釞先生訪談〉（2018 年 3 月 21 日，未刊稿）。

表二　日治時期臺灣生產小麥的面積、收穫、價額（1900-1945）

年度	種植面積（甲）	收穫量（石）	價額（円）	年度	種植面積（甲）	收穫量（石）	價額（円）
1900	1,865.63	11,282	38,291	1923	3,518.61	15,820	245,230
1901	1,492.34	8,781	48,243	1924	1,218.34	4,756	82,073
1902	3,152.04	20,832	158,115	1925	961.68	5,256	106,266
1903	3,669.01	34,874	268,844	1926	581.36	2,715	54,045
1904	6,296.51	37,158	271,261	1927	513.77	2,687	45,129
1905	6,258.19	37,457	325,876	1928	500.27	3,075	51,589
1906	6,951.34	34,765	260,738	1929	404.27	2,600	44,688
1907	6,985.66	36,374	381,927	1930	412.55	2,796	45,642
1908	6,718.51	34,548	338,570	1931	528.10	3,676	35,051
1909	5,922.13	30,536	262,610	1932	796.96	4,882	53,042
1910	5,822.66	26,997	215,976	1933	667.27	5,283	64,720
1911	5,455.63	26,912	269,685	1934	845.81	7,595	105,150
1912	5,645.55	32,091	321,873	1935	1,751.64	8,831	133,365
1913	6,691.33	38,094	351,608	1936	679.84	4,084	65,604
1914	6,860.85	35,364	283,230	1937	539.75	4,272	79,186
1915	6,734.58	31,431	269,207	1938	1,122.19	10,342	204,267
1916	5,954.88	27,042	230,127	1939	4,950.81	40,857	955,106
1917	5,595.98	24,333	296,279	1940	5,788.04	29,365	894,599
1918	6,025.51	29,713	646,079	1941	10,774.26	46,024	1,367,029
1919	7,061.34	29,239	711,853	1942	9,643.09	43,334	1,253,934
1920	6,523.45	27,638	430,876	1943	5,744.00	25,533	451,635
1921	5,599.17	21,446	360,891	1944	6,110.70	30,791	947,132
1922	3,981.62	18,789	296,592	1945	2,548.10	9,536	293,32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臺灣農業發達の趨勢》（出版地不詳：該課，1942），頁 1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1969），表 205。

小麥對於臺灣農民來說重要性低，官方的小麥種植政策是影響小麥種植面積與產量變化的主要原因。日治初期因獎勵糧食增產，小麥栽培面積曾增加，但後來因水利改善，更鼓勵種植甘蔗等其他作物，小麥生產面積因而縮小，產量大幅降低。[52] 此時期種植的小麥品種為移民從福建帶來，例如，臺中州彰化郡福興庄、臺南州東石郡義竹庄種植小麥在來種；臺南州新營郡鹽水街種植白殼、赤殼；虎尾郡崙背庄、北港郡元長庄種植白殼；北門郡七股庄也種植白殼等。[53]

52 磯永吉，《臺灣小麥作の將來》（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臺灣雜糧作物品種圖說》（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63）。

5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六：主要農作物生產調查-生產收量耕種法（大正十年十一月）》（臺北：該課，1924），頁 194-195。

1922 年開始，磯永吉主張鼓勵「稻麥三熟制」，在水田裡栽培小麥，但初期因品種不合而不成功。1930 年代初期，推廣從日本引進的早生品種及從美國引進春小麥品種，再度獎勵種植小麥。[54] 磯永吉在《臺灣小麥作の將來》一書中稱，臺灣每年小麥消費約 30 萬石，並有不斷增加的趨勢，但國內生產很少，僅 15 萬袋，為所需要的一成，其他大部分都是輸入，主要輸入國為澳洲、加拿大，需要金額 5 百萬圓。因此希望透過稻麥輪種的方式，來增加小麥產量。與此同時，育種單位的目標便是能找出合適此季節生長的麥種，另外磯永吉也進行不同品種小麥製作麵包的實驗，希望找出最合適用來製作麵包的小麥。[55]

對於磯永吉的育種及推廣麥作，林獻堂日記中也有述及。1933 年林獻堂與其二兒子猶龍在霧峰主辦「坑口農事自治村」，主要從事農物改良試作田，其中也包括小麥。[56] 1937 年林獻堂日記中曾寫到與林猶龍、林雲龍、林萬生、林啟東一同到農事試驗場看小麥種植的成績。當時農事試驗場的場長為末永仁，日記中記錄，末永仁「略述小麥之需要，臺中州之氣候最適合栽培，因臺北、新竹多雨，臺南、高雄過熱也」，主任西口逸馬並說明當時臺中種植小麥的概況與願景：「臺中州水田有十三萬甲，若前後期之間播種小麥五萬甲，每甲可收大斗二十石，合計可得小麥百萬石，每石二十円，合計可得二千萬円，僅一臺中州每年可增收若是，經濟之好況自不待言也。」對於品種改良的成果，則認為「崎〔埼〕玉廿七號」、「昭和早生」二者為最適宜。然而，儘管農事試驗場有此願景，實際上農民並未按照此計畫耕種，西口逸馬也說明佃農提出的理由包括：難以防止被麻雀吃掉、兩期收穫已足夠，不想再與小麥輪作，以及擔心收穫太好會遭到地主提高地租。[57] 因此 1930 年代的麥作推廣也成效有限，一直要到 1938 年後，才又有第二波的增加，不僅種植面積回升到 5 千甲，甚至到 1941 年又增加到超過 1 萬甲，產量也相應大增，曾經有超過 4 萬石的破紀錄成績。在 1945 年的紀錄，則仍有 2,548 甲的規模，及 9,536 石的產量。

54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臺灣雜糧作物品種圖說》。

55　磯永吉，《臺灣小麥作の將來》。

56　林獻堂著，許雪姬、呂紹理編，〈灌園先生日記/1933-09-03〉，「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57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灌園先生日記/1937-02-04〉，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儘管自產小麥的數量仍相當少，但小麥的輸入、移入量則有顯著成長：在小麥產量較多的 1902 至 1923 年間，臺灣自產小麥收穫量都在兩萬石以上，而這段時間的小麥無移入紀錄，輸入量則是逐漸增加，但並不穩定，從 163 石至兩萬石均有，1923 年後也持續有輸入小麥，但同樣有所起伏。不過，小麥的移入量從 1928 年開始有較穩定的增加。換言之，自日治時代中期，便持續有輸入小麥。

與小麥輸入的同時，伴隨著製粉業的發展。臺灣農家很早就會自行將番薯、米等主食磨成粉末以製作各種食物，如糕仔即是以米粉末製成。但是較具規模的製粉工業則始自 1909 年日人藤利勊經營「臺中製粉精米所」，1914 年增資 30 萬圓改組為「臺中製粉精米株式會社」，購買製粉機、精米機、水力發動機。[58] 之後民營製粉場逐漸興起，多為兼營碾米、製粉。規模最大者為 1919 年於基隆設立，將「臺中製粉精米株式會社」併入之「海南製粉株式會社」。除了臺中本社外，在基隆設有高達六層樓的工場，[59] 由坂本素魯哉擔任社長，並由林獻堂、蔡蓮舫擔任監查役。海南製粉生產多個麵粉品牌，商標包括蜻蛉印、三羊印、仁王印。該社介紹中強調，不僅進口了有名的美國知名品牌製粉機械，更採用創始於瑞典、在歐洲相當知名之 SKF 公司的核心零件，「全日本製粉工場中，僅有海南製粉採用 SKF」，[60] 對於高品質機械的強調，說明了科技設備對於製粉品質的重大影響。

除了輸入小麥自行製粉外，麵粉的進口量更大，是主要的麵粉來源。如 1906 年的報導指出，嘉義市街內所有製造麵類，包括麵包，均採用進口的天官麵粉。「而用本地牛磨麥粉者，寥寥無幾」。一般認為進口的天官粉「體質溫潤、潔白秀媚，令人珍重可愛，適口充腸，又甚良佳。若在地之麵粉，則有異於是」。主要是因為本地的製粉業幾乎都會同時從事番薯簽磨粉，且磨粉量較磨麵粉量更大。在此情形下番薯粉容易滲透到機器中，所磨出的麵粉也摻雜著若干番薯粉。因此影響了色澤、味道以及粉末粗細等。因此真正需用麵粉者比較喜歡使用進口麵粉。[61] 日治時期臺灣的麵粉主要從日本移入，麵粉自 1902 年開始移入，換算

---

58 小柳天民，〈中部會社覗き〉，《實業之臺灣》（臺北）60（1914 年 10 月），頁 37-38；椿本義一編，《基隆港大觀》（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 6-10。

59 「工場」為日文，意同「工廠」。日治時期文獻採「工場」寫法。

60 椿本義一編，《基隆港大觀》，頁 8。

61 〈天官粉之消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1 日，第 6 版。

成臺幣，移入額接近 6 萬元，一路增加，在 1911 年就已突破百萬元，最高在 1941 年達到超過 90 萬元的進口額，顯見麵粉移入量之成長。[62]

日治時期的麵粉進口多經由雜貨商進口販售。在商家的書信往來中，經常可以看到麵粉進口的資料。如澎湖〈許怡發書信〉有進口「藍旅印麵粉」，其他一同進口的，還有占米、花生油、冰糖、地瓜絲、地瓜干、黃豆等各種重要民生用品。又如郭怡美商行也有經營海產物、雜穀、麵粉、糖等的貿易。[63]

日治時期的進口麵粉主要作為製作麵條、麵包與糕餅之用，如 1905 年就有報導寫到，當時進口的麵粉種類不少，包括天官標、錠標、八卦標、犬標、船標、鐵標等。其中最貴的是天官標，每包 3 圓餘；其次錠標每包近 3 圓。八卦標、犬標、船標、錢標，每包均約 2 圓 9 角。臺北的麵粉品牌，還有籃龍印、仙桃印、白鹿印、市節印、加冠印、白蓮印、綠麒麟印、天天印、佛蘭令印等。可見種類之多，且據該報導稱，臺北的麵粉還比臺南便宜不少。這些麵粉的使用者主要為麵店、麵包店、餅店。以麵條來說，臺南市內的麵店增加到數十間，麵粉用量很大，「麵食者較前有五倍之多，或有以麥粉作餛飩〔按：指烏龍麵〕，以餉內地人亦不少」。[64]

綜合前述對臺灣小麥與麵粉生產的分析可知，儘管日治時期臺灣確有多處持續生產小麥，但由於小麥的重要性遠不如稻米、甘蔗等作物，生產量相當有限，即使在 1930 年代中期政府曾推廣新品種小麥的種植，成效仍不彰。相較之下，日本移入與他國進口麵粉品質較佳，更受烘焙與製麵業者青睞。這一方面是因為自產小麥有限；另一方面也因為自產小麥需仰賴製粉業磨製成麵粉才能使用，而當時臺灣的製粉業以磨製番薯、米為主，影響麵粉的磨製品質。

除了麵粉之外，在烘焙工業，糖是使用量次多的材料。[65] 日治初期開始，基於臺灣總督府的糖業獎勵政策，先有臺人資本的改良糖廍，日俄戰爭後，日本國內資本開始大量進入臺灣，投資近代製糖業，促使製糖會社大幅成長，主導臺灣

6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 327-1：歷年輸入主要貨物價值（自日本輸入），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Commerce.htm。

63　〈許怡發書信〉（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01_02_18_015；〈郭怡美商行書信〉（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01_02_08_022。

64　〈臺南市五谷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

65　徐華強、黃登訓、謝健一、顧德材，《實用麵包製作技術》（臺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2006 年第 15 版），頁 181。

糖業，廉價取得原料甘蔗，[66] 大量的糖也促進了日本相關用糖產業的成長，包括菓子業在內。明治製菓會社專務取締役（常務董事）有島健助就指出，製作點心用的砂糖逐年增加，他認為應以美國為標的，未來預計有更多新產品將推出。[67]

從糖價來看，以 1929 年臺灣銀行調查為例，砂糖分為白糖、分蜜糖、赤糖。其中，白糖經過精煉、脫色等精製程序，因此最貴，每百斤 22 円，已與進口的日本醬油價格相當。其次是分蜜糖每百斤 19.2 円，即今日習稱之二砂，是呈現淡黃色的砂糖，日治時期的煉乳、糖果及製菓業多是使用此種糖。最便宜者為赤糖，即今日所稱之黑糖或紅糖，每百斤 13 円。另外還有更貴的是從日本移入的四溫糖，一擔就要 23.8 円。除砂糖外，也有由白糖再精製的冰糖，但很少用在糕餅的製造上。[68]

前述表一中的糕餅幾乎都使用砂糖，另外也有少部分使用糖清、飴膏。日治時期臺灣糖業的發展，也帶動甜點菓子業的興起。其中又以日本人來臺經營的菓子業最顯著。日治時期《工場名簿》與工商名錄提供了當時從事烘焙產業的主要輪廓。

檢視 1931 年總督府殖產局出版的《工場名簿》，名單上有 110 個製糖工場、糖廍或製糖所，地理分布範圍從南到北均有。製菓、水飴與蜜餞工場則共有 52 家。但若以同年度（1931）出版《臺灣商工統計》的資料來看，包括澎湖在內，光是菓子類就有 1,367 個製造場，共有 3,145 位男女職工，生產包括生菓子、乾菓子、洋菓子、飴與麵包在內的眾多糕餅甜點。[69]

《工場名簿》呈現了製造商的資料，再參照《全島商工人名錄》可更瞭解各地銷售端的樣貌。以 1928 年《全島商工人名錄》為例，臺北市「菓子」商家有 69 家，但其中經營者姓名為臺人者僅 3 個，其餘為日人或未標示。同年豐原有源益珍、雪花齋兩家。臺中有 16 家，也以日人經營為主。彰化有 5 家，臺南 14 家，但也以日人經營為主，如臺南有「國姓爺饅頭」、一六軒、甘泉堂等。要到 1934 年後的統計

66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321。

67　有島健助，〈多忙なる製菓用消費糖〉，《糖業》（臺北）6（1928 年 6 月），頁 5。

68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臺北卸物價調　昭和四年一月ー九月》（臺北：該課，1929），8 月 30 日物價；〈砂糖の區別と知識〉，收於臺南州觀光案內社編，《臺南州觀光案內》（臺南：該社，1937），頁 258。

6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工場名簿》（臺北：該局，1931），頁 85-9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該課，1931），頁 112。

中，臺北市的商工人名錄才將「臺灣菓子」獨立出來，與「和洋菓子」分開列出。

綜合 1920 至 1930 年代《工場名簿》與《全島商工人名錄》中菓子店的名單可看出，眾多日治時代的菓子店中以日人開設的和洋菓子店為主，在臺北、臺中、臺南均是。以資料較齊全的臺北為例，知名菓子店包括明治商店、一六軒、新高製菓、森永、梅月堂、大正堂、水月、朝日堂等，有不少是在日本的中大型企業或知名餅店來臺設店。而臺人開設的菓子店則有寶香齋、三合成、廣興、和生、葉順吉菓子舖，以及不少以老闆名字為招牌的餅店。

除了臺北之外，本文以全臺營業資料較完整的 1933 年《工場名簿》為例，將「菓子パン水飴及蜜餞製造業」中，擷取營業者為臺灣人的製菓工場名單列出如表三，可一窺當時臺灣烘焙業的經營情形。

由 1933 年《工場名簿》的原始表格可看出，生產「糕類」與「餅類」的工場已大致有所區分，有不少工場專做水飴、米粉（糕類），也就是糕類與水飴，製作「菓子」的工場則大部分是專做餅類，少部分也有兼做蜜餞、水飴。其中，臺北有 15 家最多。

在這些店家中，開業時間最早的是位於臺北永樂町的寶香齋，開設於 1887 年 1 月，業主為余傳臚（1847-1937），其次是臺南陳源的「萬川」，於 1895 年 1 月開設。其他較早開設的餅店，還有彰化「碧香珍」於 1895 年 4 月開業，新竹「新復珍」於 1895 年 8 月開業，基隆「義成興商店」於 1896 年 1 月開業。[70]

然而，由於日治時期和、洋菓子店的大量興起瓜分了臺灣餅的市場，為求生存，不少臺灣菓子店也開始採取多角發展的策略。除了賣餅的主業外，大多都還有販售其他商品，例如，寶香齋在商工人名錄的介紹中，除了是和洋菓子的製造商外，也是洋雜貨商。又如澎湖的盛興，除了販售多種糕餅，也賣雜貨、罐頭等。[71]

藉由以上資料的耙梳，可歸納出清代漢餅舖至 1930 年代的發展，有兩個主要變化：1. 數目明顯增加，到日治中期，臺中、臺南等主要縣市均有十幾家餅舖，臺北更有數十家，雖其中以日本人開設的和洋菓子舖較多，但臺人開設的餅舖也有相當擴張。2. 販售品項上，臺灣菓子店經常採取多角經營策略，有些同時販售

7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工場名簿》（臺北：該局，1933），頁 103-107「菓子パン水飴及蜜餞製造業」。

71 陳玉箴訪問、薛熾蒨記錄，〈澎湖盛興餅店朱宏鈜先生訪談〉（2018 年 3 月 21 日，未刊稿）。

蜜餞、水飴，甚至豬肉乾，也有些同時販售和菓子或洋菓子，甚至兼營其他行業。這些餅業的發展，參照同時期臺灣糖業、小麥與麵粉進口的顯著成長，二者顯現緊密關連，在主要烘焙業原料均蓬勃發展的基礎上，讓烘焙業有大幅成長。

不僅漢餅舖的數目增加、品項變多，受到日本大型製菓會社移入、經濟發展與殖民政府博覽會、商展、品評會等制度的刺激影響，[72] 臺灣的烘焙業也更朝向精緻化、休閒化發展。接下來本文以在日治時期享有高知名度與影響力的寶香齋為例，並輔以其他餅店的例子，說明臺灣餅店的經營與發展。

表三　1933 年《工場名簿》「菓子パン水飴及蜜餞製造業」中臺人經營之製菓工場

<table>
<tr><th>工場名稱</th><th>地點</th><th>經營者</th><th>主要產品</th></tr>
<tr><td>三合成製菓工場</td><td>北市錦町</td><td>陳水木</td><td>菓子、水飴</td></tr>
<tr><td>新順聲製菓工場</td><td>北市有明町</td><td>鄭王氏玉媚</td><td></td></tr>
<tr><td>李合發製菓工場</td><td>北市有明町</td><td>李天從</td><td></td></tr>
<tr><td>開順軒</td><td>北市八甲町</td><td>吳乞食</td><td></td></tr>
<tr><td>林製菓工場</td><td>北市新富町</td><td>林天生</td><td rowspan="5">菓子</td></tr>
<tr><td>李德眉</td><td>北市元園町</td><td>李德眉</td></tr>
<tr><td>蔡生源齋</td><td>北市太平町</td><td>蔡菓綠</td></tr>
<tr><td>和興齋</td><td>北市太平町</td><td>林鶴齡</td></tr>
<tr><td>廣興齋</td><td>北市太平町</td><td>魏雅書</td></tr>
<tr><td>元春製菓工場</td><td>北市永樂町</td><td>陳水田</td><td>菓子、蜜餞</td></tr>
<tr><td>寶香齋製菓工場</td><td>北市永樂町</td><td>余傳臚</td><td>蜜餞、菓子</td></tr>
<tr><td>李水木製菓場</td><td>北市下奎府町</td><td>李水木</td><td rowspan="11">菓子</td></tr>
<tr><td>三共製菓部</td><td>北市下奎府町</td><td>林寶成</td></tr>
<tr><td>新協榮製菓商會</td><td>北市下奎府町</td><td>陳垗拱</td></tr>
<tr><td>義成製菓商會</td><td>北市下奎府町</td><td>廖溪池</td></tr>
<tr><td>義成興商店</td><td>基隆市高砂町</td><td>羅欽</td></tr>
<tr><td>森珍菓子製造所</td><td>基隆市明治町</td><td>林海</td></tr>
<tr><td>自然香商店</td><td>基隆市福德町</td><td>賴振坤</td></tr>
<tr><td>錦珍香菓子製造工場</td><td>新竹市西門</td><td>王詩榜</td></tr>
<tr><td>新復珍菓子製造工場</td><td>新竹市西門</td><td>吳貴英[73]</td></tr>
<tr><td>金瑞珍菓子製造工場</td><td>新竹市北門外</td><td>鄭金元</td></tr>
<tr><td>合春堂菓子工場</td><td>臺中市寶町</td><td>黃早</td></tr>
<tr><td>呂珍芳菓子工場</td><td>臺中市寶町</td><td>周？</td><td>菓子、蜜餞、豬肉脯</td></tr>
<tr><td>顏新珍菓子工場</td><td>臺中市綠川町</td><td>顏瓶</td><td rowspan="3">菓子</td></tr>
<tr><td>楊成珍菓子工場</td><td>臺中市橋町</td><td>林南露</td></tr>
<tr><td>富士軒菓子工場</td><td>臺中市初音町</td><td>朱雲枝</td></tr>
</table>

72 參見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頁 41-154。

73 該書寫為「吳貴美」，但據 1928 年千草默仙編《全島商工人名錄 新竹街》（臺北：高砂改進社，1928）頁 172，應為「吳貴英」。

<table>
<tr><td>雪花齋菓子工場</td><td>豐原郡豐原街</td><td>呂水</td><td>蜜餞、菓子</td></tr>
<tr><td>梅得齋菓子工場</td><td>豐原郡豐原街</td><td>林坤樹</td><td>蜜餞、菓子</td></tr>
<tr><td>源益珍製菓工場[74]</td><td>豐原郡豐原街</td><td>林木山</td><td>蜜餞、菓子</td></tr>
<tr><td>碧源珍製菓工場</td><td rowspan="13">彰化郡彰化街</td><td>盧秋臨</td><td rowspan="2">菓子</td></tr>
<tr><td>新香珍製菓工場</td><td>劉祥（鄧祥）</td></tr>
<tr><td>吳振玉製菓工場</td><td>吳能</td><td>蜜餞</td></tr>
<tr><td>清香珍製菓工場</td><td>郭氏焦</td><td rowspan="9">菓子</td></tr>
<tr><td>成發珍製菓工場</td><td>吳灶</td></tr>
<tr><td>碧香珍製菓工場</td><td>蔣均</td></tr>
<tr><td>珍香濟[齋]製菓工場</td><td>謝丁桂</td></tr>
<tr><td>梅香珍製菓工場</td><td>林邱氏轎</td></tr>
<tr><td>玉梅珍製菓工場</td><td>施墘</td></tr>
<tr><td>金珍香製菓工場</td><td>吳氏芹英</td></tr>
<tr><td>昭月堂製菓工場</td><td>周添灶</td></tr>
<tr><td>萬川菓子工場</td><td>臺南市清水町</td><td>陳源</td><td>菓子</td></tr>
<tr><td>楊江瑞製菓工場</td><td>臺南市東門町</td><td>楊江瑞</td><td>菓子、飴</td></tr>
<tr><td>泰馨製菓工場</td><td>嘉義市北門町</td><td>蔡清朝</td><td>菓子、飴、蜜餞</td></tr>
</tabl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工場名簿》(1933)，頁 103-107「菓子パン水飴及蜜餞製造業」。

四、日治時期臺灣菓子店的經營與消費

日治時期臺北最享盛名的臺灣菓子店，為大稻埕的「寶香齋」。在日治時期的工商名錄中，有時將之歸類為「臺灣菓子店」，有時則為「和洋菓子店」，說明了其所販售品項的多元。1908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曾有如下紀錄：

> 大稻埕之糕餅商，自明治三十一年以來，商況大振，時增設數軒…至入三十九年，商況一時寂寞，比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之間，減退過半，其減退之由，大都為原料之貴、同業之多，且工資食費屋稅營業稅，概諸般雜費用，皆比數年前倍加……茲竝將糕餅店，之最銷售者記載如下：寶香齋、新順吉、順吉、玉珍、錦香、以上諸數軒皆有製造各色洋餅。中最獲利及暢銷者，唯寶香齋。每日之收入多者百圓以上。最少者二十圓以上，餘則皆為遜色云。[75]

74　根據 1928 年《全島商工人名錄 豐原街》，此店應在豐原。參見千草默仙編，《全島商工人名錄 新竹街》，頁 179。據同年《全島商工人名錄 彰化街》，彰化由本島人經營的菓子店包括：福和成、賜福齋、新香珍、珍香齋。且新香珍的經營者為鄧祥。參見千草默仙編，《全島商工人名錄 彰化街》，頁 223。

75　〈糕餅商之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11 日，第 4 版。

寶香齋是由余傳臚於 1887 年創立。余傳臚是廈門人，18 歲時因為太平軍攻入漳州（1864 年），廈門商業受摧殘，人民流離四方，他也跟著移居臺灣，居住在大稻埕，謀求事業發展。1872 年時馬偕牧師到臺北傳教，余傳臚也信教，與同樣來自廈門的大茶商李春生均為教友，也彼此熟識。[76] 余傳臚有四子一女，大多在廈門唸書，後來僅有長子余約束及另一子留在臺灣主持寶香齋業務，其他子女都在他處發展。

寶香齋初創地址是大稻埕南街十八番戶（後來改為永樂町三丁目十六番）。[77] 實際位置離霞海城隍廟約三、四間房距，後來也開設分店於現在的迪化街二段 67 號。店的房子很深，有前後落，前面是店面，後面是工場，大概有 1 百坪以上。另外在廈門也有開分店。[78]

日治時期的寶香齋位於最熱鬧的大稻埕，在臺北名氣甚大，當時臺灣上層仕紳都是往來常客。販售品項涵蓋臺灣餅、和菓子、洋菓子、肉乾、肉脯、蜜餞，甚至歐美雜貨等。[79] 尤其在日治初期，糕餅店尚不多，1907 年報載，以臺北而言，當時的菓子業者有內地人 17 戶、本島人 15 戶。內地人方面設有協會（組合），末廣為會長（組長）。本島人方面在大稻埕有寶香齋、葉順吉、新順吉等批發商，由於本島人店家「不辭辛勞，販售時薄利多銷」，內地人的菓子店無法與之競爭，本島人的菓子店販售通路因此擴大。[80] 新竹文人黃旺成在 1921 年到臺北為父親求醫，一抵達臺北就立刻趕往南街到寶香齋購買餅、肉脯，以此作為拜訪吳賓國醫生，請他到新竹幫父親看診的禮物，由此可見寶香齋糕餅所具有的特殊地位。[81]

寶香齋的「臺灣餅」包括咖哩酥、烏豆沙之類，餅中央大多會有個印。特別是「新娘餅」，即訂婚時需用的盒餅，都是臺灣餅。訂婚餅大多一盒 6 個，包括兩

---

76 陳玉箴、曾品滄訪問，陳瑤珍、曾品滄記錄，〈寶香齋第三代家族成員余恩賜先生訪談紀錄〉（2011 年 6 月 11 日，未刊稿）。

77 〈東巷西衢　貯金の通帳〉，《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 月 16 日，第 5 版。

78 此處原本是馬偕博士在市區內的枋隙佈道所，當時臺北共有四間教會，分別是枋隙、新店、艋舺，以及松山，後來枋隙佈道所搬到大稻埕，留下的佈道所就被兒子余約束拿來設置工場，工場收起來以後，又復原成現代化的大橋教會。參考：陳玉箴、曾品滄訪問，陳瑤珍、曾品滄記錄，〈寶香齋第三代家族成員余恩賜先生訪談紀錄〉（2011 年 6 月 11 日，未刊稿）；諸葛俊，〈日本天皇指定的餅店〉，《聯合晚報》，1994 年 4 月 3 日，第 6 版。

79 〈寶香齋賀正廣告〉，《臺灣民報》，1924 年 7 月 1 日，廣告欄。

80 〈臺北の菓子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3 日，第 5 版。

81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1-02-10〉，「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粒硬皮、四粒酥皮。「李厝（李春生家）每年都會來訂餅」，且特別喜歡吃肉餅。[82] 除了節慶餅之外，臺灣重要祭祀活動需用的餅，寶香齋也會製作，此外有麻花卷、雞蛋糕、酥餅等。另外還有祭祀用的餅，包括紅龜粿、鳳片糕、麻粩、米粩及其他糕仔類。有趣的是，因為寶香齋余家的天主教背景，也將傳統的「糕仔」與西洋節慶結合，如聖誕節時會製作「聖誕糕仔」，一層白色糕、一層餡，有放油蔥、花生、乾果磨成的粉，吃起來甜鹹甜鹹，外面以紙包裹，包裝紙上以彩色印製聖誕節三博士、羊，以及東方之星等聖經故事的畫作，多是直接送到教會。[83] 另外因為星期天要做禮拜之故，寶香齋週日固定休息沒有營業，在當時頗為特殊。[84]

洋餅或西洋點心方面，寶香齋的產品有泡芙、椰子餅、三明治，不過大多是委外製作。在寶香齋的西洋餅中，當時最受歡迎且是唯一自己工場製作的是雞蛋卷，有專門的機器與電爐製作。蛋卷內包花生粉，原本用紙盒或紙袋裝，後來怕受潮改用鐵盒裝，再用膠帶封起來。另外也有日本進口的森永牛奶糖、明治巧克力、日本餅、生菓子等。整體說來，寶香齋不僅販售糕餅，也代理販售許多進口的西式食品、商品，如服裝、禮品等，這些商品連同西式糕餅都被認為是當時的高級品，價格高，購買者也以較富有的官紳為主。[85]

儘管寶香齋經歷過一段相當風光的時期，但在第二代老闆余約束年事漸高、身體不佳後，經營開始出現問題，包括有店內師傅直接將原料取走等情形，加上為人作保受累，不得已只好歇業。經整頓後才在保安街跟延平北路口、第一劇場對面重新開業，後續由第三代余維英經營，另有一家分店在中正南路，但兩家店均因後繼無人，於 1981 年歇業。

在宣傳上，余約束為寶香齋製作了宣傳歌，請人騎車繞街歌唱宣傳，共有八段歌詞，從歌詞可以看出寶香齋主打一盒 12 個的結婚喜餅，其中有豬肉、冬瓜、

---

82 陳玉箴、曾品滄訪問，陳瑤珍、曾品滄記錄，〈寶香齋第三代家族成員余恩賜先生訪談紀錄〉(2011 年 6 月 11 日，未刊稿)。

83 陳玉箴、曾品滄訪問，陳瑤珍、曾品滄記錄，〈寶香齋第三代家族成員余恩賜先生訪談紀錄〉(2011 年 6 月 11 日，未刊稿)。

84 《臺灣教會公報》2586（2001 年 9 月 23 日），頁 10。

85 陳玉箴、曾品滄訪問，陳瑤珍、曾品滄記錄，〈寶香齋第三代家族成員余恩賜先生訪談紀錄〉(2011 年 6 月 11 日，未刊稿)。亦參見：高騰蛟口述、盧世祥執筆，《做餅的人生 明天有夢》(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20-22。

柑餅、冰糖等餡料，並以寶香餅稱之。[86]

「全臺上出名，臺北寶香餅。餅的路用大，第一合嫁娶，合嫁娶，合嫁娶。
第一合嫁娶，第一合嫁娶。」
「若卜作親成，大先吩咐餅，好餅的所在，臺北寶香齋，寶香齋，寶香齋。
臺北寶香齋，臺北寶香齋。」
「價廉餅又好，人人都呵咾，原料用上等，着項合衛生，合衛生，合衛生。
着項合衛生，着項合衛生。」
「禮餅包豬肉，食著笑哈哈。米香浮豬油，食了長歲壽，長歲壽，長歲壽。
食了長歲壽，食了長歲壽。」
「冬瓜白若雪，柑餅圓若月。冰糖食甜甜，過年生効生，生効生，生効生。
過年生効生，過年生効生。」
「現時大時行，規盒合婚餅。內面十二項，食著甜甲香，甜甲香，甜甲香。
食著甜甲香，食著甜甲香。」
「寶香餅色多，列位緊來買。若食寶香餅，人人長世命，長世命，長世命。
人人長世命，人人長世命。」
「挑工卜廣告，愛買者不錯。列位詳細聽，試食寶香餅，寶香餅，寶香餅。
試食寶香餅，試食寶香餅。」

雖然寶香齋已結束營業，但對臺灣糕餅業仍有很大影響，特別是不少人在寶香齋工作後自行創業。最知名的就是高番王（1890-1937），他自 1910 年起在寶香齋工作，1934 年離開寶香齋，在太平町另行創立「義美商店」，後來成為臺灣重要的食品公司。另外類似的還有周天乞（1895-？），他原本也在寶香齋工作，1919 年即創立「東陽製菓」，轉向賣日本名產，供應青頭柑、碰柑蜜餞、新高飴、肉鬆和味醂烤豬肉以及森永、明治的知名點心。東陽製菓在基隆市車站前，亦兼營蕃產物的內地名產品。還曾販售愛玉與油炸花生，花生是用於搭配啤酒和酒席，一罐 35 錢。較特殊的是，東陽製菓也代理日本片倉人壽在臺灣的保險業務。[87]

---

86 此廣告歌資料為余恩賜先生提供。

87 〈東陽製菓の新發賣〉，《臺灣公論》（臺北）1: 6（1936 年 6 月），頁 36；〈東陽製菓の周天乞君〉，《臺灣公論》1: 11（1936 年 11 月），頁 47。

除了寶香齋之外，日治時期的知名餅店尚有臺北的三合成製菓工場、葉順吉、新順吉，及基隆的義成興、新竹的新復珍、臺中的顏新珍、臺南的萬川等，但或許因為由臺灣人開設，主要消費群也是臺灣人，在日治時期的菓子業中，與森永、明治、臺灣製菓等眾多日本製菓業者相較，均屬規模較小者。因此即使這些餅舖在地方的臺人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在日治時期史料中的資料卻都相當少，本節僅能根據有限的史料來說明餅舖的經營方式，並嘗試歸納出共同點。

其中，位於臺北錦町的三合成，創於 1910 年，1930 年已達到 5 百餘坪的規模，有將近上百人的工作人員，曾被稱為「本島人中最大規模的製菓業」。業主為 1885 年生的陳心匏，幼時修習漢學，20 歲先加入日人開設的一六軒學習製作菓子，24 歲與友人創立「三合成製菓商會」，六年後獨力經營，1921 年（大正 10 年）時的資產已達十數萬圓，但主要商品為飴玉、水無飴等日式糖果類，曾獲全國特產品博覽會金牌，在 1924 年（大正 13 年）攝政宮來臺行啟時也獲選為紀念品。[88]

新竹日治時期的知名餅店，有錦珍香、新復珍、新香珍、新玉香、金瑞珍、新瑞珍等，其中新復珍和錦珍香歷史最久且競爭激烈，每年元宵夜會在店門口爭放爆竹對拼，吸引眾多觀賞人潮，[89] 在新竹文人黃旺成的日記中也有這些餅店的相關紀錄。其中，錦珍香位於西門，由王詩榜經營。王詩榜兄弟三人自泉州渡臺，經營布店有成後再開設店鋪。[90] 錦珍香是黃旺成最常光顧的餅店，他曾到錦珍香買過綠豆糕、綠豆潤，過年的甜料、年糕、茯苓糕、新娘圓等多種糕餅。

另一家同時期的新竹知名餅店新復珍，是由原本在城隍廟前賣肉粽、豬油糕、芝麻餅的吳張煥（換）創辦，[91] 1926 年張煥過世後，由吳貴英、吳貴春（火升）等經營。從製菓業開始，業務範圍逐漸擴及製菓原料、肥料、砂糖、麵粉、雜貨的批發。[92] 例如，黃旺成因為在 1918-1920 年間開設「良成商會」，經營米、糖、油等買賣，這段時間與新復珍有若干業務接觸。他曾在 1919 年與新復珍「交涉

---

88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4），頁 32。

89 張德南，《北門大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頁 74。

90 張德南，《北門大街》，頁 75。

91 張德南，《北門大街》中記為張煥，新復珍官網記為張換。參見「新復珍」，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hfj.com.tw/welcome。

92 但在二戰期間，因為實施經濟管制，除了糕餅之外，新復珍的其他事業都被迫結束。參見張德南，《北門大街》，頁 77-78。

賣粉事」未成，之後再轉往接洽臺北大稻埕的怡美商行。[93]

除了批發糖、麵粉等材料外，類似寶香齋代理森永、明治的產品，新復珍也是森永在新竹的代理商。藉由代理的方式，日本菓子進駐臺灣餅舖中，讓臺灣餅舖的消費者容易買到。在日治中期，新復珍已是新竹地區重要的企業，從報端可見其積極參與社會事業，如共同發起「新竹博愛團」，[94] 新竹城隍繞境時與新竹名士鄭肇基、知名臺灣料理酒樓樂仙樓、凌雲閣等同為「入賞者」。[95]

日治時期臺灣中部的知名餅舖則如位於豐原的雪花齋。雪花齋由呂水（1880-1969）創立。從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可看出，張麗俊與呂水相當熟稔，呂水先向廣東汕頭師傅陳踜學習汕頭料理以及糕餅，並曾擔任地方仕紳陳德全的廚師，1900 年開設「雪花齋」，並曾開設「梅春香」酒樓。[96] 張麗俊經常前往雪花齋，除了購買糕餅外，也常在此談事情或與友人碰面，例如，1929 年 9 月 3 日為五子世翰訂做結婚禮餅；1933 年 2 月 10 日又為七子世城訂禮餅。世城的禮餅，包括肉餅、鳳梨餅、油蘇（酥）餅三種，各 120 個。[97] 此外，張麗俊曾在雪花齋購買麵包，顯示雪花齋不僅販售傳統糕餅，也開始販售其他新產品。[98] 同時，如同新復珍、錦珍香，雪花齋十分積極參與地方重要民俗活動，特別是農曆七月豐原放水燈活動。據張麗俊所記，雪花齋在 1928 年得到水燈優等賞旗與金牌、自 1929-1931 年間，雪花齋與源益珍都在競賽中分別為「水燈首」與「平安首」。[99]

而在臺南，日治時期可查得的工商名錄資料中以萬川號最知名，萬川是由陳

---

93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19-09-14〉，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另外，在 1919 年 9 月 25 日日記中也提到販售鄭瑞珍餅行麵粉之事，黃旺成形容自己「予取配之，畢，再整頓內外之粉，遍身如白鼠」。

94 〈貧困者のため　新竹博愛團　有志の同情で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2 月 16 日，第 5 版。

95 〈新竹城隍繞境誌盛　不景氣中較往年猶齊整　藝閣分一二三等賞獎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9 月 9 日，第 4 版。

96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中縣口述歷史：第二輯》（臺中：該中心，1993），頁 148-150；〈品牌故事〉，「老雪花齋」，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www.lshj.com.tw/brand.php。

97 例如，張麗俊在 1932 年 5 月 12 日、1932 年 6 月 23 日、1933 年 1 月 11 日、1933 年 5 月 10 日、1933 年 9 月 9 日等均至雪花齋「坐談」。〈水竹居主人日記/1932-5-12、1932-6-23、1933-1-11、1933-5-10、1933-9-9〉，「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9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34-4-12〉，「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9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8-09-02、1929-08-23〉。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源創立，販售的糕餅包括：黑香餅、白香餅、沙西餅、古月餅、茯苓糕、蝦米肉餅、祭孔大典的黑白餅等。[100] 辛永清曾記錄到她最喜歡萬川號的包子，以餃子、肉包最出名。[101]

從前述日治時期「臺灣菓子店」的經營型態可以看出，日治時期臺灣本地烘焙業具有若干特色：首先，日治時期的「臺灣菓子店」其實涵蓋多種類型，包括漢餅、日本菓子、洋餅、糖果等，同時店中兼賣其他商品雜貨的情形很普遍。除了前述店家幾乎都有販售雜貨、代理或兼營其他事業外，如《臺灣商工業案內總覽》裡的廣告提到，張依俊在鹽埕町開設的「品成芳商店」販賣自製甜點外，也有森永、明治出品的菓子，及肉干、肉脯、蜜餞、罐頭等商品。[102] 由此可以理解為何徐華強這位戰後發展烘焙產業的重要推手，會以「雜貨店」來稱呼專業烘焙業發展前臺灣的類似商店。[103]

其次，從日治時期臺灣仕紳們的糕餅消費，可看出日治時期臺人購買糕餅的時機，多集中在年節餽贈或喜事，如中秋餅、結婚禮餅，或是作為送禮之用，但偶爾也會作為休閒食品。以黃旺成日記來看，他與朋友下棋時，會買冰西餅共同享用。也曾跟瑞珍餅行訂高皮餅、冰西餅寄贈他人。[104]

除了前述臺灣傳統漢餅的發展外，小麥、麵粉與砂糖的大幅增加不僅推動了臺灣傳統餅業的發展，日治中期還有一項在烘焙業的顯著變化，就是經由發酵、烘烤等程序而製成的麵包，也開始進入臺灣市場中，成為日治時期烘焙業的新興商品。

五、「麵包」與「麵包店」的興起

儘管「麵包」在世界各地有相當豐富的變化，很難有明確而舉世皆同的定義，但均是指一種以麵粉為主原料，經揉製、烘烤而成的食物。東亞地區向以米為主

---

[100] 張耘書，《臺南府城餅舖誌》(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8)。

[101] 辛永清著、劉姿君譯，《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28。

[102] 陳永清編，《最新版 臺灣商工業案內總覽》(臺中：東明印刷合資會社，1934)，頁 367。

[103] 徐華強先生九十大壽活動籌備委員會編，《臺灣烘焙產業舵手：徐華強的烘焙人生》，頁 64。

[10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19-07-03、1921-09-24、1924-09-18、1930-10-04〉，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食，即使如日本、韓國的氣候均很適合種植小麥，所生產的麥作也以製作麵條為主而非麵包，麵包在日本、韓國的興起同樣是在十九、二十世紀，換言之，原料的生產與否，僅能作為飲食習慣建立的條件之一，而非充分條件。以日本來說，麵包開始被較為廣泛食用，與戰爭有密切關連。在 1930 年出版之《パンとケーキ》（麵包與蛋糕）一書中，作者杉本隆治提到自己投入製菓界的動機是日本的米騷亂，因為戰爭導致食糧品缺乏而引發動亂，日本社會也積極商討主食改善議題，尋找稻米之外的糧食替代品。在此社會脈絡下，作者因此到美國學習烘焙。該書由日本陸軍省衣糧課長、海軍省軍需局長作序，也都從食糧問題解決的基礎上，從國防軍事用途、國民嗜好等來提倡「麵包科學知識的增進」。[105] 正如過去國外相關研究已指出，麵包之所以能開始擴大生產，成為較普遍的食物，與大量製作的機械發明有關。十八世紀歐洲工業革命後才開始有大規模製作麵包的工廠，1870 年後陸續發明麵包攪拌機、麵包整形機、麵團自動分割機，及可移動的鋼殼自動式烤爐，麵包製作邁入機器操作時代。二十世紀初期，美國最新式的機械製造法，已有切斷機、整圓機、順次包裝機等。[106]

在臺灣，過去對西洋料理的研究已指出，儘管清末有若干「洋餅」進入臺灣，但僅在上層階級家庭被享用，麵包則是在日治時期才興起。1896 年已有報導，當時臺北有 1 家日本商家、5 家本地商家製作土司（食パン），每日平均會用完 13 袋精製麵粉（精製麵粉一袋為 6 匁）。一袋精製麵粉可以製作 57 斤麵包，每天銷售量平均 741 斤。[107] 在之後幾年間，日人陸續在臺開設和、洋菓子店，其中也會販售麵包。例如梅月堂、松屋等，雖然都是菓子店，也把麵包列為販售項目之一，並以日本人為主要銷售對象。如臺北梅月堂 1905 年即已販售櫻花麵包。[108]

儘管麵包店很早就有，但數量在日治時期始終不多，從日治中期的商工人名錄來看，1928 年《全島商工人名錄》中，臺北市的「菓子」商家有 69 家，「麵包」此分類中則僅有 4 家，包括：一六軒、西山商會、新起堂、鐵道旅館麵包製造所，均為日人經營。在 1933 年範圍涵蓋全臺的《工場名簿》中，除了菓子、水飴外也

105 杉本隆治，《パンとケーキ》（東京：杉本隆治商店，1930）。

106 杉本隆治，《パンとケーキ》，頁 100-101。

107 〈商事一班　食パン〉，《臺灣日日新報》，1896 年 10 月 16 日，第 3 版。

108 〈梅月堂の麵包〉，《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9 日，第 5 版。

有部分工場同時製作麵包，包括：一六軒、富士屋、臺南的甘泉堂、嘉義北門的光正堂，所記錄的老闆也都是日本人。一六軒販售的品項，包括一個 5 錢的克林姆麵包、奶油麵包、果醬麵包，10 錢的俄羅斯砂糖麵包，以及一斤 16 錢的吐司等。[109]

一直到日治中期開始，麵包（パン）的產值才開始與其他相似食物分開統計。表四列出總督府統計書中「蜜餞及菓子類」在 1929-1942 年間的產值變化，可看出 1930 年代相關產品的成長。[110] 1929 年調查顯示，該年的蜜餞及菓子類產值以「乾菓子」最高，其次依序為蒸菓子、生菓子、餅、飴、洋菓子、パン、其他。可看出麵包在眾多甜食點心製品中仍屬少數。在 1930 年代，麵包的產值呈現緩步上升，但在 1933、1934 年間較低，之後又逐步增加。至 1937 年超過 30 萬圓，可看出十年間麵包業的快速成長。若從地域來看，麵包的產值在臺北最多有 7,313,602 円，其次是臺南 6,494,055 円、臺中 3,555,780 円、新竹 1,746,062 円、高雄 1,609,783 円，是日治時期烘焙產業重要的消費市場所在。[111] 值得注意的是，在 1939 年之後，各種菓子業的產值均呈現大量上升，此乃因為日本本地受戰爭影響，菓子業轉移至臺灣進行生產所導致，因此未必能解讀為臺灣本地的消費現象。[112]

1930 年代麵包產值的緩步增加，反映出臺灣社會對麵包接受度逐漸提高，以及消費的增加。檢視史料中的麵包消費紀錄可歸納出，麵包開始在臺灣社會中被食用，有幾個重要脈絡，第一是其便利性，與糕餅的重大儀式性形成強大對比。麵包體積小而輕，容易攜帶，製作過程比糕餅簡單，無需複雜的內餡與餅皮，製作材料也僅需麵粉、酵母與鹽。在方便量產的現代烤爐發明後，簡單的製程使其價格不會太貴，更容易攜帶。因此，隨著日治時期交通建設發展與長程運輸興起，為了應付長時間搭車的用餐需求，麵包成為車上或旅途中用餐的首選。如 1907 年從臺北發車的第一班南行一二等客車附急行列車，是清晨 6 點半發車，「乘該列車旅客，須拂曉治旅裝，故或有未朝食者，或欲朝食而倉皇急遽者」。為了照顧這些乘客的早餐，鐵道部開始在列車內販賣麵包及珈琲作為早餐。[113] 在一六軒的

---

109 〈一六軒のパン〉，《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

110 此處所指的年為「資料統計年份」，而非資料出版年份。總督府統計書自 1929 年才開始有菓子業與麵包的統計。1935 年後的各種菓子合併統計在「菓子」項下。

11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三統計書（1931）》（臺北：該課，1933），頁 420-42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1941）》（臺北：該課，1943），頁 413。

112 郭立婷，〈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頁 94-106。

113 〈汽車內販賣食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30 日，第 3 版。

表四　1929-1942 年間「蜜餞及菓子類」產值

<table>
<tr><th>統計年代</th><th>生菓子</th><th>乾菓子</th><th>蒸菓子</th><th>洋菓子</th><th>飴</th><th>パン</th><th>餅</th><th>其他</th></tr>
<tr><td>1929</td><td>546,201</td><td>1,645,146</td><td>697,229</td><td>250,689</td><td>358,642</td><td>209,297</td><td>324,615</td><td>566,962</td></tr>
<tr><td>1930</td><td>485,699</td><td>1,579,556</td><td>626,470</td><td>243,190</td><td>316,944</td><td>228,760</td><td>301,332</td><td>536,756</td></tr>
<tr><td>1931</td><td>465,509</td><td>1,499,800</td><td>588,049</td><td>196,489</td><td>256,749</td><td>263,561</td><td>305,992</td><td>687,413</td></tr>
<tr><td>1932</td><td>469,443</td><td>1,493,789</td><td>612,950</td><td>203,734</td><td>399,989</td><td>249,956</td><td>326,806</td><td>770,313</td></tr>
<tr><td>1933</td><td>474,609</td><td>1,558,728</td><td>630,436</td><td>238,117</td><td>454,897</td><td>228,079</td><td>321,128</td><td>752,613</td></tr>
<tr><td>1934</td><td>497,689</td><td>1,610,085</td><td>641,133</td><td>184,254</td><td>515,434</td><td>228,037</td><td>289,220</td><td>957,346</td></tr>
<tr><td>1935</td><td colspan="4">3,033,355</td><td>596,470</td><td>265,888</td><td>314,795</td><td>1,019,995</td></tr>
<tr><td>1936</td><td colspan="4">3,984,579</td><td>441,521</td><td>274,532</td><td>367,112</td><td rowspan="7">無資料</td></tr>
<tr><td>1937</td><td colspan="4">3,962,221</td><td>511,372</td><td>306,071</td><td>535,704</td></tr>
<tr><td>1938</td><td colspan="4">4,363,636</td><td>451,643</td><td>326,733</td><td>490,511</td></tr>
<tr><td>1939</td><td colspan="4">5,185,172</td><td>1,142,687</td><td>401,314</td><td>540,813</td></tr>
<tr><td>1940</td><td colspan="4">13,584,907</td><td>2,936,150</td><td>1,246,361</td><td>868,796</td></tr>
<tr><td>1941</td><td colspan="4">16,425,512</td><td>2,569,629</td><td>1,782,335</td><td>998,501</td></tr>
<tr><td>1942</td><td colspan="4">16,801,042</td><td>1,200,841</td><td>1,175,216</td><td>1,060,890</td></tr>
</tabl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三至四十六統計書》（臺北：該課，1931-1944）。

宣傳中，也建議麵包可以作為學生便當的替代替品或遠足時的餐食。[114]

另外，在臺灣文人的紀錄中，食用麵包也經常是在搭乘長途列車或求便捷用餐的情況下。例如黃旺成日記在 1920 年代初期就頗常提到吃麵包當早、午餐或宵夜。例如他曾提及搭火車時在通霄站買麵包 1 角作為午餐，認為是「經濟之一法」、[115] 在苗栗驛「買麵包充腹」；[116] 1922 年就曾以「牛乳兼餡麵」（牛奶、有餡的麵包）當作早餐；[117] 他在自家工場工作時，也曾買紅豆麵包 2 角「自己烹茶以充中食」。[118] 黃旺成曾提及的麵包種類，包括火腿麵包、ジャム（果醬）麵包、アンパン（紅豆麵包）、克林姆麵包（パンクリーム）等。由這些麵包消費紀錄可知，儘管麵包仍有品質優劣之別，但基本的麵包在 1920 年代的都市裡已具有相當的普遍性，車站亦可購得。麵包的便利性，甚至使其成為賑災的食物選項。[119]

[114] 〈一六軒のパン〉，《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

[115]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5-17〉，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16]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4-02-15〉，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1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2-11-04〉，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1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5-12-20〉，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19] 〈阿片商之美舉〉，《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9 月 12 日，第 3 版。

第二個重要脈絡，是跟隨西洋料理相關餐廳的發展，麵包作為西洋飲食文化中的主食之一，無論是消費較廉價的喫茶店、珈琲館，或價格較高的西洋料理屋，都是重要的販售品項。過去對西洋料理的研究也已指出，西洋料理屋往往會兼賣西式點心，如臺灣樓即在北門街本店的隔鄰販售麵包及點心。[120] 而最具西方文化代表性風格的鐵道旅館，更在開幕時就已建造規模甚大的麵包烤爐，採用最頂級的雪印加奈太麥粉，一天可以製造 3 百斤麵包，旅館內販售不完的麵包，也有對外販售。對日人來說，其品質自是不同凡響。[121]

不過，能去鐵道旅館的臺灣人畢竟不多，就此點意義而言，麵包更重要的是被賦予「休閒性」。例如，呂赫若曾帶孩子到咖啡屋吃蛋糕後，再買 2 個麵包帶回家當禮物，[122] 也曾買果醬和麵粉做糕點給孩子們吃。[123] 黃旺成則是在パルマ珈琲館喝珈琲、吃克林姆麵包。[124] 麵包被視為一種「非日常」的新奇食物，並非日常主食，而是在搭火車、休閒活動等具特殊性的時機才會享用。

第三是軍事與學校脈絡，也就是「集體性」，尤其是乾麵包在十九世紀已是日本軍隊的重要軍糧。開設麵包店者也經常與軍隊相關。例如日人除了在臺灣開麵包店，也在廈門鼓浪嶼開麵包店，店主即是在廈門承辦海軍物資者。[125] 1904 年在臺南的一位日本兵曾記錄，叫值班兵去軍營中的販賣部買麵包來分給大家吃，顯然麵包是在軍營中方便食用的好選擇。[126] 黃旺成日記中最早提到的麵包，是 1916 年他還在公學校任教時，因為學校開運動會，「正午休憩，集男女生徒於大成殿前，分與パン一包四個」，[127] 亦即將麵包作為運動會時學生的午餐。在麵包的宣傳上，也經常與兒童產生連結，例如〈お辨當に食パン〉一文，認為土司容易消化且富

---

120 〈料理屋めぐり〉，《臺灣商報》46（1900 年 3 月 30 日），第 5 版。關於西洋料理消費，參見：陳玉箴〈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的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 1（2013 年 3 月），頁 79-125。

121 〈鐵道ホテルの食麵包〉，《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15 日，第 5 版。

122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2004），頁 52。

123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頁 113-114。

124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28-10-18〉，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25 〈廈門通信／又增一店〉，《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28 日，第 4 版。

126 松添節也翻譯、編注，〈駐臺南日本兵一九〇四年日記/1904-01-18〉，「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

12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1916-12-03〉，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營養，很適合國民保健，建議偶爾可以替代便當，作為孩子在學校的主食。

前述三個脈絡，均使麵包脫離臺灣人生活中固有與傳統節慶連結的「儀式性」，而被轉化成為「現代」生活的一部分，儘管以整體臺灣社會而言尚未達到普及的程度，但至少對城市居民來說，已是可能的選擇之一。便利性與儲存性，使得麵包可以在火車等新型交通工具及他處方便地食用，沒有特定食用規矩，去除特定節慶的儀式性。與西洋飲食的連結，則同樣使得麵包與喫茶店、咖啡店等 1930 年代新興的西式餐飲業產生緊密連結，用麵包製作的三明治連同冰淇淋、聖代等，都被賦予現代而新潮的意味。也因此，使得麵包與糕餅有了根本上的不同：傳統的糕餅是為祭祀、節慶而生，麵包則去除了儀式性，而與日常、現代連結。以前述日記中提及的價格視之，1920 年代初期的麵包一個約 1、2 角，雖仍以都會區較常見，但尚稱不上珍稀的奢侈品。

除了到商店購買外，麵包製作也開始被納入烹飪學校的課程，有相關的講習活動。例如，1924 年在臺北南門公會堂的吐司麵包婦人講習會，聘請前東京日式烹調（割烹）講習公司董事長及帝國女子日式烹調學校校長北村住吉來臺擔任講師，兩天內教了土司麵包、葡萄麵包、花生麵包、甜麵包、雞蛋麵包等麵包作法。[128]

六、結論

本文耙梳了在美援之前臺灣烘焙業的產業形成與消費變遷。臺灣在十七世紀已有小麥種植，荷蘭人將之視為糧食作物，烤硬麵包亦是重要軍糧。但在荷蘭人離開後，清代臺灣的小麥耕作依然持續甚且擴大，同時也開始進口小麥與麵粉，說明了臺灣社會已存在對麵粉的需求。包括麵條、麵茶、潤餅、油炸粿（油條）以及多種糕餅，均是十九世紀就已存在於臺灣社會且頗常見的麵粉產品，尤其是糕餅類，更在節慶與祭祀時扮演重要角色。以麵粉為主原料的多種中秋餅、結婚禮餅、祭祀時的光餅或大餅，連同以米為主原料的各種「糕」類，在臺灣食生活中屬於「非日常」的儀式性食物角色，具有高度的象徵性意涵。

128 〈食パン講習會　二十四五兩日〉，《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5 月 23 日，第 2 版。

進入日本殖民時期，工業化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改變之一就是烘焙業的「產業鏈」逐步成形，從小麥耕作、製粉工場設立、因糖業發展而大量生產的蔗糖、大烤爐的出現，到數量大增的菓子店以及麵包的推出，逐漸建立起具有規模的麵粉烘焙產業。在此產業鏈發展的過程中，新科技扮演了重要角色，包括：育種科技的進展，研發出更適合在臺灣耕種的日本小麥品種，取代過去從福建沿海引入的麥種；製粉工場引入美國、歐洲的先進機器，有效提升磨出麵粉的品質，也改變過去磨粉工場以磨地瓜粉為主，經常使得麵粉有異味、異物的狀況。日本大型食品公司如森永、明治來臺設店，則創造了大量的「菓子」需求，以及新型菓子店、珈琲館、喫茶店等。面對諸種變化，臺灣的糕餅舖也必須轉型，兼賣和、洋菓子、蜜餞、水飴，同時代理日本商品、雜貨，甚至兼賣保險，部分也開始製作麵包，臺灣人也開始接觸到新式麵包餅乾、日本菓子、蛋捲等較多元的烘焙產品。凡此種種，說明了殖民時期物質條件、消費環境轉變下，傳統產業的肆應之道，並影響消費者的生活經驗。

在前述轉變的過程中，「糕餅」的文化象徵意義也開始轉變，當新型糕餅、麵包出現，消費的時間與型態均有所變化，朝向日常、休閒、娛樂發展，原本附屬於節慶、祭祀上的儀式性意義也開始鬆動，糕餅與節慶的連結因此減弱。在便利性、西洋料理發展、集體性三個主要的發展脈絡下，麵包開始進入臺人生活當中，1920 年代的都市居民已能在早餐享用麵包牛奶，在車上、學校運動會或忙碌時吃塊麵包充飢，儘管仍侷限在少數都市居民與中上階層，但主要意義在於開始改變人們對麵粉類製品的認知。烘焙產業鏈的發展，在機械的輔助下，促使麵包等產品能夠較大規模的生產，不再僅是中秋、喜慶等時機才會吃到，也使得烘焙類製品有了更接近日常的社會意義。

本文主要貢獻在說明了日治時期臺灣烘焙業的發展情形，補充目前研究多著重戰後美援影響下的烘焙史研究，並可看出從清代以糕餅為主，逐漸出現日式糕點及西式麵包類產品，呈現多元並陳的情形。不僅在生產上出現轉變，有了新的生產者，同時也因製粉機械、糖業的興盛，帶來更充足的原料，加上消費者生活形態、烘焙產品社會意義的轉換，共同造成烘焙產業的變化，也形成戰後美援下烘焙業更為發達的基礎。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公論》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商報》
《臺灣教會公報》
〈許怡發書信〉，識別號：T1001_02_18_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郭怡美商行書信〉，識別號：T1001_02_08_02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品牌故事〉，「老雪花齋」，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www.lshj.com.tw/brand.php。
「新復珍」，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hfj.com.tw/welcome。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
松添節也翻譯、編注，〈駐臺南日本兵一九〇四年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3 年、1937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
陳玉箴、曾品滄訪問，陳瑤珍、曾品滄記錄，〈寶香齋第三代家族成員余恩賜先生訪談紀錄〉，2011 年 6 月 11 日，未刊稿。
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陳思源先生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3 月 20 日，未刊稿。
陳玉箴訪問、薛孅蒨記錄，〈澎湖盛興餅店朱宏鈛先生訪談〉，2018 年 3 月 21 日，未刊稿。
曾品滄、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朱讚文先生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10 月 1 日，未刊稿。
曾品滄、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金林百合女士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3 月 20 日、8 月 21 日，未刊稿。
曾品滄、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陳青萍女士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7 月 4 日，未刊稿。
曾品滄、陳玉箴訪問，吳庭宇記錄，〈蔡謝針女士口述訪談紀錄〉，2015 年 5 月 2 日，未刊稿。
パンの明治百年史刊行会
1970　《パンの明治百年史》。東京：パンの明治百年史刊行会。
千草默仙（編）
1928　《全島商工人名錄》。臺北：高砂改進社。
小柳天民
1914　〈中部會社覗き〉，《實業之臺灣》（臺北）60: 36-38。

王正雄、廖月霞、蕭淑君（主編）
1997 《餅圓探源：豐原糕餅發展史暨文藝季活動紀實》。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王瑞成
1948 〈狀元月餅〉，《公論報》，1948 年 11 月 23 日，第 4 版。
有島健助
1928 〈多忙なる製菓用消費糖〉，《糖業》（臺北）6: 5。
辛永清（著）、劉姿君（譯）
2012 《府城的美味時光：臺南安閑園的飯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菁萍
2015 〈日治時期臺灣南部甜點業的分布與消費〉。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赫若（著）、鍾瑞芳（譯）
2004 《呂赫若日記（一九四二～一九四四年）中譯本》。臺南：國家台灣文學館。
呂鴻禹
2016 《懷舊糕餅 1：90 道老師傅不藏私的古早味點心》。臺北：橘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巫旻樺
2010 〈百年糕餅產業成長歷程之研究：以舊振南餅店為例〉。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杉本隆治
1930 《パンとケーキ》。東京：杉本隆治商店。
李佳芳（採訪）
2017 《掌生香　臺中糕餅款款行：厚工 厚禮數 好呷 好等路 烘焙幸福 百年甘味》。臺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鎮（主持）、葉欣芳（編輯）、黃莉芸等（撰稿）
1998 《澎湖產業文化誌：傳統糕餅篇》。澎湖：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林致信、楊昭景、何建彬
2014 《臺灣傳統糕餅文化與製作》。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林進發（編著）
1934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　咸
1960[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胡建偉
1961[1771] 《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華蘭
2017 〈中部地區傳統糕餅的發展與演變〉。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徐華強、黃登訓、謝健一、顧德材

2006　《實用麵包製作技術》。臺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第 15 版。

徐華強先生九十大壽活動籌備委員會（編）

2017　《臺灣烘焙產業舵手：徐華強的烘焙人生》。新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高騰蛟（口述）、盧世祥（執筆）

2001　《做餅的人生 明天有夢》。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5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

2003　《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

張耘書

2018　《臺南府城餅舖誌》。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張尊禎

2009　《臺灣糕餅 50 味：舌尖上的懷舊旅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百年糕餅 風華再現：老師傅珍藏木模技藝大公開》。臺北：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張德南

1998　《北門大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連　橫

1963[1933]　《雅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1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郭立婷

2010　〈味覺新滋味：日治時期菓子業在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文達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1720]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正祥

1955　《小麥地理》。臺北：敷明農業地理研究所。

陳永清（編）

1934　《最新版 臺灣商工業案內總覽》。臺中：東明印刷合資會社。

陳玉箴

2013　〈日本化的西洋味：日治時期臺灣的西洋料理及臺人消費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0(1): 79-125。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計堯

2012　〈近代中國的開港、工業化與通商口岸之糧食消費的變遷（1870-1936）〉，收於海洋史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港口城市與貿易網絡》，頁 221-29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曾品滄

2006　〈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植野弘子（著）、陳萱（譯）

2015　《臺灣漢人姻親民族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黃紹恆

2019　《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雷士弘

2012　〈麵包消費品味研究：以高雄市長棍麵包為例（1990-2010）〉。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椿本義一（編）

1922　《基隆港大觀》。臺北：南國出版協會。

楊千慧

2012　〈歐式麵包在臺灣發展之初探（1962-2011）〉。高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臺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

1993　《中縣口述歷史：第二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臺南州觀光案內社（編）

1937　《臺南州觀光案內》。臺南：臺南州觀光案內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69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

1963　《臺灣雜糧作物品種圖說》。南投：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2　《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5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嘉義管內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調查課（編）

1929　《臺北卸物價調　昭和四年一月－九月》。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31-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

1931　《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31-1942　《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

1924　《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六：主要農作物生產調查-生產收量耕種法（大正十年十一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42　《臺灣農業發達の趨勢》。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劉志偉

2011 〈國際農糧體制與國民飲食：戰後臺灣麵食的政治經濟學〉，《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 1-59。

2012 《臺灣飲食革命：麵食文化與烘焙產業》。新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劉俐君

2011 〈政治與食品：現代國家治理下的臺灣糕餅業（1895-198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班碩士論文。

蔡如生

1907 〈臺灣菓子〉，《臺關》（臺北）18: 13-15。

諸葛俊

1994 〈日本天皇指定的餅店〉，《聯合晚報》，1994 年 4 月 3 日，第 6 版。

蔣毓英

1977[1688]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3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磯永吉

1935 《臺灣小麥作の將來》。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魏昌彬、李孟蓉

2010 《南瀛餅舖誌》。臺南：臺南縣政府。

Bobrow-Strain, Aaron

2012 *White Bread: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Store-Bought Loaf*. Boston, M.A.: Beacon Press.

Sheng, Annie

2017 "Forging ahead with Bread: Nationalism, Networks and Narratives of Progress and Modernity in Japan." In Andreas Niehaus and Tine Walravens, eds., *Feeding Japan: The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ssues of Dependency and Risk*, pp. 191-224.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Tang, Lai La 鄧麗娜

2007 "Mihn Baau: The Localization and Consumption of Bread in Hong Kong." Hong Kong: Master Thesi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is, Robert

2012 *Bakers and Basques: A Social History of Bread in Mexico*.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1, pp. 43-85, March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an Pastry, Taiwanese Snacks, and Bread:
Formation of Bakery Industry and Transformation of Consumption Cultur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Yu-jen Chen

ABSTRACT

From rice cakes and Han pastry to modern bread and Western snacks, the shift of baked goods consumed not only reveals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sumption culture, but also shows the development of bakery industry and the evolution of what bakery products mean in social life. All these changes signify an overwhelming revolution from the industry chain to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consumer goods.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emergence of bakery industry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ncluding the promotion of wheat planting, establishment of milling industry,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of Han pastry as "Taiwanese snacks/Taiwanese cakes" distinctive from that of bread and other Japanese/Western snacks. To the Hans in Taiwan, Han pastry comprises mainly festival foods enjoyed at Mid-Autumn and New Year, weddings and religious occasions. Made possible by industrialization under colonial rule, enhanced production of sugar spurred the making and eating of Japanese snacks, Western cookies and bread among urban population and the upper classes. Unlike "Taiwanese pastry," which was complicated to make and bore ritual significance, these new snacks were non-ritualistic and endowed with symbolic meanings of modernity.

By examining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akery industr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bakery industry had burgeoned even before wheat was brought into post-war Taiwan under American aid.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Taiwanese had started to consume bread and Japanese snacks, and the bakery industry chain was formed at the same time. New baking technology and changes in social significance of bakery products are all important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bakery consumption culture.

Keywords: Bakery Industry, Bread, Han Pastr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onsumption Transform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1 期，頁 87-128
民國 110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大壩烏托邦：
日治時期「石門水庫」的規劃與設計*

顧雅文、** 簡佑丞***

摘　要

石門水庫相關的歷史研究對其日治時期的前身多半抱持過於簡化或單一的分析視角，本文認為，以長時期的時間視野追溯其前身，有助於進一步理解戰後石門水庫建設案的成立；而水庫作為殖民地甚至日本帝國的重要建設，也須要超越地方的空間視野加以檢視。本文試圖重新思考石門建壩的構想如何於變動的時空背景下萌芽、變形、發展或復活。此一戰後的第一個多目標水庫在 1964 年才完工，但這個曾被視為烏托邦的規劃構想早在 1900 年代就出現。它來自十九世紀盛行於歐美並移植到東亞殖民地的水治理概念，在隨後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考量下被屢次重新挪用。本文具體追溯其過程，並將此一個案研究置於技術史與環境史脈絡上，論述其所代表的意義。

關鍵詞：石門水庫、タールスペル、官設埤圳、淡水河治水、水利統制

* 日治時期並無「石門水庫」之稱。水庫在日文中的對譯應為「貯水池」，但也有稱壩體以代之者（如「堰堤」、「ダム（dam）」）；到昭和中後期，漢字「堰堤」多指較低矮的壩堰，近代高壩則通常稱為「ダム」。因而，在石門建壩的構想於不同階段出現時並未有特定或固定的稱呼。另為突顯戰前戰後的承接關係，在此仍以「石門水庫」為名。另，本文應用的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典藏圖資，為筆者執行該局「石門水庫建設時期檔案整編及加值研究」計畫（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之部分成果，謹於此向該局致以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專案教師

來稿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一、從タールスペル到「灌漑貯水池」
二、從官設埤圳到桃園大圳
三、從「輪中」治水到以大壩為中心的治水計畫
四、殖民地臺灣的水利統制與「昭和水利事業」計畫
五、結論

とくと見て常に語りユートピア
やがて現出君を称へん[1]

昭和 10 年（1935）初，自日本赴臺的前總督府民政部土木局[2] 技師十川嘉太郎，[3] 從行經桃園的車窗外看到被圳水潤澤的田地時，憶起他的老同事德見常雄（とくみつねお），[4] 不禁詩興大發。這首包含德見名字諧音所作出的詩歌「認真構思、常常說起的烏托邦，馬上就要成真，你將為人所稱道」，不只是打趣德見的

---

1 十川嘉太郎，〈顧臺（二）〉，《臺灣の水利》（臺北）5: 5（1935 年 9 月），頁 68-69。

2 日治時期土木主管機關經歷多次改制：總督府民政部臨時土木局（1895.5-1896.10）、財務局土木課（1896.10-1897.6）、民政部土木課（1897.6-1901.11）、民政部土木局（1901.10-1909.10）、土木部（1909.10-1911.10）、民政部土木局（1911.10-1919.8）、土木局（1919.8-1924.12）、內務局土木課（1924.12-1942.10）、國土局土木課（1942.10-1943.12）、鑛工局土木課（1943.12-）。

3 十川嘉太郎，日本山口縣士族，1868 年生，1892 年札幌農學校第二期畢業，為廣井勇的學生。翌年任北海道廳技手，1897 年 6 月滿期、同年 11 月轉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土木課技師。曾任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臨時臺灣工事部等技師，1913 年兼任工事部工務課課長。1916 年以疾病為由辭官，離臺返回日本。離臺時為工事部工務課技師兼土木局土木課技師。參見〈恩給証書下附（十川嘉太郎）〉（1916 年 6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2477-12；高崎哲郎，《評伝 山に向かいて目を挙ぐ：工学博士・広井勇の生涯》（東京：鹿島出版会，2004），頁 151；「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qa.action。

4 德見常雄，日本長崎人，1873 年生，1893 年第三高等中學校畢業，1896 年帝國大學工科大學土木工學科畢業。1899 年 11 月赴臺就任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技師兼測量課長，1905 年 3 月改任總督府技師，進入民政部土木局土木課，後曾於臨時臺灣工事部、土木部工務課任技師。1911 年回任總督府工事部工務課技師兼工務課課長，在土木局土木課亦為課長。1913 年 5 月辭官，返回日本任職大倉土木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1926 年 9 月 23 日逝世於東京。參見〈德見常雄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技師〉（1899 年 11 月 6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69-13；〈德見常雄恩給証書送付（兵庫縣）〉（1913 年 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096-5；「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qa.action。

個性，也有其緣故，原因是德見在明治 40 年（1907）左右的《臺灣日日新報》新年專號中投書了一篇隨筆，描繪在石門附近建造一座大型貯水池的景象，不僅可以發電點燈照亮各地、灌溉附近原野，還能減輕淡水河的洪災。[5] 對當時的十川而言，這個不知何時才會實現的計畫猶如烏托邦一樣。然而，此一近似於戰後初期石門水庫的多目標設計，在 1900 年代就從被評價為「才氣煥發」的德見[6] 口中提出，倒也不是單純地異想天開。事實上，它來自十九世紀盛行於歐美並移植到東亞殖民地的水治理概念，而後在不同年代的政治、社會、經濟考量下被屢次重新挪用、修改或復興，最終才以戰後臺灣第一個多目標水庫及遠東第一高壩的身分具體成型。

然而，或許是史料不好取得又不易解讀，石門水庫的歷史淵源，甚至是以水庫為對象的史學研究，仍留下許多有待填補的空白。早期研究成果多半來自水利專家或水利界人士，旨在敘述石門水庫在戰後興建的過程及意義，對其殖民時期的前身僅有寥寥數語，或者認為沒有強調的必要。[7] 此外，分別於民國 68 年（1979）、99 年（2010）編纂的《重修桃園縣志》、《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以及桃園農田水利會出版的兩部會誌，[8] 對日治時期的石門水庫規劃有較多的討論，其主要的引用資料大抵不出民國 37 年（1948）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的《石門水庫初步計劃》、[9] 民國 42 年（1953）大嵙崁溪石門水庫建設促進委員會的《石門水庫四十一年度工作報告》，[10] 或民國 44 年（1955）出版的《石門水庫

---

5 十川嘉太郎，〈顧臺（二）〉，頁 68-69。

6 崛〔堀〕見末子原著、林春江摘譯編述，〈臺灣總督府崛〔堀〕見末子技師及其同事：日治初期臺灣工程建設先驅（上）〉，《臺灣風物》（臺北）48: 4（1998 年 12 月），頁 152。

7 如曾任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徐鼐，著有《石門水庫》（桃園：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1965）；親身參與石門水庫建設的黃世傑，著有〈石門水庫蓄水二十週年紀念追憶趕工和蓄水經過〉，《臺灣水利》（臺中）31: 3（1983 年 9 月），頁 33-36 等多篇文章。

8 連文安纂修，《重修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1979）；李力庸，《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李力庸，《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桃園：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2010）；黃金春主修，林煒舒、陳錦昌、李曉菁撰稿，《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百年誌》（桃園：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2019）。

9 該書一般被認為是戰後最早的石門水庫計畫文獻，旨在「蒐集前總督府有關石門水庫計劃並實測圖籍等資料，作初步研討」。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編，《石門水庫初步計劃》（臺北：該局，1948）。

10 該書為民國 41 年（1952）7 月改組成立的石門水庫促進委員會聘請專家測量、調查後的第一本成果。其工作項目之一在於蒐集早期文獻與圖資，蒐得之日治時期文獻包括昭和 4 年（1929）八田與一的《淡水河治水工事設計關係書類》、大江二郎的《石門附近地質調查報告書》、年份不詳的《淡水河治水計畫計算書》、昭和 13 年（1938）的《石門堰堤計畫說明書及工程預算書》抄本，及石門一帶的測量圖、地形圖、地質圖等。大嵙崁溪石門水庫建設促進委員會，《石門水庫四十一年度工作報告》（桃園：該會，1953）。

工程定案計劃報告》。[11] 他們筆下的石門水庫「創議於桃園大圳完工之日」，由八田與一擬定「昭和水利事業計畫」，欲在石門興建一個高達 270 公尺的重力壩，以供灌溉、防洪與發電之用，但因工費高達 3,200 萬日圓，加上技術不足及戰爭等原因而未能實現。

近十年來，史學界終於出現一波對石門水庫的關注。如高敏雄討論石門水庫如何對周邊聚落與人群帶來影響，[12] 鄧佩菁分析水庫興建過程中的美國經費及技術援助；[13] 李力庸探討石門水庫興建前國家與社會的互動，認為戰後因經費、技術及反攻大陸等軍事因素，使政府對石門水庫造壩計畫躊躇不決，地方則組織動員，不僅協助調查，還利用宣傳形成輿論，迫使政府面對工程；[14] 她的另外兩篇文章，則著重在石門水庫興建後的社會經濟效果與引起的問題。[15] 上述研究各有其偏重視角，作為背景，多提及水庫在 1920 年代末期就已規劃，但內容描述大抵與前述地方志或水利會志類似，未再深入，僅高敏雄一文對「昭和水利事業計畫」是否存在進行了考證。他發現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典藏的圖資清單中，有張昭和 4 年（1929）的「石門上流測量調查一覽圖」註記了「昭和水利事業計畫大要（八田技師）」幾字，是現存唯一的相關資料。另他判斷該圖標示的紅線區為當時規劃的水庫淹沒區範圍，若套疊現今石門水庫淹沒區，可知大壩位置是一致的，且當時設定的庫容及淹沒範圍遠比今日為大。[16] 陳鴻圖的最新研究則認為，因除該圖之外未有任何文獻記載，八田相關經歷中又沒有 1930 年代到桃園臺地調查的紀錄，故究竟有沒有該計畫，或是否為八田所擬定，仍有許多未解之謎，

---

11 該書為民國 43 年（1954）2 月成立的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一年來之研究成果。經濟部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石門水庫工程定案計劃報告》（桃園：該會，1955）。

12 高敏雄，〈滄海桑田：石門水庫的興建與聚落變遷〉（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13 鄧佩菁，〈美援與石門水庫之興建：以經費、技術為中心（1956-1964）〉（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14 李力庸，〈水資源開發與國家社會：石門水庫籌建之研究（1945-1956）〉，收於周建渝主編、學愚協編，《健康、和平、可持續發展：人文社會科學的視野》（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科研究所，2013），頁 93-128。

15 李力庸，〈水與糧食：石門水庫興建前後桃園地區的觀察（1940-1970 年代）〉，收於李玉瑾主編，《近代東亞中的臺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13），頁 37-57；此後又發表另文〈從大圳到水庫：石門水庫興建與土地利用〉，《桃園文獻》（桃園）1（2016 年 3 月），頁 79-86，內容多為 2013 年兩文之節錄、修改與增補。

16 高敏雄，〈滄海桑田：石門水庫的興建與聚落變遷〉，頁 14-17。

有待進一步證明。[17]

民國 90 年代，水利署轄下北區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等機構陸續清查、整理及開放舊籍文獻及圖資。前述高敏雄一文的發現便是應用這批新材料的成果之一。不過，隨著更多圖資史料被整理出來，本文也發現高文的判斷必須重新檢討，如該圖紅線標示的並非水庫淹沒區，而是當時的調查範圍。[18] 而昭和水利事業計畫是否存在，尚有其他的圖資可以證明。除此之外的應用者尚有黃俊銘、簡佑丞及顧雅文等人，以土木史、地圖史或環境史的角度對石門水庫在日治時期的規劃提出了不同以往的陳述。前文探究了石門水庫的計畫構想，將大壩概念的出現前推至後藤新平在任之時，[19] 後文則從防洪的脈絡論述 1910 年代以來石門水庫如何被納入淡水河的治水計畫中。[20] 然因兩文皆非以其為主要探討對象，還有很多可以補充或修改的空間。

本文即是在前文基礎上對石門水庫早期規劃的重新思考，我們認為，以長時段的時間視野追溯其前身，有助於進一步理解戰後石門水庫建設案的成立。而水庫作為殖民地甚至日本帝國的重要建設，也有必要超越地方的空間視野遽以檢視。最後，本文試圖將此一個案研究置於技術史與環境史脈絡上，論述其所代表的意義。

一、從タールスペル到「灌溉貯水池」

黃俊銘、簡佑丞、顧雅文等已指出，在石門興建多目標水庫的構想，可以溯源自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引用德意志帝國的「タールスペル（Talsperre，為「山谷」

17　陳鴻圖，〈施展抱負：八田與一及其在臺灣的水利試驗〉，收於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新北：稻鄉出版社，2019），頁 83。

18　高敏雄一文利用的是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稱「水規所」）典藏的「石門上流測量調查一覽圖」，該圖僅為圖幅接合索引圖，據圖中資訊，昭和 4 年（1929）間應產出了 75 張地圖，但當時典藏單位謂知該套圖已經散佚不存，故他僅能用一覽圖上的有限資訊進行研究判斷。民國 109 年（2020）5 月起，筆者承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稱「北水局」）委託之「石門水庫建設時期檔案整編及加值研究計畫」，發現該套圖有一份典藏於北水局。而一覽圖中標示的紅線，表示的是當年的調查範圍，並非水庫淹沒區界線。此外，實際檢視兩份圖資的原件描掃檔，皆未發現上有「昭和水利事業計畫大要（八田技師）」的註記文字，也可能為清單建置人員的自行註記。

19　黃俊銘、簡佑丞，〈台湾における石門ダムの計画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土木史研究・講演集》（東京）32（2012 年 6 月），頁 299-306。

20　顧雅文，〈規制都市之河：淡水河的治理〉，收於顧雅文，《測繪河流：近代化下臺灣河川調查與治理規劃圖籍》（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17），頁 113-125。

及「阻塞」之德文複合字，即高壩）」概念，但兩文皆未深入探討此一論點。[21] 根據十川嘉太郎的回憶，明治31年（1898）3月來臺赴任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同年長尾半平擔任民政部土木課課長不久後，便提倡了在河川上游興築「タールスペル」的構想。[22] 雖然人類在河流上建造大型水壩的歷史並不算短，但直至蒸汽提供了更便利的動力，及十九世紀中期的法國工程師率先在薄型重力壩的理論與實踐上進行嘗試，才進一步開啟歐陸德語區建造現代水壩的黃金時代。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也正是德國的工程專業知識擴張之時，相較於過去工程師只是極少數的天才，此時受過訓練的工程師人數增加，地位也逐步升高。在此背景下，德國各地以飲用、灌溉、航運等為目的大小水壩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每個水壩都帶有發電功能。[23] 可以想見，明治23年（1890）起赴德學習近代醫學與科學的後藤新平，對「タールスペル」當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與理解。

不過，後藤在臺任職民政長官的八年間，其自身與轄下的土木課技師並未在任何官方談話或計畫中提出這個名辭。「タールスペル」首次被記錄在官方文件中，是後藤回到日本擔任遞信省大臣之後。明治44年（1911）2月，帝國議會貴族院審查遞信省之預算。後藤新平及遞信省次官仲小路廉，與貴族院議員木村誓太郎展開了一場關於水力發電調查費的辯論，[24] 藉此正好可一窺後藤等技術官僚與時人對大壩涵義的認知與立場。

會議開場時，後藤就對前一年度提出並開始進行的發電水力調查事業一再遭受議院削減預算表達了不滿。木村直言回應道，因明治43年（1910）日本遭受嚴重水害之故，內務省及農商務省都要求了高額的治水費，而遞信省想要發展的水力發電，卻似乎「與治水的方針有所衝突」，與國家投入大筆資金的治水事業相對立。木村的質疑並非僅是個別意見，亦是當時輿論界共有的疑惑，因而仲小路極力澄清兩者並不矛盾，若是治水、森林經營與水力調查能相互配合，對國家反而有利：

---

21 黃俊銘、簡佑丞，〈台湾における石門ダムの計画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299；顧雅文，〈規制都市之河：淡水河的治理〉，頁115。

22 十川嘉太郎，〈臺北の洪水問題〉，《臺灣の水利》6: 6（1936年11月），頁50-51。

23 David Blackbourn, *The Conquest of Nature: Water, Landscape,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Germany* (New York: W. W. Norton, 2006), pp. 189-219.

24 〈第27回帝國議會貴族院予算委員會第五分科會（農商務省、遞信省）議事速記錄第四號〉（1911年2月28日），《帝国議会会議録》（東京：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藏），頁23-31。

> 將水視為厄介之物，早點將之放流到海之外，已經是屬於最早或過去的想法。今日，各國都致力於盡可能珍視落到國土範圍內的水並加以利用。亦即……水有餘之時暫時將其貯存在山上，而缺水之時則逐漸放其流下，讓水源源不絕且四時保有一定水量……貯水池旁還是要植樹，完全植林涵養水源對水力亦是好的，不讓山林荒廢、山嶽崩壞則甚為必要；如此在水源地若能有適當的水的涵養，就不用憂慮土砂崩壞，達到砂防的目的，因而也自然不必常常掘深河床或浚渫港灣……水力調查不僅絕不會妨礙治水，反是對治水大有助益。不是消極地拓寬河川讓水早點流出，而是積極地利用水同時防止洪水災害……而此法得宜，能保四時水的平均……其結果用於水力發電，在水源地貯藏的水最終或成為灌溉用水，或有舟楫之便，是一舉萬全之策。[25]

遞信省官員在此處透露的訊息相當重要，誠如日本土木史研究者堀川洋子近年的研究所言，[26] 一般認為，日本多目標水庫的發展是在大正末年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物部長穗發表理論性的報告並大力提倡之後，然事實上明治末年遞信省的第一次發電水力調查已有了多目標水庫的概念，他們的最終目的是建造「貯水池」，用以發電、灌溉，同時防洪，而要進行此一工程，必須要有萬全而詳細的調查。多目標水庫概念的倡議者，就是緊接著表示「因為此機會甚好，我有一句話想說」的後藤新平。他在會議上大力陳辭「タールスペル」能帶來的各種利益，並稱國外已有許多築造事例，日本必須早日著手調查，因此調查不能只是「決定水力發電的地點」，同時也要想著「藉此次調查的進行，開始謀求以人工築造儲水處來利用水之方法」。然而，遞信省的想法並未得到完全贊同，木村認為「阻斷河谷建造貯水池，是相當危險之事」，一旦其因洪水而決潰，對田園、家屋都有損害，也往往讓大量洪水注入主流造成潰堤，因而「貯水池對治水來說是可怕的工程」。對此，後藤巧妙地回應，正因如此故不能只想著讓工程堅固，必須透過一系列長時期的

---

25 〈第 27 回帝國議會貴族院予算委員會第五分科會（農商務省、遞信省）議事速記錄第四號〉，頁 24-25。

26 堀川洋子，〈多目的ダムに関する一考察——戦前：後藤新平と戦後：落合林吉を比較して〉，收於日本大学理工学部編，《平成 25 年度（第 57 回）　日本大学理工学部　学術講演会論文集》（東京：該学部，2013），頁 337-338。

徹底調查，才得以盡量不去阻礙自然的力量，而以順應自然的方法建造「タールスペル」。[27]

由上可知，後藤等人理解的「タールスペル」，代表的是在河川中興築高壩，而非只是「透過小渠將河水取入」的蓄水之池，[28] 且兼具防水害與興水利等多種功能。事實上，比較該時代各國的重力堰堤（大壩），可發現兼有調節洪水及利用貯水兩目的的水壩多集中於德、奧兩帝國。[29] 據此不難想像，初到臺灣即遭逢官廳建物臺灣總督府及臺北縣廳都被洪水侵襲的後藤，經歷多次淹水災情，[30] 又面臨當時甚囂塵上的淡水築港（淡水河航運）議題後，[31] 何以想起其留洋時所得的智識，提出「タールスペル」作為解決之道。

更重要的是，此次會議的爭辯，儘管能從遞信省與內務省間的對立來理解，同時也頗能反映當時對治理水的一般看法。1910年代之前，日本已有幾座以近代土木技術建立的、以飲用為目的的水壩，[32] 但在帝國議會會議召開的時間點，世

---

27 〈第27回帝國議會貴族院予算委員會第五分科會（農商務省、遞信省）議事速記錄第四號〉，頁27-28。

28 十川嘉太郎，〈臺北の洪水問題〉，頁54。

29 物部長穗，〈貯水用重力堰堤の特性並に其合理的設計方法〉，《土木学会誌》（東京）11: 5（1925年10月），頁996-998。物部於該文總結十九世紀末至1920年代前世界各國建壩的歷史。其中，德國國土境內河川流域較缺乏天然湖泊或冰原調節或蓄留水資源，導致同時存在缺水與洪水的問題。為此，1890年起，其於各河川流域的集水區、谷地間大量規劃興建大型高壩，作為解決國內河川洪水與涵養水資源的根本手段。

30 明治31年（1898）8月6日，「臺北暴風雨，淡水河河水暴漲十倍，全潰房屋1,390户，死者85人。當日下午四點的情形如下：北門町1町目十字屋方向邊有3户倒塌，府前街、府後街的破損房屋最多，文武廟街的房屋也幾乎全部倒塌，乙號官舍的飯廳也是……淡水河河水逐漸暴漲溢流，並將大溪口街的製冰店全部沖走。草店尾街附近也已淹水，大稻埕刻正瀕臨危及的邊緣……總督府附近到第二天凌晨淹水尚未退去，水深最淺處還超過3尺多〔按：約0.91公尺〕。臺北縣廳舍淹水亦非常嚴重，建物內部淹水深度達到3尺以上，損害極大。」〈暴風雨彙報〉，《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8月7日，第2版；石坂莊作，《天勝つ乎人勝つ乎　臺北洪水の慘禍と治水策》（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30），頁28-30。

31 簡佑丞，〈植民地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港湾都市に関する史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工学系研究科建築学専攻博士論文，2018），頁2-14~2-26（第二章）、3-5~3-32（第三章）。

32 日本近代水壩或水庫的築造始於明治期，第一座以近代土木（壩工）技術興建、具備近代排洪、導流設施的水庫是明治24年（1891）由外國技術者指導興建的長崎市本河內高部水壩。而第一座具近代意義的混凝土大壩是在英人技師巴爾頓指導下於明治30年（1897）神户完工的布引五本松水庫。此後幾座水壩均以飲用水為目標，壩高也未超過35公尺。參見松浦茂樹，〈コンクリートダムにみる戦前のダム施工技術〉，《土木史研究》（東京）18（1998年5月），頁569-578；樋口輝久、三木美和、馬場俊介，〈技術者の言説からみた近代日本におけるコンクリートダム技術の変遷〉，《土木史研究論文集》（東京）23（2004年6月），頁117-133；樋口輝久、馬場俊介，〈社会背景から見た近代日本における重力ダムの変遷〉，《土木史研究・講演集》24（2004年），頁275-280。

人對築壩仍感到陌生與擔憂。正因如此，後藤並未將大壩放在征服自然的語境中作為說服議員的理由，而是將其描繪為掌握每年河川水量、平均流量、最高及最低水位、流域地形、地質及雨量等資訊之後，順應自然的產物。由此思考 1900 年代的臺灣，雖然總督府技師自明治 34 年（1901）起的兩年間已針對北部河川進行了細部的地形測量、縱斷面測量，也取得了幾個控制點的流量或雨量觀測資料，但實施的範圍並未涵蓋整個流域，且因缺乏長期實況觀測，諸如雨量與洪水之關係，或可能淹水區域，皆只能靠數理推測計算。[33] 或許這即是總督府技術官僚們未曾正式提出建壩計畫的原因之一。明治 40 年間，德見的石門多目標水庫還是遙不可及的烏托邦；到了大正 2 年（1913），在山間設置貯水池雖名列於土木局列出的淡水河防洪對策中，仍被評價為不可行，理由是「在地勢陡峭的臺灣很難找到有充分有效的位置」。[34]

然而，雖以石門大壩防洪的理想在日治初期的臺灣暫不可行，在該處建壩的構想卻以另一種「灌溉貯水池」的形式留了下來，提出此想法的人物即為前述的德見常雄。明治 33 年（1900）赴臺，任職於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德見，為改良甘蔗耕作法及蔗園水利灌溉之急務，奉命於明治 34 年 12 月遠赴爪哇、菲律賓以及澳洲等糖業產額增加之處，考察該國糖業地的灌溉方法，[35] 又在隔年 2 月追加視察英領印度的水利工事。[36] 明治 35 年（1902）6 月底返臺數日後，他隨即接受了《臺灣日日新報》的訪談。

在報導中，德見花了很多的篇幅談論印度。據其所述，印度東海岸地區有以喜馬拉雅山融雪為水源的恆河，因而即便雨量甚少，水量亦十分充足，而西海岸地區，在長達半年的乾季中河川枯竭無水。英國殖民政府於十九世紀中末葉起利用河谷興築堰堤（大壩），蓄留半年期雨季的豐沛降水，作為供應後續枯水期的灌溉用水。其中，位於孟買州浦那市（Pune）附近河谷興建的石造堰堤高 180 尺（約

33　顧雅文，〈繪製河流：近代治水地圖的生產脈絡〉，收於顧雅文，《測繪河流：近代化下臺灣河川調查與治理規劃圖籍》，頁 41-46。

34　顧雅文，〈規制都市之河：淡水河的治理〉，頁 115。

35　〈〔甘蔗耕件法ノ改良ト水利開發急務ニ付糖業地ニ於ケル灌漑工事ノ實況視察ノ為〕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技師德見常雄爪哇麻尼剌濠洲ヘ派遣ノ件（總理大臣）〉（1901 年 12 月 9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681-44。

36　〈技師德見常雄濠洲麻尼剌爪哇ヘ派遣ノ儀稟申ノ件（總理大臣）〉（1902 年 2 月 2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783-40。

54.54公尺），其所攔蓄形成的「ファイフ人工湖」[37] 水域面積廣達36平方哩（約93.24平方公里），為當時印度第一大湖，對當地的農業經濟發展具有極大貢獻。德見認為，臺灣河川在枯水季節流量不足的特性與印度西海岸地區極為相似，發展臺灣的水利灌溉，若僅以小規模之灌溉水路系統建設為主，將無法充分灌溉，應效法印度樹立大計畫於河谷建壩儲存降雨，才是最佳策略。[38] 在該訪談刊登不久後，德見再次就視察印度灌溉事業的所見所得投稿《臺灣協會會報》，該文超越原有視察蔗園灌溉之目的，綜合描述了印度的水井、溝渠灌溉，尤其對建造橫越河面的堰堤所形成的「人工湖」灌溉方式進行詳細的介紹。值得注意的是，德見分析印度何以能克服1900年的大饑荒而發展，最大的關鍵便是灌溉工程，為此他舉出灌溉事業的八點有利之處，包括增加政府收入、改良穀物、遂行大規模單一作物的種植、提高地價等，也提及可利用水力推動水車，或以渠道作為運輸手段。[39]

除此之外，根據考察蘭領爪哇及英領印度的經驗，德見尚針對水利建設經費分攤、工程實施與設施經營制度、營利辦法，提出說明與見解。爪哇的水利建設工程屬於官方事業，全部由殖民政府實施與經營；而在印度，人工湖等大規模水利建設事業亦歸屬殖民官方事業，由其主導興建；建設經費的財源及後續的營運、收益則透過發行公債、課徵水租的方式辦理。[40] 他總結灌溉工事如同一般工事，分為完工後可賺取利潤的利益工事，以及雖無直接利益但關乎國家生存、進步與發展的保護工事，後者如以防止饑荒為目的的灌溉，即便投入金額大於每年收益，在國家財政允許下仍屬得宜。[41] 德見常雄的上述看法，隱約反映出當時土木局內對於臺灣水利開發事業的規劃似乎存在分歧，一派（務實派）著重於在有限財源下僅設取水口引水連結灌溉水路，是屬於小規模水利開發思維，另一派（理想派）認為，考量國土保全及產業開發的長遠利益目標，應傾官方力量投入鉅資，興建以大壩為主的大規模水利開發事業。

---

37 該湖的原文為何，目前查詢古今地圖皆未發現發音相近的地名。但據宮川政義，〈印度の農業水利〉，《臺灣の水利》12: 6（1942年12月），頁39的記載，印度最大的貯水池為「ボムベイ州（孟買州）的フィフェ湖」，可見此名應為當時至少是日人技師的通稱。

38 〈灌溉工事（德見技師の談片）〉，《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6月27日，第2版。

39 德見常雄，〈印度灌溉事業〉，《臺灣協會會報》（東京）49（1902年10月），頁4-6；德見常雄，〈印度灌溉事業（承前）〉，《臺灣協會會報》50（1902年11月），頁12-15。

40 〈灌溉工事（德見技師の談片）〉，《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6月27日，第2版。

41 德見常雄，〈印度灌溉事業（承前）〉，頁12-14。

明治 38 年（1905），德見從土地調查局轉至土木局任職，[42] 土木局也恰好在此後展開大嵙崁溪的調查。[43] 由「技師某君一行數名，僱土人導之前往石門」，調查的目的在於「將其川水，引為旱園之水圳，使桃屬一帶之荒土茶烟池沼，化為膏沃良田」。[44] 事實上，早在此之前，《臺灣日日新報》就已刊載了幾則呼籲官方從石門開圳引水的倡議，並謂其為清代劉銘傳時就有的計畫。[45] 翌年，土木局初步設計了兩個計畫，一為百萬圓經費內可完成的計畫，一為 200 萬圓的大工事。[46] 到了明治 40 年 2 月，較為具體的規劃方案已經有了雛型，亦即在大嵙崁溪近蕃界的石門上游興建大壩攔蓄溪水，以供應桃澗堡一帶（桃園、八德、中壢、平鎮、楊梅）之灌溉用水。原存在於桃園臺地上約 8,000 多口舊有灌溉埤塘，將可全部填平，創造出 7,200 多甲的可耕地面積。除此之外，若要將灌區擴大到竹北二堡一帶（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則須在龍潭埤附近將水引流至高度約 200 尺（約 60 公尺），再藉重力流至該區域。然此計畫的工程費用將達到 150 萬圓，因此土木局尚未完全定案。[47]

對照前述德見投書的隨筆，可以確信，缺水灌溉的桃園臺地，就是懷抱大壩理想的德見常雄一展抱負的舞臺。換言之，受到後藤新平「タールスペル」概念的啟發，以及自身在印度考察的經驗，三十多歲的德見將盛行於國際的水治理思想導入臺灣，並在考量地方現實情況後提出了以灌溉為主要目標的石門大壩計畫。1920 年代完工的桃園大圳，以及戰後的石門水庫、石門大圳，都可以在德見的規劃中找到原型。

二、從官設埤圳到桃園大圳

德見常雄一手主導的石門大壩計畫提出的明治 40 年 10 月間，大壩連同其他

42 〈德見常雄臺灣總督府技師任命ノ件〉（1905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120-94。
43 〈桃園曠原開拓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25 日，第 4 版。
44 〈測量圳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3 日，第 4 版。
45 〈水利芻言〉，《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9 月 14 日，第 3 版；〈北部富力增進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46 〈桃園大埤圳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8 月 21 日，第 4 版。
47 〈桃園の水利〉，《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5 日，第 4 版。

14 項新設大型水利灌溉事業計畫，一起被納入總督府的官設埤圳建設事業中施行（表一）。[48] 從此一動向來看，德見所代表的理想派構想似乎被官方採納，總督府直接在全島指定數處，推動為期 16 年、由官方主導建設、經營與監督的水利開發事業，預算高達 3,000 萬圓，財源則來自依臺灣事業公債法募集的公債。[49] 另一方面，務實派與理想派的分歧，導致官設埤圳事業最終採取折衷方式：有 13 條延續傳統的水圳灌溉形式，直接於河岸設置取水口引水，利用導水圳路幹線及支線將溪水引流灌溉，建設小規模、較為簡易與經濟的水利系統，僅其中幾處規劃了利用圳路落差發電，供應中南部市街電燈與產業用動力之用。除此之外，有兩處規劃了以大壩為核心的水利建設，一為位於南部的二層行溪貯水池建設計畫，另一就是北部的桃園臺地水利灌溉事業計畫（石門大壩）。明治 41 年（1908），土木部分設出臨時工事部，專責基隆、高雄築港，以及官設埤圳的興建。[50] 德見

表一　最初規劃的 15 條官設埤圳

所在區域（廳）	計畫名稱（實施地區）	新設或舊圳改修	附帶發電工程
宜蘭	叭哩沙、羅東方面	舊圳改修	無
	宜蘭河北面頭圍方面	舊圳改修	無
臺北、桃園	八塊厝、中壢附近	新設	曾規劃未實現
苗栗	后里庄、大甲附近	舊圳改修	后里發電所
臺中	葫蘆墩圳、上下八寶圳	舊圳改修	無
彰化	八堡圳、十五庄圳	舊圳改修	無
	莿仔埤圳	舊圳改修	無
斗六、南投、彰化	濁水庄附近	舊圳改修	無
斗六	清水溪	舊圳改修	無
	斗六附近	舊圳改修	無
	鹿場課圳	舊圳改修	無
	安慶圳	舊圳改修	無
鳳山、臺南	二層行溪貯水池	新設	土壟灣發電所
鳳山、阿猴	曹公五里新舊圳	舊圳改修	無
蕃薯寮	獅仔頭圳	舊圳改修	竹仔門發電所

資料來源：牧隆泰，《半世紀間臺灣農業水利大觀》（臺北：臺灣水利組合聯合會，1944），頁 11-16。

48 〈官營埤圳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0 月 3 日，第 2 版。

49 原為 14 處，後將彰化莿仔埤圳的改修事業納入成為 15 處。牧隆泰，《半世紀間臺灣農業水利大觀》，頁 11-16。

50 如后里圳與獅仔頭圳，臺灣總督府土木部，《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第一年報》（臺北：該部，1910），頁 1、58-59。

常雄也在此時兼任工事部水利課課長，[51] 全權負責官營水利開發。由於官設埤圳的規模及技術皆不同於以往，德見新上任不久，再次奉命到灌溉、排水工事的先進國家歐美及英領埃及進行考察，[52] 作為將來實行計畫的參考。他在返臺後的演講中，不僅介紹了當時應用鐵及混凝土將壩越築越高的技術，並明確指出「臺灣水利該如何規劃，總之不能不建大型貯水池，這是今日確定之事……如此讓降在山上沒有價值的雨成為有益的東西，就是我們正在做的事」。[53]

官設埤圳中，分別位於一南一北的兩處大壩與貯水池，即是德見常雄治理思想的具體體現。從結果來看，二層行溪並未成功，因而既有研究對其關注遠遠不如後者，僅僅在說明官設埤圳時略述其概要，[54] 甚或誤解其為單純的水力發電工事。[55] 事實上，二層行溪貯水池計畫與桃園水利的開發兩者密切相關，互相影響。前者早於明治 40 年展開初步調查，[56] 欲在阿緱廳下的二層行溪上游興建高 15 間（約 27.3 公尺）、長 190 間（約 345.8 公尺）、儲水量約 32 億 7 千萬立方尺（約 9 千 100 萬立方公尺）的大貯水池，於庫底設置水閘門，連接總長達 20 里（78.54 公里）的導水路，灌溉臺南與橋仔頭地區約 2 萬多甲的土地。[57] 此外，因二層行溪水量不足，故另計畫興建圓潭仔導水隧道及水路橋，將楠梓仙溪溪水導引至貯水池，然楠梓仙溪水量亦不多，故又計畫打通兩處隧道，將荖濃溪水引入楠梓仙溪中。在粗坑附近隧道落入楠梓仙溪的水約有 200 尺的高差，因而能利用該水力生產約 4,000 馬力的電力，[58] 是以計畫中尚包含興建土壠灣水力發電所，與下游的竹仔門發電所共同供應臺灣南部地區用電。就規模、灌區及經費而言，二層行溪埤圳僅次於桃園大圳，是第二大的官設埤圳計畫。明治 45 年（1912）7 月起，正當大致定案的桃園水利計畫尚在進行工事前的河川水量調查時，二層行溪埤圳

---

51 〈技師德見常雄工事部技師ニ轉任ノ件〉（1908 年 6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424-56。

52 〈工事部技師德見常雄歐米派遣ノ件〉（1908 年 7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425-13。

53 德見常雄，〈水利事業について（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96（1910 年 3 月），頁 42-48。

54 簡佑丞，〈日治時期臺灣土木工程建設事業發展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42。

55 陳鴻圖，《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284。

56 〈調查埤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4 月 9 日，第 2 版。

57 〈本島水利事業（下）：長尾土木局長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7 日，第 3 版。

58 〈二層行溪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已率先動工，著手土壟灣發電所、圓潭仔導水隧道及水路橋的建設工程（照片一、照片二）。[59]

沒想到，二層行溪貯水池計畫的實施竟引起了軒然大波。此一官方出版品及報紙均隱而不宣的事件，在土木技師的回憶文字中留下了蛛絲馬跡。據十川嘉太郎所言，二層行溪貯水池計畫也是德見常雄的「創意」，他認可其創見，在二層行溪一帶進行灌溉調查。[60] 而明治 43 年赴總督府土木部任職，旋即被調往工事部擔任德見下屬的堀見末子[61] 則回憶，在十川擔任調查主任下，工事部部長高橋辰次郎、技手榎本正樹都參與了調查工作，他則依調查結果撰寫「二層行溪埤圳工程計畫書」，每年度加以改訂。他們遇到最大的困難是，貯水池周邊地質並未完成充分的地質調查，卻已沒有進行的事業費，匆忙下才決定先進行隧道工程的設計與施工。導水隧道工程進行期間，德見常雄卻因病辭任離臺，[62] 由十川接手工事部工務課課長一職。經過 3 年多慎重調查及研究後，十川及堀見得出該壩址地質不佳，貯水池恐有漏水之虞的結論，總督府不得不在大正 4 年（1915）決定中止興建計畫，而早先已完工的圓潭仔導水隧道與水路橋則變成多餘無用的水工構造物。[63] 為此，高橋部長被追究責任，堀見等人也被當時的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要求撰寫「始末書」，詳細交待其經過。[64] 至於土壟灣發電所工程則不受影響，在大正 6 年（1917）12 月竣工，與竹仔門發電所並聯運轉，供應南臺灣的電力所需（照片三、照片四）。

59　〈桃園の埤圳開鑿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又，發電所在二層行溪大壩施工期間供工事電力之用，完工後改作為民生用電。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主管事業概要》（臺北：該部，1916），頁 57、59-60。

60　十川嘉太郎，〈顧臺（三）〉，《臺灣の水利》5: 6（1935 年 11 月），頁 92。

61　堀見末子，日本高知人，1876 年生，1902 年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土木工學科畢業，與教授廣井勇十分親近。翌年曾渡美從事土木工作，1900 年赴臺任總督府土木部技師，歷任臨時臺灣工事部工務課、民政部土木局土木課技師，1919 年因病辭官回日。〈恩給證書下付（堀見末子）〉（1920 年 12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012-5；高崎哲郎，《評伝 山に向かいて目を挙ぐ：工学博士・広井勇の生涯》，頁 199-202。

62　〈工事部技師兼府技師德見常雄（免官及賞與ノ件）〉（1913 年 5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177-1。

63　此後遭廢棄的導水隧道一度被轉用為糖鐵鐵路隧道。至 1960 年代，政府再次進行改修，成為現今旗山圳水利灌溉系統設施的一部分。

64　堀見末子著、向山寛夫編，《堀見末子土木技師：台湾土木の功労者》（東京：堀見愛子，1990），頁 348-349、360-362。

照片一　二層行溪埤圳圓仔潭隧道東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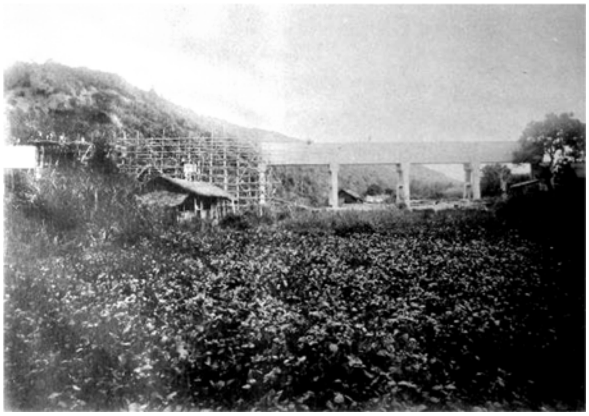

照片二　二層行溪埤圳圓仔潭水橋工事

照片三　竣工不久之土壠灣發電所

照片四　剛竣工之土壠灣發電所用水路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主管事業概要》，頁 15-16、21-22。

在二層行溪貯水池正式中止後不久，十川嘉太郎亦因病辭任，[65] 原任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打狗出張所所長、主導打狗築港興建工程的山形要助自高雄北上，接任工事部工務課課長，並於大正 4 年 4 月兼任了總督府土木局土木課課長一職。[66] 山形被評價為「喜歡變更工作（計畫）項目的人」。[67] 果不其然，鑑於

[65] 〈恩給証書下附（十川嘉太郎）〉（1916 年 6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册文號：2477-12。

[66] 〈工事部技師山形要助（府技師兼任ノ件）〉（1915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册文號：2447-7。

[67] 八田與一，〈臺灣土木事業の今昔〉，《臺灣の水利》10: 5（1940 年 10 月），頁 88。

二層行溪貯水池工程計畫的失敗，他上任後便立刻開始整頓尚未實施的官設埤圳計畫，並於同年8月起展開臺灣西半部各地的水利調查，除重新盤點既有計畫外，亦企圖開拓將來可行的水利、水力潛力地點。[68] 而與二層行溪計畫同採大壩形式，在當時呈現調查膠著狀態的桃園水利計畫，被視為「調查不充分的難工事」，[69] 自然首當其衝成為檢討對象。

其後，桃園計畫的發展就如既有研究所熟知的桃園大圳，[70] 以石門為水源取水口，直接於大嵙崁溪取水，並透過隧道與圳路幹線將溪水導引至桃園臺地灌溉。大正5年（1916）12月，修正後的桃園大圳水利事業計畫利用二層行溪貯水池停工後剩餘經費，加之官設埤圳的水利事業費，展開6年期的興建工程。[71] 整個桃園大圳興建計畫工程分為兩大部分，即屬於官設埤圳事業的石門取水口、導水路幹線（含8段導水隧道、明暗渠水路與水路橋）、灌溉支線與分線水路開鑿工程，以及屬於公共埤圳桃園大圳組合事業的舊有埤塘改修工程（圖一）。[72] 前述於大正5年率先開工的部分屬於官辦的導水路開鑿工程；舊有埤塘的改修則遲至大正8年（1919）12月才正式動工。在此之前，是由土木局土木課兼工事部技師白石誠夫持續主導舊有埤塘改修之調查，計算灌溉耕地面積，以及多餘埤塘填平為土地的經濟效益，以作為留存或改修埤塘數量與儲水量的設計依據。[73]

然而，由前述分析觀之，此時期的桃園大圳計畫，實為放棄原先以大壩及大型貯水池為核心的規劃後改採的替代方案。可以合理推測，新的替代方案刪除了大壩，但維持了自貯水池引水至桃園臺地上的導水路幹線、支線線路之原先設計，取水口的進水方向、高度與大小，便可轉作為傳統式的導水圳路灌溉系統；而最

---

68 新竹州編，《桃園大圳》（新竹：該州，1924），頁3-4。

69 八田與一，〈臺灣土木事業の今昔〉，頁88。

70 相關研究如陳鴻圖，〈桃園臺地的水利變遷：從陂塘到大圳〉，收於陳鴻圖，《活水利生：臺灣水利與區域環境的互動》（臺北：文英堂，2005），頁41-70；李彥霖，〈陂塘到大圳：桃園臺地水利變遷（1683-1945）〉（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李力庸，〈從大圳到水庫：石門水庫興建與土地利用〉，頁79-82；陳鴻圖，〈施展抱負：八田與一及其在臺灣的水利試驗〉，頁71-96；及工程方面說明最為詳細的黃金春主修，林煒舒、陳錦昌、李曉菁撰稿，《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百年誌》，頁340-407。

71 〈桃園埤圳工事　石門より大嵙崁溪を〉，《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0月5日，第2版；〈桃園埤圳工事　六百萬圓の大工事　六箇年の繼續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0月13日，第2版。

72 新竹州編，《桃園大圳》，頁3-4。

73 堀見末子著、向山寛夫編，《堀見末子土木技師：台湾土木の功労者》，頁397；〈中壢　工事部出張所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9月1日，第6版；〈桃園耕地開拓　二千餘甲の增積〉，《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1月20日，第1版；〈桃園埤圳整理〉，《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2月14日，第5版。

圖一　桃園大圳灌溉系統平面圖

資料來源：〈八塊厝中壢附近埤圳灌溉區域土木工事〉(1924 年 1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7279-1。

需要重新規劃與設計的，則是原先預計要填平的數千口舊有埤塘，必須使其透過圳路整合為一系統，以彌補原有的大型貯水池之蓄水功能。

附帶一提，近年的研究修正了過去認為八田與一為桃園大圳設計者的舊有說法，引起媒體的關注。論者指出八田並未在「短期間完成基本設計書」，甚至並未參與桃園大圳建設，真正主事籌劃、設計與施工者是張令紀（日籍朝鮮裔技師），引起媒體的關注。[74] 此一發現確有其貢獻，八田在桃園大圳中扮演的角色的確被

---

[74] 黃金春主修，林煒舒、陳錦昌、李曉菁撰稿，《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百年誌》，頁 340-350；林煒舒，〈擘畫桃圳：張令紀與桃園陂圳的修建〉，《桃園文獻》9（2020 年 3 月），頁 101-116。此項說法也有新聞媒體加以報導，如楊淑媛報導，〈水利史重大發現！桃園大圳設計者應是日籍韓裔技師張令紀〉

相關傳記誇大了，但以張令紀為桃園大圳統籌主事者也有待商榷。[75] 根據以上的考察，該水利事業計畫似乎是不斷變更規劃設計的結果，在設計階段就已集結土木技術官僚群之力進行調查與規劃，到了施工階段，也是由多位技師在不同或同時間擔任各工區的工事主任，並在必要時進行工程施工的變更設計。與其考證設計者，或許探討主導整體工程計畫的構想者會更有意義。依目前的史料來看，取消高壩與貯水池，將灌溉系統改為直接自石門取水並連結舊有埤塘的桃園大圳構想者，恐怕還是應歸於喜歡改變計畫又有點子王稱號的山形要助。又據堀見末子的回憶，當初耗費許多心力進行舊埤塘調查與規劃設計的白石誠夫，後來因為規劃理念屢屢與山形課長起衝突，最終在埤塘改造工程開工的隔年（1920）辭官，轉任日本海軍吳鎮守府建設局的土木技師。[76] 由此亦可窺探出山形對於桃園大圳變更案的強勢主導性。

三、從「輪中」治水到以大壩為中心的治水計畫

日治初期的技術官僚從西方及其殖民地移植的「タールスペル」治理概念，在1900 年代促成了於石門建設多目標大壩的理想；實際規劃之際，建壩的想法保留

（2019 年 9 月 9 日），「ETToday 新聞雲」，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909/1532046.htm。

75 日治初期來臺從事臺灣縱貫鐵道交通建設的張令紀，至明治 42 年（1909）轉任工事部水利課技師後，才開始從事水利建設事業。根據堀見末子的回憶錄，張令紀在臺期間多半活躍於全臺各地施工現場，換言之其專長主要在工程施工，而非工程的規劃設計。其中一個有名的例子是土壟灣發電所工事，工事主任十川嘉太郎無法解決的施工問題，由張令紀繼任後才獲得圓滿解決。雖然張令紀於大正 5 年（1916）底桃園大圳導水隧道開工之初便擔任工事主任，但隨後於大正 6 年（1917）6 月赴美考察以高壩、水庫建設為主的水利事業考察，工事主任又換成庄野卷治，直至完工。其實在土木工程中，規劃設計者（設計主任）不見得就一定是指揮現場的工事主任，而工事主任也常會因任務而調動，甚至在主持工程期間還經常被指派赴全臺各地進行工程調查與監督的情形亦屬平常。此外，由前述可推測，直到大正 7 年（1918）11 月底張令紀返臺後，才再次參與已經開工近兩年的桃園大圳導水路興建工程。擔任桃園大圳工事主任前後才不到兩年時間，他就因健康因素準備辭官返日靜養，實際參與桃園大圳建設工程的時間並不長，加上這期間他還得完成厚達兩大冊的復命報告書。至於白石誠夫的角色已如內文所述，並非水利會誌中所謂「早期的計畫規劃者」，而是負責設計聯結舊有桃園臺地埤塘系統的部分。據此，無法確切斷定張令紀為桃園大圳的設計者。原提出此說法的林煒舒，在近期的作品似乎也修正了看法，謂之：「德見常雄在 1900 年代完成桃園埤圳規畫與設計；1910 年代，張令紀完成桃園埤圳的執行工作。」參見林煒舒，〈大嵙崁溪治水事業與石門水庫〉，《臺灣學通訊》（新北）118（2020 年 9 月），頁 22-23。

76 堀見末子著、向山寬夫編，《堀見末子土木技師：台湾土木の功労者》，頁 397。

了下來，但僅以「灌溉貯水池」的單一目標留存於官設埤圳計畫中；大正 4 年重新檢討後，甚至連大壩與貯水池的核心設計都被放棄。有趣的是，此一沒有落實的想法，對兩個日治時期臺灣著名的水庫似乎都有影響。一說後藤新平的（內務）大臣室裡留有臺灣的模型，以對拜訪賓客說明他所構思的日月潭水庫及「タールスペル」之有效性。[77] 而興築嘉南大圳烏山頭水庫的近因，則與曾任工事部庶務課課長、熟知桃園大圳規劃經過的相賀照鄉有關。他在就任嘉義廳長後，向當時的土木課課長山形提出在該廳「造一個如桃園那樣的貯水池」之請求，而後才有八田與一的調查。據八田回憶，山形不假思索便認為臺灣南部不可能適合蓋水庫，指示他隨便敷衍相賀廳長即可，再次說明了山形取消石門大壩規劃方案的態度。[78]

為何德見最初的多目標大壩的理想，在後期階段完全側重於提高桃園臺地的灌溉效益，幾乎不談及防洪治水與發電？除了配合當時殖民政府全力推動水利開發事業的時代背景外，尚有一個經濟效益上的考量。此點，從主導日治初、中期臺灣河川治水調查與規劃的十川嘉太郎之言談中也可見端倪。在他寄給八田與一有關臺北防洪治水問題的論文稿件中提及：「臺灣的河川不同於德國等其他國家，河道地形陡急，發生洪水的頻率也大，若築壩計畫規模不夠大，並不符合經濟效益」。[79] 意即，作為多目標水庫，不能將全部的庫容水量作為水利灌溉之用，除必須分出一部分水量用以發電，並須在洪水頻發時期淨空部分庫容以容納洪水。對需要大規模灌溉的區域而言，若庫容有限，多目標水庫遠不如灌溉的單一目標水庫來的有經濟效益。況且當時總督府的財政也無法支持。

由此可見，當時的十川並不認可將石門大壩作為防洪手段。前已述及，大正 2 年土木局的淡水河洪水調查報告中，山間貯水池的效用被否決了。從該份報告

[77] 堀川洋子、伊東孝，〈後藤新平の構想とその後：「第一次発電水力調査」を軸として〉，收於日本大学理工学部編，《平成 22 年度（第 54 回）　日本大学理工学部　学術講演会予稿集》（東京：該学部，2010），頁 75-76。

[78] 除此之外，日月潭水庫及嘉南大圳的規劃，也出自對 1900 年代官設埤圳的檢討。此因位於中部的官設埤圳后里圳與附帶后里水力發電所，以及位在南部的官設埤圳獅仔頭圳與附帶竹仔門水力發電所，在冬季枯水時期幾乎無法引入足夠水源進行水力發電和水利灌溉。其最終檢討與調查、規劃的成果，即為先後於大正 8 年（1919）、大正 9 年（1920）付諸實行，以大規模單一目的之離槽水庫（非如石門水庫直接於河川主流興建）為核心的日月潭水力電氣事業與嘉南大圳水利灌溉事業。參見八田與一，〈臺灣土木事業の今昔〉，頁 89；〈八田技師復命書〉（1918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6506-3。

[79] 十川嘉太郎，〈臺北の洪水問題〉，頁 50。

中夾雜的公文判斷，此未具名的報告書應就是十川所寫。[80] 事實上，除了官方調查外，由日人組成的臺北公會也於大正元年（1912）間數次向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提出陳情書，建議種種淡水河治水方案。作為總結，十川的報告言明，包括石門貯水池在內，疏浚河床、造林涵養水源、提高臺北市街地盤、拓寬關渡、開闢疏洪道等六案，在水理或經費上皆不可行，因而「關於臺北洪水防禦最終可行的方案，只有將臺北市街四周包圍起來，以防止外部的洪水入侵」，此即所謂的「輪中」治水工程。[81]

「輪中」是日本傳統的治水思想，指在一定區域周圍築堤，防治河流流入，即現今所謂「外水」的治理。至於「內水」的處理，則是在其不怕水淹的地區設置遊水池（滯洪池），洪水時得以儲留；更為近代的想法是設置抽水站，在河水位降低時再將洪水排至河中。十川引入了此一構想，並主導了設計規劃。他認為臺北市街有三面水系環繞的地理特徵（北有基隆河、西濱淡水河、南臨新店溪），與輪中發達的日本木曽三川流域相仿，因此建議仿效歧阜縣的傳統輪中大垣治水案例解決淡水河流域的洪患問題：自古亭庄經艋舺沿岸，沿著大稻程，繞過劍潭，再經三板橋至東門附近為止，興築鋼筋混凝土造牆式防洪堤防包圍臺北市街，使其成為一防水區域（輪中）。此外為便利堤內、堤外之通行與排水需求，另於牆式圍堤設置水門，平時開啟，若遇洪水來襲則關閉水門阻擋洪水（圖二）。根據此一構想，總督府率先於大正2年著手興建遭受洪水威脅最大的艋舺至大稻埕沿岸混凝土堤防，更於大正3-7年間（1914-1918）沿新店溪上游築設長約7.68公里的土堤，使臺北市街的輪中計畫初具規模（照片五、照片六）。[82]

然而，此兩個逐漸完全脫鉤的利水（桃園大圳）與治水（臺北輪中計畫）方針，到了1920年代後期，卻有了極大的轉變，一度被束之高閣、兼顧防洪水利的多目標水庫構想再次成為話題。關於此點，黃俊銘、簡佑丞以土木史的觀點提出

80 《淡水河ノ洪水ニ関スル調查》（1913年4月）（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藏），流水號：WRPI00073。

81 臺北公會在提交的陳情書中提出三種方案，包括在大嵙崁溪上游石門之處建造蓄水堰堤、築堤讓大嵙崁溪與淡水河分流、以及挖掘隧道引基隆河水向東出海。參見顧雅文，〈規制都市之河：淡水河的治理〉，頁114-116。

82 簡佑丞，〈日據初期的臺灣河川治水事業與土木技師十川嘉太郎的貢獻〉，《土木水利》（臺北）46: 1（2019年2月），頁39-40。

照片五　艋舺 RC 造防洪牆式堤防及串磚沈床施工舊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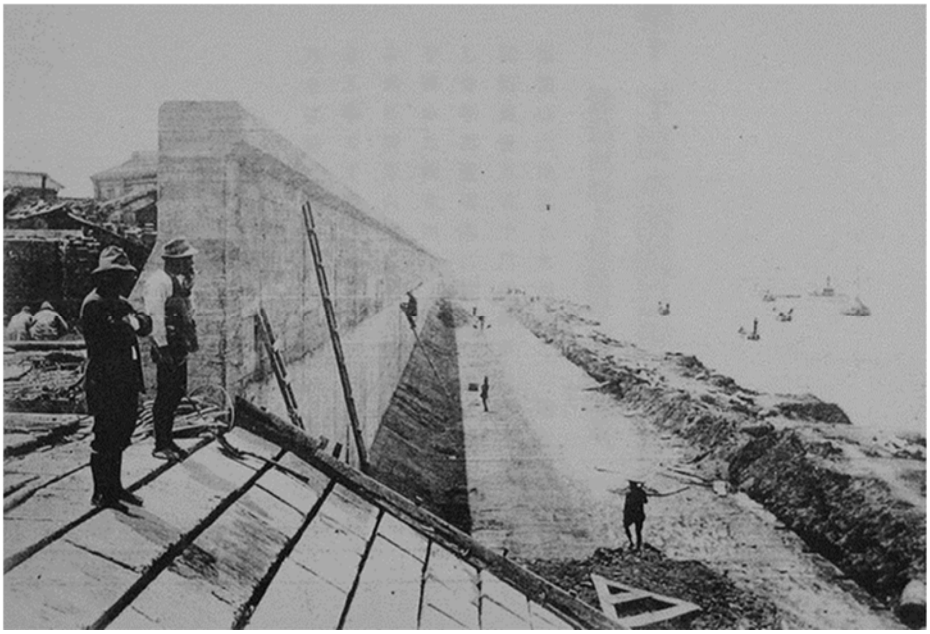

照片六　以原大稻埕石砌護岸為基礎興建的大稻埕 RC 造防洪牆式堤防完工舊照

資料來源：編著不詳，《臺灣に於ける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真帖》(東京：大島印刷所，1914)，頁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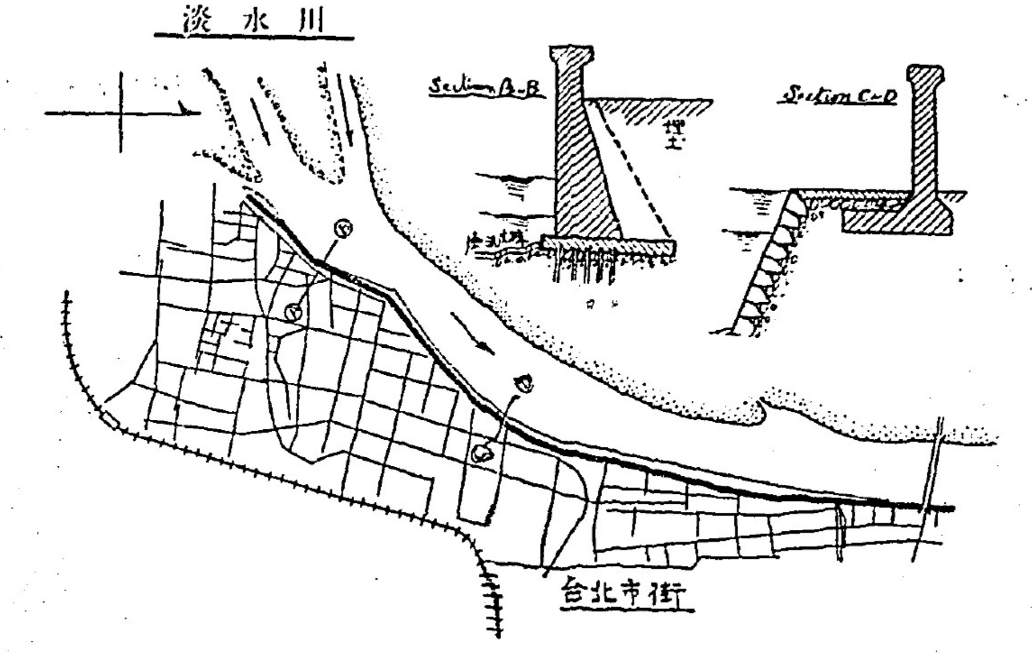

圖二　1913 年率先施行艋舺至大稻埕沿岸之淡水河輪中治水牆式堤防計畫平面圖及鋼筋混凝土牆式堤防設計圖（2 種形式）

資料來源：十川嘉太郎，〈臺灣河川工事の思ひ出（二）〉，《臺灣の水利》6: 3（1936 年 5 月），頁 152。

了解釋。他們指出，昭和 3 年（1928）全部興建完成的桃園大圳並未充分發揮應有的效益。因桃園大圳如同其他官設埤圳般採取了傳統的川流式設計方案，受天然河川流量限制，其平均 20.87 立方公尺／秒的取入水量，最多僅可供應中壢、平鎮臺地以下約 2.2 萬甲土地的農田灌溉，對於擁有近 10 萬甲耕種土地面積潛力的桃園臺地而言，灌溉效率極為低落，若遇上枯水季節更經常發生缺水。另一方面，淡水河洪災問題始終存在，並未因輪中牆式堤防的興建而獲得保障，隨著市街的逐步擴展，水患造成的災害損失反而隨之擴大。自明治 28 年（1895）至昭和 4 年間，臺北市街大約每 1、2 年便遭受嚴重的風水災害，築堤前與築堤後的發生頻率幾乎相同，輪中堤防形同虛設。[83] 顧雅文則提示了輪中治水在社會面的

[83] 黃俊銘、簡佑丞，〈台湾における石門ダムの計画過程に関する研究〉，頁 300；簡佑丞、黃俊銘，〈臺灣石門水庫建設事業規劃歷程之研究〉，發表於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主辦，「2012 水利產業研討會暨國科會成果發表會」（臺

問題。此因該構想的實現除了築堤，還須與「市區改正計畫」密切配合，在市內設置公園等地作為滯洪池。隨著臺北人口不斷增加，堤防不僅限制了市街未來擴張，留置滯洪池之處更被視為是土地的浪費。致使大正年間最受肯定的輪中治水，到昭和年間竟被批評是「下下之策」。[84]

相較於臺灣其他河川的治水計畫以整理有害支流、獲取新生地為主要目的，淡水河治理強調的仍是保護周邊地區，而其不斷增加的洪患不僅刺激統治者作出回應，在地市民亦提出種種議論，這是作為一條都市之河最為特別之處。最能體現這兩個特徵的或許是身為臺北州協議會員的石坂莊作。他以一介素人，親赴各地踏查，並閱覽治水專家之論著，於昭和 5 年（1930）8 月 3 日出版了《天勝つ乎人勝つ乎　臺北洪水の慘禍と治水策》一書。首先，他針對過去「總督府某技師」所擬定並部分執行的「輪中治水」、「大嵙崁川分水、放水路案」與「關渡河域開鑿拓寬案」進行批判，並在最後提出三個治水方案。與前述臺北公會提出的三案及土木局檢討的六案相較，有綜合整理之處，也有其獨到的創見：第一案是於基隆河中游瑞芳附近設置分洪隧道，將洪水排入焿仔寮（貢寮）灣外海；第二案是於新店溪景美附近開挖分洪河道，將新店溪洪水繞過臺北市區導入松山附近的基隆河；第三案即是在大嵙崁溪石門峽兩岸興建大壩截蓄溪水，同時自打鐵坑至三坑子間開鑿隧道幹渠的水利灌溉設施，以將貯水池水源導入桃園臺地內灌溉，「如此一來，在洪水時可防止臺北市街泛濫成災，又可將截蓄的洪水貯存，供應桃園臺地十萬甲的農田灌溉，其成效與利益與嘉南大圳事業相比，絲毫不遜色」（圖三）。石坂強調，過去認為大壩建設事業以鑿碎岩石、挖掘堆積土石及築堤等工事為主，要耗費龐大經費，因而官方決策者不願冒險投資，但隨著時代演進與科學發展，大量高效率的先進機械施工設備已普及使用，大大降低工程費用，因此積極建議總督府慎重考慮第三方案。[85]

石坂批判的「總督府某技師」，其實指的就是十川。不過，此時的十川已不再是反對派，他坦承過去規劃的治水案確實為治標不治本的姑息策略，但是當時時空背景下不得已的方法。而今，正是實現後藤新平提倡的タールスペル以及德見

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2012 年 10 月 25-26 日）。

84 顧雅文，〈規制都市之河：淡水河的治理〉，頁 118。

85 石坂莊作，《天勝つ乎人勝つ乎　臺北洪水の慘禍と治水策》，頁 5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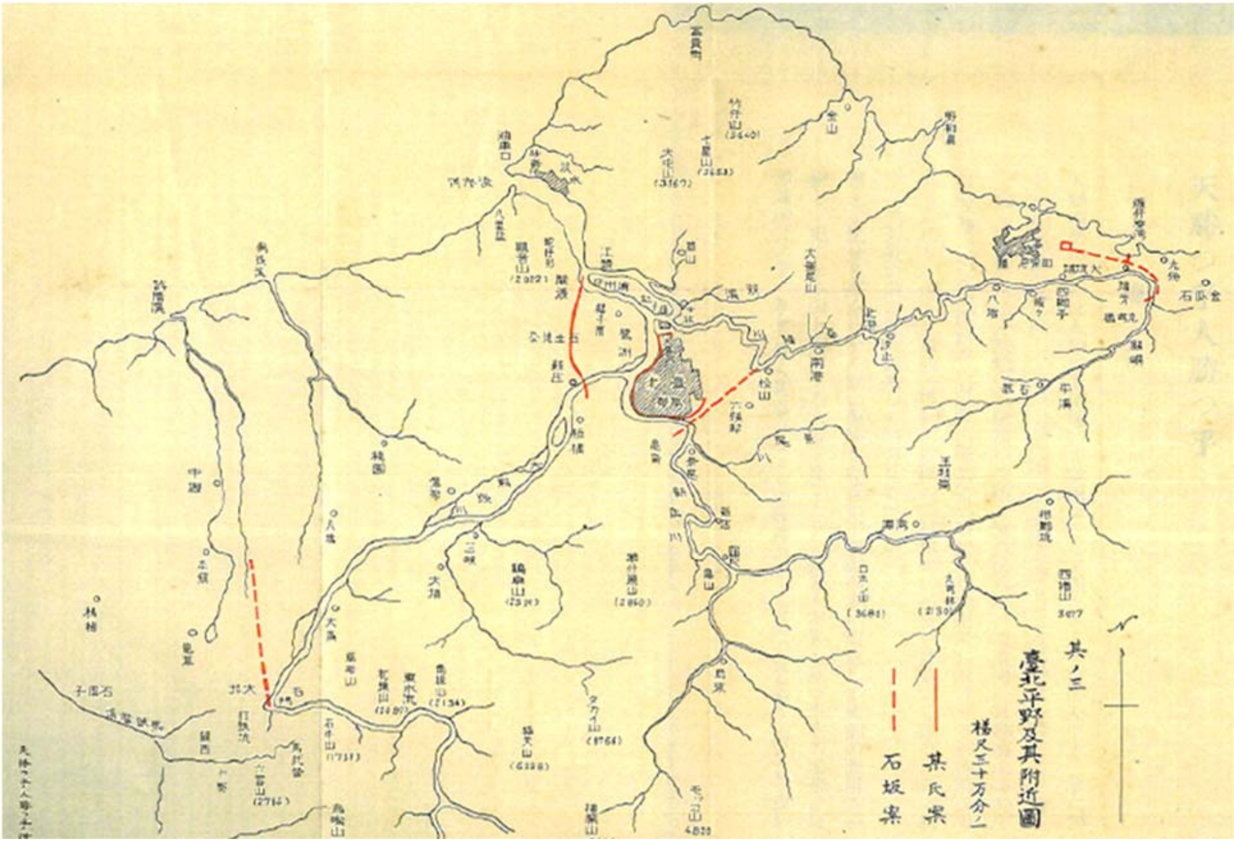

圖三　石坂莊作的三方案（虛線）及十川嘉太郎)的方案（實線）平面比較圖

資料來源：石坂莊作，《天勝つ乎人勝つ乎　臺北洪水の慘禍と治水策》，無頁碼。

常雄的預言之契機。換言之，總督府技師對淡水河治水的意見似已趨向一致。在石坂的書出版沒多久，擔任土木課顧問的八田與一就與內務局局長石黑英彥[86] 視察了石門。[87] 兩天後，石黑即在總督府局長會議中宣布了淡水河改修工程計畫。他提出三個基本構想，包括「於淡水河上游大嵙崁溪的石門興建大壩攔蓄洪水，

[86] 石黑英彥，日本廣島縣士族，1884年生，1910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律學科（德國法專業）畢業，在日本文部省、內務省任職。1919年赴朝鮮任總督府道事務官及江原道第三部長，1920年任平安北道第三部長，翌年轉任平安北道警察部長，1922年任朝鮮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長等職，在朝鮮的職歷相當豐富。1927年轉任臺灣總督府文教局長，1929年8月轉任內務局長。〈石黑英彥任府文教局長〉（1927年3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046-85；〈石黑英彥任內務局長〉（1929年8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057-66。

[87] 〈內務局長石門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8月12日，第2版。

將部分洪水導流於鳳山溪中」、「於新店溪築壩攔蓄洪水，僅將多餘溪水放流至下游」以及「將基隆河洪水自瑞芳附近分洪入海」。[88] 乍看其內容，雖與石坂方案大同小異，但卻有一個極大的不同：石坂建議三個方案可擇一實施，而總督府的規劃（石黑案）則將三案作為必須共同搭配實施的策略。意即，石黑案已是一個河川流域整體規劃的概念，在灌溉、防洪之外還能發電。此案預計要 7,000 萬的工費，石黑明白「在預算徹底節約的今日不能著手工事，但亦是不能放置不管的問題」，故宣告開始進行徹底調查。而原本嘉南大圳完成後就打算回到日本的八田與一，[89] 也在兩天後被以總督府技師三等一級身分慰留，入府任務就是負責規模遠大於嘉南大圳且經濟價值更大的「淡水河改修及桃園大圳計畫」。[90]

依戰後初期的相關文獻所言，八田留有昭和 4 年的《淡水河治水工事設計關係書類》，曾擬一概要性的「昭和水利事業計劃」，為興建石門水庫之大要；[91] 然這份文書並未存在水規所或北水局典藏的圖資檔案中。不過，該年 5 月，《專賣通信》期刊報導，八田發表了關於新竹州的大型水利事業之第一期計畫，證明了其在當時就已對淡水河治水擬出整體的規劃構想。據其內容，該事業的核心為石門築造的貯水池，蓄水量為烏山頭水庫的四倍，可讓新竹及臺北州下約 4 萬 6,500 甲的田地成為二期作水田，並保護臺北附近約 1 萬甲的土地免於水害，又能附帶生產 2 萬瓩以上的電力。此外，此工程使大嵙崁溪治水得以完備，再無土砂流失，若新店溪也完成治水使淡水河無土砂流失，淡水港將能面目一新；另若開鑿八堵隧道並將基隆河作為運河，基隆港、臺北平原與淡水港也能暢通連接。[92] 由此能想像該計畫規模之龐大，亦能推知，沒有土木專業背景的石黑一上任就提出具流域規劃概念的提案，極有可能就是出自即將入府的八田之手。

隨後，相關調查作業很快地展開了，[93] 內務局派遣技師、技手至石門上游進行

---

88 〈工費七千萬圓を要する　淡水河の大改修工事　督府局長會議で計畫案を發表　愈愈調查開始に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

89 〈烏山頭の主　八田さん　近く引揚げ〉，《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7 日，夕刊第 2 版。

90 〈八田與一技師　總督府に留まる　貴い技術者を臺灣から　失ふのは惜いとて慰留〉、〈淡水河の改修と　桃園大圳の計畫　八田氏督府入の任務〉，《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8 月 17 日，夕刊第 1 版。

91 大嵙崁溪石門水庫建設促進委員會，《石門水庫四十一年度工作報告》，無頁碼；經濟部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石門水庫工程定案計劃報告》，頁 6。

92 〈二期作田を目的とせる　新竹州下の大水利事業〉，《專賣通信》（臺北）174（1929 年 5 月），頁 38-39。

93 〈督府淡水河地域測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11 日，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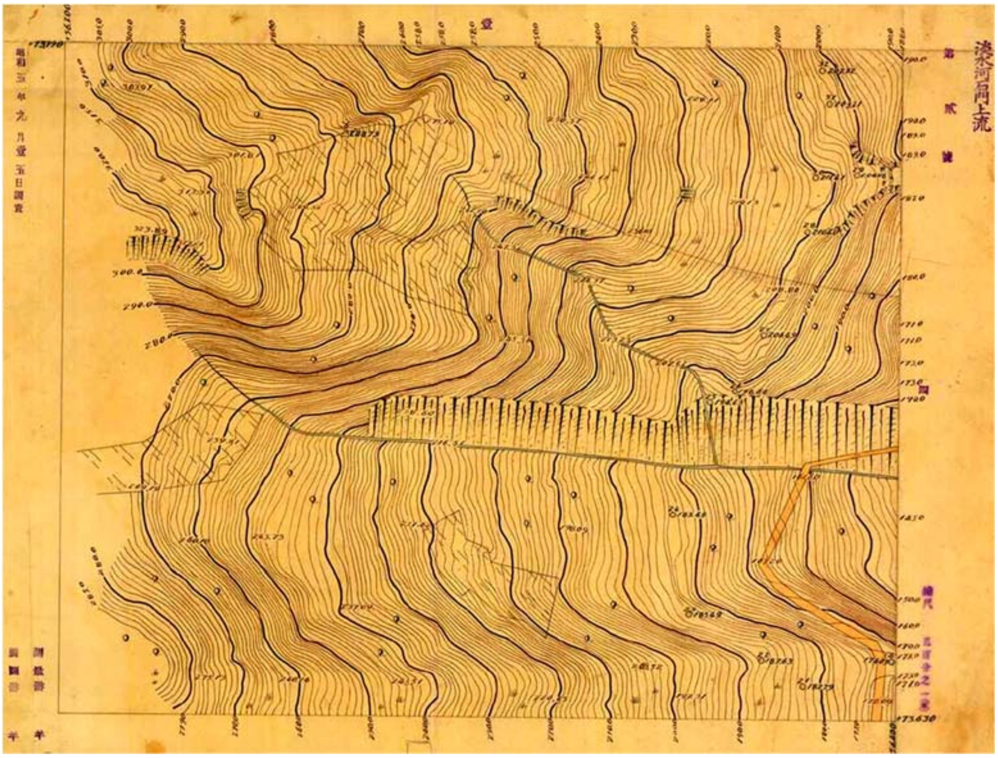
濁水河石岡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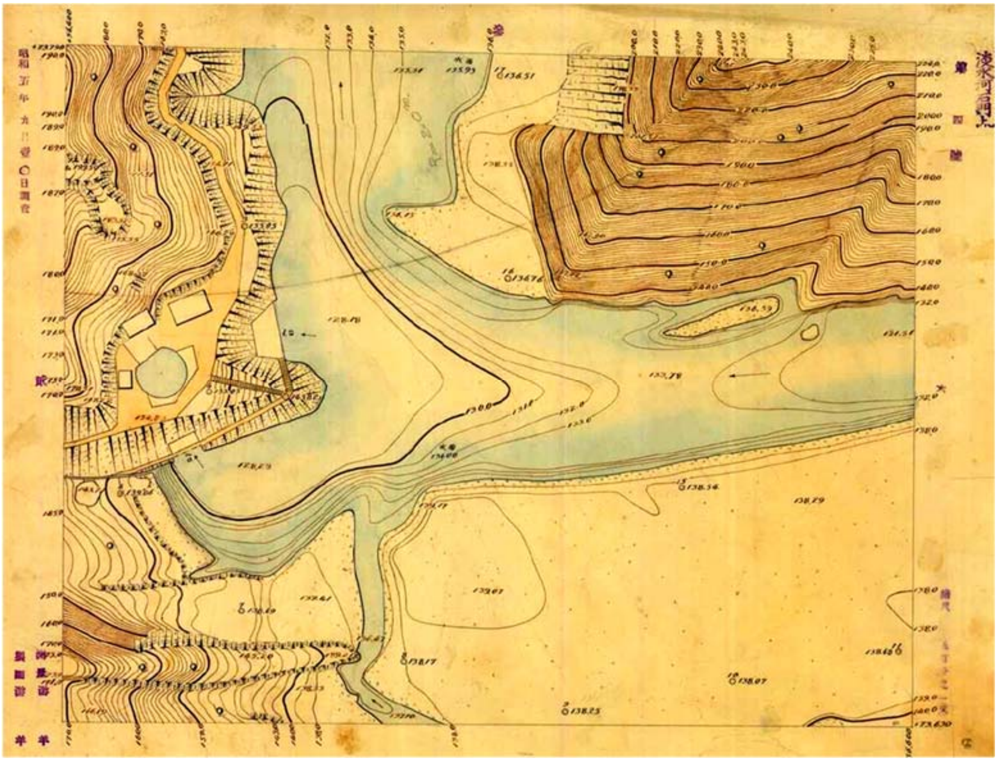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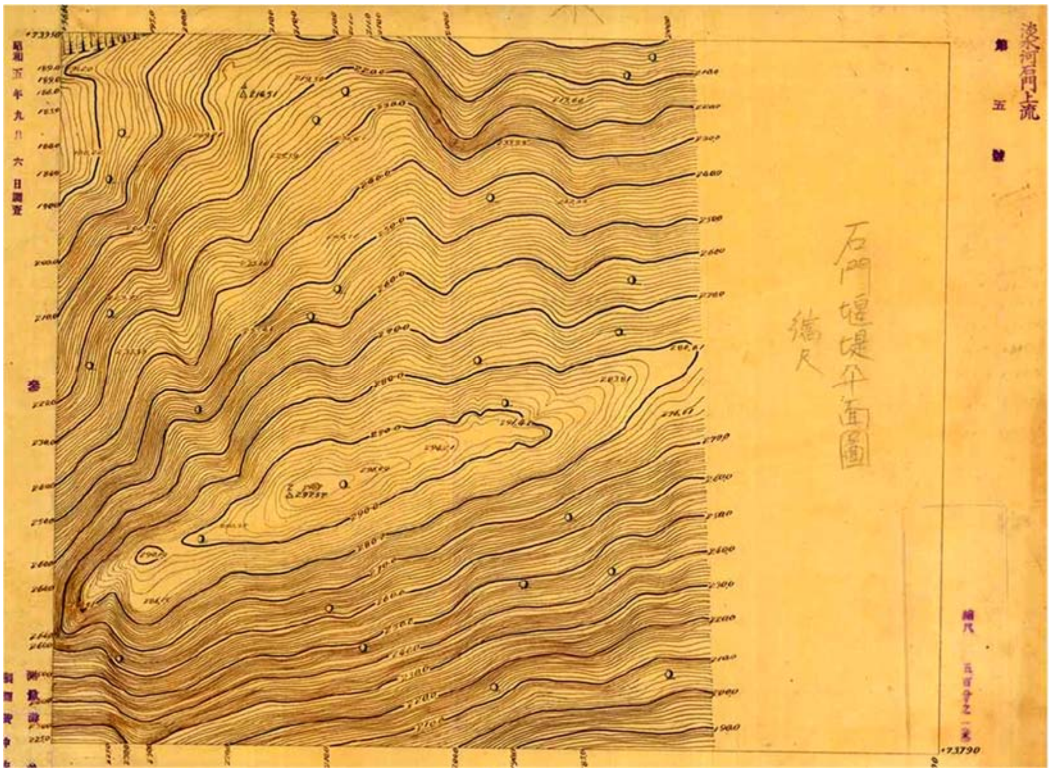

圖四～圖六　淡水河石門上流地形圖

資料來源：〈淡水河石門上流平面圖〉（1930 年 9 月）（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藏），流水號：wra00573。

水庫、壩址與灌溉區的地形測量，臺北橋下與石門上游流量及水文調查，並針對壩址岩盤進行地質鑽探。[94] 在昭和 5 年 9 月由臺籍技手游羊等人測量繪製的 1/500 地形圖中，可清楚看見以鉛筆標示出粗略的石門弧形堰堤位置，是目前發現最早說明石門大壩規劃的圖面資料（圖四～圖六）。三年後（1932），八田整體規劃的淡水河治水工事、土地改良工事及築港工事，已成為總工費 1 億圓的鉅型計畫。[95]

94　調查成果包含昭和 4 年（1929）〈石門上流測量調查圖〉75 張、昭和 5 年（1930）〈淡水河石門上流地形圖〉6 張、昭和 5-9 年（1930-1934）《淡水河臺北橋下流流量調查報告書》、昭和 7-12 年（1932-1937）《上流流量及浮游物調查報告書》，及昭和 13-18 年（1938-1943）《淡水河洪水調查報告書》。部分已散佚，部分典藏於水規所（或移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北水局。

95　〈水に脅かされる　島都を救ふ方策　淡水河の改修計畫：私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7 日，第 6 版。

四、殖民地臺灣的水利統制與「昭和水利事業」計畫

1920 年代後期，石門大壩的構想重新「復活」。若把視角拉遠至整個日本帝國，更能理解發生在此時的思維轉換。前文已提及，1920 年代中期，赴歐美考察壩工技術與水庫建設的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兼內務省土木試驗所所長物部長穗，在回國後提出一系列論文，當時正是關東大震災（1923）後，他探討耐震的重力壩設計法，並指出應全盤思考橫跨水源到河口全流域的砂防、治水、利水及航運，以水庫調節洪水並加以多目標利用等理論。這個空前而宏觀的「物部提言」，在日本內地造成極大影響，[96] 尤其經濟大恐慌（1929）之後，日本國際政治充滿緊張氣氛，軍需工業大興的同時，都市人口亦增加，多元用途的水量需求隨之增加，使此一想法逐漸成為顯學，並在內務省土木局的主導推動之下，以「河水統制」計畫事業的形式成為熱潮。[97] 梶原健嗣認為，日本的「河水統制」計畫思想的內涵是以多目標水庫或全流域系統性水庫群為核心的水資源總合開發運用，其發想起於有害洪水的「資源化」，因而相當重視與治水事業的連結。自此，日本原本僅著重於灌溉、水力發電或自來水等單一用途的水庫，開始納入洪水調節功能的規劃。[98] 此一治理思維很快得到殖民地官員或知識分子的迴響。如朝鮮總督府古蹟調查委員會的學者大原利武於大正 15 年（1926）便發表文章，指出在朝鮮的自然條件下，過去光是在下游以築堤等方式治水，或在上游以植林等方式治山，都不是治本方法，唯有築造貯水池才是最佳良策，可以兼顧治水及利水。[99] 顯然，殖民地臺灣亦跟上了思潮。當時的臺灣，正值日月潭水力電氣事業與嘉南大圳水利灌溉事業陸續接近尾聲的時期。剛剛經歷臺灣兩大水利事業、累積了設計與興建近代大壩經驗的殖民地土木技術官僚們，尤其是親身參與兩者調查或規劃的八田，對於挑戰以河川流域為整體、以更大規模高壩為核心的河川綜合治理顯得躍

---

96 高崎哲郎，《湖水を拓く：日本のダム建設史》（東京：鹿島出版会，2006），頁 102-104。

97 松浦茂樹，〈戦前の河水統制事業とその社会的背景〉，《日本土木史研究発表会論文集》（東京）5（1985 年 6 月），頁 187-188。

98 梶原健嗣，〈河水統制事業から河川総合開発へ：多目的ダム事業の戦前と戦後〉，《愛国学園大学人間文化研究紀要》（千葉）20（2018 年 3 月），頁 3-4、6。

99 大原利武，〈根本的治水策に就て〉，《朝鮮彙報》（京城）大正 15 年 8 月號（1926 年 8 月），頁 83-109；大原利武，〈再び根本的治水策に就て〉，《朝鮮彙報》大正 15 年 12 月號（1926 年 12 月），頁 77-78。

躍欲試，也更具自信。

1930 年代，國際間的大壩技術交流更加活躍，昭和 8 年（1933）年間，第一屆國際水壩會議在瑞典召開，日本也派員參加並發表論文。[100] 美國於 1933 年推動的田納西河流域綜合水資源管理開發計畫（TVA），[101] 以及德國的國土計畫概念，將昭和 10 年後日本的「河水統制計畫」事業推向另一個高峰。[102] 研究日本近代史及環境史的學者 Eric Dinmore 進一步指出，「資源」一詞在 1930 年代後的日本被高度關注，而大壩被視為解決一切資源問題的科學處方，它能發電、產生糧食，進而改善農村生活，加速工業發展，而後自給自足，以對抗充滿敵意的世界。[103] 在此背景下，殖民地臺灣也發展出「水利統制」事業計畫。嘉南大圳水利灌溉事業於昭和 5 年完工後，配合殖民地水利統制政策的推動，緊接著又陸續展開全臺各地的水利灌溉排水土地改良與米穀增產開發事業計畫。[104] 在整併水利管理組織的同時，也運用工程手段將同屬相關河川流域（或地域）的灌溉系統進行連結，並以既有或新設水庫的開發計畫作為整體灌溉系統的核心，進行水資源的統一調配與有效運用。[105] 另一方面，日月潭水力電氣事業於昭和 9 年（1934）完工後，緊接著又繼續進行第二、第三發電所及上游霧社水庫的興建計畫，企圖以霧社水庫及日月潭水庫為核心，建構濁水溪流域的水力發電系統群。[106] 官方尚規劃了大甲溪流域的水庫群，興建以達見水庫及其下游數座發電用水庫共同組成的一系列流域水力發電系統。[107] 除此之外，以上游多目標水庫配合下游河川治理

---

100 松浦茂樹，《戦前の国土整備政策》（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0），頁 267。

101 內務省土木局，《河水統制事業の必要》（東京：該局，1935），頁 1-7；松浦茂樹，〈戦前の河水統制事業とその社会的背景〉，頁 191-192。

102 溝口三郎，〈國土計畫と河水統制〉，《臺灣の水利》11: 1（1941 年 1 月），頁 33-42；馬鉅強，〈日治時期臺灣河川政策研究：以治水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5），頁 249-250。

103 Eric Dinmore, *Capturing and Damming the Fugitive Resource in Mid-Twentieth-Century Japan Hydraulic Society* (Oregon: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104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昭和 12 年 11 月）》（臺北：該課，1937），頁 48-49；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國土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昭和 17 年 11 月）》（臺北：該課，1942），頁 58-70。

105 〈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ヲ嘉南大圳水利組合ト為スノ件〉（1943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502-12。

106 後藤曠二，〈日月潭水力系統の開發に就て〉，《臺灣電氣協會會報》（臺北）10（1936 年 12 月），頁 6-15；太田義英，〈霧社發電所の計畫に就て〉，《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3: 6（1940 年 9 月），頁 501-505。

107 大田周夫，〈大甲溪電力開發計畫の構想：指揮監督の立場から〉，《臺灣時報》（臺北）277（1943 年 1 月），頁 2。

的計畫亦逐步在臺推動，如昭和 14 年（1939）開始實施以前鋒截水路（河道截彎取直）為核心的阿公店溪下游治水事業與上游阿公店多目標水庫的建設即為一例。[108] 換言之，昭和時期「水利統制」事業下的水利建設規劃，多帶有全流域整體規劃的特點，並以多目標水庫或水庫群為核心。據此便不難理解淡水河流域的治理為何會成長成一兼顧防洪、灌溉、發電及築港的鉅型計畫。

此一計畫構想在提出之後到底有何進展，既有研究並未曾加以探討，多援引戰後初期資料，指出昭和 13 年（1938）的淡水河治水計畫提出了「新竹縣石門堰堤計畫說明書」，[109] 而後便以戰爭之故無法實現計畫一語簡短帶過。該計畫說明書現已亡佚，但北水局與水規所典藏的圖資仍提供了一些線索。如《淡水河治水書彙》內包含了從昭和 6 年（1931）至昭和 16 年（1941）間有關「淡水河流域第一期治水工事」之計畫書圖及預算設計書，文件封面亦有八田與一提出的字樣。該書彙中涵蓋了臺北市街輪中防洪牆的新築與既有堤防擴築工程、關渡附近河域開挖擴築與滯洪區設置、關渡到淡水河口低水路改良工程（河港航路建設）以及淡水河支流基隆河分水工程（瑞芳分洪出海的排水隧道）。可知，除了延續過去的堤防工程進行一些應急性的處理，[110] 基隆河分水工事也被放在第一期計畫中。另一方面，計畫書納入了淡水河流域下游部的航運築港事業。從計畫圖可知，其透過河口外設置兩道以大型箱涵建設的導流堤（防波堤），以及建設綿延河川兩岸的大型丁壩（横例），以導正水流集中於河道中心，減少航路淤沙並穩定水深，欲將淡水港改造成為可通行 500 噸汽船的河港（圖七）。[111] 淡水築港計畫的出現，意味著透過以石門多目標水庫為核心的淡水河流域綜合治水規劃，才能讓淡水河口作為航運河港的機能具體實踐，這也是流域綜合水資源規劃思想的最佳體現。[112]

---

108 喜多末吉，〈水利統制に就て〉，《臺灣の水利》9: 3（1939 年 5 月），頁 63。

109 熊汝統編，《石門水庫計劃資料整理與研究：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七年間計劃效果之分析》（臺北：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67），頁 7。

110 〈增田臺北市尹の豫算編成方針說明　市協議會の席上にて（一）〉，《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31 日，夕刊第 2 版；〈臺北の水禍防止　延長二哩の　新堤防の築造計畫　經費は大體四十萬圓　來年度豫算に計上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11 日，第 2 版。

111 《淡水河治水書彙》（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藏），流水號：wra00595。

112 自日治初期開始各方便不斷提出淡水築港的構想，不過終因淡水河水患嚴重而未能實現。詳見簡佑丞，〈植民地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港湾都市に関する史的研究〉，頁 2-14~2-26（第二章）、3-5~3-32（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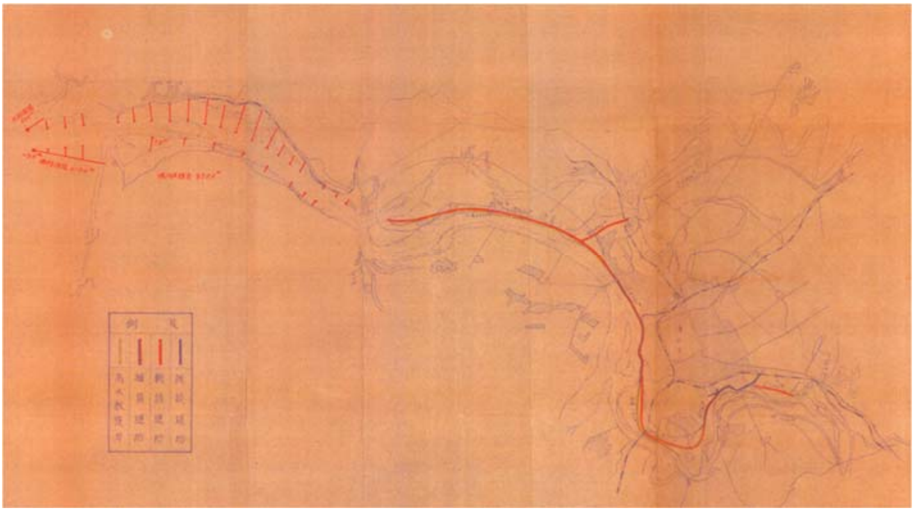

圖七　淡水河下游部輪中防洪牆堤防新築擴築（紅色實線）
及關渡到淡水河口低水路改良工程（鋸齒狀）平面設計圖

資料來源：《淡水河治水書彙》，流水號：wra00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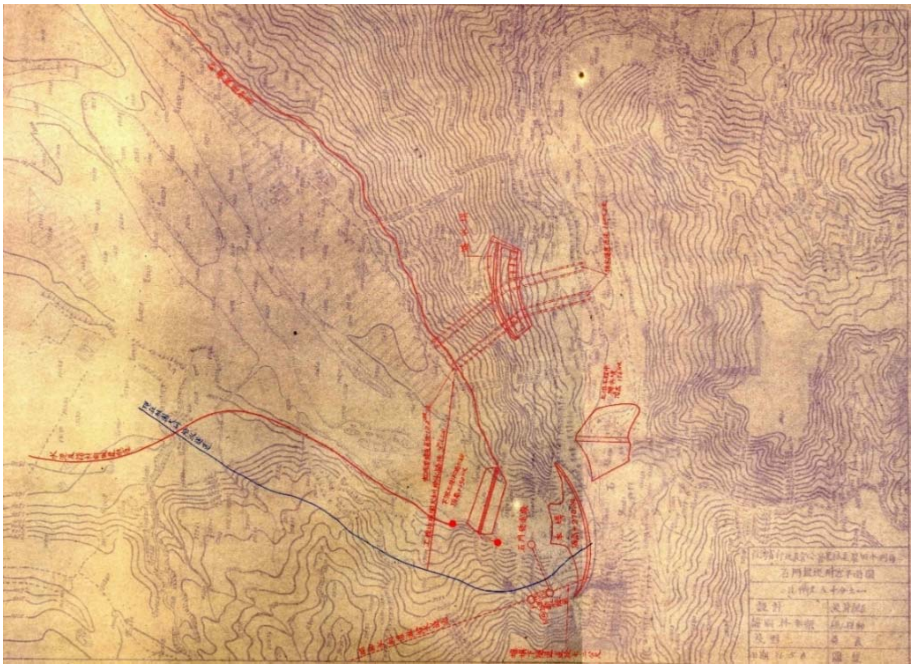

圖八　石門大壩工程佈置設計及水利灌溉幹線規劃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田水利局繪製，「石門堰堤設計圖」(1947 年)(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藏)，流水號：wra00487。

此外，一般認為民國 37 年省水利局的《石門水庫初步計劃》是戰後最早的石門水庫文獻，事實上，前一年（1947）的 5 月，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田水利局便繪製了一套「石門堰堤設計圖」。在尚未全面展開相關研究的當時，此一以日文用語標示的地圖，應該是重繪自日治時期留下的圖資，或許正是已亡佚的「新竹縣石門堰堤計畫說明書」。該套圖的資訊非常豐富，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內含一張石門大壩工程佈置、發電廠位置及水利灌溉幹線規劃的設計圖，繪有一條虛線表示的灌溉幹線，並標註「昭和水利灌溉給水隧道」字樣（圖八），是目前唯一可證明昭和水利事業存在的關鍵證據。而此隧道最終分流出新設的石門大圳並銜接原桃園大圳的導水幹線，可知在該計畫中已有此一設計。其次，該套圖亦包含標有數據的石門大壩設計平面圖及斷面圖（圖九～圖十），對照戰後初期文獻中的戰前大壩資料可知，不管是型式（重力式弧型混凝土壩）、標高（270 公尺）、長度（360 公尺）、寬度（8 公尺），以及弧形曲率半徑（R=250 公尺）等資訊，都與日治時期的設計相同。然而，排水隧道的尺寸由戰前的 13 公尺修正為 16 公尺，此數據實與民國 37 年省水利局的研究檢討結果一致；而大壩庫容與水庫用途的比例分配上，亦與戰前有所差異而同於民國 37 年的檢討數據。換言之，此圖說明，含有石門水庫細部設計的昭和水利計畫之用語確實存在，且在行政長官公署時代便已開始初步檢討此一計畫，對設計數據進行些微的調整。

附帶一提的是，北水局的檔案中存有舊照片兩張，為八田與一在東京帝國大學土木工學科晚一屆的學弟石井穎一郎於昭和 5 年 10 月所寄。石井與八田的交情甚好，很欽佩八田靠自己能力完成烏山頭水庫的建設。[113] 他所寄的照片，正是由他主導設計與建設、於昭和 4 年完工的小牧水庫大壩。一張背後註明了「贈八田兄　石井」字樣，另一張則以英文寫上小牧水庫的基礎設計資訊（照片七～照片十）。此一大壩為日本首座採用物部長穗提出的耐震設計理論設計及建造的重力式弧型混凝土壩，也是當時日本規模最大的重力式混凝土壩，很有作為調查與設計的參考價值。以結果而論，八田與一設計的石門水庫大壩形式也和小牧水庫一樣採用重力式弧型混凝土壩設計，其間的關聯性似乎不言可喻。

113 石井頴一郎，《ダムの話》（東京：朝日新聞社，1949），頁 18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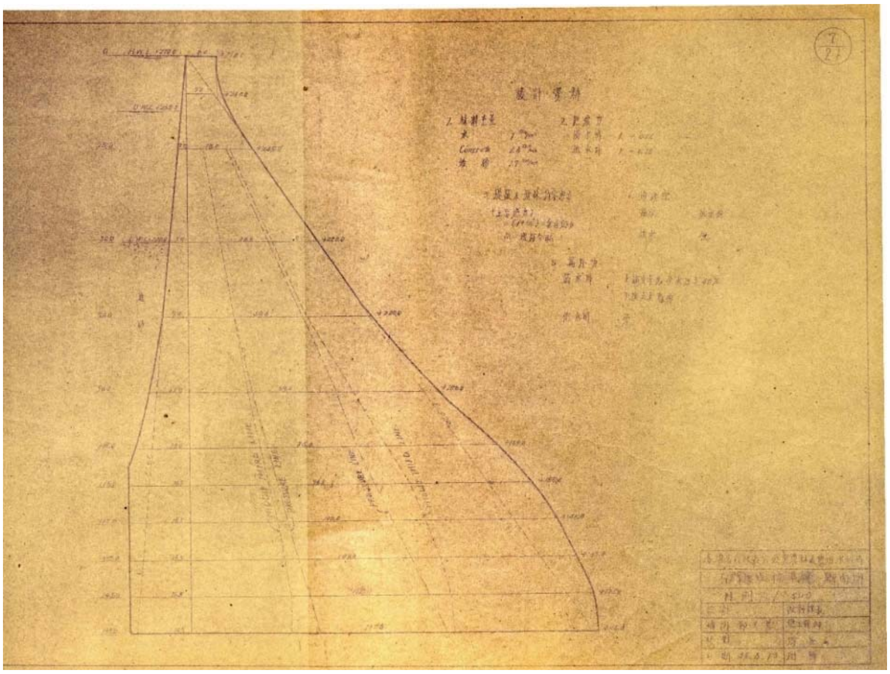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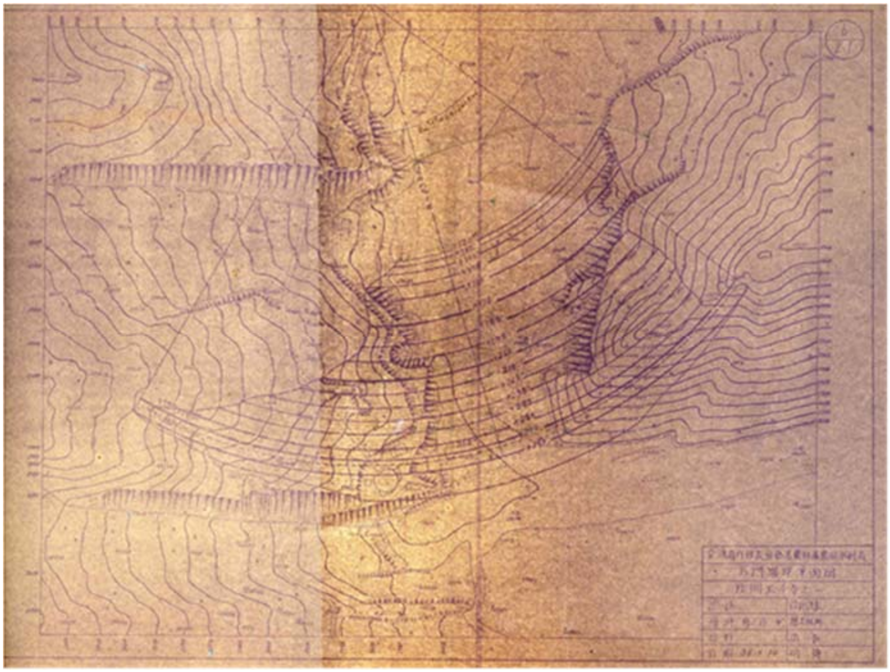

圖九～圖十　推測為戰前設計、戰後重繪之石門大壩設計斷面圖及平面圖，採用重力式拱型混凝土壩形式設計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田水利局繪製，「石門堰堤設計圖」(1947 年)，流水號：wra00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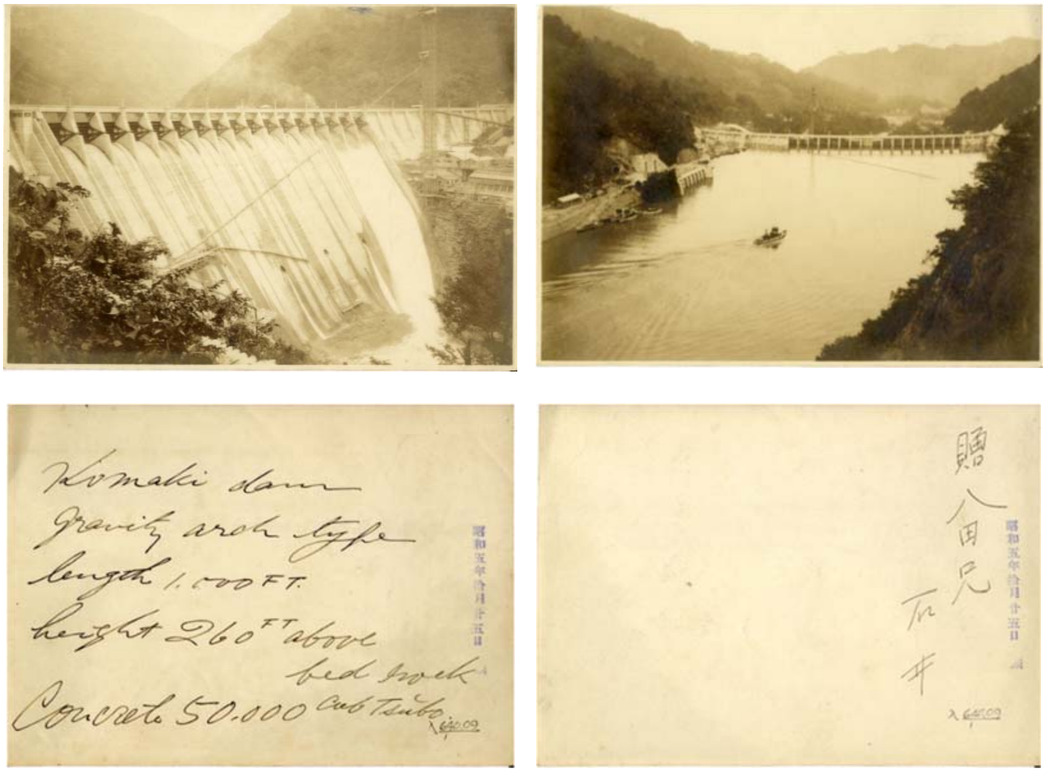

照片七～照片十　石井穎一郎寄贈給八田與一的小牧水庫大壩照片

說明：在小牧水庫大壩照片背面分別以英文書寫小牧水庫名稱、壩型、壩長、壩高與混凝土用量，以及以漢字書寫「贈八田兄　石井」字樣，並印上日期（昭和五年拾月廿五日）。

資料來源：「各國既成工程攝影輯（水利部分）」（桃園：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藏），暫定編號：P137-61。

五、結論

本文探究了石門水庫規劃與設計概念如何在日治時期不同的時空背景下萌芽、變形、發展或復活。我們認為，在日治時期掌管治水、利水的土木單位事權統一的情況下，土木技師通常身兼多職，而相關的土木工事亦多半不是孤立事件，與其他工事間或多或少有橫向或縱向的連結。因而，必須有一個長遠而宏觀的動態視角，才能從零碎史料追溯出石門水庫的前身。此一視角的考察結果，大幅修

正或補足了既有研究的史實描述。在後藤新平的影響下，由德見常雄於 1900 年代提出的多目標大壩烏托邦，在實際的設計中並未實現。石門大壩雖以灌溉貯水池的名義保留下來，但因官設埤圳二層行溪貯水池失敗的陰影，連大壩的想法都被放棄。另一方面，以石門貯水池減輕臺北洪災的考量也不被認可。因而，1910 年代，北臺灣的利水與治水分別由桃園大圳計畫及臺北輪中防洪計畫所取代。但到 1920 年代後期，一度束之高閣的石門堰堤再次成為土木技師期待的解藥，以解決水於時空中分配不均造成的問題，它頻頻見報，甚至成為臺北市民耳熟能詳的話題。1930 年代，在水利統制思潮下，以多目標水庫為核心的淡水河綜合治理計畫最終浮上檯面，亦即既有研究提及的「昭和水利事業」計畫。回到本文開頭，我們終能理解十川的詩歌，其實讚嘆著他的老同事的先見之明。而這也意味著戰後石門水庫建設案的出現並非偶然，或是在副總統陳誠來臺休養並赴石門遊覽考察後突然啟動。[114] 在戰後初期，不管官方或民間，對它都已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大壩烏托邦從未被遺忘。

本文也試圖跳脫大多既有研究過於簡化的歷史解釋，避免將日治時期石門大壩未能實現的原因歸為「技術不足」或「經費過高」，而嘗試回到當時的時空脈絡，探討技術官僚思維的背後原因。相對於日本內務省、遞信省及農商務省間因水的治理而有各種衝突，殖民地臺灣的土木政治較為中央集權，沒有行政立場上的派系主義，但土木機構倒也不是鐵板一塊，技師間的看法時也會出現歧異。而微觀地檢視這些歧異，正是理解工程思維的切入點。我們發現，採用何種方案，或判定何種方案有沒有效，並不全然由技術是否達到來決定。技師們考量的是能否解決當前問題，而當前何者會成為問題，則是由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來定義或形塑的。由此，才能更全面地理解，何以在德國成立的タールスペル，於 1900 年的臺灣不見得成立；1910 年代被視為最佳的輪中治水，到 1930 年代成了最下之策；1900 年代不被認可的多目標水庫計畫，卻在 1930 年代成為殖民地臺灣或是日本帝國的出路。

昭和 8 年，任職總督府內務局土木局事務官、臺灣水利協會副會長木原圓次曾言：「這是一個臺灣水利事業從順應自然走向對抗自然的時代」，提示了人與自

114 徐鼒撰述，《石門水庫》，頁 25。

然的環境在1930年代的變化。[115] 從環境史角度而言，石門水庫正是一個檢視此一變化的極佳個案。大壩並非一個移植自西方或殖民母國的成熟科學，而是殖民地技師不斷錯誤嘗試、修正後得來的治理方法。因而，在日治前期，大壩也從未出現於以科學征服自然的語境之中。然而，1930年代的描述，已隱隱透露出對大壩技術的自信，反映出此時對自然的期待與看法已逐漸和以往不同。到了戰後的民國37年，石門水庫終被描繪成「應用合理科學方法，控制自然不足條件」的工程。[116] 換言之，石門水庫的規劃、設計歷史顯示，科技介入了殖民地臺灣的自然，但日治初期在臺日籍技術官僚「馴化」、「使役」自然的程度或許並不如過去想像般強烈，人定勝天的概念約於1930年代的臺灣萌芽，到戰後才進一步發展。

115 顧雅文，〈探尋家鄉的水文化〉，《土木水利》46: 1（2019年2月），頁31。
116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編，《石門水庫初步計劃》，頁2。

引用書目

《專賣通信》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淡水河石門上流平面圖〉（1930 年 9 月），流水號：wra00573。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藏。

《帝国議会会議録》。東京：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藏。

《淡水河ノ洪水ニ関スル調查》（1913 年 4 月），流水號：WRPI00073。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藏。

《淡水河治水書彙》，流水號：wra00595。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120-94、469-13、681-44、783-40、1424-56、1425-13、2096-5、2177-1、2447-7、2477-12、3012-5、6506-3、7279-1、10046-85、10057-66、10502-1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各國既成工程攝影輯（水利部分）」，暫定編號：P137-61。桃園：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農田水利局繪製，「石門堰堤設計圖」（1947 年），流水號：wra00487。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藏。

楊淑媛報導，〈水利史重大發現！桃園大圳設計者應是日籍韓裔技師張令紀〉（2019 年 9 月 9 日），「ETToday 新聞雲」，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909/1532046.htm。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qa.action。

八田與一

1940 〈臺灣土木事業の今昔〉，《臺灣の水利》（臺北）10(5): 86-92。

十川嘉太郎

1935 〈顧臺（一）〉，《臺灣の水利》（臺北）5(4): 119-129。

1935 〈顧臺（二）〉，《臺灣の水利》（臺北）5(5): 68-77。

1935 〈顧臺（三）〉，《臺灣の水利》（臺北）5(6): 92-99。

1936 〈臺灣河川工事の思ひ出（一）〉，《臺灣の水利》（臺北）6(2): 126-139。

1936 〈臺灣河川工事の思ひ出（二）〉，《臺灣の水利》（臺北）6(3): 143-153。

1936 〈臺北の洪水問題〉，《臺灣の水利》（臺北）6(6): 50-62。

大田周夫

1943 〈大甲溪電力開發計畫の構想：指揮監督の立場から〉，《臺灣時報》（臺北）277: 1-3。

大原利武

1926 〈根本的治水策に就て〉，《朝鮮彙報》（京城）大正 15 年 8 月號: 83-109。

1926 〈再び根本的治水策に就て〉，《朝鮮彙報》（京城）大正 15 年 12 月號: 77-78。

大嵙崁溪石門水庫建設促進委員會

1953 《石門水庫四十一年度工作報告》。桃園：大嵙崁溪石門水庫建設促進委員會。

內務省土木局

1935 《河水統制事業の必要》。東京：內務省土木局。

太田義英

1940　〈霧社發電所の計畫に就て〉,《臺灣技術協會誌》(臺北)3(6): 501-505。

石井頴一郎

1949　《ダムの話》。東京:朝日新聞社。

石坂莊作

1930　《天勝つ乎人勝つ乎　臺北洪水の慘禍と治水策》。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李力庸

2010　《新修桃園縣志: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

2010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會誌》。桃園: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2013　〈水資源開發與國家社會:石門水庫籌建之研究(1945-1956)〉,收於周建渝主編、學愚協編,《健康、和平、可持續發展:人文社會科學的視野》,頁 93-12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科研究所。

2013　〈水與糧食:石門水庫興建前後桃園地區的觀察(1940-1970 年代)〉,收於李玉瑾主編,《近代東亞中的臺灣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7-57。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

2016　〈從大圳到水庫:石門水庫興建與土地利用〉,《桃園文獻》(桃園)1: 79-86。

李彥霖

2004　〈陂塘到大圳:桃園臺地水利變遷(1683-1945)〉。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松浦茂樹

1985　〈戦前の河水統制事業とその社会的背景〉,《土木史研究発表会論文集》(東京)5: 187-195。

1998　〈コンクリートダムにみる戦前のダム施工技術〉,《土木史研究》(東京)18: 569-578。

2000　《戦前の国土整備政策》。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林煒舒

2020　〈擘畫桃圳:張令紀與桃園陂圳的修建〉,《桃園文獻》(桃園)9: 101-116。

2020　〈大嵙崁溪治水事業與石門水庫〉,《臺灣學通訊》(新北)118: 22-23。

牧隆泰

1944　《半世紀間臺灣農業水利大觀》。臺北:臺灣水利組合聯合會。

物部長穗

1925　〈貯水用重力堰堤の特性並に其合理的設計方法〉,《土木学会誌》(東京)11(5):995-1157。

後藤曠二

1936　〈日月潭水力系統の開發に就て〉,《臺灣電氣協會會報》(臺北)10: 6-15。

宮川政義

1942　〈印度の農業水利〉,《臺灣の水利》(臺北)12(6): 31-42。

徐　鼐(撰述)

1965　《石門水庫》。桃園: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

馬鉅強

2015　〈日治時期臺灣河川政策研究:以治水為中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高崎哲郎

2004　《評伝 山に向かいて目を挙ぐ:工学博士・広井勇の生涯》。東京:鹿島出版会。

2006　《湖水を拓く:日本のダム建設史》。東京:鹿島出版会。

高敏雄

2011　〈滄海桑田：石門水庫的興建與聚落變遷〉。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堀川洋子

2013　〈多目的ダムに関する一考察——戦前：後藤新平と戦後：落合林吉を比較して〉，收於日本大学理工学部編，《平成 25 年度（第 57 回）　日本大学理工学部　学術講演会論文集》，頁 337-338。東京：日本大学理工学部。

堀川洋子、伊東孝

2010　〈後藤新平の構想とその後：「第一次発電水力調査」を軸として〉，收於日本大学理工学部編，《平成 22 年度（第 54 回）　日本大学理工学部　学術講演会予稿集》，頁 75-76。東京：日本大学理工学部。

崛〔堀〕見末子（原著）、林春江（摘譯編述）

1998　〈臺灣總督府崛〔堀〕見末子技師及其同事：日治初期臺灣工程建設先驅（上）〉，《臺灣風物》（臺北）48(4): 143-191。

堀見末子（著）、向山寛夫（編）

1990　《堀見末子土木技師：台湾土木の功労者》。東京：堀見愛子。

梶原健嗣

2018　〈河水統制事業から河川総合開発へ：多目的ダム事業の戦前と戦後〉，《愛国学園大学人間文化研究紀要》（千葉）20: 1-17。

連文安（纂修）

1979　《重修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桃園：桃園縣政府。

陳鴻圖

2005　〈桃園臺地的水利變遷：從陂塘到大圳〉，收於陳鴻圖，《活水利生：臺灣水利與區域環境的互動》，頁 41-70。臺北：文英堂。

2009　《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施展抱負：八田與一及其在臺灣的水利試驗〉，收於陳鴻圖，《人物、人群與近代臺灣水利》，頁 71-96。新北：稻鄉出版社。

喜多末吉

1939　〈水利統制に就て〉，《臺灣の水利》（臺北）9(3): 62-68。

黃世傑

1983　〈石門水庫蓄水二十週年紀念追憶趕工和蓄水經過〉，《臺灣水利》（臺中）31(3): 33-36。

黃金春（主修），林煒舒、陳錦昌、李曉菁（撰稿）

2019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百年誌》。桃園：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黃俊銘、簡佑丞

2012　〈台湾における石門ダムの計画過程に関する研究〉，《土木史研究・講演集》（東京）32: 299-306。

新竹州（編）

1924　《桃園大圳》。新竹：新竹州。

溝口三郎

1941 〈國土計畫と河水統制〉,《臺灣の水利》(臺北)11(1): 19-42。

經濟部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

1955 《石門水庫工程定案計劃報告》。桃園:經濟部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

熊汝統(編)

1967 《石門水庫計劃資料整理與研究:民國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七年間計劃效果之分析》。臺北: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編)

1948 《石門水庫初步計劃》。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1910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第一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

1937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昭和 12 年 11 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

1942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昭和 17 年 11 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

德見常雄

1902 〈印度灌漑事業〉,《臺灣協會會報》(東京)49: 4-8。

1902 〈印度灌漑事業(承前)〉,《臺灣協會會報》(東京)50: 12-15。

1910 〈水利事業について〉,《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95: 42-47。

1910 〈水利事業について(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96: 42-48。

樋口輝久、三木美和、馬場俊介

2004 〈技術者の言説からみた近代日本におけるコンクリートダム技術の変遷〉,《土木史研究論文集》(東京)23: 117-133。

樋口輝久、馬場俊介

2004 〈社会背景から見た近代日本における重力ダムの変遷〉,《土木史研究・講演集》(東京)24: 275-280。

編著不詳

1914 《臺灣に於ける鐵筋混凝土構造物寫真帖》。東京:大島印刷所。

鄧佩菁

2011 〈美援與石門水庫之興建:以經費、技術為中心(1956-1964)〉。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

1916 《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主管事業概要》。臺北: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

簡佑丞

2008 〈日治時期臺灣土木工程建設事業發展歷程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8 〈植民地初期台湾における港湾都市に関する史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工学系研究科建築学専攻博士論文。

2019 〈日據初期的臺灣河川治水事業與土木技師十川嘉太郎的貢獻〉,《土木水利》(臺北)46(1): 38-44。

簡佑丞、黃俊銘
2012 〈臺灣石門水庫建設事業規劃歷程之研究〉，發表於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主辦，「2012 水利產業研討會暨國科會成果發表會」。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10 月 25-26 日。
顧雅文
2017 〈規制都市之河：淡水河的治理〉，收於顧雅文，《測繪河流：近代化下臺灣河川調查與治理規劃圖籍》，頁 113-125。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2017 〈繪製河流：近代治水地圖的生產脈絡〉，收於顧雅文，《測繪河流：近代化下臺灣河川調查與治理規劃圖籍》，頁 41-46。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2019 〈探尋家鄉的水文化〉，《土木水利》（臺北）46(1): 31-37。
Blackbourn, David
2006 *The Conquest of Nature: Water, Landscape,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Germany.* New York: W. W. Norton.
Dinmore, Eric
Forthcoming *Capturing and Damming the Fugitive Resource in Mid-Twentieth-Century Japan Hydraulic Societies*. Oregon: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1, pp. 87-128, March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A Dam Utopia:
Planning and Design of Shihmen Dam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Ya-wen Ku, Yu-chen Chie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re-think the inception, trans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revival of the idea of constructing a dam in Shihme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 often neglected fact in previous studies that usually adopt an oversimplified or monotonous perspective. Shihmen Dam, completed in 1964, was the first multi-purpose reservoir in post-war Taiwan. However, this idea, once considered utopian, emerged as early as the beginning of the 1900s. It originated from an integrated water management concept that prevailed in the West, was transplanted to the East Asian colonies in the 19th century and repeatedly appropriated under various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during the whole colonial era. This study trac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idea, and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case study in the context of technological history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Keywords: Shihmen Dam, Talsperre, Official Irrigation Systems, Flood Control Project of Tamsui River, Water Control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1 期，頁 129-178
民國 110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一九五〇年臺灣問題國際化與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

陳翠蓮**

摘 要

1949 年國民黨政府在內戰中落敗，美國政府不大打算落實開羅宣言的承諾，研議透過聯合國機制解決臺灣問題。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出動第七艦隊保衛臺灣，蘇聯與中共因此在聯合國控訴美國侵略，美國代表團也提出臺灣問題案作為反擊。

臺灣問題國際化牽涉了國共內戰、韓戰與東亞冷戰的複雜背景。美國主張由聯合國設立委員會研究臺灣問題，一年後提出最終處置方案，並提出「臺灣人民意願應受尊重」的自決原則打消開羅宣言承諾。美國政府操作此議題也有阻止中共加入韓戰、以聯合國席次引誘中共的意圖。但，10 月底中共人民志願軍越過鴨綠江參與韓戰，東亞局勢驟變。中共倒向蘇聯，臺灣地位問題不再具有急迫性，1951 年 2 月此議案遭到擱置。

臺灣問題國際化對國民黨政府的主權宣稱構成重大挑戰。但因為依賴美國支持，國民黨政府無法反對美國的主張，在議案中被邊緣化，對外關係上完全居於弱勢。

儘管如此，國民黨政府對島內仍具有強大統治能力。國民黨宣傳部門多次下達〈宣傳指示〉，並召集各媒體總編與主筆要求配合。雖然政府當局十分清楚其主張在國際法與國際慣例站不住腳，仍然提出「臺灣主權屬於中國」系統性論述，展開強力宣傳。政府當局對內操作十分成功，臺灣問題國際化不但未構成統治危機，反而轉化為形成中國認同與忠誠的有效動員。

關鍵詞：臺灣問題案、韓戰、東亞冷戰、開羅宣言、聯合國、國民黨政府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冷戰、去殖民與民主化：戰後臺灣政治中的美國因素（1949-1975）」的部分成果，計畫編號：MOST106-2410-H-002-144-。本文的完成需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吳翎君教授、輔仁大學歷史學系蕭道中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曾士榮副教授提供檔案史料、會議論文等協助，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修訂建議。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一、緒論
二、美國對臺灣問題的政策轉變
三、1950 年臺灣問題國際化
四、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
五、國民黨政府對島內的宣傳控制
六、結論

一、緒論

數年前，筆者因為研讀二二八事件檔案，在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中發現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曾於 1955 年 4 月投稿〈祖國臺灣の運命〉於《文藝春秋》，文中指出在韓戰爆發之前，有關臺灣將來地位問題曾經成為當時的爭論，美國國務卿艾奇遜（Dean G. Acheson，1893-1971）曾於 1950 年 9 月將臺灣將來地位問題（簡稱「臺灣問題案」）提交聯合國大會（簡稱「聯大」）討論，提案並以 42 票通過支持，但因 10 月底中共軍隊越過鴨綠江干涉韓戰，聯大臺灣問題案受到影響，最後被無限期擱置。[1] 筆者在檔案中乍見此事，甚感驚異！臺灣地位問題若曾在 1950 年於聯合國大會提案成案，足以動搖長期以來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主權的主張與論述，這樣的大事為何從來不曾聽聞？

筆者於是透過查閱當時人們日記中如何記載，來掌握人們對此事的理解。1949 年 9 月已離臺赴日的林獻堂，自韓戰爆發以後即十分關心臺灣問題的相關報導，1950 年 9 月密集記錄聯合國有關臺灣問題的各種討論，認為中共將會加入聯合國、臺灣將被託管，「聞之甚喜」，並寫信告知在霧峰的五弟階堂。林獻堂甚

1 臺灣省警務處，〈電號廖逆文毅「祖國臺灣之命運」譯本一份請鑒核由〉，《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2/0001-0002。

至已預測到，如果中共參與韓戰，聯合國將會中止臺灣託管問題的討論，臺灣將成為國民黨政府「北伐中原之根據地」。[2] 10 月底中共加入韓戰後，美、蘇在聯合國激烈攻防，12 月，果然如林獻堂所預料，臺灣問題不再成為焦點。從林獻堂日記可知，1950 年聯合國討論臺灣問題案，確實是動見觀瞻的大事。但是，在臺灣的吳新榮，1950 年日記中對聯合國臺灣問題案並無記載，僅在 12 月 31 日有寥寥數語：「……我又希望在明年中，臺灣的地位有確定的解決，以在世界對立中，保持平和生活。」[3] 黃旺成雖然十分關心此一時期國際局勢變化，詳細記載包括 9 月麥克阿瑟將軍（Douglas MacArthur，1880-1964）撤回在芝加哥退伍軍人協會之演說、10 月麥帥與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1884-1972）會商遠東局勢、11 月杜魯門總統遇刺，中共參加韓戰風雲險惡，12 月中共代表團列席聯大等等大事，卻對聯合國有關臺灣問題案並無任何隻字片語提及。[4] 林獻堂、吳新榮與黃旺成三人是日治以來政治社會運動的同志、戰後共同經歷二二八事件，心繫臺灣政治發展，為何對聯合國臺灣問題的關心程度有如此明顯差異？

戰後中美關係史研究中，主要焦點在美國政府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之變化，針對 1950 年代聯合國臺灣問題案討論極少。臺灣方面梁敬錞〈韓戰期中我國國際地位之震撼〉指出，一般認為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中華民國安全已得保障，實則不然，自 1950 年到 1951 年之間，中華民國國際地位受過五度震撼，包括印度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1889-1964）建議中共加入聯合國、英國牽制美國對華政策、美國在聯合國提出臺灣問題案、英國首相艾德禮（Clement Richard Attlee, 1st Earl Attlee，1883-1967）與美國總統杜魯門之華府會談、亞洲與阿拉伯十三國在聯合國大會提案。梁敬錞認為，此五度震撼中，英國與印度為主要發動者，美國政府曾有所動搖、所幸後見堅定。[5] 儘管如此，梁敬錞對美國總統杜魯門、國務卿艾奇遜等人多所指責，認為所有困窘乃因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不夠堅定有以致之。中國學者如劉明，認為 1950 年 9 月美國代表

---

[2]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五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318、367。

[3]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9：1948-1953》（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8），頁 166。

[4]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50 年，未刊稿，曾士榮副教授提供。

[5] 梁敬錞，《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 217-258。

團在聯合國大會提出臺灣問題案、討論臺灣未來地位，顯示美國對臺的基本目標就是「將該島嶼與中國大陸隔開」，因此批判美國在國際社會不斷炮製臺灣中立化、託管臺灣等謬論，企圖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6] 這些研究的共同之處是顯現中國民族主義傾向，但各自站在國民黨政權與中共政權的立場指責美國。

近期，臺灣學者蕭道中陸續發表三篇論文，詳細探討了 1950 年環繞在臺灣問題上的交鋒過程，突顯東西冷戰中，遠東問題所造成交錯的國際政治互動、中共建政初期的外交特色，以及臺灣問題案的複雜面貌。[7]

筆者的問題意識與上述研究不同。戰後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以來，即強調基於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臺灣主權復歸中國。1950 年臺灣問題竟然送上聯合國議程，茲事體大。因此，本文所關注的主要問題是：其一，1950 年聯合國大會為何討論臺灣問題？尤其，二戰前後作為國民黨政府盟邦的美國政府為何提出臺灣問題案？該如何看待臺灣問題搬上聯合國大會議程的意義？其二，聯合國大會討論臺灣地位問題，無疑將對國民黨政府長期以來的對臺主權主張構成重大挑戰，剛在國共內戰中一敗塗地的國民黨政府如何因應？如何化解危機以維繫在臺灣的穩定統治？其三，如前述例子，在日本的林獻堂與在臺灣的吳新榮、黃旺成等人對於臺灣問題國際化的關注程度出現極大落差。臺灣社會似乎對此議題甚為無感，甚至迄今也所知不多、缺乏相關記憶。1950 年聯合國大會臺灣問題案消失於臺灣社會的公共討論中，原因何在？

本文主要利用美國政府與我國政府官方檔案進行分析。美方檔案方面，包括網路上可以公開取得的美國國務院出版品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8] 杜魯門總統圖書館所藏公開演講等；[9] 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所藏微捲

---

[6] 刘明，《博奕：冷战后的美国與中国》（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頁 168-241。

[7] 蕭道中，〈聯合國中的交鋒：1950 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55（2016 年 6 月），頁 139-183；蕭道中，〈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 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9（2017 年 6 月），頁 217-263；蕭道中，〈美國與臺灣地位問題的起源：1950 年聯合國《臺灣問題案》研究〉，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辦，「政權交替與外交轉型」學術研討會（臺北：該中心，2017 年 1 月 20 日）。

[8]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稱“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261-471;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p. 256-289. 這兩本電子書皆引自「Office of the Historian」，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網址：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ebooks。〔按：以下相同書目來源，皆省略網路資訊來源〕

[9] Harry S. Truman Library and Museum，網址：https://www.trumanlibrary.gov/library/。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10] 我國政府檔案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的總統府檔案、外交部檔案為主。[11] 又，聯合國會議紀錄也可以在聯合國網站上獲得。[12] 本文也利用相關人物日記、回憶錄，梳理上述提問。除此之外，為了回答問題，本文也選擇國民黨報紙《中央日報》與民間主辦的《公論報》作為分析文本，說明國民黨政府處理危機、對內政治宣傳的實況。

二、美國對臺灣問題的政策轉變

二戰結束前後，美國政府以貫徹開羅宣言承諾為政策，並協助國民黨政府於戰後軍事佔領臺灣。[13] 但是二二八事件後，美國政府內部對臺灣問題的不同主張逐漸浮現。

戰後，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副領事葛超智（George H. Kerr，1911-1992）就曾主張將臺灣交由聯合國託管、公投獨立。日治時期在臺灣任教的葛超智，戰爭時期參與了軍事佔領臺灣的規劃工作，其後出任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副領事，與臺灣青年頗多交流，宣稱臺灣人的祖先來臺拓墾建立新家園，與美國人開拓新大陸、脫離英國獨立建國，在精神意義上是一樣的，他鼓勵臺灣人應該獨立建國，因此有臺灣青年向臺北領事館遞交請願書，要求臺灣在聯合國監督下公民投票。[14]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葛超智多次建議美國政府應積極介入、或代表聯合國干預臺灣問題，但是，臺北領事館領事步雷克（Ralph J. Blake）及南京大使館司徒雷登大使（John Leighton Stuart，1876-1962）主張美國政府應保持中立，最後，葛超智被調離臺灣。去職之後，葛超智仍未忘情於臺灣，仍從美國利益的觀點，屢

---

10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索取號：YF-A93。

11 《聯合國審議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暨美提臺灣地位問題案及我國因應經過情形》,「總統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030；《臺灣地位問題（一)》,「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

12 United Nations Digital Library，網址：https://digitallibrary.un.org。

13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第一、二章，頁 37-132。

14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頁 139-156。

屢向國務院遠東事務司（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FEA）、中央情報局官員強調臺灣在西太平洋防線上的重要性，應趁著戰後和平條約尚未訂定之前，將臺灣交給聯合國託管、或直接由美國代表聯合國接管。[15] 不過，葛超智的看法，一直未受到美國政府重視。

1947 年夏天，因為國共內戰問題日益嚴重，美國政府指派魏德邁將軍（Albert C. Wedemeyer，1897-1989）前往中國調查，以便重新評估對華政策與軍經援助。魏德邁將軍此行中也來到臺灣考察，並在 8 月向國務院提出報告指出：

> ……戰後陳儀在臺之施政，引起民眾強烈反感，中國政府失去一良好機會證明其有效之行政能力。臺灣統治失敗不能歸咎於共產黨，陳儀僚屬暴虐貪汙、軍隊橫行、特務威嚇，為中央政府剝削張目。……（臺灣）百分之八十的民眾識字，與中國大陸恰成反比，**已顯示願意接受美國保護或聯合國託管，他們深恐中央政府將榨取該島去支應行將解體、貪汙腐化的南京機構**，我認為他們的恐懼頗有根據。

上述魏德邁將軍在考察報告書中的看法，指出二二八事件後臺灣人願意接受美國保護或聯合國託管，雖然只有寥寥數語，卻在 1949 年夏天公布的美國《對華政策白皮書》（*The China White Paper*）中被公開呈現。[16]

隨著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中失利，美國政府對於臺灣是否要歸還中國的立場，逐漸動搖。至 1949 年初，國民黨軍隊在遼瀋、淮海、平津三大戰役中慘敗，中共渡江南下指日可待。這一整年，美國國務院、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 Staff，JCS）、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NSC）密集討論臺灣問題。在這關鍵的一年中，美國政府反覆討論，提出過幾種處理臺灣問題的可能方案：(一)放棄蔣介石，扶持反共親美的中國政權，要求政治經濟改革。(二)接觸臺灣再解放聯盟，扶持臺灣人自主的獨立運動。(三)將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議程。這三個方案並無優先順序，同時在美國政府的議程中競爭。[17]

---

15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405-435。

1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309.〔按：本文之引文均由筆者自譯而成，字體加粗均為筆者加以強調部分〕

17 FRUS,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261-471.有關美國政府的第二個方案，接觸臺灣再解放聯

為了掌握臺灣實際狀況，以確定對臺各種方案的可行性，1949 年 2 月國務院決定派遣駐華參事莫成德（Livingston T. Merchant，1903-1976）赴臺考察。莫成德接觸陳誠後發現，陳誠欠缺組織開明、有效率政府的特質，並且，他是蔣介石的親信，無法阻止大量難民湧入；因此認為應由孫立人取代陳誠，最符合美國利益。[18] 另方面，莫成德接觸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後認為，雖然臺灣情勢迅速惡化、導致普遍的不滿與反抗，但是，本地獨立運動團體人數太少、缺乏組織、也缺乏武裝及良好領導，無法對抗當地駐軍、建立反共親美的本土臺灣人政府。[19] 在第一、第二選項都未能立即見效之際，莫成德建議國務院採取第三個方案，將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

莫成德提醒國務院，若美國政府鼓勵臺灣脫離中國、而陳誠主席也同意這麼做的話，應該提供支持。他的構想是由聯合國介入、或其他國家聯合方式，因此有必要先探知英國、法國、澳大利亞、印度的看法，一旦中共犯臺，是否願意在區域性架構下與美國一起承擔軍事任務、確保臺灣的獨立地位。[20] 國務院也回覆莫成德，美國不會單方以軍事手段處理臺灣問題，只能透過聯合國行動。同時，最好是由在臺灣的中國當局與臺獨團體一起向聯合國提出請求。又，菲律賓也很合適在聯合國發動提案，美方已經讓菲律賓知悉美國對臺的真正立場，並向英國駐美大使館探詢英國政府的想法。[21]

返回華府述職的莫成德，在 1949 年 5 月 24 日向國務院遠東事務司司長白德華（William W. Butterworth，1903-1975）提出報告。莫成德認為，美國必須重新思考對臺政策，國民黨政府腐敗無能的情況一如在大陸時期，人民痛恨不已；但是，臺灣人缺乏充分的組織、領導與武力，成功起義走向獨立的條件並不成熟。

盟，扶持臺灣人的自主運動，筆者另有專文詳述，本文不另詳述，可參見陳翠蓮，〈冷戰與去殖民：美國對戰後初期臺灣獨立運動的試探與評估(1947-1950)〉，《臺灣史研究》(臺北)26: 3(2019 年 9 月)，頁 91-138。

18 894A.00/3-649, The Consul at Taipei (Edga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 297.

19 893.50 Recovery/5-449, The Consul at Taipei (Edga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 324.

20 894A.01/3-2349,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302-303.

21 894A.01/3-2349,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onsul at Taipei (Edgar),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 305.

面對此情形，美國有三個選項：(一)繼續暗助目前的中國政府，但這會大大降低臺灣人民對美國的善意，也使得共產黨煽動更為容易。(二)更加積極大膽地對國民黨政府提出經濟援助，但這將引發更激烈的批評聲浪。(三)將美國的經濟援助用在臺灣小老百姓、尤其是農夫身上，採取「精打細算的不作為」（calculated inaction），這個政策必須配合同樣關心臺灣戰略地位的其他國家並肩努力，最終的目標是在聯合國提出臺灣問題案。莫成德並明確表示，建議採取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的此一選項。[22]

接著，國務院遠東事務司與聯合國事務司（Office of United Nations Affairs，UNA）針對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議程展開具體規劃。他們建議的方案有兩種：第一種方案，說服對此議題感興趣的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將議案排入（1949 年）6 月 15 日的聯合國託管委員會議程，要求聯合國暫時託管臺灣。此做法的問題是，將創造先例，因為至目前為止聯合國託管委員會只接受大會交付的提案；而且，即使託管委員會排入議程，仍須在明年（1950 年）秋天向聯合國大會提案，將造成臺灣問題的處理在時間上會有所延宕。第二種方案，由美國及幾個對此議題感興趣的友好國家共同提案，要求聯合國召開臨時會討論臺灣問題，並建議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投（plebiscite），使臺灣人對自己的未來地位表達意願；在此之前，美國應該先將想法通知開羅宣言成員之一的英國，以配合美國行動。此作法有兩個風險：一是臺灣人可能投票回歸中國，雖然未必會發生；另一是在臺灣的中國當局拒絕聯合國的決定，禁止公投委員會進入，迫使聯合國必須以武力貫徹決定。總的來說，聯合國事務司評估第二方案的風險較少，成功率高。此作法援引民族自決權利，訴求無可爭論，並可以此爭取全亞洲國家支持。如此一來，美國就不需承擔片面行動或帝國主義的指控，道德立場無懈可擊。[23]

由遠東事務司與聯合國事務司的建議顯示，雖然二戰前後美國政府選擇與國民黨政府合作，支持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亞洲領導國家，並打算落實開羅會議的承諾、將臺灣歸還中國；但是，1949 年局勢已出現大變化，國務院幕僚單位建議不

---

22 894A. 00/5-2449, Memorandum by Mr. Livingston T. Merchant to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 (Butterworth),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337-341.

23 501.BB/6-949, Memorandum b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 (Butterworth) to the Deput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Rusk),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346-349.

再受開羅宣言約束，臺灣未必要歸還中國，臺灣歸屬可另作打算。

為了合理化此一立場轉變，遠東事務司與聯合國事務司也建議一旦在聯合國提案時，應由國務卿發表聲明，說明為何無法遵守開羅宣言的承諾：

> 1943 年 12 月 1 日的開羅宣言中，美國與英國作為當事國，表達將早先失於日本的領土如滿洲與臺灣歸還給中國的意向。然而，開羅宣言中也進一步聲明，臺灣最終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候與日本和平條約簽訂。**看到對日勝利日（VJ Day）以來中國政府在臺灣的不當統治，美國政府達成結論，即中國政府已經喪失在與日本達成和平條約時循例確認（臺灣）主權的權利，臺灣人有權透過秘密投票自由地表達他們對自己命運的期望**。美國政府對於臺灣無任何企圖，也無意在島上建立軍事基地或尋求特權。然而，**美國政府對島上住民的和平、繁榮與未來表達關切，並遵循其傳統所信奉的自決原則（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謹此向聯合國提出以上建議**。[24]

此些針對臺灣問題的研議顯示，至 1949 年初夏，美國國務院內部已開始考慮不再受開羅會議承諾的約束，轉而提出「住民自決原則」作為解決臺灣問題的依據。

與此同時，國務院政策規劃局（Policy Planning Staff，PPS）局長肯楠（George F. Kennan，1904-2005），也在 1949 年 6 月建議美國政府佔領臺灣，並依據住民自決原則積極處理。政策規劃局認為要阻止臺灣澎湖赤化，唯一的途徑就是將在臺灣的國民黨官員趕走，並取得菲律賓、澳洲、印度等國家的協助，佔領並統治臺灣。在〈美國對臺灣澎湖政策〉中，肯楠建議成立一個臨時的國際（政權）、或美國領導的政權（a provisional international or U. S. regime），這個政府將訴諸自決原則，在對日和平條約訂定前舉行公民投票，決定臺澎的最終處置（ultimate disposition）。

肯楠認為，改變在臺灣政權的方式有二：一是由遠東國家為首展開國際行動，達成上述目標。另一是發布暫時性聲明，片面重申對臺澎的統治權（to announce a temporary unilateral reassertion of authority over the islands），其理由是戰後的情況已使開羅宣言原先的設定完全失效，為了太平洋安全與島民福祉，美國必須干

---

24 501.BB/6-949, Memorandum b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 (Butterworth) to the Deput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Rusk),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 350.

預。由於第一種方案合組國際政權需要外交上較為細膩的操作，困難較多，肯楠偏向支持第二種方案，也就是由美國單獨佔領臺灣進行治理。肯楠認為，第二方案要成功，必須仰賴包括美國總統在內許多人的堅定信念，如果不這麼做，臺灣將失守，而「這個地方住著依賴的人民，我們對他們有一份特殊的責任，而（共產黨的）統治對他們而言將是壓迫性的外來宰制（oppressive alien domination）」。[25]

政策規劃局與遠東事務司所提出的臺灣問題方案雖有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兩者同樣都顯示國務院幕僚單位不再謹守落實開羅宣言、臺灣歸還中國的承諾，轉而提出以住民自決原則、照顧臺灣人民福祉為理由，來解決臺灣問題。

面對這些對臺灣問題的積極建議，國務院高層有不同的政治考量。

遠東事務司長白德華將方案提交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魯斯克（David Dean Rusk，1909-1994），並建議與英國大使館商議。魯斯克並不認為此時是聯合國處理臺灣問題的適當時機，因為聯合國並無資源與能力處理臺灣問題，除非會員國願意承擔，最後仍須由美國負擔主要責任。進一步而言，一來許多會員國並不願聯合國涉入戰後和平處置，臺灣問題就是其中之一，二來目前臺灣人並無要求另做安排的情感展現，在此情況下會員國將強烈反對臺灣自中國分離。魯斯克認為，雖然國民黨政權壓迫、無能與腐敗，引起臺灣人強烈反感，但在現階段，美國只能以政治、經濟計畫減緩緊張關係。

魯斯克並評估，除非國共之間爆發戰事，或臺灣人與國民黨統治當局爆發戰事，臺灣問題才須送上聯合國，一方面可避免中國內戰蔓延臺灣，一方面提供臺灣人一個決定自己政治將來的機會。臺灣問題若送上聯合國，可在安全理事會（以下簡稱「安理會」）提案，由大會考量。但他也提醒，就算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也並不保證在沒有美國的軍事介入情況下國、共雙方就會接受聯合國的行動，或其他會員國就會遵守聯合國程序。[26]

就在國務院各幕僚單位熱烈研議臺灣問題處理方案之際，中國內戰局面逐漸明朗，美國總統與國務卿對國共態度已有定見。1949 年 12 月 29 日的參謀首長聯

[25] Policy Planning Staff Files, Lot54-D195, Memorandum by the Director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Kennan), FRUS,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356-359.

[26] Butterworth to Rusk, June 9, 1949. Notes on Formosa, June 13, 1949. Merchant to Butterworth, June 15, 1949. Top Secret,1949 Taiwan (Apr-Dec), in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席會議商議臺灣問題，布萊德雷將軍（General Omar N. Bradley，1893-1981）說明軍方希望對國民黨政府增加軍援，使臺灣可以再撐久一點，避免落入共產黨手中。但艾奇遜直言，共產黨將統治中國已是不爭的事實，美國政府不應魯莽地與中國人民為敵；就算依照參謀首長聯席會議的提議，讓臺灣再撐一年，但以國民黨政府腐敗無能，只會讓美國再次信譽掃地。最後，布萊德雷將軍也同意參謀首長聯席會議純粹只提供軍事觀點，政治考量往往必須凌駕在軍事考量之上。[27]

1950 年 1 月 5 日，杜魯門總統發表聲明，表示美國遵守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接受中國當局在臺灣島上行使權力；美國並無掠取臺灣或其他中國領土的計畫、不會在臺灣取得特權或建立軍事基地；美國政府無意捲入中國內戰、也不會提供在臺灣的中國軍隊軍事援助。[28] 在中國內戰大勢底定的情況下，臺灣問題暫時被擺在一邊。

三、1950 年臺灣問題國際化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聯合國安理會應美國要求召開緊急會議，譴責北韓的侵略行動。27 日，杜魯門總統呼應聯合國安理會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的呼籲，認為在此情況下臺灣如果遭共產黨武力佔領，將直接威脅太平洋地區的安全，因此下令第七艦隊防止對臺灣的任何攻擊，同時要求在臺灣的中國政府停止對大陸的海空行動；臺灣未來地位，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回復，由對日和約或由聯合國決定。[29]

杜魯門聲明發表之後，北京當局立即提出抗議，認為美國的行動是對中國領土的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 7 月 6 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賴伊（Trygve Halvdan Lie，1896-1968），反對安理會的決議。8 月 1 日，蘇聯在安理會的代表馬立克（Yakov Malik，1906-1980）利用擔任會議主席的機會譴責美國以聯合國為工具侵略中國。20 日，周恩來再度指控美國第七艦隊侵略中國領土臺

---

27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894A.20/12-2949, FRUS,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463-467.

28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January 5, 1950，此聲明引自「Harry S. Truman Library and Museum」，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trumanlibrary.gov/library/public-papers/3/presidents-news-conference。〔按：以下引自「Harry S. Truman Library and Museum」的演說或聲明，僅保留網址〕

29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Situation in Korea, June 27, 195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rumanlibrary.gov/library/public-papers/173/statement-president-situation-korea.

灣。2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致函聯合國安理會，指控美國違反聯合國憲章、侵略中國領土，要求安理會制裁美國、並促其軍隊撤出臺灣。[30]

出乎意外地，美國立即接受中共與蘇聯的此一挑戰。1950 年 8 月 25 日美國駐聯合國首席代表奧斯汀（Warren Austin，1877-1962）寫信給聯合國秘書長賴伊，拒絕美國侵略中國的指控，並請求安理會設置委員會進行全面調查。奧斯汀重申美國的臺灣中立化行動是為維護和平、防止衝突擴大，美國對臺灣沒有任何野心。29 日，周恩來再度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賴伊，指控美國蓄意侵犯中國東北領空，要求安理會譴責美國、並立即採取行動，使美軍全部撤出朝鮮。同日，聯合國安理會將蘇聯所提出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Complaint of Armed Invasion of Taiwan [Formosa]，簡稱「控美侵臺案」）列入議程。

面對控美侵臺案，美國國務院指示代表團，提案設置委員會調查臺灣情況作為因應對案，此一調查委員會由安理會 11 個會員國組成，邀請政府官員或個人提供對該任務有用之意見，並做成報告提交安理會。[31] 蘇聯則動議，邀請中共代表列席安理會。美國首席代表奧斯汀反對，認為蘇聯此舉是為了爭取中共在聯合國席次、並擴大抗美的宣傳。[32] 控美侵臺案成為美蘇交鋒焦點，美國希望透過此案為其在臺灣海峽的軍事行動解套；蘇聯則企圖藉此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送入聯合國、爭取中國代表權，雙方各有所圖，臺灣問題益形複雜化。[33]

與此同時，美國國務院正醞釀利用此一機會更進一步處理臺灣問題。前文已指出，早先在 1949 年夏天國務院就開始研議由聯合國處理臺灣問題，但因時機不宜而推遲。此刻，歷史性的機會之門似乎已經開啟，美方積極反守為攻，打算將臺灣地位問題送上聯合國討論。

但是，英國對於臺灣問題的看法與美國不同，美方必須先須取得英國的合作。1950 年 8 月 31 日美國國務卿艾奇遜與英國駐美大使法蘭克斯（Sir Oliver Franks，1905-1992）會談，希望美國與英國之間先對臺灣問題取得一致意見，進而以此共

---

30 蕭道中，〈聯合國中的交鋒：1950 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研究〉，頁 142-152。

31 The Unites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 30,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 469.

32 The Unites States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 31,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 469.

33 蕭道中，〈聯合國中的交鋒：1950 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研究〉，頁 139-184。

識作為基礎，爭取其他友好國家支持，在聯合國形成堅定多數。國務院提出一份備忘錄作為雙方討論基礎，其中納入了英國對臺灣與中國歷史因素的主張。備忘錄中建議在聯合國大會共同努力使臺灣問題作成決議，此決議應包括幾項要點：(一)英國所關心的，中國對臺灣歷史的宣稱，包括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宣稱對臺灣擁有主權，除了中國以外並無其他國家主張對臺主權。(二)確認聯合國處理朝鮮問題、及東亞和平恢復之前，國共雙方都未企圖改變臺灣現狀、或以臺灣作為進攻大陸的基地。(三)在聯合國成立委員會，負責向聯合國大會提出適當的臺灣問題和平解決方案。備忘錄中並指出，此一臺灣和平解決方案除須納入前述要點外，還必須考量無論對日和約是否訂定，有關臺灣在國際法的地位；並且，聯合國所成立的研究委員會必須給予臺灣住民表達對臺灣未來地位期望的機會。[34]

接著，美方推動在美、英、法三國外長會議上討論臺灣問題。9 月 1 日，三國外長會議初步獲致共識：(一)開羅宣言必須被納入臺灣地位研究中加以考量。(二)臺灣暫時性軍事中立與臺灣最終處置，是兩回事。(三)控美侵臺案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但臺灣問題的長程處置最好由聯合國大會處理。儘管有這些共識，但是，三國外長還有許多議題存在歧見，尤其，各國針對開羅宣言在臺灣處置中的重要性看法不一，如何能在聯合國獲得足夠國家支持對臺灣問題作成決議，並無結論。[35] 14 日，第 4 次三國外長會議中，艾奇遜表示為縮小歧見、避免臺灣問題帶來的危機，美國建議各友好國家依照聯合國憲章提出臺灣未來問題案，由聯合國成立一委員會調查臺灣問題、並於下次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將臺灣問題與朝鮮問題放在一起思考，艾奇遜說明美國計畫透過兩個方式來處理臺灣問題：(一)控美侵臺案與朝鮮問題由安理會處理。(二)有關兩國的未來則由聯合國大會討論。最後，三外長會議總結：(一)同意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在聯合國提出臺灣問題案。(二)由聯合國成立委員會研究臺灣問題，並於下會期對聯合國大會提出建議。(三)同時由聯合國大會發表宣言，在研究期間，各方應避免任何敵對行動。[36]

---

34 Memorandum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 31, FRUS, 1950, vol.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p. 475-476.

35 Memorandum Prepared in the Preliminary Tripartite Meetings for Tripartite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Sep.1,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p. 477-478.

36 United States Delegation Minutes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the Foreign Ministers of France, the Unites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p. 14,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p. 500-501.

美國密集計畫、鋪排在聯合國提案討論臺灣地位問題，此事對臺北當局對臺主權主張衝擊極大，但美方從未與之商議、徵詢，甚至未曾透露。直到美國代表團提出臺灣問題案前一天的 9 月 19 日，魯斯克才告知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魯斯克說，此提案之用意如杜魯門總統所聲明，是為了維持太平洋地區之安全和平、防止臺海兩岸相互進攻。美方希望將來臺灣問題以和平方法解決，但韓戰爆發當時僅由美國單獨行動，未獲得聯合國多數同意，亞洲各國也有諸多懷疑。美國政府希望在聯合國針對臺灣問題有所討論，但並不期待短期內獲得結果，美方對臺灣問題如何解決也無定見。顧維鈞追問，美國的真意是爭取時間以待國際情勢變遷嗎？魯斯克表示「然矣」。魯斯克又說明美方的苦衷，美國欲出手阻止中共攻臺，美國輿論會認為臺灣雖然重要，但美國單獨處理負擔太重，應歸聯合國共同負責保障；又因國共雙方都認為臺灣是中國領土，各國不願插手此事；因此，與其在此時解決徒增紛擾，不如維持現狀、以待將來，這也是對國民黨政府有利的做法。[37] 魯斯克釋出的訊息顯示：美國政府在聯合國大會提出臺灣問題案的目的，是希望美國在臺海的行動能獲得聯合國背書、確保臺灣與太平洋地區之安全，並不期待短期內解決臺灣問題。

1950 年 9 月 20 日，美國代表團艾奇遜果真在聯合國大會提出臺灣問題案（the Question of Formosa），21 日正式向聯合國秘書處提案。至此，聯合國受理有關臺灣之提案有二，其一為蘇聯所提控美侵臺案，此乃蘇聯根據中共外長周恩來之控訴，向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提出，安理會於 8 月 29 日、大會總委員會於 9 月 21 日決定列入議程。其二為臺灣（法律地位）問題案，美國代表團於 9 月 21 日以備忘錄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10 月 5 日由總委員會決定列入大會議程。[38]

由以上過程可知，控美侵臺案與臺灣問題案兩案有密切關連，一為蘇聯代替中共所提出，一為美國之提案，共產集團與自由陣營以臺灣問題為陣地，展開激烈攻防。臺灣問題在此時成為聯合國攻守焦點，實牽涉數個重要層面，包括：韓

---

37 顧維鈞，〈電陳美國務院次長邀談告謂美擬提臺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及其用意等情〉，《聯合國審議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暨美提臺灣地位問題案及我國因應經過情形》，「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060/0001-0006。

38 葉公超，〈擬就聯合國有關臺灣各案之因應方案轉呈〉，《聯合國審議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暨美提臺灣地位問題案及我國因應經過情形》，「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110/0007。

戰爆發後美國第七艦隊行動所承受之壓力、中共是否加入韓戰、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以及各國對臺灣地位處置之爭議。這些問題相互交織、連動，而形成極為複雜的局面。

首先，自美國總統杜魯門於 6 月出動第七艦隊介入臺海，引起蘇聯、中共高分貝的抨擊，於聯合國控訴美國侵略，使美方承受極大國際壓力。8 月 25 日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奧斯汀致聯合國秘書長賴伊的信函，就闡釋美國並未侵略中國領土、對臺並無野心、臺灣中立化是為了預防更嚴重的衝突、美國目的在維護和平、該行動符合聯合國憲章、美國對臺灣地位問題並無偏見、歡迎聯合國調查與研究等七項對臺政策。[39] 為了化解國際壓力、取得各國信任，31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在記者會上甚至表示，如果朝鮮問題解決，第七艦隊就沒有必要留在臺灣海峽，目前只是對聯合國部隊的側面保護。[40]

此時又發生一個插曲。8 月 26 日，因駐日盟軍總司令部統帥麥克阿瑟將軍預備在芝加哥退伍軍人協會發表聲明，強調臺灣戰略上的重要性，主張必須固守臺灣、以保衛美國之遠東防線。杜魯門總統唯恐麥帥的聲明將更引起各國對美國遠東政策的疑慮，因此，以此一聲明與美國立場矛盾，為「避免混淆美國在臺灣與亞太戰略」為由，訓令麥克阿瑟將軍撤回此一聲明。[41] 9 月 1 日，杜魯門總統爐邊談話再度強調，希望中國人民不要被誤導而與聯合國或美國人民敵對，臺灣的未來應該和平解決、應通過國際行動解決，而不是僅由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決定。第七艦隊的任務是使臺灣遠離衝突，美國的目的是和平，而不是征服。[42] 9 日，魯斯克在退伍軍人協會發表遠東政策演講，主張亞洲問題由亞洲人解決、美國對亞洲無領土野心或特權要求、美國支持亞洲人民爭取自由與自決之努力、美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必須阻止韓戰擴大、臺灣問題應由國際行動和平解決、美國

---

39 〈奧斯汀致賴伊函中　闡釋七點對臺政策〉，《公論報》，1950 年 8 月 27 日，第 1 版。

40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January 5, 195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rumanlibrary.gov/library/public-papers/230/presidents-news-conference.

41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Certain Diplomatic Offices, Aug.26, Memorandum by Lucius D. Battle, for the Record of the Events of August 26, 1950, Aug.26,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p. 451-460.

42 Radio and Television Report to the American People on the Situation in Korea, Sep. 1, 195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trumanlibrary.gov/library/public-papers/232/radio-and-television-report-american-people-situation-korea.

將繼續以經援與部分軍援協助臺灣自衛等等。[43] 美國政府這一連串聲明與作為，顯然都是為了緩和國際社會對其臺灣政策的疑慮。

因此，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也認為，美國歡迎聯合國討論控美侵臺案的主要兩個目的：一是因為美國對臺灣海峽的單獨行動尚未獲得國際認可，希望藉此機會闡明對臺立場，並獲得各國支持。二是第七艦隊進駐臺灣海峽，引起各國懷疑美國動機，美方歡迎組成調查團來臺調查，希望藉此化解各國疑慮。[44]

其次，除了上述最表面、最立即性的考量之外，美國政府另有更深一層的盤算。自 1949 年中共在內戰中取得勝利以來，美國政府一方面打算放棄腐敗的國民黨政府，一方面對中共政權採取觀望與等待的態度，並試圖與之接觸。1949 年 8 月美國國務院發表對華政策白皮書，正是此種態度的具體顯現，美國期待「中國狄托化」、不受蘇聯操控。韓戰爆發後，美國總統的臺灣中立化聲明，不僅限制韓戰的擴大，也暗示美國尊重中國共產黨統治中國大陸的事實，除非中共擴張勢力超出中國大陸邊界以外，否則不會採取軍事行動予以限制。這些做法被認為這是延續白皮書以來「中國狄托化」政策的實施。[45]

再者，臺灣問題也成為美國觀察中共配合程度、評估是否承認中共加入聯合國的誘餌。臺灣問題案進入聯合國議程後，美國先是利用這個機會，操作北京當局能否列席聯合國安理會，來阻止中共參與韓戰，這也正是國務院起初反對邀北京代表出席安理會，但後來轉向接受的原因。10 月初，日本《朝日新聞》、《讀賣新聞》、《每日新聞》三報高層即分析，中共能否列席安理會不是主要問題，因為聯合國尚未正式承認中共的資格；更重要的問題是，美國對中共存有幻想，希望中共脫離蘇聯掌控，並自 8 月以來再三要求中共切勿參加韓戰。日本媒體認為，美方將安理會討論臺灣問題時程推遲到 11 月，並支持中共代表列席，實是綏靖之策，目的是藉此向中共暗示：如果中共能遵照美國意旨，在美軍越過北緯 38 度

---

43 〈魯斯克闡明美遠東政策　保持中美傳統友誼　繼續經軍援助臺灣〉，《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11 日，第 1 版。

44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八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頁 99。

45 宋文明，《中國大動亂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1949-1960）》（臺北：宋氏照遠，2004），頁 17-29。二戰結束後，因為希臘內戰、國家領土、經濟政策等問題，南斯拉夫總統狄托（Josip Broz Tito，1892-1980）並不接受蘇聯共產黨的領導，勇於對抗史達林，堅持國家獨立的道路，這種不同於其他東歐共產主義國家與蘇聯合作、而尋求自主的路線，被稱為「狄托主義」。

線後仍不援助北朝鮮，未來美方可進而承認中共。日本媒體進一步推論，日後美國將先准許中共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聯合國安理會，經過評估後決定是否接受中共加入聯合國。日媒強調，厄瓜多在安理會提議將控美侵臺案延至 11 月 15 日討論，意義殊為重大，因為美國估計朝鮮戰爭在此之前必可結束。簡言之，對美國而言，中共是否參與韓戰實為關鍵所在，如果中共參戰，亞洲局面將發生重大變動，美國的綏靖政策將一筆勾銷；如中共應允不參戰，美國對中共之承認將會逐步實施。[46]

日本媒體觀察家們的分析，洞悉了中共是否可以列席安理會一事，與是否參與韓戰、甚至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等議題具有連動關係，臺灣問題只是對中共的誘餌。證諸後續發展，此一觀察確實存在若干正確性。11 月 8 日安理會決議邀請北京代表列席控美侵臺案辯論，2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伍修權出席聯合國安理會，安理會通過臺灣問題與朝鮮問題合併討論。這一處理方式意味著對中共的安撫與誘惑，並將臺灣問題與朝鮮問題連動，誘使中共不捲入朝鮮戰事，則聯合國可對臺灣問題讓步。[47]

然而，臺灣問題案最根本性難題在於美、英、法、印等國對臺灣地位處置的意見不同，即使美國政府願意積極推動，也難有進展。

如前所述，美國政府自 1949 年夏即已打算棄守開羅宣言的承諾，但苦無時機；韓戰爆發為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議程開創了機會，當蘇聯與中共提出侵臺指控後，美國政府準備反守為攻。1950 年 8 月，國務院透過與英國協調、及美英法三國外長會議，計畫由聯合國組成委員會研究臺灣地位問題、一年後在聯合國大會提出建議。但是，英國考量中國在地緣政治中的影響力、往後英國在香港的地位、與中國貿易往來、東南亞大量的華僑人口，以及亞洲各國對中國革命成功的友善態度等等，率先承認中共政權。英國不僅承認中共是國共內戰中的勝利者，並希望引導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體系，讓他負擔國際責任、維持亞洲秩序。[48]

---

46 美方同意北京派遣代表列席安理會旁聽臺灣問題案，令國民黨政府當局深感不安，要求駐日代表團協助蒐集資料探詢美國真正用意。駐日代表團向盟軍總部探聽不得要領，轉而向日本朝日、讀賣、每日三大報幹部詢問看法。〈關於中共列席安理會討論臺灣問題一案探詢日本朝日等報人員意見要點〉，《聯合國審議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暨美提臺灣地位問題案及我國因應經過情形》，「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010/0001-0003。

47 宋文明，《中國大動亂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1949-1960）》，頁 32-33。

48 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 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 55-76。

因此，英國不願因臺灣問題得罪中共政權，傾向遵守開羅宣言承諾，將臺灣交還給中國。亞洲重要國家印度自獨立後，刻意表現出中間路線、與美國保持距離，並以亞洲領袖自居，積極推動中共加入聯合國。[49]

駐美大使顧維鈞向外交部報告中，也指出自由陣營各國對臺灣問題態度分歧。顧維鈞認為，英國與印度對美國第七艦隊保護臺灣的行動強烈反對，英國認為此一行動違反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各國利益，印度認為此舉引起亞洲各國反感，而法國與其他西歐國家則不願美國介入亞洲問題過深。[50]

由於美國政府並未有效整合各國意見，10月底美國國務院中國事務司（Office of Chinese Affair，OCA）完成一份詳細而完整的長篇研究報告，作為美國應採取立場之根據。報告中指出，從安全立場而言，美國應尋求一個防止敵對政權在臺灣成立基地的方案；從政治立場而言，美國應尋求一個友邦可接受、亞洲國家廣泛支持、臺灣不會成為永久衝突焦點、有利於美國對華關係、並且不會罔顧美國先前承諾的方案。但臺灣問題的幾個重要因素：(一)中共潛在力量強大，要將臺灣從中國分離終將失敗，除非有外力支持。(二)任何否認中國對臺灣主權的企圖，都將受到中國人民的痛恨。(三)國共雙方都不會放棄對臺灣主權的主張，若被否認，中共將會用盡所有手段處理，甚至動用武力。(四)國民黨政府不受多數中國人民與外國政府所信任。這些都使得美國政府不易處理。

中國事務司認為，處理臺灣問題有兩種選項：(一)承認中國的宣稱，將臺灣併入中國。但這不利於美國的安全需求。(二)將臺灣自中國分離，成為一個獨立國家、或由聯合國託管、或是成為日本的一部分。但如果這樣做，中國不會放棄合併臺灣的努力，臺灣無力自我防衛，必須由聯合國以集體安全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llective security）提供保護，這是個新的概念，聯合國會員國並不情願提供保護，最終還是需要美國以武力保衛臺灣，簡言之，若採取第二個選項，最後仍會成為美國的軍事負擔。

該報告中反覆考量處理臺灣問題的困難與對策。其一是該如何破解開羅宣言的魔咒？(一)美國在開羅宣言中所允諾的，是臺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在波茨坦宣言、杜魯門總統1950年1月5日的聲明都再次確認。(二)開羅宣言僅有美英

---

49 梁敬錞，《中美關係論文集》，頁219-221。

50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八分册》，頁120-121。

中三國參加，無法約束聯合國臺灣問題之決議。(三)1943 年開羅宣言當時的情勢已經改變，從那時起蘇聯就已違反許多承諾，美國可不再受當時的承諾約束。其二是，美國有關臺灣問題的處置不只是戰略考量，還要必須考慮亞洲人民會怎麼看待美國，因為亞洲各國對西方帝國主義有所疑慮，如果美國在聯合國提案將臺灣從中國分離，將招致帝國主義的批評。

報告中認為，中國對臺之主權宣稱效力十分強大，唯一可對此構成挑戰的就是臺灣人的意願。聯合國在考量臺灣問題時，臺灣人的期望應該成為重要的因素，應該讓臺灣人有自由表達意見的可能。亦即，要推翻開羅宣言的承諾必須付出成本，但可以用臺灣人自決原則來支持。不過，中國事務司也指出臺灣人雖不滿中國政府統治，卻尚未出現像波蘭人、芬蘭人要脫離帝俄統治的強烈獨立意願。

總之，國務院中國事務司提醒，臺灣問題的核心在於，目前所採取作法的政治與軍事成本，是否高於將臺灣自共產中國分離的軍事利益。美國政府應謹記並非在立即的未來採取行動，可能的時間是明年（1951 年）。報告中承認，因為臺灣問題如此棘手，需要留待時間來解決，因此建議：在聯合國研究調查臺灣問題期間，美國應避免對長遠臺灣地位實質問題表態，應表現美國對該島並無特別主張、也無特別利益。在討論期間，美國應該跟隨世界、尤其是亞洲各國對臺灣問題的意見，如果亞洲各國傾向將臺灣自中國分離，美國應表明支持、及提供軍事責任的意願；如果亞洲繼續支持中國，美國不應反對中國之宣稱；如果聯合國承認中國對臺主張，則必須同時承認臺灣在西太平洋和平安全的重要性，美國應努力促成以國際協議達成臺灣的非軍事化或安全防衛。[51]

國務院中國事務司的此一研究報告將美國政府對臺灣問題的顧慮、因應論述、可行策略做了相當深入完整的分析。

直到已確知中共人民解放軍介入韓戰以前，國務院仍未放棄在聯合國處理臺灣問題。11 月 11 日，國務卿艾奇遜致函新任國防部長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1880-1959），透露主要友好國家對臺灣問題案存在歧見，此些分歧若公開將造成傷害，所以美國及其友邦不需在此時做出艱難快速的承諾通過臺灣問題決議；並且，隨著時間流逝，中共對鄰國的企圖可能更加顯現、臺灣人民的期望也會更加

---

[51] Formosa, 0852-Top Secret 1950, Formosa Case in the UN (1950), in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 Roll11.

鮮明，將降低上述歧見。國務院希望聯合國以一年的時間研究臺灣問題，讓美國政府內部可就所有相關因素進行更充分地交換意見；聯合國委員會也可以就中國對臺灣之主張、臺灣人民的福祉與意願、西太平洋和平與安全等因素作更審慎的考量。該信函並附上國務院對臺灣問題的「決議草案」：建議聯合國大會成立一委員會，由五至七個國家組成，研究臺灣問題並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有關臺灣澎湖未來地位之建議，在此之前，不可企圖以武力改變臺灣地位。[52]

但是，隨著中共參與韓戰衝擊擴大，加上美國國會期中選舉民主黨大敗，多位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共和黨議員則連任，國務院是否還能堅持在聯合國處理臺灣問題，備受挑戰。[53]

1950 年 11 月 14-15 日兩日，來自國務院、國會與聯合國代表等 48 位美國代表團成員針對上述國務院所提出之臺灣問題「決議草案」進行會議。國務院官員說明案由內容，建議委員會必須納入適當的亞洲代表，必須有承認國共雙方政權之適當比例國家加入，最好美、英兩國都在委員會中，該七國所組成的委員會應包括支持北京的英國、印度、巴基斯坦，不承認北京的美國、菲律賓、泰國、澳大利亞。但是，多位參議員對國務院「決議草案」提出質疑，認為臺灣人民的利益、美國公眾的意見、目前在臺灣的國民黨政府的立場等等都未在案由中充分提示。由於與會者意見分歧，最後，美國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奧斯汀裁示，代表團內部對於臺灣問題案之政策、決議草案內容都強烈不同意，建議國務院再議。[54]

15 日會後，奧斯汀致電國務卿艾奇遜，指出代表團 48 人經兩次會議討論，一致反對提出國務院決議草案。他並指出，無論從國內政策立場、軍事立場、或與英國等友好國家之外交立場觀之，此時向聯合國大會提出臺灣問題決議案相當不智。在情勢快速變化、無可預測之下，奧斯汀建議當日下午不要提出決議草案，將臺灣問題案置於議程最末，日後再議。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聯合國第一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上，由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1888-1959）提議推遲臺灣

---

52 The Secret of State to the Secret of Defense (Marshall), Non. 11, Formosa Case in the UN (1950), in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索取號：YF-A93, Roll11。

53 梁敬錞，《中美關係論文集》，頁 234-235。

54 Minutes of 39th Meet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ov. 14, Minutes of 40th Meet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ov. 15,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p. 556-572.

問題案，獲得 53 票同意、0 票反對、3 票無意見，通過。[55]

12 月 1 日，國務院中國事務司草擬備忘錄交國務院，指令美國代表團提議將聯合國大會臺灣問題案擱置一年。備忘錄指出，此一提案行動可能造成一個廣泛的印象，即美國不再同意聯合國價值、或美國與在臺灣的國民黨政府親近。但是，中共侵入朝鮮，將使美國對臺立場受到更多支持，美國需要耐心、並展現對友好國家讓步的意願。[56] 5 日，國務卿艾奇遜指示美國代表團，因中共入侵朝鮮問題更為緊急與優先，提議擱置臺灣問題案至聯合國大會下會期（第六會期）討論。[57]

1951 年 2 月 7 日，臺灣問題案進入第一委員會討論，英國代表以遠東局勢仍在變動為由，提議無限期擱置本案，獲得通過。[58]

1950 年臺灣問題國際化，顯示臺灣地位處置在國際政治角力與國際法實踐上的落差。二戰末期美國為鞏固與中國政府的合作，在開羅宣言中承諾將臺灣澎湖歸還中國，此一戰時的國際承諾須經由戰後和平條約加以落實。但是，戰後中共在內戰中勝出，加上美蘇冷戰局面形成，1949 年以來，美國愈發不願落實開羅宣言承諾，不讓臺灣落入共產集團手中。1950 年韓戰爆發後，美蘇兩大集團以臺灣問題在聯合國激烈交鋒，美國政府希望經由聯合國機制使臺灣地位問題獲得法理處置。但中共參與韓戰使東亞政治情勢再度丕變，曇花一現的臺灣法理地位處置契機，又因國際政治變化驟然中止。

四、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

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議程，嚴重衝擊中華民國政府向來的「臺灣主權屬於中國」宣稱。究竟應該如何處理此一重大危機？中華民國政府面臨極大挑戰。

---

55 The United States 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Austi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v.15, FRUS, 1950, vol.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p. 572-573.

56 Memorandum b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Clubb)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Rusk), Dec.1, 1950,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p. 585-586.

57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Mission at the United Nations, Dec.5, 1950, FRUS, 1950, vol.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p. 589.

58 Summary Record of the 442nd meeting: 1st Committee, held on Wednesday, 7 February 1951, New York, General Assembly, 6th session, accessed 4 Dec. 2020; 此議案引自 United Nations Digital Library，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322874?ln=en.〔按：以下引用資料庫，僅保留網址〕

（一）政府內部意見不一

1950年8月29日，控美侵臺案列入聯合國安理會議程，消息傳到臺北，群情激憤。臺北當局認為其所提之控蘇案[59] 經年有餘、毫無結果，蘇聯卻僅僅憑著周恩來一紙控訴、在聯合國提出控美侵臺案，竟立即獲得美國政府的重視，並建議派調查團進行調查，這是對中華民國極不公平的事。在聯合國多數成員國仍然承認中華民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情況下，卻依據叛亂政權的控告而組成調查團，誇大叛亂分子的意圖，更使我政府威信受到嚴重威脅。[60] 同日，駐美大使顧維鈞接獲外交部長葉公超電話，指包括蔣介石總統、立法院、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等都反對聯合國派遣調查團來臺調查，屆時不惜行使否決權。[61]

蔣介石面對突來情勢，日記中大罵艾奇遜：「俄、英皆以為臺灣問題由聯合國解決之張本，而美國艾其生（艾奇遜）亦將樂觀其成也。可痛，可憤，又增多一國恥矣。」杜魯門總統表示韓戰停戰後第七艦隊將撤退等談話，也使他痛憤不已：「此誠不像一個有人格、有主義的政治家之言行，此一對俄共妥協求和之表示，將危害整個世界前途，無可估量，而對我中國之陷害，尚在其次也。美國不幸，世界浩劫，其盍有極。」[62] 甚至，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險惡處境，讓蔣介石焦慮至極、無法成眠：「近三夜以來，夢魂顛倒，是心神不安之象。對聯合國內形勢之險惡，於我前途之黑暗，英國已揭破其面具。其目的：第一、臺灣地位必欲使之國際化。第二、必欲驅逐我於聯合國之外。此二者皆將使我政府徹底毀滅⋯⋯」。[63]

9月2日，蔣介石召開外交問題會談，研究聯合國調查團來臺之因應對策，主張使用安理會否決權。陳誠加以阻止，蔣介石痛斥其妄，日記曰：「所部無人⋯⋯彼則自以為多智，委婉曲解，徒耗時間，而所說結果不著邊際，此其政治家自居

---

59 控蘇案指1949年秋，中華民國向聯合國大會控訴蘇聯未履行中蘇友好條約義務、違反聯合國憲章，聯合國大會提交臨時委員會研究。1950年2月7日，中國代表團團長蔣廷黻在臨時委員會提交一份決議草案，籲請各國譴責蘇聯違反中蘇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並要求各會員國不承認共黨政權、不向中共提供援助。但聯大後續並未處理此案。參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七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頁682。

60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八分册》，頁133。

61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八分册》，頁102-103。

62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册》（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5），頁543-545。

63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册》，頁545-546。

之神態也，不禁為革命前途所部無人悲也。」4 日，再召集會談，葉公超報告與美國代辦藍欽（Karl L. Rankin，1898-1991）公使[64] 談話經過，及對聯合國調查臺灣之對策。蔣日記中痛斥葉公超「可說無腦筋已極，此等人何能再任外長耶？痛憤之至」！[65]

9 月 5 日，蔣介石總統再度親自召開會議，反對安理會組織委員會來臺調查，重申不惜行使否決權。他對葉公超極為不滿，記曰：「以國家根本問題有關，不得不以存亡之力爭也。公超等以為使用否決權，將得罪於美國，更為國際所不諒解為慮。……我為自衛，如其（美）不諒，自所不恤也，乃決令公超停止赴美出席聯大。」7 日，又記「蔣廷黻、顧維鈞來電，皆不敢贊同余對調查臺灣案投否決票。明明理直氣壯之事，而若彼偏解為不對，又恐因此反引中共列席於安理會。殊不知此案成立，則中共更振振有辭…此種外交職業家，誠害國尠也。」[66] 果然，在蔣總統盛怒之下，中華民國代表團出發第五屆聯合國大會前夕，葉公超忽被延期。[67]

外交部反對使用否決權，葉公超部長為維護主張，希望顧維鈞打電報向最高當局說明看法，做他的後盾。[68] 但是，駐美外交人員意見也分成兩派，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駐美公使譚紹華與楊雲竹墨守成規，執著臺灣在法律上、事實上都是中國領土的說法。駐美大使顧維鈞、駐遠東委員會代表團團長李惟果則認為，為維持中華民國政府的利益，應採取務實作法、順從美國的主張，把臺灣問題交給聯合國處理，爭取時間、能拖就拖，等待國際情勢對我方有利之發展；如果堅持臺灣屬於中國，對美國的主張橫加反對，將使美國防衛臺灣的努力遭挫，反而與中共及蘇聯立場毫無二致，屆時將陷入誰代表中國的困境，正好墜入印度、英國等支持中共各國的設彀中。[69]

---

64 因國共內戰情勢不利，美國政府一度打算放棄國民黨政府，1949 年 12 月國民黨政府撤退臺灣，美國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1876-1962）並未隨同來臺，離開南京後直接返美，臺北之美國大使館館務由代辦師樞安（Robert C. Strong，1915-1999）綜理。1950 年 8 月，藍欽抵臺，接續代辦師樞安職務，身分是公使銜代辦，直到 1953 年 1 月，才升任為大使。Karl L. Rankin 原著、徵信新聞報編譯室譯，《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1964），頁 53、174。

65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46。

66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46-547。

67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361。

68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八分册》，頁 102-103。

69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八分册》，頁 145-153。

5 日，顧維鈞果然應葉公超之請，發出電文向蔣總統說明美國之用意。[70] 顧維鈞力陳，中共提出此案是蘇聯所指使，意圖收對美外交宣傳之效，美國同意派調查團查明真相，實屬不得已。我方若單獨反對勢難見效，若欲行使否決權阻止，恐將造成美方反感。他分析，美國第七艦隊駛入臺灣海峽阻止兩岸戰爭，並非侵略行動當無疑義。但最關鍵問題在於，法律上臺灣究竟屬於何種地位？今中共與蘇聯均認為臺灣為中國領土，聲稱中共代表中國。韓戰爆發後杜魯門總統之聲明文件，認為臺灣是佔領地，臺灣地位須經對日和約或聯合國確定；如此，美國保臺之舉在國際公法上尚能言之成理。一旦我方也堅持主張臺灣純為中國領土，此一主張與蘇聯、中共不謀而合，所爭之點僅在於何方為中國。因此，顧維鈞建議：「**姑先以目前臺灣已由我治理控制且為我政府駐在地之事實為重，而置臺灣法律上之地位問題於日後解決，一面在未解決前盼能將保臺之責任歸聯合國擔任，不由美國無限制單獨負擔**。現在國際局勢動盪日甚，今後演變難測，綜觀利弊，**美之看法未必於我損多益少**」。[71]

顧維鈞的看法來自與國務院官員的接觸，但是，如前文所分析，這只是美國政府最表面的理由。顧維鈞的務實分析似乎逐漸說服蔣介石，8 日蔣介石再研究調查美國侵臺案，決定暫時不動用否決權。9 日晚再召集外交會談，行政院與外交部都反對行使否決權，建議有條件與美協商。蔣介石終於勉強聽從眾議，但仍十分不安。10 日又考慮調查團案甚久，記曰：「如俄國視臺灣為其傀儡中共之物……或對調查臺灣案亦投否決票之可能，果爾，則我不必使用否決權矣。」[72] 在顧維鈞等人力說之下，蔣總統也理解若堅持行使否決權，將形成中華民國與中共、蘇聯同一陣線共同對抗美國的奇特景象。

於此，9 月 11 日外交部長葉公超乃指示蔣廷黻政府商議結論，並強調對臺灣主權之立場：1、我方接受日本投降後，在臺施行統治權，現在仍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第七艦隊協防臺灣係經我方政府同意，我方認為美方對臺並無侵略行為。

---

70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八分册》，頁 103-116。

71 顧維鈞，〈電陳安理將中共控美侵臺案列入議程美立組調查團查明真相等語〉，《聯合國審議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暨美提出臺灣地位問題案及我國因應經過情形》，「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030/0001-0007。

72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49。

2、我應堅決反對一切涉及臺灣未來地位之討論。3、有關臺灣地位問題的主張：「**對於臺灣現時地位性質，我當儘可能避免與美方爭論，但我不能承認臺灣為戰後軍事佔領地**，因臺灣除經我接收外，並經開羅及波茨坦宣言認為係應歸還中國之土地」。[73]

政府內部針對不行使否決權一事獲得共識後，11 日蔣介石指示葉公超出席聯合國大會。[74] 16 日，蔣介石總結對聯合國調查控美侵臺案之看法：

> 艾其生將欲以調查美國侵臺案為契機，使臺灣置於聯合國之保衛，一以免俄共藉口認為中國之領土而攻佔臺灣，一以減輕其美國單獨之責任，以免除其侵臺之嫌。此一陰謀於我利害參半，**不如逆來順受，先杜絕俄共侵臺之野心，暫為中立化之形態（但我絕不正式公認），以維內部軍民之心理……只要臺灣事實上統治權並不動搖**，則我反攻大陸未完成以前，**率性讓其中立化，且使其性質（國際）更為複雜，以對付俄共與英、印，始非一中策也**，此時應以沉機觀變處之。[75]

蔣介石終於聽從外交人士意見，為了阻擋蘇聯與中共，接受臺灣地位中立化為「中策」。惟此一態度基於策略考量，且內外有別：對外，事實之統治在握，可暫允臺灣中立化之說作為權變；對內，為了維護統治正當性、維護軍民心理，絕對不可公開承認臺灣中立化。

（二）國民黨政府的最壞打算

就在控美侵臺案調查團來臺調查一事尚未落幕之際，美國代表團又提出臺灣問題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更讓國民黨政府左支右絀。

美國代表團在提案前一日，才向駐美大使顧維鈞透露美國代表團將提案。9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會議上，蔣廷黻以尚未收到政府訓令為由，要求此案暫不討論，獲通過。會後，蔣廷黻要求美國代表團，將來討論時須注意兩點：1、中共不能派

---

73 〈葉公超致蔣廷黻〉，《臺灣地位問題（一）》，「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11-14。

74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50。

75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53-554。

代表出席。2、此案之討論不可牽涉臺灣地位問題，僅可討論有關太平洋和平問題。美方表示願與國民黨政府密切聯繫。[76] 此一情況令蔣介石稍感欣慰，記曰：「美國昨提聯大之案，僅提臺灣和平解決之願望，而未及臺灣永久地位問題，而且其同意我代表對此案之延擱，則其對我態度並不如過去之惡劣也。」又云：「聯合國大會開會，與我有關各要案，美國皆能以善意洽助，其與一個月前態度大不相同」。[77]

上一節分析指出，美國以臺灣問題案評估讓中共加入聯合國。果然，杜勒斯 22 日與蔣廷黻商議，美國的目的在使聯合國大會以調查委員會方式調查臺灣問題，如此可能要花費兩到三年的調查時間，臺灣可維持現狀；不過，中共可能不遵守大會決議、興兵侵臺，因此英國建議讓中共進入聯合國。蔣廷黻表示，美方的提案對我方恐將害多利少，他擔心如果蘇聯提議中共列席委員會，美國是否將反對。杜勒斯雖表示將反對中共列席，但無絕對把握，因為美國代表團中也有支持中共入會者。[78] 此次談話，美方終於透露支持中共進入聯合國的意圖。

但是，顧維鈞的情報掌握仍未及美方深層意圖。22 日，駐美大使顧維鈞電葉公超，仍認為美國提出臺灣問提案是不得已之舉，因為第七艦隊進駐臺灣海峽，引起中共、蘇聯批評為侵略行為，英國、法國、印度都不太贊同；美國單獨保臺負擔過重，必須於聯合國討論、由各國共同負責，這是目前唯一可做的應付之策。故主張「現（臺灣問題案）既已提出，祇能使其從緩討論，更不願其有何結論、修改，爭取時間以待國際局勢於我有利之發展。此則與美方策略用意相同，故於無損我根本立場之條件下，不妨與美合作，應付目前中美同感之難關。否則以我國今日國民黨地位孤立可慮，簡直之反對，徒對於友邦之同情無補實際」。[79]

9 月 29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邀請中共列席控美侵臺案，蔣廷黻反對無效，情況大為不利。蔣介石認為將危及我方在聯合國之代表權，一面責怪英、印，「共

---

[76] 蔣廷黻，〈電陳總委會開會美加提臺灣問題經我發言美代表即允暫不討論〉，《聯合國審議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暨美提臺灣地位問題案及我國因應經過情形》，「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070/0001-0004。

[77]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55-556。

[78] 蔣廷黻，〈電陳總委會開會美加提臺灣問題經我發言美代表即允暫不討論〉，檔號：A2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070/0005-0006。

[79] 顧維鈞，〈電陳美主聯合國派員調查之用意我政府最後決策如何請密示〉，《聯合國審議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暨美提臺灣地位問題案及我國因應經過情形》，「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080/0001-0002。

匪將趁乘機施計插足國際社會之開端……此乃英國之陰謀所致，而印度為虎作倀之故，並非俄國之力也，可痛！」一面責怪美國與英國勾結：「其陽為反對中共列席辯證……實則與英勾通促成中共之列席，殊為可鄙。堂堂領導世界之盟主，而竟出此狡詐卑劣之權術」。[80]

面對中共將列席聯合國的不利情況，蔣介石總統竟然生出退出聯合國孤注一擲的念頭：「國際形勢對我危機益深，美艾（奇遜）毀蔣賣華之方式雖已變更，而其陰謀更顯，所謂欲蓋彌彰，可憐我外交人員並不驚覺，殊為痛心。惟今日臺灣本身力量，無論軍事、經濟皆已較前進步，第一期整理計畫告成，勉可自立自主，此時惟有準備隨時脫退聯合國，獨立自強，與萬惡之國際群魔奮鬥，仰賴天父，俾我能自力更生吧」。[81]

10 月 5 日聯合國大會正式將臺灣問題案列入議程。蔣日記又提出拒絕接受聯合國決議的最後手段：

> 本日腦筋時作刺痛，未知何由。是乃美國對臺灣將來地位問題，昨日正式提出聯大列入議事日程之故。此又為美艾（奇遜）遵奉英國意旨，實現其毀蔣賣華最後之一擊。國際之道義掃地，美艾之拙劣如此，不能不令人刺激痛憤……但此並不能動搖吾國在臺灣統治之地位，**即使聯大通過其案，我不執行，作最後之準備可也。惟天佑之，何憂何懼**。[82]

14 日，蔣介石進一步推演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地位問題的各種可能性，包括聯大通過中共入聯案，國民黨政府自動宣言退出聯合國等等。他認為政府最重要的方針有二：甲、如何確保臺灣為復興基地，使之鞏固不搖。乙、如何使中共不能參加聯合國，以保持我政府代表權。這兩個主要方針若不能兼顧，蔣介石以為：

> 如甲、乙二者不能兼顧，則**應以確保臺灣基地為第一**。與其為保持聯合國會員名義，而使臺灣被攻，不能安定，則**寧放棄會員之虛名，暫時退出國際社會**，雖在國際上失去地位而力求自立自主，確保臺灣主權，實為利多

---

[80]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56、558。
[81]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58。
[82]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59-560。

而害少。而且乙者，其權全操之於英、法，非我所能主動。而甲者則我尚有主動領地，此為永久根本計。[83]

從 10 月起約半個月之間，是蔣介石最為煎熬的時刻，他為中共列席安理會、臺灣問題案反覆考慮、步步推演，並作了最壞的打算。對蔣介石而言，臺灣已是最後的根據地，退此一步、即無死所，就算退出聯合國，也要保有「臺灣基地」，可知臺灣對國民黨政權的重要程度。

外交部於 10 月 21 日向總統提出的〈聯合國有關臺灣各案之因應方案〉，可稱是對臺灣地位問題最完整的研究。方案中首先回顧政府向來對臺灣地位之主張，包括：1941 年對日宣戰時包含馬關條約之中日所有條約一律失效；1943 年開羅宣言明言戰爭結束後日本自中國所竊據之領土、包括臺灣澎湖在內，歸還中國;「既為竊據之非法行為，自始無效，臺灣未嘗一日脫離中國主權，不必領經歸還手續，且國民黨政府自日本投降後已在臺灣行使統治權」。

但事實上，外交部自知，上述我方主張在聯合國大會將遭遇反對，因為：1、依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宣戰並不具有廢止一切條約之效力，而中國單方的宣示對他國並無約束力。何況，宣戰所廢止者是「執行中的條約」（executory treaty）為限，並不能追溯已經執行（executed treaty）之條約、使其喪失效力。2、開羅宣言載有臺灣澎湖「應予歸還」（restored）字樣，戰爭結束後，仍須辦理歸還手續，在手續完成前，臺灣仍非中國領土。3、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的效力僅及於中美英蘇及日本，不能及於他國。4、縱使聯合國會員國咸認臺灣已是中國領土，但仍有屬於共產黨中國、或國民黨中國之爭，如蘇聯、英國認為臺灣歸屬前者，美國、法國認為歸屬後者。[84] 簡言之，外交部非常清楚政府對臺灣主權之宣稱，在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上根本站不住腳，無法貫徹施行。

因應方案中分析控美侵臺案，認為要在法理上辯護，可就以下三項理由擇一：1、臺灣係中國領土，美國協防臺灣實係緊急措施，係援助聯合國會員國抵抗外來侵略。2、臺灣為中國領土，且國民政府是美國所承認之中國合法政府，美國對臺

---

83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頁 562-563。

84 葉公超，〈擬就聯合國有關臺灣各案之因應方案轉呈〉，檔號：A20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110/0008-0011。

灣之措施經國民政府同意，並非侵略行為。3、臺灣在歸還手續尚未完成以前，仍應視為盟軍佔領地，此地區如受威脅，對日參戰國均有防衛之權利與責任。外交部認為，杜魯門總統派遣第七艦隊來臺時，即是採第三說，用意即在消除美國侵略嫌疑，並欲將協防臺灣之措施改為由聯合國授權之集體行動。因此建議因應方式：「**改由聯合國協防臺灣一節，逆料必付以臺灣中立化之條件，此一條件對我自屬有害。惟基於以下考慮，在原則上仍不得不勉予接受。**」並且，軍事協防對我不無裨益、由美國防衛改為聯合國擔任防衛無反對之理、我方亟需美國軍事及經濟援助、不應美國異議而自陷孤立。[85] 亦即，外交部務實地建議應採取第三說，接受美國以臺灣中立化作為協防臺灣之法理基礎。不過，為減少此說對中華民國之傷害，應做一嚴正聲明。至於聯合國派委員會來臺調查一事，如果不能阻止，唯有相機行事，「**完全拒予來臺機會，似不相宜**」。[86]

再者，針對美國在聯合國大會提出臺灣法律地位問題案，外交部認為，為避免影響民心士氣，應抱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已為我國領土」的基本立場。但也指出，我政府此一主張，除蘇聯及其衛星國外恐難獲得他國支持，此案也無立即解決的可能。因此，「我國對此案欲謀滿意解決，甚為困難，但圖暫予拖延，則目的不難達成。」如果，聯合國大會另組一委員會研究臺灣地位問題，雖收延宕之效，但於我不利，應設法打消或限定其職權範圍。[87]

最後，由於前述國際間傳言美國與印度有關臺灣託管之議，因應方案也有討論。外交部所獲情報，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此事為真，美國政府也密告並未就臺灣託管問題與任何方面洽商。外交部的最後手段是：

---

85 葉公超，〈擬就聯合國有關臺灣各案之因應方案轉呈〉，檔號：A20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110/0011-0012。

86 葉公超，〈擬就聯合國有關臺灣各案之因應方案轉呈〉，檔號：A20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110/0011-0012。外交部認為應接受調查團來臺的理由包括：(一)對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建議案完全予以蔑視，予我國一貫政策不符。(二)美國正領導民主國家提高聯合國之權威，我若予此一趨勢背道而馳，將引起重大反感。(三)我國目前國際地位異常脆弱，若因此喪失民主國家之同情、甚至引起反感，足以危及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四)中美關係也將受到損害。

87 葉公超，〈擬就聯合國有關臺灣各案之因應方案轉呈〉，檔號：A20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110/0016。

> **我在臺灣握有相當強大之軍事力量。此一力量存在一日，即臺灣一日無被託管之虞**，蓋以任何人均難想像聯合國能以武力在臺灣強樹託管制度也。[88]

外交部此一因應方案上呈蔣總統，蔣總統在呈文上細心提問。從檔案中可知，最高當局的反覆思考、外交部的細心研議，呈現幾項重要意義：1、無論是最高當局或外交人員都相當清楚，政府向來所宣稱「臺灣澎湖主權屬於中國」的主張並不符合國際法與國際慣例，不被各國所接受。2、聯合國擬組成委員會調查控美侵臺案、或討論臺灣地位問題案，都嚴重挑戰政府當局對臺灣主權的主張，但無法阻止。為了避免造成美國反感、失去民主國家同情，對外只能勉予接受，以拖待變。3、對內而言，為顧慮民心士氣，仍應堅守「臺澎為中國領土」立場。4、更重要的是，無論是最高當局與外交部都認清，固守臺灣是唯一的選擇，甚至已做好退出聯合國、以軍事武力堅拒到底的最壞打算。

10 月 27 日上午，杜勒斯與蔣廷黻詳議臺灣問題案之時，透露了美國國務院的底牌。杜勒斯表示，美國政府要求聯合國成立委員會，研究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如何維持太平洋之和平，並使住民自決原則可以適用於本案。蔣廷黻極警覺地問道：「委員會將探詢臺灣人民對於自治的意見，是否表示美國政府想像臺灣人民有棄絕國民政府（尋求獨立）之可能？」杜勒斯回答：

> ……**開羅及波茨坦協定並未設想臺灣人民應受極權政權之統治**。此種可能性實非當初所預料者。美國政府現面臨此種可能性，**深感臺灣人民對於此事，應有表示其意願之權利**。至於臺灣人民是否將棄絕國民政府，美國政府不能提供任何保證。委員會之組成份子將慎加選擇，俾該會不致對國府存有偏見。但亦不能保證該會不致提出主張臺灣完全自治之報告。[89]

1950 年 10 月底，美國政府終於向國民黨政府亮出了底牌：不再遵守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主張以住民自決原則，在聯合國處理臺灣地位問題。

---

88 葉公超，〈擬就聯合國有關臺灣各案之因應方案轉呈〉，檔號：A2000000000A/0039/311702/0323/001/110/0018。

89 〈蔣代表 447 電：蔣代表予杜勒斯詳談臺灣地位案對我之弊害〉，《臺灣地位問題（一)》，「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145。

（三）中共參戰情勢逆轉

就在美方處理臺灣問題態度日益明顯的時候，韓戰局面出現重大變化。10 月 29 日，蔣介石依據美韓所俘虜之中共官兵、東北向北韓運輸大批車輛等情報，研判中共已經加入韓戰，只是美國為避免戰事擴大，尚不願公開承認此一發展。31 日，中共參戰一事更加明確，蔣介石研判情勢逆轉、大為欣喜，日記曰：

> 本月國際對我情勢最為險惡。……直至月杪，共匪參加韓戰之陰謀漸露，加之其對越、對藏皆發動攻勢，周圍樹敵，陷於自殺之境，此實多行不義必自斃之明證，若非上帝佑華滅共，豈人力所能旋轉此危局乎。整個中華民族之命運，其亦由此復生乎。[90]

11 月 4 日，葉公超急電顧維鈞、並轉蔣廷黻，指「中共大規模參戰已有事實證據，美或將採取其他應付辦法。……（先前）所指示各點政府無意變更，但鑒於目前之局勢可能變化，其中若干點應否稍緩告知美方，請兄等商酌辦理，並請電復」，[91] 提示對前線外交官的彈性授權。蔣廷黻、顧維鈞兩人商議後，決定由蔣廷黻與杜勒斯商議：在聯合國之議案避免提臺灣法律地位、只提臺灣與太平洋和平安全之關係；不派調查團來臺，僅由聯合國大會交付研究、或組研究委員會，由有關國家提供材料與意見，不從事實地調查。[92] 14 日外交部進一步指示蔣廷黻，要求美方打消安理會組派調查團之議，並建議在聯合國安理會先討論控蘇案。[93]

如上一節所述，15 日美國代表團針對臺灣問題案連日開會，無法獲得共識，決定緩議臺灣問題。杜勒斯乃告知蔣廷黻，鑒於遠東局勢的嚴重變化，美國對臺政策或將修正，在局勢未定前不宜公布臺灣中立化，並透露擬請聯合國第一委員會將臺灣問題案移到最後討論。同日，聯合國第一委員會開會，經巴西提議，決

---

90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册》，頁 570-572。

91 〈政府對臺灣地位案之指示：電蔣代表及顧大使〉，《臺灣地位問題（一)》，「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157-158。

92 〈政府對臺灣地位案之指示：電蔣代表及顧大使〉，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162-163。

93 〈政府對臺灣地位案之指示：電蔣代表及顧大使〉，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162-163。

議臺灣問題案延後再議。[94] 17 日，杜勒斯回覆蔣廷黻，關於控美侵臺案調查委員會，不由各國指派代表、改由過渡委員會聘請專家蒐集相關資料研究，於下屆大會提出報告。關於臺灣問題案，美方正在檢討政策。[95]

中共參戰情勢逆轉後，臺灣地位問題不再是聯合國大會重要議案，國民黨政府終於大大鬆了一口氣。趁此攻守易勢的大好機會，國民黨政府反守為攻，要求美國政府打消臺灣問題案。

12 月 1 日，蔣介石總統指示行政院，認為東亞局勢已經變更，美國政府正式向聯合國提案譴責共匪為侵略者，對侵略者無須再嚴守中立，故應訓令蔣廷黻、顧維鈞，要求美國政府撤回臺灣問題案、或設法無限期延擱、至少不可再提臺灣中立化之議。外交部乃電令蔣、顧「深望美方能將臺灣地位問題自聯大議程撤出，或至少將其無期延擱」。[96]

外交部長葉公超並召美國大使館代辦藍欽公使，請將我方要求轉達美國政府。2 日，蔣廷黻回報，美國代表團杜勒斯密告，美國已內定在本屆會議不再提臺灣問題，杜勒斯透露，他個人曾向美國總統杜魯門及國務卿艾奇遜面陳「臺灣中立化是自由主義之自棄」，美國總統已採納其意見，至於撤回此項議案之手續，尚未決定。[97]

中共人民志願軍參與韓戰，扭轉了局面，此一發展不但化解了國民黨政府的困境，後者並把握機會趁勝追擊。1950 年 11 月 15 日，美國代表團在聯大第一委員會提議，將臺灣問題案延期討論，並將控蘇案提前，30 日，聯合國安理會否決蘇聯控美侵臺案。[98] 1951 年 1 月 25 日，美國首席代表奧斯汀於聯合國大會提案控訴中共為侵略者，經數日辯論，2 月 1 日聯大通過美國所提中共為侵略者之決

---

94 〈政府對臺灣地位案之指示：電蔣代表及顧大使〉，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186-192。

95 〈政府對臺灣地位案之指示：電蔣代表及顧大使〉，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193-194。

96 〈政府對臺灣地位案之指示：電蔣代表及顧大使〉，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214-216。

97 〈蔣代表 544 電：杜勒斯密告在聯大不再提臺灣問題〉，《臺灣地位問題 (一)》，「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001/001/00221-231。

98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5th Session: 530th Meeting, 30 November 1950, New York, accessed 4 Dec.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632960?ln=en.

議。2 月 7 日，聯合國第一委員會否決蘇聯控美侵臺案，並在將臺灣問題案無限期擱置。至 1951 年 2 月，聯合國第一位委員會決議無限期擱置臺灣問題案，[99] 擾攘一時的臺灣問題相關議案，在聯合國畫下句點。

五、國民黨政府對島內的宣傳控制

國民黨政府面對聯合國臺灣問題相關議案，可作為的空間極為有限，僅能跟隨美國政策、爭取支持，以拖待變。但是，臺灣地位問題搬上聯合國，茲事體大，如何對島內民眾說明、維繫社會向心，更為緊要。如上一節所述，國民黨政府十分清楚從國際法與國際慣例而言，政府對臺灣地位問題的主張並不具效力；但從最高當局蔣介石到外交官員，都力主堅持「臺灣主權屬於中國」，避免動搖民心士氣，失去在臺立足的根據。為此，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展開了強力宣傳。

（一）中央改造委員會的宣傳指示

早在韓戰爆發之初，美國總統杜魯門聲明臺灣中立化、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後，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就曾通令各級黨部、各通訊社、各報社、各廣播電臺，禁止報刊談論臺灣地位問題：

> **此次杜魯門總統聲明中關於臺灣者**，絕未含有變更臺灣地位的意思。近日美國官方與我迭次交換意見，均已證實此點絕無疑義可言。**希望對此問題不宜有任何論說，以免無風生浪，引以莫須有之疑慮，而影響民心。**[100]

1950 年 8 月 29 日，蘇聯控美侵臺案在安理會進入正式議程，消息傳到臺北，引起極大震動；美國支持安理會組調查團來臺，更嚴重挑戰國民黨政府向來對臺灣主權主張。9 月 4 日下午，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掌文宣）主任曾虛

---

[99] Summary record of the 442nd Meeting: 1st Committee, held on Wednesday, 7 February 1951, New York, General Assembly, 6th session, accessed 4 Dec.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322874?ln=en.

[100] 〈宣傳指示第二十八號　臺 39 宣字第七〇六號〉，《中央宣傳指示》，「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9/707.4/1/001/0009。

白、副主任蔣君章招待各報社主筆與總編輯，由國民黨宣傳會報秘書陶希聖說明外交情勢，要求堅決維護政府立場。11 日，國民黨總裁蔣介石並親自指示，對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卿魯斯克的亞洲政策十一點發言，各報不予反應。[101] 13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更換國防部長、任命馬歇爾出任，陶希聖也通知黨機關報《中央日報》、臺灣省政府機關報《台灣新生報》勿做評論。[102]

9 月 21 日上午，蔣介石總裁在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上說明聯合國臺灣問題，並進行小組討論；當晚陶希聖草擬成〈臺灣問題宣傳要點〉，往草山面陳蔣介石。[103] 23 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發出〈宣傳通報〉，通令各報社、通訊社與廣播電臺，要求媒體密切注意以下宣傳原則：

1、對日宣戰時即聲明中國過去與日本所訂之任何條約一概無效，故馬關條約自當無效，臺灣亦當然為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分。

2、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均指明臺灣應歸還中國。日本投降時，在臺日軍即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介石委員長投降，臺灣歸中華民國統治。杜魯門總統於本年 1 月 5 日亦切確聲明臺灣為中國領土。

3、在共同防制侵略、確保太平洋區域安全的原則下，歡迎民主國家軍事上之合作。

4、聯合國應否認侵略國（指蘇聯）以暴力製造之政權（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5、當前問題非臺灣與大陸之問題，而是中華民族與蘇俄侵略的問題。

6、對於確保臺灣，美國與我國立場一致，所不同者僅只是方法。美國為爭取聯合國會員國之協同一致，故將臺灣防衛問題提出，使其成為聯合國之共同軍事行動目標。

7、臺灣軍事、產業、經濟、人心均今非昔比，足以擊敗共匪攻臺之軍事冒險行動。

8、大陸上之游擊隊活動，對共匪攻臺產生有力之牽制。

9、聯大關於臺灣問題之討論，並不影響臺灣法律地位，聯大對臺灣問題之

---

[101]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頁 361-362。

[102]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頁 363。

[103]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頁 364。

任何建議，對我國均無拘束力，蓋因接受與否，其主權操之在我。[104]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此一新聞宣傳指示面向甚廣，主要包括：其一，從歷史與法理上重申「臺灣在法律上、事實上都屬於中國」的基本立場（第 1、2 點）。其二，強調美國在聯合國提出臺灣問題，是為了防衛臺灣，並歡迎國際社會與聯合國共同防制蘇聯與中共暴力侵略（第 3、4、5、6 點）。其三，說明臺灣的政經人心穩固無虞，並有瓦解中共攻臺之能力（第 7、8 點）。其四，堅持國民黨政府在臺灣問題上具有最後決定權，就算聯合國做出任何決議，仍必須我方政府接受、才能發生效力。中央改造委員會並指示，以上各點無論採取何種方式論述，「均應避免對美國政府外交當局作無益之爭辯」。此一宣傳指示同時也傳達給各駐外領使館。[105]

24 日，陶希聖草擬〈臺灣問題問答十則〉，繕稿後上呈總裁蔣介石裁示。25 日又與外交部次長胡慶育商議，修改篇幅減少三分之一。26 日與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商定、請示後發表。[106]

此一〈臺灣問題問答十則〉以革命實踐研究院在陽明山召開國際時事座談會的問答方式，27 日在《中央日報》刊載為〈「臺灣問題」和我們的立場〉，完整闡明政府對臺灣問題的主張。其中重要內容包括：

1、聯合國將臺灣問題列入議程，是否表示臺灣問題將在聯合國大會中解決？回答稱，過去兩個月來安理會與聯合國大會都有關於臺灣的議程，新聞報導中都稱為「臺灣問題」，這一名詞容易引起誤解，以為就是臺灣地位問題，以為聯合國大會或安理會的討論與決議將影響臺灣地位，這是誤解。聯合國對臺灣問題有所討論，一時難以得到具體結果，即令有所結果，在執行時也斷難置我政府意見於不顧。

2、臺灣地位在國際上是不是發生了問題？回答指出，無論在種族上、歷史上、法律上，臺灣都是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分。單就法律上而言，第一、臺澎本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雖然在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但民國 30 年（1941）對日宣戰時，已聲明過去與日本所訂條約一概無效，所以，馬關條約已失去效力，臺澎重歸我所有。第二、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確定臺灣澎湖歸還中國，臺澎為中國之

---

104 〈宣傳通報第三號 臺卅佳改（四）四二八號〉，《中央宣傳指示》，「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707.4/1/001/0025。

105 〈駐外各館宣傳指示〉，《中央宣傳指示》，「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707.4/1/001/0027。

106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頁 365。

領土，是世界所公認。第三、日本投降時，由中國戰區最高統帥接受日本投降，臺澎由國民政府統治、五年來受人民擁戴，其他任何國家都未曾提出異議。基於以上三點，臺澎是中華民國領土，毫無疑義。

3、臺灣地位既無問題，為何又須在對日和約中確定呢？回答指出，這並非實質問題，只是手續而已，臺灣地位要經過一個手續，將對日宣戰聲明、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等文件，在對日和約中規定下來，才算完成手續。

4、關於中美協防臺灣，中美兩國立場如何？答案中說，為確保臺灣不落入蘇俄、中共之手，中美兩國利害相同。臺灣是中國領土，我政府確保臺灣有其權利與責任，自然沒有任何問題；美國派遣艦隊協防臺灣，是為了太平洋區域安全，所以將臺灣問題提出聯合國大會討論。

5、聯大的討論，對臺灣地位有何影響？答案表示，由於臺灣在種族上、歷史上、法律上都是中國的領土，聯大自無討論臺灣問題的必要。又強調，聯合國憲章規定，聯大所通過的議案，對於有關國家只是一種「建議」，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其有關臺灣問題的決議若未得到中華民國的接受與合作，是不能實施的。[107]

此一〈臺灣問題問答十則〉可說是政府當局針對臺灣主權主張及聯合國臺灣問題案向社會大眾所提出最完整的論述。從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的〈臺灣問題宣傳要點〉、到〈臺灣問題問答十則〉，均出自陶希聖手筆，顯示他在此時期所負擔黨部宣傳工作的重責大任。10 月 13 日，蔣介石總裁提名陶希聖取代曾虛白、出任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17 日正式接任。[108]

10 月，蔣介石生日前夕，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再度發出宣傳指示，慶祝蔣總裁壽辰的同時，宣傳重點竟然仍是臺灣地位問題：

> 臺灣是中國的領土，在日本投降的時候，依據開羅和波茨坦宣言，由中華民國最高統帥部受降，並由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所謂臺灣問題從根本上看，是不成其為問題的。
>
> 臺灣問題是國際神經戰和外交戰上的一個問題。聯合國對於北韓強盜的侵略行為採取軍事行動以後，蘇聯要拿臺灣問題來轉移世界對韓國問題的視

---

107 〈「臺灣問題」和我們的立場：革命實踐研究院座談紀錄〉，《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27 日，第 1 版。

108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頁 369-370。

> 線……而美國也要把他對於協防臺灣所採取的行動轉化為聯合國的行動。所以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大會的議程上，就有了所謂臺灣問題。……
> ……我們對於聯合國的議案自應依其對中華民國主權有無侵害為準衡，來決定我們的步驟。[109]

自 1949 年 8 月起，情治機關保密局以《光明報》為線索陸續破獲中共地下黨各地組織，1950 年春，更大舉逮捕中共臺灣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宣傳部長洪幼樵、組織部長陳澤民、武工部長張志忠；5 月 14 日，《中央日報》大幅報導蔡孝乾等中共幹部聯名發表的〈告全省中共黨員書〉，瓦解中共在臺發展。[110] 統治當局大舉破獲匪諜案，鎮懾臺灣社會，在內政安定上大有裨益。此時，面對外交挑戰，國民黨文宣部門針對聯合國臺灣問題島內各新聞媒體下達指定，要求各報主筆、總編輯配合。中央改造委員會所擬定官方宣傳重點，反覆陳述、鞏固「臺灣主權屬於中華民國」論述，並強調聯合國的任何決議並無拘束力，顯然也以穩定並強化臺灣內部向心為目標。

在上述黨的宣傳原則下，島內新聞報刊如何呈現聯合國的臺灣問題案？本文以國民黨黨報《中央日報》與民間報刊《公論報》為焦點，進行分析。

（二）《中央日報》的報導

針對控美侵臺案，《中央日報》於 7 月即預告，蘇聯將在聯合國發動宣傳攻勢，抨擊蘇聯做法是故意忽視朝鮮半島侵略行動，分化民主陣營。[111] 周恩來致函聯合國次日，8 月 25 日《中央日報》全版報導聯合國新聞，強調美國政府歡迎聯合國關心臺灣問題，但主張南韓被侵略問題應優先討論；[112] 又指控美侵臺案是

---

109 〈總裁壽辰宣傳要點　臺卅佳改（四）0445 號〉，《中央宣傳指示》，「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707.4/1/001/0032-0033。

110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該局，1962），頁 286-293；〈全省匪黨組織瓦解　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　希望大家立刻自首〉，《中央日報》，1950 年 5 月 14 日，第 4 版。

111 〈蘇將藉口臺灣問題　對美發動攻勢　正陰謀利用聯合國　在外交上直接打擊美國〉，《中央日報》，1950 年 7 月 23 日，第 3 版。

112 〈美政府發言人　對臺問題發表聲明　美將歡迎聯合國考慮臺灣問題　但南韓被侵略應先討論　臺灣並無美軍只有少數聯絡官〉，《中央日報》，1950 年 8 月 26 日，第 1 版。

「中共與蘇聯的陰謀」，是以蘇聯為首的五國在北京會商的結果。[113] 27日報導美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奧斯汀致聯合國秘書長賴伊信函，闡釋美國歡迎聯合國調查臺灣問題的對臺政策七原則，其中包括「臺灣是盟軍在太平洋戰勝取自日本的領土，與其他地區相同，在國際行動決定之前，臺灣的法律地位不能確定。」[114] 美方此一態度，實觸及臺灣法律地位未定敏感問題，但《中央日報》在版面上以更大篇幅，突顯外交部長葉公超聲明我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115] 並重申我政府反對聯合國討論臺灣問題、臺灣地位已在開羅會宣言決定之立場。[116]

接著，聯合國安理會將控美侵臺案列入議程，《中央日報》在接下來兩天以小篇幅報導聯合國提案，卻以醒目的大篇幅報導外交部等我國政府態度。[117] 9月，美國代表團提出臺灣問題案，聯合國指導委員會以11：2通過列入大會議程，再度對國民黨政府說法形成嚴峻考驗。《中央日報》雖以頭條報導聯合國此一提案，但是新聞標題重點放在我國代表蔣廷黻以尚未獲國府指示、要求此案延遲討論，未指出臺灣問題案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118]

由上述《中央日報》的報導可以發現，該報大多避重就輕，避免「臺灣問題成為聯合國議案」的印象，或以報導篇幅大小、或以標題轉移重點，淡化社會大眾對聯合國討論臺灣問題的認知。

9月25日，《中央日報》又有新招。該報社論中將控美侵臺案改稱為「臺灣與中國大陸戰事和平解決的議案」，更可看出黨報的混淆手法。社論中並指出：

---

113 〈俄將借題發揮　搗亂安理會　美早已料到有此鬼計〉、〈狼狽為奸吠聲吠影　共匪為虎作倀　借題攻擊美國　大發侵臺夢囈〉、〈共匪的狂妄要求　是在蘇俄陰謀策劃下　北平密議決定的〉，《中央日報》，1950年8月26日，第1版。

114 〈美籲請聯合國　調查臺灣問題　既未侵犯中國　也無侵略行動　奧斯汀闡述對臺政策〉，《中央日報》，1950年8月27日，第1版。

115 〈對匪政權任何申述　聯合國均不應考慮　葉外長發表嚴正聲明〉，《中央日報》，1950年8月27日，第1版。

116 〈我將反對討論　臺灣地位問題　因開羅宣言早決定〉，《中央日報》，1950年8月27日，第1版。

117 〈馬立克函賴伊　建議兩項議程　韓國被侵及臺灣問題均列入　安理會昨晨集會討論〉，《中央日報》，1950年8月30日，第1版；〈外交當局闡釋　關於「臺灣控訴案」　係指蘇聯誣美「侵臺」而言　不牽涉臺灣地位問題　不影響我代表權問題〉，《中央日報》，1950年8月31日，第1版；〈「關於臺灣的控訴案」　我國反對列入議程　安理會若開此惡例將遺患無窮　蔣廷黻發表嚴正聲明〉、〈討論臺灣問題已被列入議程　安理會表決　反對匪參加〉，《中央日報》，1950年8月31日，第1版。

118 〈臺灣問題應否列入　指導委員會延緩討論　因我代表團尚未接獲政府訓令〉，《中央日報》，1950年9月23日，第1版。

> ……**聯合國大會討論一個問題或情勢所達到的決定，只是建議**。這個建議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也可向會員國提出，也可兼向安全理事會和會員國兩者提出。**因為這只是建議，所以安全理事會並沒有當然依據大會建議而採取行動的責任**。會員國對於大會建議，也可自行決定接受或不接受。……
> 我們依據憲章的規定，對於臺灣問題和平解決案的看法是這樣的：
> 第一、中國當前的問題是整個中華民國對蘇俄侵略的問題，不是臺灣對中國大陸的問題。我們認為聯合國大會對於中國當前的問題只有在我們中國控蘇案中討論，而不應另列一個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議程。
> 第二、如果所謂和平解決臺灣問題列入大會，而討論的結果作成建議，**我們對於這個建議，應視其對於中華民國主權和臺灣地位有甚麼影響，而自行決定接受或不接受。**[119]

由此可知，《中央日報》以各種手法淡化聯合國討論臺灣問題，而其社論的觀點，完全符合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所指示的宣傳重點。

與此同時，《中央日報》自 9 月以來連續大幅刊載臺灣各級人民團體請願、聲明，反對蘇聯等赤色勢力透過外交手段影響臺灣地位問題。8 日，該報以半個版面，報導臺中市與彰化市參議會與人民團體對聯合國之呼籲，指責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是「無恥的宣傳」，是企圖混淆國際視聽、轉移對韓國侵略戰爭的注意力，企圖達成分裂民主陣營的目的。臺中市人民團體聲明強調：臺灣是中華民國的臺灣；臺灣是反共反侵略的臺灣；臺灣是三民主義的臺灣。[120] 彰化市人民團體聲明內容也如出一轍。[121]

13 日又大篇幅報導澎湖縣與臺南縣人民團體對聯合國之通電，同樣強調：1、臺灣是中華民國的臺灣，有關臺灣的一切問題應由合法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處理。2、臺灣是反極權反侵略的臺灣，應與反共民主國家共同合作反侵略，確保中華民族領土主權之完整。3、臺灣是三民主義的臺灣，堅決擁護英明領袖、負起

---

119 〈聯合國大會的職權〉，《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25 日，第 1 版。

120 〈粉碎匪俄宣傳陰謀　臺中彰化人民團體　電請聯合國代表團　主持正義制裁暴力〉，《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8 日，第 7 版。

121 〈各代表團體應為世界道義　挺身向侵略者宣戰〉，《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8 日，第 7 版。

反共抗俄使命。[122] 17 日再報導省級 108 個人民團體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開會後，致聯合國各代表團通電「臺灣是中華民國的領土，開羅會議加以保證；臺灣現在是我中華民族復興的基地，有關臺灣的一切問題，都是我們切身的問題，應由唯一的合法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處理。」[123] 同日報導柯台山在美國僑社有關臺灣是中國固有領土、臺灣問題提交聯合國殊不合理，第七艦隊協防臺灣乃是履行盟國抵禦侵略之道義責任等談話內容，並提及獨立說或託管說，不但於臺灣無益，反而引以臺灣人之反感。[124] 26 日再報導嘉義市決議致電聯合國，申述臺灣是中國領土、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國際上有關臺灣地位須由聯合國來決定的論調，是中了赤色毒化宣傳的奸計。[125]

這些有關臺灣各級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的請願案不僅內容高度重覆，部分請願活動在黨部舉行，顯然有動員跡象。而透過《中央日報》不斷報導各級議會與人民團體請願活動，一再傳播臺灣民間社會主張「臺灣是中國領土、臺灣主權早在開羅會議決定、臺灣問題由中華民國政府全權處理」等系統性論述，無疑可以達到強化國民黨政府統治正當性的效果。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9 月下旬美國在聯合國提出臺灣問題案議後，《中央日報》似乎故意迴避報導該議案。從 9 月底到 10 月底，不再報導聯合國臺灣問題案，即使有相關新聞，重點都放在重申臺灣屬於中國領土、聯合國無權討論。[126] 10 月底中共參與韓戰後，《中央日報》強力報導聯合國譴責中共是侵略者，但對於 11 月 15 日聯合國政治委員會（第一委員會）52 票全票同意決議臺灣問題案緩議一事，完全未加提及。1951 年 2 月，聯合國將擱置臺灣問題案，《中央日報》含糊

---

122 〈澎湖臺南兩縣人民團體　電聯合國各代表團　剴陳臺灣係我領土〉，《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13 日，第 7 版。

123 〈省級人民團體昨日會報　電聯合國各國代表　表明我國立場〉，《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17 日，第 4 版。

124 〈柯台山在美接見記者　暢論臺灣地位　臺灣屬我領土不容置疑　痛斥獨立和托管的謬論〉，《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17 日，第 4 版。

125 〈嘉義市參第三日　質詢教建地政　並通過致聯合國代表電　聲明臺灣屬我主權〉，《中央日報》，1950 年 9 月 26 日，第 7 版。

126 1950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央日報》大篇幅報導的幾個新聞重點包括聯合國拒絕蘇聯的陰謀、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聯軍在韓戰的進展、聯合國授權麥克阿瑟將軍進軍北韓等等。〈「臺灣問題」列入議程　我國堅決反對　蔣廷黻概述有關臺灣基本事實　證明臺灣完全是我領土〉，《中央日報》，1950 年 10 月 9 日，第 1 版。

地報導了「所謂『中國問題』進入擱置階段」，[127] 竟然以「中國問題」替代了「臺灣問題」。其後，聯合國決議無限期擱置臺灣問題案，該報則隻字不提、不再報導。

綜合以上《中央日報》的報導可知，該報對臺灣問題國際化採取幾個新聞處理手法：其一，以避重就輕手法、或「臺灣問題和平解決案」、「中國問題」等用語，模糊臺灣問題國際化的事實，淡化社會大眾對此問題的理解與認識。其二，強力報導所謂各級民意機關與民間團體之請願，塑造臺灣社會心向國民黨中國的印象，並由此不斷傳播臺灣法律地位已在開羅會議決定、臺灣主權屬於中國等黨部〈宣傳要點〉所提出之系統性論述。其三，避免報導聯合國臺灣問題案進度，減少相關訊息露出，以降低臺灣社會對此一議題之關注。其四、強調聯合國的任何決議並不具約束力，須視中華民國政府是否接受，這也與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的宣傳指示一致。

（三）《公論報》的報導

針對臺灣問題在聯合國提出，《公論報》與《中央日報》的處理方式有些不同。首先，《公論報》不像《中央日報》採取以我方政府立場為主、聯合國議案為輔的報導方針；並使用「臺灣問題案」，不以模糊用詞造成混淆。其次，該報常常以頭版顯著版面完整報導了聯合國臺灣問題案的處理情形，不似《中央日報》後期竟然完全不加報導。1950 年 8 月 29 日安理會接受蘇聯提案將控美侵臺案列入議程、[128] 9 月 21 日控美侵臺案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129] 9 月 29 日安理會通過邀中共列席辯論控美侵臺案、[130] 10 月 5 日臺灣問題案列入聯合國大會議程、[131] 11 月 15 日聯大政治委員會決定緩議臺灣問題案、[132] 1951 年 2 月聯

---

127 〈所謂中國問題　進入擱置階段　我在聯合國中所面臨的危機　祇暫時消滅並沒有消除〉，《中央日報》，1951 年 2 月 7 日，第 1 版。

128 〈安理會竟落蘇圈套　決定討論臺灣問題　以七對二接受馬立克提議　邀請共匪與會案則予以拒絕〉，《公論報》，1950 年 8 月 31 日，第 1 版。

129 〈蘇聯誣控美侵華案　美國同意列入議程　聯大指導委員會昨會議通過　美提臺灣問題案再延期討論〉，《公論報》，1950 年 9 月 23 日，第 1 版。

130 〈邀中共辯論控美案　安理會竟予以通過〉，《公論報》，1950 年 10 月 1 日，第 1 版。

131 〈聯大指導委員會通過　臺灣問題列入議程　蔣廷黻代表發言力持反對〉，《公論報》，1950 年 10 月 9 日，第 1 版。

132 〈聯大政治委員會通過　我控蘇案提前討論　臺灣問題決定緩議〉，《公論報》，1950 年 11 月 17 日，第 1 版。

大政治委員會決議無限期擱置臺灣問題案，[133]《公論報》都有完整報導。甚至，該報毫不掩飾地檢視了美、英兩國在臺灣問題上的歧見、英國支持中共並反對協防臺灣的立場，以及美國政府對中共狄托化的期待。[134] 初步看來，《公論報》採取面對現實的新聞處理方式，並不迴避國際局勢發展，以及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對臺灣地位問題的主張。

雖然《公論報》對聯合國臺灣問題各案的報導較為完整，但是在臺灣問題國際化的意義與詮釋上，與《中央日報》並無不同。

首先，該報強調臺灣主權屬於中國、控美侵臺案是蘇聯與中共的陰謀、美國保護臺灣安全決心不變等等，並同樣以社論申述了與中央宣傳部指示完全符合的內容：

> 臺灣為我國淪陷於日本的領土，抗戰勝利收回失地，是天經地義的行為，而且中國對臺灣的主權，開羅會議及波茨坦會議都有明文確實的承認。……最後，要強調的，卽論聯合國在如何的方式下討論到臺灣問題，但是代表團得嚴正的表示，任何的決議非得到我國的同意不生效力。[135]

其次，《公論報》同樣密集報導了臺灣各級議會與人民團體對聯合國的請願，堅持開羅會議決定臺灣主權歸屬中國，中華民國作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對臺灣問題可全權處理。[136] 尤其，該報特別著重臺籍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與民意機關對聯大臺灣問題案主張的相關報導，針對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出任聯合國大會代表團全權代表、啟程、出發前在松山機場的發言、在馬尼拉會見僑團致詞、在美僑社所受到的歡迎等等，[137] 報導鉅細靡遺，是《中央日報》所未見。報導中，黃

---

133 〈政治委員會嚴正表決　蘇控美案全部推翻　對臺灣問題辯論決無限延期　聽斡旋會報告時將重行復會〉，《公論報》，1951 年 2 月 9 日，第 1 版。

134 〈華盛頓與倫敦〉，《公論報》，1950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由艾奇遜魯斯克的談話看美國的亞洲政策〉，《公論報》，1950 年 9 月 12 日，第 2 版。

135 〈送代表團出席聯大〉，《公論報》，1950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

136 〈臺北市五人民團體　電聯合國各代表團　表明對臺灣地位問題態度〉，《公論報》，1950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臺省百餘人民團體　昨聯合致電聯合國　臺灣是中國民族復興的基地　一切問題應由國民政府處理〉，《公論報》，1950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137 〈葉公超黃朝琴等　定下月初旬出國〉，《公論報》，1950 年 8 月 27 日，第 1 版；〈我出席五屆聯大代表　葉公超行期延展　黃朝琴今日啟程　顧問鄭彥棻等同機前往〉，《公論報》，1950 年 9 月 8 日，第 1 版；〈離臺飛美出席聯大　黃朝琴等抵菲　訂今日續飛明日可抵舊金山〉，《公論報》，1950 年 9 月 9 日，第 1 版；〈黃朝琴等由菲飛美　留岷期間分訪僑團　僑胞歡迎洋溢愛護祖國熱情〉，《公論報》，1950

朝琴強調「臺灣的存亡，就是中國的存亡，今天臺灣是祖國自由獨立的唯一象徵」、「聯合國中國代表團決定竭力維護國家主權」；[138] 透過報導，黃朝琴儼然成為臺灣人民支持國民黨政府的化身：

> 至於這次聯大是否將討論所謂臺灣地位問題，……黃先生以臺灣人士的立場，自應力爭國民政府對臺的主權。……正當臺灣所謂未來地位問題將成為問題的時候，……**我們看見一位真正的臺灣省人民的中國代表黃氏來到美國出席聯大，讓全世界人士可以聽真正的臺灣人民——臺灣省籍的中國人民說些什麼話。**[139]

《公論報》對黃朝琴出席聯大活動的密集報導，一方面以黃朝琴作為臺灣人民代表，公開發言支持國民黨政府對臺主權；一方面將黃朝琴在各地僑社的發言對內強力報導，強化民眾對於「臺灣人支持臺灣主權歸屬中國」的認知。

《公論報》也比《中央日報》更重視有關民意機關的報導，並且以偌大版面加以突顯。包括 1950 年 9 月，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群起反對聯合國將派調查團來臺；多次報導國民大會代表致電聯合國安理會反對討論蘇聯控美侵臺案的電文內容、立法院反對蘇聯侵略之聲明；12 月，臺灣省參議會反對控美侵臺案之聲明、並致電黃朝琴轉交給聯合國等等。[140] 尤其，臺灣省參議會的聲明除了重申臺灣主權歸屬中國，更強調國民黨政府是中國正統代表，臺灣人民支持中國唯一合法政府：

年 9 月 10 日，第 1 版；〈黃朝琴諸氏在美　備受僑胞歡迎　華僑報紙紛紛著論矚望甚殷〉，《公論報》，1950 年 9 月 27 日，第 1 版。

138 〈黃朝琴等由菲飛美　留岷期間分訪僑團　僑胞歡迎洋溢愛護祖國熱情〉，《公論報》，1950 年 9 月 10 日，第 1 版。

139 〈黃朝琴諸氏在美　備受僑胞歡迎　華僑報紙紛紛著論矚望甚殷〉，《公論報》，1950 年 9 月 27 日，第 1 版。

140 〈對聯合國來臺調查事　民意竭力反對　國代立委將有所表示〉，《公論報》，1950 年 9 月 11 日，第 1 版；〈國代電安理會　匪控美侵臺案　堅決反對討論〉，《公論報》，1950 年 9 月 17 日，第 2 版；〈國大代表電安理會　堅決反對討論　匪控美侵臺案　應先討論我控蘇侵華案〉，《公論報》，1950 年 9 月 19 日，第 1 版；〈針對當前外交情勢　立法院發表嚴正聲明　蘇帝侵略斷非姑息所能遏止　聯大應使負擔破壞和平責任〉，《公論報》，1950 年 9 月 20 日，第 1 版；〈對匪誣美侵臺案　臺省參議會發表聲明　嚴斥共匪無聊伎倆　偽政權不能代表中國人民　在聯合國一切發言不合法　電黃朝琴轉聯大以維正義正視聽〉，《公論報》，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 ……中共代表團所代表的乃是一個在外國侵略者支持下奪取土地、未經依一定憲法程序獲得人民同意而成立的不合法政權。它絕對不能代表中國的人民，……尤其我臺灣之重為中國的領土，乃是當年國民政府蔣主席在開羅會議時取得協議的結果，現在治理臺灣的也就是國民政府蔣總統。**任何有關臺灣的交涉，都應該是國民政府之事。中共偽政權，無權提出這個問題。**[141]

《公論報》對黃朝琴代表性與民意機關的密集報導，一方面強化了國民黨政府獲得臺灣人民代表與民意的認同，具有無可質疑的統治正當性；一方面將臺灣民意與主權歸屬論述巧妙接合。此一報導方式，對外展示國民黨政府獲臺灣民意之強力支持，對內則不斷將「臺灣主權屬於中國」的系統性論述銘刻在民眾腦中。

1950 年臺灣問題國際化，對國民黨政府在臺統治正當性造成強烈衝擊，國民黨政府展現了內外有別的靈活作為。在聯合國的國際政治角力場合，敗退海島一隅的國民黨政府幾乎無計可施，只能消極配合美國以換取保護。但是，對內而言，臺灣已是退無可退之地，為了保有臺灣，國民黨政府已有武力據守的最壞打算，並且積極提出宣傳指導方針、擬定「臺灣主權屬於中國」論述說帖，透過新聞控制與宣傳操作，在媒體上形成全面而強大的主流論述，灌注於臺灣民眾認知中。

六、結論

透過上述討論，吾人可對 1950 年臺灣問題國際化的意義有所認識。

首先，1950 年臺灣問題在送上聯合國議程，實牽涉了國共內戰、韓戰與東亞冷戰的複雜背景。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中落敗後，美國政府認為臺灣歸屬關係著西太平洋軍事安全，對臺灣處置之主張出現變化，不再堅持開羅宣言之承諾。1949 年以來國務院幕僚機關提出的方案之一，即是以「尊重臺灣人民意願」的住民自決原則作為依據，希望透過聯合國機制解決臺灣問題。就在美國國務院仍在

141 〈對匪誣美侵臺案　臺省參會發表聲明　嚴斥共匪無聊伎倆　偽政權不能代表中國人民　在聯合國一切發言不合法　電黃朝琴轉聯大以維正義正視聽〉，《公論報》，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斟酌合宜時機之際，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為臺灣問題投下重大變數，美國總統杜魯門下令臺灣中立化、出動第七艦隊保衛臺灣，蘇聯與中共在聯合國控訴美國侵略，此一發展反成為美國將臺灣問題送上聯合國議程的契機。

1950 年 8 月聯合國議程中陸續出現控美侵臺案、臺灣問題案，臺灣地位問題成為共產陣營與自由陣營角力的戰場。仔細探究，蘇聯與中共固然是利用臺灣問題在聯合國控訴美國，並爭取中共列席聯合國的機會；美國政府卻也樂見臺灣問題在聯合國討論。美方的主要考量包括：其一，杜魯門總統出動第七艦隊護衛臺灣行動，引起亞洲國家疑慮，若能獲得聯合國支持，可洗刷帝國主義的惡名。其二，操作中共是否列席安理會討論控美侵臺案，一方面安撫中共不捲入韓戰，一方面誘以未來聯合國的席次。其三，美國政府規劃由聯合國設立委員會研究臺灣問題，在一年之後提出最終處置方案。為此，國務院對臺灣問題案提出了完整周全的論述，其中「臺灣人民意願應受尊重」，是對抗開羅宣言最佳理由。

但是，1950 年 10 月底中共人民志願軍越過鴨綠江參與韓戰，打亂了美國國務院的布局，美國支持臺灣問題國際化的幾個理由都已不復存在。其一，中共已選擇向蘇聯一面倒，美國在聯合國提案控訴中共為侵略者，美國不須再背負侵略者的罵名、不須再顧慮亞洲國家、不須再對臺海保持中立。其二，韓戰擴大、中共倒向蘇聯，美國原本對「中共狄托化」的期望落空，拉攏中共已不可能。其三，美國國內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對臺灣問題有所爭論，不僅如此，自由陣營對臺灣問題也意見不一，英國、法國、印度等都不支持美國的臺灣處理方案。為了安撫國內爭議，也為了避免自由陣營內部分裂，只好擱置臺灣問題案。在這些因素下，1951 年 2 月臺灣問題案被聯合國政治委員會無限期擱置。

簡言之，1950 年臺灣問題案是國際政治的攻防與角力戰場。雖然美國國務院構想以「臺灣人民意願應受尊重」論述打消開羅宣言承諾，但此案從送上聯合國議程到議案被擱置，臺灣人民都沒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實為極大的諷刺。

其次，臺灣問題國際化對國民黨政府統治正當性構成重大挑戰，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處理議案過程中被邊緣化，只能以拖待變，無法有所作為。美國代表團主張聯合國組織委員會調查控美侵臺案、支持中共代表列席辯論，都未顧及國民黨政府的立場；甚至，美國代表團在聯合國大會提出臺灣問題案的前一天才將此

事告知蔣廷黻代表。國民黨政府在臺灣問題上難以施展的原因在於：其一，中共已在內戰中獲勝、控制中國大陸，包括英國、法國、印度等都傾向中共，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中處境危殆。其二，國民黨政府雖然宣稱臺灣主權屬於中國，但深知這些主張並不符合國際法與國際慣例，無法在聯合國獲得支持。其三，撤退海島一隅的國民黨政府如風中殘燭，軍事上與經濟上都企望美國援助。美國欲在聯合國處理臺灣問題，嚴重違背國民黨政府利益，卻不能與美方衝突，只能以拖待變。蔣介石為此宿夜難眠、苦思不已。面對臺灣問題危機，從最高當局、行政院到外交部官員，都已有最壞打算，一旦聯合國做出不利決議，將不惜以武力固守臺灣此一最後根據地。最終，國民黨政府的困境，因為中共選擇參戰才出現轉機。

再者，國民黨政府儘管對外關係處於弱勢，在島內統治能力則相對強勢。自 1950 年 5 月成功清理島內中共地下黨組織、7 月進行黨的改造案，國民黨政府對內掌控力道正在逐步增強之中。針對聯合國臺灣問題各案，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多次下達〈宣傳指示〉，中央宣傳部門召集各媒體總編與主筆要求配合。儘管從最高當局蔣介石到外交部官員都清楚其臺灣主權宣稱在國際法與國際慣例站不住腳，仍然由陶希聖為首擬具完整的「臺灣主權屬於中國」系統性論述，並操控新聞媒體、展開強力宣傳。透過官方或民間新聞報導的巧妙處理，社會大眾難以從中認識臺灣國際化的意義、關注臺灣地位問題。相反的，無論黨報《中央日報》或民間《公論報》都反覆灌輸臺灣主權屬於中國、臺灣人民支持國民黨政府、聯合國無權決定臺灣地位，成為當時社會大眾認知的主流知識。政府當局對內因應相當成功，臺灣問題國際化不但未受臺灣社會關注、未構成統治危機，反而轉化成為動員効忠的機會。

1951 年 5 月美國軍事顧問團在臺北正式成立。這是自 1949 年 1 月美軍撤出南京、中止援助國民黨政府後，美中合作的新開端。[142] 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美國開始長期軍事防衛臺灣。

142 宋文明，《中國大動亂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1949-1960）》，頁 22。

引用書目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1950 年，未刊本。曾士榮副教授提供。

《中央日報》

《公論報》

〈電號廖逆文毅《「祖國臺灣之命運」譯本一份請鑒核由〉，《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中央宣傳指示》，「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707.4/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地位問題（一）》，「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602.1/8902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聯合國審議蘇聯誣控美國侵臺暨美提臺灣地位問題案及我國因應經過情形》，「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0A/0039/311702/032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1945-1955，索取號：YF-A93。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Harry S. Truman Library and Museum，網址：https://www.trumanlibrary.gov/library/。

United Nations Digital Library，網址：https://digitallibrary.un.org。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引自 Office of the Historian，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網址：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ebook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0, vol.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the China Area. 引自 Office of the Historian，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網址：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ebooks.

Rankin, Karl L.（原著）、徵信新聞報編譯室（譯）

1964　《藍欽使華回憶錄》。臺北：徵信新聞報。

刘　明

2005　《博奕：冷战后的美国與中国》。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宋文明

2004　《中國大動亂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1949-1960）》。臺北：宋氏照遠。

呂芳上（主編）

210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第九冊》。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汪　浩

2014　《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 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 9：1948-1953》。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2　《灌園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五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譯）

1988 《顾维钧回忆录　第七分冊》。北京：中华书局。

1989 《顾维钧回忆录　第八分冊》。北京：中华书局。

國防部情報局（編）

1962 《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陶晉生（編）

2014 《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翠蓮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2019 〈冷戰與去殖民：美國對戰後初期臺灣獨立運動的試探與評估（1947-1950）〉，《臺灣史研究》（臺北）26(3): 91-138。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

梁敬錞

1982 《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道中

2016 〈聯合國中的交鋒：1950 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55: 139-183。

2017 〈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 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9: 217-263。

2017 〈美國與臺灣地位問題的起源：1950 年聯合國《臺灣問題案》研究〉，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主辦，「政權交替與外交轉型」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1 月 20 日。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1967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1, pp. 129-178, March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Taiwan Issue and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s Countermeasures in 1950

Tsui-lien Chen

ABSTRACT

Following the defeat of the Kuomintang in the civil war of 1949, the US changed its mind, becoming reluctant to carry out the promise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intending to resolve the Taiwan issue through mechanisms of the United Nations. With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in June 1950, President Truman dispatched the Seventh Fleet to defend Taiwan. At the UN,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RC condemned such as an act of aggression and raised the "Complaint of Armed Invasion of Taiwan". As a countermeasure, the US delegation put forward the motion of "Question of Formosa".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Taiwan issue was brought forth against the complex background of the KMT-CCP Civil War, the Korean War and the Cold War in East Asia. The US advocated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issue and a final resolution to be proposed a year later. In particular, "the wish of the inhabitants of Formosa"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as put forward; and such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might lead to the repudiation of what was stipulated in the Cairo Declaration. Raising the Taiwan issue was a manipulative act of the US and the hidden agenda was to prevent the CCP from joining the Korean War and to entice it with a UN seat. However, the situation in East Asia changed drastically when the Chinese People's Volunteer Army crossed the Yalu River and got engaged in the Korean War. With the CCP siding with the Soviet Union, settling the issue of Taiwan's status was no longer urgent. In February 1951, the UK motioned adjournment of the debate,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was thus shelved indefinitely.

To the KMT,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Taiwan issue posed a rigorous challenge to its claim of Taiwan's sovereignty. Owing to its dependency on the US support, the KMT could not oppose the US proposition and was marginalized during the debate, falling completely into a disadvantageous position in foreign relations.

Nevertheless, the KMT remained the only dominant power on the island. Instructions were issued by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and support was demanded from chief editors and writers for a concerted claim on “China has sovereignty over Taiwan”. Even though such claim was untenabl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the systematic discourse gained success as an internal operation. Instead of becoming a crisis of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Taiwan issue was turned into an effective promotion for greater identification with and loyalty to China.

Keywords: Motion of “Question of Formosa”, Korean War, Cold War in East Asia, Cairo Declaration, United Nations, Kuomintang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第 1 期，頁 179-216
民國 110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十六至十九世紀臺灣西班牙文獻的研究回顧與展望*

方真真**

摘　要

由於國內外與臺灣有關的西班牙史料彙編主要集中在十六、七世紀和十九世紀的文獻，所以相關的研究成果也是以這些時期的作品為主。其中又以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的文獻最被重視，史料的整理及翻譯最多，研究成果也最豐碩。但是我們不禁要問，難道十八世紀除了一份與林爽文事件有關的文件以外，真的沒有其他與臺灣有關的西班牙文獻嗎？此外，除了學界已知已刊的十六、七世紀和十九世紀臺灣西班牙文獻，是否還有其他相關文獻還未被使用？所以本文除了說明十六至十九世紀臺灣西班牙文獻的研究成果，尤其是補充 2010 年以前臺灣學界沒關注的以西班牙文發表的著作，以及 2010 年以後以不同語言（含中文、英文、西班牙文）發表的作品，並試圖回答上述兩個問題。

關鍵詞：臺灣西班牙關係史、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道明會、西班牙文獻、研究回顧、展望

* 本文曾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協辦的「百年來海洋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紀念曹永和院士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宣讀，會中感謝主持兼與談人謝國興教授，以及在場的陳宗仁教授和李毓中教授提供之建議，也感謝本文匿名審查人提供重要的修改意見。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授

來稿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 月 10 日。

一、前言
二、西班牙殖民北臺灣前後的研究成果
三、鄭氏時期的研究成果
四、十九世紀道明會來臺傳教的研究成果
五、結論

一、前言

繼 1521 年麥哲倫的船隊抵達菲律賓群島，西班牙曾先後多次派遣遠征隊到此，但這些遠征行動皆不順遂，直到 1565 年 Miguel López de Legazpi 佔領宿霧，才開始了西班牙人殖民菲律賓，同年聖奧古斯丁修士 Andrés de Urdaneta 發現由太平洋北部從亞洲到美洲較安全又快速的回程航線，帶動了亞洲與美洲的大帆船貿易。之後隨著 1571 年征服馬尼拉，拉近了臺灣與西班牙之間的距離。由於臺灣位於太平洋副熱帶高壓之西部，四面環海，東臨太平洋，西隔臺灣海峽與福建沿海相望，北瀕東海與琉球、日本相接，西南有南海、南有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相鄰，自古不僅是東西南北來往的交通孔道，也是颱風進襲的要衝，也因此十六世紀末較早與臺灣有關的西班牙文獻是發生在臺灣的船難紀錄。緊接著，西班牙人有了佔領臺灣的意圖，到 1626 年 5 月才付諸實現，但僅 16 年（1626-1642）的時間，北臺灣後來也成為荷蘭人的據點。西班牙人退出北臺灣後，仍與臺灣維持零星關係。1662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後，曾企圖攻打在馬尼拉的西班牙人，而鄭氏在臺期間，馬尼拉是鄭氏海外貿易的一重要據點。即便 1683 年施琅攻臺後，臺灣與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仍維持某程度的交流，直到 1859 年西班牙道明會二度來臺傳教，開啟雙邊密切關係。相較於臺灣鄭氏與菲律賓的關係論著，以及 1859 年道明會二度來臺傳教的著作，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的文獻受到更多的關注，相關成果也較多。反觀我們對以下兩個時期的臺灣西班牙關係史至今仍相當陌生：

一是 1642 年西班牙退出北臺灣以後至 1662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以前；另一是 1683 年施琅攻臺後到 1859 年以前。

目前曾全面談及臺灣西班牙關係史的研究回顧是李毓中，他將兩者關係從早期的 1565-1642 年及 1643-1683 年的兩個階段，延伸到 1565-1626 年、1626-1642 年、1642-1780 年代及 1859 年以後再度來臺傳教的四個階段，討論相關史料的整理、傳抄、翻譯，並將前人的研究成果按照「西班牙對臺灣的治理與傳教」,「西班牙殖民期間臺灣貿易、礦產與交通的發展」,「西班牙統治時期的臺灣原住民及外來移民」,「西班牙與荷屬臺灣間的衝突以及統治比較」,「明鄭時期及清代與西班牙的關係」,「清末至日治時期」這六個主題來論述。[1] 其他學者多將臺灣西班牙關係史的研究回顧納入臺灣早期史或北臺灣史中廣泛討論，諸如曹永和、[2] 翁佳音、[3] 陳宗仁、[4] 吳蕙芳、[5] 查忻，[6] 且大多側重於西班牙人佔領北臺灣期間的研究，其中又以陳宗仁對此時期的分析最為深入。唯前述這些文章多無收入 2010 年以後的研究成果及以西班牙文發表的著作。臺灣鄭氏與西班牙關係的研究回顧，曹永和、石萬壽、[7] 李毓中皆曾提及，但前面兩位涉及西班牙文獻的少，以李毓中的說明較為詳細。至於 1859 年起西班牙道明會二度來臺傳教的研究回顧，可見古偉瀛[8] 和李毓中[9] 的文章所列舉十九世紀道明會再度來臺傳教書目，唯古偉

---

1 李毓中,〈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文獻》(南投) 52: 3 (2001 年 9 月)，頁 357-371；李毓中,〈緒論〉，收於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2-50。

2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臺北) 23: 1 (1985 年 5 月)，頁 3-17，此文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333-358。

3 翁佳音,〈臺灣近代初期史的研究與問題〉,《臺灣文獻》49: 1 (1998 年 3 月)，頁 79-89。

4 陳宗仁,〈雞籠、淡水早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84-398。

5 吳蕙芳,〈世紀之交的基隆地域史研究 (1990 年代-迄今)〉，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二十年來臺灣區域史的研究回顧學術研討會暨 2013 年林本源基金會年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3 年 9 月 26-27 日)。

6 查忻,〈大臺北地區地方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史前至西荷時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二十年來臺灣區域史的研究回顧學術研討會暨 2013 年林本源基金會年會」。

7 石萬壽,〈明鄭時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風物》(臺北) 39: 4 (1989 年 12 月)，頁 71-106。

8 古偉瀛,〈臺灣天主教史：史料與研究簡介〉，收於林治平主編,《臺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98)，頁 133-151。

9 李毓中,〈西班牙印度總檔案館所藏臺灣史料目錄：附道明會在臺傳教史書目〉,《臺灣風物》48: 1(1998 年 3 月)，頁 177-192。

瀛所簡介的文獻不限於西班牙文。

由於國內外與臺灣有關的西班牙史料彙編主要集中在十六、七世紀和十九世紀的文獻，所以相關的研究成果也是以這些時期的作品為主。但是我們不禁要問，難道十八世紀除了一份與林爽文事件有關的文件以外，[10] 真的沒有其他與臺灣相關的西班牙文獻嗎？此外，除了學界已知的十六、七世紀和十九世紀臺灣西班牙文獻，是否還有其他相關文獻還未被使用？本文除了說明十六至十九世紀臺灣西班牙文獻的研究成果，尤其是補充 2010 年以前臺灣學界沒關注的以西班牙文發表的著作，以及 2010 年以後以不同語言（含中文、英文、西班牙文）發表的作品，並試圖回答上述兩個問題。

二、西班牙殖民北臺灣前後的研究成果

十六、七世紀與西班牙殖民北臺灣前後有關的西班牙文獻的整理與翻譯，早期可見於 E. H. Blair 和 J. A. Robertson 在 1903 年至 1909 年間所編譯出版的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曾於 1895 年至 1904 年間住在臺灣的西班牙道明會會士白若瑟（José María Álvarez）神父，在 1930 年出版兩冊與臺灣有關的書籍，書中運用西班牙史料來說明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北臺灣的歷史發展，並附有相關史料，李毓中等人曾將這方面的資料譯成中文，（見附表一）黃建龍等人則於 2017 年將兩冊書譯出。[11] 國內學界從 1950 年代起已有人介紹北臺灣西班牙史料，如賴永祥、王詩琅；到了 1990 至 2000 年代，隨著臺灣史的興起，翁佳音、林盛彬、鮑曉鷗（J. E. Borao）、李毓中等人才又陸續介紹並有系統地整理與翻譯北臺灣西班牙原始檔案。鮑曉鷗和李毓中皆曾介紹這些史料的概況，（見附表一）又以兩人各自所編譯的史料叢書最為重要，但得注意鮑曉鷗書中西班牙史料有漏抄及誤抄情形。而筆者最近則出版了一批 1626 年至 1633 年間北臺灣西班牙帳簿。[12] 按照上述與

---

10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 pp. 665-667.

11 白若瑟神父（P. 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黃建龍譯註、黃建龍等譯、林盛彬審校，《福爾摩沙詳盡的地理與歷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第 1-2 冊。

12 方真真主譯，《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

北臺灣有關的西班牙文獻，我們可分兩個時期來說明其研究成果：一是 1626 年 5 月西班牙佔領北臺灣以前；二是 1626 年至 1642 年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

（一）1626 年 5 月西班牙佔領北臺灣以前

目前最早記錄臺灣的西班牙文獻是一份 1583 年 8 月 15 日的文件，內容是關於 Alonso Sánchez 神父於 1582 年發生船難在臺灣上岸之經過。此船難紀錄還有另兩份以葡萄牙文書寫的史料，由遭遇船難的耶穌會神父 Pedro Gómez 和 André Pírez 所記載。前述史料可見於鮑曉鷗和李毓中所編的史料彙編。[13] 與這場船難有關的研究有鮑曉鷗、[14] 翁佳音、[15] 周婉窈、[16] 邱馨慧[17] 及 Lúcio de Sousa[18] 的文章。鮑曉鷗和翁佳音認為船難的地點在北臺灣海岸，周婉窈駁斥此說，認為船難地在臺灣中部海岸，邱馨慧則以為是在臺灣西南海岸。除了船難地的推測與船難的描述外，這些人返回澳門後的發展在 Lúcio de Sousa 書中有較詳細的說明。

接著，在 1586 年 4 月 20 日馬尼拉的會議中西班牙人開始有佔領臺灣的意圖，前述 Alonso Sánchez 神父也參與此場會議，到了 1596 年至 1597 年間菲律賓內部不斷地有提議佔領臺灣的聲音，提議者之一的 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 也於 1597 年繪製第一幅與臺灣有關的地圖，這些資料國內外學者早有提及。[19] 原 Charles Boxer 所藏約屬 1590 年代的〈馬尼拉手稿〉（Manila MS.）可見淡水人和

---

13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pp. 2-15;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213-258。

14 José Eugenio Borao 著、林娟卉譯，〈關於臺灣的首份西方文獻：1582 年 7 月 16 日，西班牙教士 Pedro Gómez 於臺灣北海岸之船難敘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臺北）58（1998 年 11 月），頁 42-47。

15 翁佳音，〈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並論 1582 年的船難〉，《歷史月刊》（臺北）220（2006 年 5 月），頁 72-79。

16 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收於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頁 25-38，另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 2 章，頁 65-105。

17 邱馨慧，〈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 3（2009 年 9 月），頁 1-32。

18 Lúcio de Sousa, "The Shipwreck in Taiwan and the Return to Macau," in Lúcio de Sousa, *The Early European Presence in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1555-1590): The Life of Bartolomeu Landeiro* (Macao: Macao Foundation, 2010), pp. 49-62.

19 關於 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 的深入研究可見 John Newsome Crossley, *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 and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in the Golden Age* (Farnham, Surrey,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11). 前述書籍感謝陳宗仁教授的提供。

雞籠人的圖文，陳宗仁對這兩張圖像有深入研究，[20] 並對 1626 年從臺南脫逃的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報告做過分析，[21] 較早提到此人的是衛思韓（J. E. Wills），[22] 在李毓中和鮑曉鷗的史料彙編皆收入此份藏於西班牙國家圖書館的葡文史料。總之，1626 年 5 月西班牙佔領臺灣以前，除了前面 5 篇關於 1582 年船難的討論和陳宗仁的專文以外，因為這時期的史料少，一般而言，多引用於西班牙殖民北臺灣的著作中，作為西班牙人殖民臺灣前的觀察。

（二）1626 年至 1642 年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

直到目前為止，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的史料最被重視，史料的整理及翻譯最多，研究成果也最豐碩。筆者在前言已提及李毓中和陳宗仁皆曾對這時期的研究成果有深入的說明，有興趣的讀者可以細讀他們的回顧史文章，但他們的文章皆發表於 2010 年以前，所以並無收入 2010 年以後的研究成果。2010 年以後的研究成果在吳蕙芳的回顧史文章僅簡略提到徐曉望、陳宗仁及林偉盛所寫共 3 篇文章；查忻則列出劉彼德的文章，認為其論點稍嫌陳舊。（見附表一）故下面簡略綜合前述文章及增補相關研究成果，尤其是少為人知以西班牙文發表的作品，並對未來可開發的議題作一說明。就與臺灣有關的西班牙文獻之使用來看，附表一所列的著作中主要使用西班牙文獻者有 José María Álvarez 神父、鮑曉鷗、李毓中和陳宗仁等人，沒運用西班牙文獻者少，除了王一剛（王詩琅）、陳國棟等人僅使用荷文文獻，其他作品或多或少皆有利用。雖然陳宗仁的文章是關於 1700 年以前的雞籠、淡水早期史的回顧，但相關研究多涉及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期間。1930 年代及戰後 1950 至 1980 年代的研究史皆著重政治變動、傳教史及產業發展史；1990 年代重要研究者有鮑曉鷗、翁佳音及詹素娟；2000 年至 2003 年間從陳文所列可知主要研究者有李毓中和陳宗仁。[23]

---

20 陳宗仁，〈從「馬尼拉手稿」看 16 世紀的雞籠人與淡水人〉，《原住民族文獻》（臺北）3（2012 年 6 月），頁 3-7，以及陳宗仁〈十六世紀末〈馬尼拉手稿〉有關雞籠人與淡水人的描繪及其時代脈絡〉，《臺灣史研究》（臺北）22: 3（2013 年 9 月），頁 1-42。

21 陳宗仁，〈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1-31。

22 衛思韓，〈西班牙文獻中臺灣早期開拓史初探〉，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97-198。

23 陳宗仁，〈雞籠、淡水早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87-388、393-398。

基本上，1990 年代以前的著作以短文、介紹性質為多。比較重要著作有 José María Álvarez 和中村孝志的作品，尤其是他們對道明會在北臺灣的傳教描述，但就如李毓中所言，因語言的關係，José María Álvarez 的書少為國內學界所利用，[24] 反而是運用 José María Álvarez 資料的中村孝志的文章成為國內重要之作。這時期的傳教史還有雷一鳴的短文，文中僅簡略描述十七世紀西班牙在臺傳教，[25] 以及 Pablo Fernández 神父所寫的 *Dominicos donde nace el sol*（太陽升起的道明會會士之處）一書中的第三章，內容簡介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的傳教史，此書主要運用 José María Álvarez 的資料，但值得注意的是，也參酌 Victorio Riccio 於 1673 年所寫的 *Hecho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宣教會在中華帝國的事蹟）。[26] 一般為人所知的是，Victorio Riccio 的書有他與鄭氏間的資訊，因鮑曉鷗所編的史料叢書只摘錄此部分，故多數人不知其書對十七世紀道明會在臺傳教有不少紀錄，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古籍。

1990 年代的傳教史論著，國內注意的是鮑曉鷗在 1998 年的研討會論文。（見附表一）但我們在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也可找到戴剛德神父（Fr. Constantino Montero O.P.）對十七世紀道明會神父在北臺灣傳教的編寫，其內容豐富並附有許多神父在臺傳教手稿之傳抄，[27] 到了 2002 年，戴剛德神父也寫了 *Siglo XVII. Norte de Taiwan. 1626-1642, Misión y Misioneros*（十七世紀的北臺灣[1626-1642]：傳教及傳教士），此文共 49 頁，許多內容跟前面兩本打字稿有重疊之處。[28] 前述這些文稿以西班牙文書寫收藏在檔案館，皆未正式出版，然在那時代戴剛德神父書中資料已算完整，國內卻少有人關注。之後關於十七世紀道明會在臺傳教史的研究已不見較具新穎的研究成果。是否傳教史已沒有研究的空間？2020 年 1 月初，筆

---

24 李毓中，〈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61。

25 雷一鳴，〈荷西入臺傳教觀〉，《臺灣文獻》（臺北）6: 4（1955 年 12 月），頁 93-95。

26 Fr. Pablo Fernández, O. P., *Dominicos donde nace el sol: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ísimo Rosario de Filipina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Barcelona: Gregorio, Arzobispo-obispo de Barcelona, 1958).

27 Fr. Constantino Montero O.P.,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de Formosa (Taiwan), vol. 1* (未出版，1990，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Fr. Constantino Montero O.P.,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en Formosa (Taiwan), tomo I* (未出版，1997，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這兩本文稿雖標題相似、不少內容相近，內含西班牙統治北臺期間及十九世紀道明會二度來臺，但非同一文稿。

28 Fr. Constantino Montero O.P., *Siglo XVII. Norte de Taiwan. 1626-1642, Misión y Misioneros* (未出版，2002，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者利用寒假前往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幸運地發現於 1630 年 12 月 10 日病死雞籠的道明會神父 Mateo de Cobisa 的生活與死亡紀錄（*De la vida y muerte del Padre Fray Matheo de Cobissa*）。此紀錄共 4 篇文件，其中兩篇是由雞籠 Todos los Santos 修道院 Francisco Mola 修士和 Angel de S. Antonio 修士於 1630 年 12 月 11 日所合寫，一篇是由 Angel de S. Antonio 修士於 1630 年 12 月 20 日所寫，最後一篇則由 Francisco Mola 修士所寫，但無署明日期，應在前面文件的日期之後。[29] 從這 4 篇文件可以知道 Mateo de Cobisa 葬在雞籠（今基隆和平島）的 Todos los Santos 教堂，此地也是近年來西班牙考古團隊所挖掘到數具遺骸之處。所以未來我們可以關注來臺傳教的神父之生命史。

早在 1947 年 Enrique Chao Espina 神父就曾撰寫一篇名為“Datos para la biografía de Teodoro de Quirós（Teodoro de Quirós 自傳之資料）”的短文，此文是關於 Teodoro de Quirós 的自傳，Teodoro de Quirós 也叫 de la Madre de Dios，此文刊出後，隔年 6 月 10 月，Enrique Chao Espina 在西班牙 La Coruña 寫信給在馬尼拉的 Pablo Fernández 神父，並將此文複印一併寄給 Pablo Fernández 神父，後來這些資料就轉送到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與 Teodoro de Quirós 有關的手稿放在一起。[30] Teodoro de Quirós 於 1633 年至 1642 年間在北臺灣傳教，曾進入噶瑪蘭並編過噶瑪蘭語彙及天主教教義，就李毓中所得的訊息，此語彙及天主教教義曾在 1642 年及 1692 年於馬尼拉的 San José 學院付梓兩次，至今仍未尋得。[31] 但在前述與 Teodoro de Quirós 有關手稿的第一頁封面貼有一小張紙，上面寫著二十一行文句，文句中有的字寫後卻在上面劃掉，這些文句的書寫形式屬於十七世紀的筆跡，從文句內容可知 Teodoro de Quirós 神父寫過三本書：第一本豐富的大書（libro

---

[29] “De la vida y muerte del Padre Fray Matheo de Cobissa,” in Fr. Diego Adurate, *Relación de varias cosas y casos que han svcedido en los Reynos de Iapon, que se han sabido en estas Islas Philippinas por cartas de los Padres de S. Domingo que están allá; acerca de la persecución contra la Christiandad que ha muchos años començo en ellos, y con el tiempo va a más. Y es desde el fin del año pasado de 1628 hasta el de 1630. Va acompañada con otra de la vida, y muerte del Religioso P. F. Matheo de Cobissa, que murió en Isla Hermosa. Amabas sacadas de papeles muy ciertos de ambas partes por el P. Fr. Diego Aduarte de la Provincia del S. Rossario de las dichas Islas* (En Manila en el Colegio de Sacto Thomas por Iacinto Magarulau, 1631), ff. 15v-24v.

[30] APSR (Ávila), Sección 33, Formosa, tomo 1, doc. 4, Documentos relacionados con el P. Quirós.

[31]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70。

grande y copioso）是關於噶瑪蘭語彙及天主教教義；第二本是以羅曼語（Romançe）寫成的祈禱專著（tratado pequeño），才是 1642 年和 1652 年曾在馬尼拉的 San José 學院付梓兩次的書；第三本是心靈生活（vida del alma）。（見附圖一）[32] 按 Enrique Chao Espina 神父所寫 Teodoro de Quirós 自傳的第 6 頁至第 7 頁，Teodoro de Quirós 神父共寫過五本書，但文中只提其中兩本書：一是以達加洛語（lengua tagala）寫成的，書名為 *Arte, Vocabulario, Doctrina Christiana, Confessionario y un famoso Catecismo*（語法、語彙、基督教教義、告解及一本著名的教義問答手冊），此書先在馬尼拉付梓，後又在墨西哥付梓，按前述，這本書也有噶瑪蘭語版，只是不知刊行時間；另一本是他死前寫的，書名為 *Vida del alma: Librito muy devoto del Rosario*（心靈生活：專注於玫瑰經的小書），即前述的第三本書。至於第五本是何書，目前則無法得知。

2000 年起至 2010 年以前的研究又以陳宗仁、李毓中及鮑曉鷗的著作對西班牙人在北臺灣活動的討論最具代表性，除了附表一所列著作，鮑曉鷗有兩篇論文並不在這些名單中，其中一文"Armadas, socorros（艦隊和補給）"談的是菲律賓西班

---

32 二十一行文句原文如下：
el padre fr. Theodoro de la Madre de Dios.
Compuso en Lengua Cabarana de Isla Hermosa,
Lo siguiente.-
Arte para aprender la dicha lengua.
Bocabulario.-
Confessiencia.
Doctrina Christiana,
~~Cathecismo de las~~ Oraciones, etcétera.
Vn libro grande y copioso cathecisimo ~~de~~
~~la Fee~~; en que muy dilatadamente se expli-
can ~~tod~~ y declarar ~~todos~~ los mysterios
de nuestra fee, con mucha doctrina para
todo lo que es necessario creer y obrar.
En Romançe imprimio vn tratado pequeño del modo
de ~~offrecer~~ rezar y offrecer el Rossario de Nuestra Señora
en el collegio de S. Jose de Manila año de 1645.
Augmento le con el compendio de las indulgencia y jubileos, y bol-
viose a imprimir año de 1652 en el mismo collegio.
Ytem otro libro que intitulo vida deel alma trata en
el con freneda de estilo, de la oracion mental , y vo-
cal, y del Rossario de Nuestra Señora- Imprimiese año de

牙當局派往北臺灣的補給船，[33] 此文與在同年所發表的“Fleets, Relief Ships and Trade: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1626-1642)（艦隊、補給船和貿易: 臺灣與菲律賓的往來[1626-1642]）”相近。還有一篇短文介紹 1632 年至 1642 年間道明會在臺灣的慈善事業，此慈善事業是由 Jacinto Esquivel 神父和臺灣長官 Juan de Alcarazo 所推動，即「聖慈悲兄弟會」，內談慈善事業的成立過程。[34]

2010 年起中國方面與此議題有關的文章有徐曉望[35] 和劉彼德。[36] 但徐曉望的文章主要是以何喬遠的《鏡山全集》說明因臺海海盜活動、荷蘭殖民者的干擾、福建官府對貿易的限制、閩南商人經商意願在臺灣南部及日本鎖國政策對西班牙商人的拒絕，造成福建商人不願到雞籠、淡水貿易；劉彼德則運用鮑曉鷗所編譯的西班牙文史料，說明爭奪糧食造成 1636 年淡水原住民對西班牙人的反抗。西班牙學者歐洋安（Manel Ollé Rodríguez）[37] 在 2017 年的《廈門大學學報》發表一篇西班牙殖民者與當地族群接觸的討論，但內容並無新意。

臺灣方面，陳宗仁、李毓中、鮑曉鷗、林偉盛及康培德等人仍陸續有相關著作出刊。李毓中的博論對西班牙殖民北臺灣史做了整體的論述。[38] 陳宗仁的兩篇文章皆從 Jacinto Esquivel 報告來分析，一文是談西班牙佔領臺灣前期對臺灣人事物的認識及經營困境；[39] 另一文是關於北臺原住民的商業傳統，作者提到當時存在兩種交易型態，即原住民區域間的交易，以及原住民與唐人間的交易。[40] 林偉盛則著重在荷西貿易比較，他認為西班牙在雞籠對貿易的推展，沒有荷蘭在南部積極，且西班牙人沒找中間人，只等待中國人運貨來雞籠，馬尼拉到雞籠航線可

---

33 José Eugenio Borao, “Armadas, socorros,” *Encuentros en Catay* (Taipei) 14 (2000), pp. 59-93.

34 José Eugenio Borao, “Some Notes about the Misericordia of Isla Hermosa,” *Review of Culture* (Macau) 14 (Apr. 2005), pp. 101-111.

35 徐晓望，〈明末西班牙人占据台湾鸡笼、淡水时期与大陆的贸易〉，《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08（2010年4月），頁1-8。

36 刘彼德，〈1636年淡水原住民反抗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台湾研究集刊》110（2010年8月），頁67-76。

37 欧洋安（Manel Ollé Rodríguez）著、郑伟斌译，〈殖民接触与族群互动：17 世纪早期的淡水与基隆〉，《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廈門）239（2017 年 2 月），頁 89-98。

38 Yu-chung Lee, “Trampolín o Línea de Fuego: España y la Isla Hermosa (1626-1642)” (Sevill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dad de Sevilla, 2011).

39 陳宗仁，〈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 3（2010 年 9 月），頁 1-34。

40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79-518。

有可無。[41] 鮑曉鷗的兩篇文章，一是比較十七世紀臺灣的西荷家庭中配偶族群及混血兒的比例，他推測一般西班牙人須王室允許才可遠從大西洋渡海而來，返回西班牙很艱難且無利益，故與當地原住民婦女通婚的比例遠大於南臺灣的荷蘭人；[42] 另一文主要討論在北臺灣的菲律賓 Pampanga 士兵，文中提到 Pampanga 人對西班牙的殖民擴張有極大助益。[43] 關於北臺灣菲律賓原住民議題，李毓中在 2007 年已有一篇短文簡介 Pampanga 人、Cagayán 人及 Tagalo 人在北臺工作和逃亡的悲慘生活。（見附表一）筆者在北臺灣西班牙帳簿找到更多與 Pampanga 人、Cagayán 人及其他地區，如 Cavite、Tagui、Camarines 的菲律賓原住民前往北臺灣的紀錄，內有在北臺工作的性質、時間與薪資等詳細記載，故北臺灣菲律賓原住民的角色仍有諸多疑團需釐清。康培德則有一文概述十七世紀馬賽人的分布與經濟活動，然其之前的論文有較為深入的分析。[44] 而筆者因於 2011 年起在西班牙檔案館發掘了北臺灣西班牙帳簿，於 2012 年以來也發表了數篇文章，這些文章主要針對往返北臺灣的船隻、派往北臺灣的人員和族群及其薪資、與北臺灣堡壘興築有關的人，以及北臺灣載貨回馬尼拉的分析，其中對往返北臺灣的華人和向馬尼拉華人購買物品運往北臺灣有詳細說明，[45] 以往的研究僅知雞籠到馬尼拉航

---

41 林偉盛，〈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67-97。

42 José Eugenio Borao, "Familias españolas y holandesas en Taiwan (siglo XVII)," in Joan Bestard, ed., *Familias, valores y representaciones* (Murci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10), pp. 181-200.

43 José Eugenio Borao, "Contextualizing the Pampangos (and Gagayano) soldiers in the Spanish fortress in Taiwan (1626-1642)," *Anuario de Estudios Americanos* (Sevilla) 70: 2 (Dec. 2013), pp. 581-605.

44 康培德，〈文獻資料下的十七世紀北臺灣海岸住民〉，收於鮑曉鷗、洪曉純主編，《尋找消逝的基隆：臺灣北部和平島的考古新發現》（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5），頁 73-77。

45 筆者曾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介紹過這批北臺灣新史料，參見方真真，〈近年中國東南沿海、臺灣與呂宋的貿易研究：兼論十七世紀北臺灣西班牙新史料的收集概況〉，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曹永和文教基金會主辦，「十七世紀海域史新研究座談會暨慶祝曹永和院士九三壽誕活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802 會議室，2012 年 10 月 26 日）；其他三文，見方真真，〈人員與貨品的流動：西班牙時期福州、北臺灣、馬尼拉及澳門的多邊航線（1626-1642）〉，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臺北：里仁書局，2015），頁 369-418；Chenchen, Fang, "Colonias españolas en Asia en el siglo XVII: relaciones entre Manila y San Salvador (norte de Taiwán)," in Salvador Bernabéu Albert, Carmen Mena García, and Emilio José Luque Azcona, eds., *Filipinas y el Pacífico: Nuevas Miradas, Nuevas Reflexiones* (Sevilla: Universidad de Sevilla, 2016), pp. 53-74 以及方真真，〈往返臺灣與馬尼拉的華人與華人物品（1626-1662）〉，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臺灣制度與經濟史學會協辦，「第三屆臺灣商業傳統：海外連結與臺灣商業」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林本源基金會年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20 年 9 月 17-18 日），頁 1-32。

線是馬尼拉補給船載貨返回，從前文可知有些華商也從事此條航線貿易。綜上所述，可見 2010 年起對貿易議題有較多的討論。筆者尋得關於往返北臺灣的西班牙船曾行經或停靠亞洲其他地區，如一份 1638 年 7 月 18 日的文件提到：「搭載 Nicolás Corso 大副，來自果阿（Goa）的 Nuestra Señora de la Conçepción 貨船，前往北臺灣援助」；[46] 另從援助北臺灣的資料可見往返亞洲與美洲間的馬尼拉大帆船或 Acapulco 船所攜載的白銀、物品，亦有來自菲律賓或東亞其他地區的物品。故貿易議題未來還可進一步的分析。

最近幾年針對基隆和平島十七世紀西班牙遺址的考古挖掘工作也有新的進展，此考古工作由鮑曉鷗、臧振華與西班牙學者 María Cruz Berrocal 的考古團隊所組成，他們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2 年進行兩次發掘工作。針對這兩次發掘，鮑曉鷗、洪曉純於 2015 年出版相關成果，文中提到 2012 年發現一歐洲建築物的牆角基礎，並認為此極可能是諸聖（Todos los Santos）教堂，另有一件屬於十七世紀歐洲銅製扣環殘件出土。[47] 按西班牙文獻，諸聖教堂乃 1626 年 Bartolomé Martínez 神父隨西班牙遠征船隊到達和平島後所建的第一座教堂。[48] María Cruz Berrocal 的團隊則發表了數份相關報告和文章，[49] 文中引用十七世紀西班牙文獻，

---

46 AGI, Contaduría, 1218, fol. 1154v.

47 鮑曉鷗、洪曉純主編，《尋找消逝的基隆：臺灣北部和平島的考古新發現》，頁 100-101、288-291。

48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73, 85.

49 2011年及2012年的相關考古活動報告有María Cruz Berrocal, Susana Consuegra Rodríguez, Marc Gener, and Sandra Montón Subias, “Arqueología histórica española: prospección y excavación del Fuerte de Quelung (siglo XVII), Hoping Dao, Taiwán,” in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ed., *Informes y Trabajos 9. Excavaciones en el exterior 2011*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2012), pp. 651-672; María Cruz Berrocal, Susana Consuegra Rodríguez, Marc Gener, Sandra Montón Subias and Elena Serrano Herrero, “Arqueología histórica española: investigación del asentamiento colonial español de San Salvador de Quelung (siglo XVII), ” in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ed., *Informes y Trabajos 11. Excavaciones en el exterior 2012*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2014), pp. 91-104. 相關文章有María Cruz Berrocal, Elena Serrano Herrero, Mar Torra Pérez, Sabah Walid Sbeinati, Susana Consuegra Rodríguez, Marc Gener Moret, and Tsang Cheng-hwa, “Summary of Excavations in Hoping Dao, Keelung, Taiwan (基隆和平島考古挖掘紀要),” *Monumenta Taiwanica* (Taipei) 10 (Oct. 2014), pp. 129-144; María Cruz Berrocal, “Ilha Formosa, Seventeenth Century: Archaeology in Small Islands, History of Global Processes,” in Sandra Montón-Subías, María Cruz Berrocal, and Apen Ruiz Marínez, eds., *Archaeologies of Early Modern Spanish Colonialism*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2016), pp. 281-302; María Cruz Berrocal, Elena Serrano Herrero, Marc Gener Moret, Antonio Uriarte González, Mar Torra Pérez, Susana Consuegra Rodríguez, Alexandre Chevalier, Frederique Valentin, and Cheng-hwa Tsang, “A Comprised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Taiwan through the Long-Term Record of Heping Dao, Keelu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ical Archaeology* (Cham, Switzerland) 22: 4 (Jan. 2018), pp.

並對諸聖教堂、墓地、人骨和許多出土遺物有所分析。此考古工作於 2019 年進行最後一次的挖掘，目前仍由西班牙 María Cruz Berrocal 和臧振華的團隊持續進行研究工作，其成果指日可待。

三、鄭氏時期的研究成果

前述鮑曉鷗所編譯的史料叢書所收錄的材料不僅是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西班牙殖民北臺灣資料，也涵蓋鄭氏時期及 1787 年一份提及林爽文事件的書信。李毓中曾翻譯與鄭經有關的文件；[50] 而筆者則出版過鄭氏時期臺灣西班牙貿易史料。[51] 目前鄭氏與西班牙關係史的研究成果主要可分以下三個議題：

（一）鄭氏的企圖征菲

曹永和曾提及戰前有日人幣原坦關於鄭成功招諭呂宋的兩篇文章。[52] 之後石原道博雖也說明鄭成功招諭呂宋，但主要聚焦於鄭經及鄭克塽的呂宋招諭，唯文中除了一筆英譯西班牙文獻，多運用漢文文獻。[53] 賴永祥則討論鄭氏三代企圖征菲，文中附有西班牙文獻。[54] 李毓中於 2001 年曾提及鄭成功是否對菲律賓出兵至今仍成謎，雖荷蘭和西班牙史料認為有此事，然中文史料從未提及，得等新史料的發現和解讀。[55] 後來他在 2012 年發表的文章，透過 Victorio Riccio 所寫的

905-940; María Cruz Berrocal, Elena Serrano, Frederique Valentin, Cheng-hwu Tsang, Amaya Gorostiza, Elena Campoy, Rui Pereira, Antonio González Martín, and Karsten Bracker, "The Study of European Migration in Asia-Pacific During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San Salvador de Isla Hermosa (Keelung,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ical Archaeology* (Cham, Switzerland) 24: 2 (June 2020), pp. 233-283.

50 李毓中，〈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中有關鄭經的西班牙文史料譯述〉，《臺灣風物》49:1（1999 年 3 月），頁 137-145。

51 方真真、方淑如譯註，《臺灣西班牙貿易史料（1664-1684）》（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

52 幣原坦有〈國姓爺の呂宋招諭〉，《歷史地理》（東京）57: 5（1931 年 5 月），頁 571-579，以及〈國姓爺の呂宋招諭再説〉，《歷史地理》58: 4（1931 年 10 月），頁 285-295，此二文收入他的論集，《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冨山房，1938），頁 226-253。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351。

53 石原道博著、鄭瑞明譯，〈臺灣鄭氏招諭呂宋始末〉，《臺北文獻（直字）》（臺北）61/62（1983 年 3 月），頁 221-236，原文發表於昭和 16 年（1941）。

54 賴永祥，〈明鄭征菲企圖〉，《臺灣風物》4: 1（1954 年 1 月），頁 17-33。

55 李毓中，〈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64-365。

Hecho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認為鄭成功並未對菲律賓出兵，當時西班牙人從荷蘭人輾轉取得情報，而荷蘭人的情報是透過馬尼拉的華人傳播出去，此情報與事實有出入。[56]

不過，針對鄭成功招諭呂宋，於 1662 年 4 月派 Victorio Riccio 攜信出使當地，筆者從近期所尋到一份 1662 年 10 月 5 日的西班牙文件得知，菲島統治者曾派 Augustín Martínez 和步兵隊，以及和他一起駐守的西班牙籍和 Pampanga 籍炮手、領航員和船員赴福爾摩沙島海岸，內有支付這批士兵的薪資。[57] 可見西班牙當局有派軍前往臺灣海岸防守。於是 1663 年 4 月 21 日，為了協議和平，Victorio Riccio 搭上 Ania 船長所負責的商船又來到馬尼拉。[58] 其次，關於鄭經在 1672 年企圖攻打馬尼拉之事，筆者從所尋到的史料得知當時馬尼拉當局對此事的回應，菲島統治者曾於同年 9 月派遣 Don Francisco Henrriquez de Lossada 將軍為使節交涉，同行的還有 Phelipe de Mendoça 和 Sanctiago de Vera 這兩位閩南語通事。[59]

（二）鄭氏與天主教的關係

關於鄭氏與天主教的關係，1955 年的著作有賴永祥，[60] 其文從鄭芝龍的天主教信仰談起，之後說明鄭成功有可能是教徒，他對教會和傳教士有好感，尤其是與 Victorio Riccio 的往來，相反地，鄭經對 Victorio Riccio 是反感的，而鄭克塽的部屬黃良驥和鄭德瀟建議征伐菲島，對天主教惡感；同年，José María González 神

---

56 李毓中，〈國姓爺與菲律賓總督的「戰爭」：1662 年鄭成功征菲律賓考〉，《原住民族文獻》（臺北）6（2012 年 12 月），頁 21-28。

57 按 1662 年 10 月 5 日付款單：「... en virtud de orden de señor governador y capitan general se hiço al capitan Augustín Martínez, cauo de vn champan de su magestad que se ymbió a las costas de ysla hermossa, y a la ynfanteria de este terzio española y pampanga, artillero, pilotos y marineros, que fueron de guarnición en él, ...」。參見 AGI, Contaduría, 1236, fol. 134v.

58 方真真主譯，《華人與呂宋貿易（1657-1687）：史料分析與譯註·第一冊》（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95。

59 按 1672 年 8 月 26 日付款單：「A Phelipe de Mendoça y a Sanctiago de Vera, interpretes de la lengua china, que fueron despachados con la embajada que llevó a su cargo el general Don Francisco Henrriquez de Lossada al Reyno de Taiguan...」。參見 AGI, Contaduría, 1238, fol. 318v.；按 1672 年 9 月 5 日付款單：「Al general Don Francisco Henrriquez de Lossasa que fue por embajador a la Ysla de Tayguan, a negoçios del serviçio de su magestad …」。參見 AGI, Contaduría, 1238, fols. 318v-319r.

60 賴永祥，〈明鄭與天主教之關係〉，《南瀛文獻》（臺南）2: 3/4（1955 年 6 月），頁 1-4。

父出版 Victorio Riccio 神父當鄭氏使節及其生活之專書，[61] 因以西班牙文書寫，國內無人提及。之後衛思韓（J. E. Wills）[62] 和鮑曉鷗[63] 皆討論 Victorio Riccio 與鄭成功及鄭經兩代的關係，李毓中[64] 的文章也有部分談到鄭氏四代與天主教的關係。2000 年代起有中國學者顧衛民[65] 與陳忠純[66] 的文章。顧衛民討論鄭芝龍、鄭成功、鄭經及鄭克塽四代與天主教的關係，其論述脫離不了前述文章；陳忠純則運用鮑曉鷗所編的史料叢書中摘錄的利勝（Victorio Riccio）自傳[67] 及相關材料，分析利勝與明鄭的關係，以及鄭氏集團對傳教士的不同態度，文中他不太認同衛思韓和李毓中所猜測的利勝出使馬尼拉以前未見過鄭成功，然他除了列舉連横《臺灣通史》和錢海岳《南明史》的觀點以外，也無直接確實證據可以佐證，其他關於鄭芝龍、鄭成功、鄭經三代對利勝不同態度的說法與前面文章無異。Victorio Riccio 雖然在鄭成功官邸的對面購置一所住宅，其自傳未具體指出他在出使前與鄭成功直接打交道，至今無文獻可直接證明，也可能是鄭成功的親信居中牽線，因此衛思韓和李毓中未妄自下定論是較嚴謹的說法。張鎧認為關於 Victorio Riccio 奉命出使菲島這一事件，尚有很多疑團。[68]

近年來西班牙學者 Anna Busquets Alemany[69] 也有數篇關於 Victorio Riccio 與

61 José María González, O.P., *Un misionero diplomático: vida del Padre Victorio Riccio* (Madrid: Studium, 1955).

62 John E. Wills, "The Hazardous Missions of a Dominican: Victorio Riccio, O.P., in Amoy, Taiwan and Manila," in Jean-Robert Armogathe, *Actes du IIe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Les Rapports entre la Chine et lÉurope au temps des Lumieres* (Chantilly, 16-18 septembre 1977). (París: Les Belles Lettres-Cathasia, 1980), pp. 231-243 (French), 243-257 (English); 衛思韓（John Elliot Wills）著、耿昇摘譯，〈多明我會士李科羅與臺灣鄭氏政權〉，《中國史研究動態》（北京）1982: 5（1982 年 5 月），頁 14-20。

63 José Eugenio Borao, "Consideraciones en torno a la imagen de Koxinga vertida por Victorio Ricci en Occiente," *Encuentros en Catay* 10 (1996), pp. 48-77.

64 李毓中，〈明鄭與西班牙帝國：鄭氏家族菲律賓關係初探〉，《漢學研究》（臺北）16: 2（1998 年 12 月），頁 29-59。

65 顧衛民，〈明鄭四代與天主教會的關係〉，《文化雜誌》（澳門）50（2004 年 3 月），頁 69-80。

66 陈忠纯，〈论传教士利胜与郑氏集团的关系：以利胜的外交使命为中心的考察〉，《台湾研究集刊》108（2010 年 4 月），頁 9-15。

67 指利勝於 1673 年所寫的 *Hecho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收於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pp. 586-627.

68 張鎧，〈臺灣與中西近代關係概述（16-19 世紀）〉，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6），頁 242。

69 Anna Busquets Alemany, "Los frailes de Koxinga," in Pedro San Ginés Aguilar, ed., *La investigación sobre Asia Pacífico en España* (Granada: Editorial Universidad de Granada, 2006), pp. 393-422; Anna Busquets Alemany, "Koxinga, los españoles de Manila y el alzamiento de los chinos de 1662: el testimonio de Victorio

鄭成功的關係研究，其文主要透過 Victorio Riccio 所寫的兩份手稿，其中一份即前述 *Hecho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另一份是比較不為人所知的 *Discurso y parecer en que se demuestra que no combiene que la nación de China (que llaman sangleyes) habite ni viva de asiento en las Islas Philipinas*（說明並認為顯示來自中國的民族[他們稱華人]是不適合居住或居留在菲律賓群島），另還有道明會會士閔明我（Domingo Fernández de Navarrete，1618-1686）於 1676 年寫的書 *Tratados historicos, politicos, ethicos y religiosos de la monarchia de China*（中國君主制的歷史、政治、倫理及宗教專著），以及曾擔任西班牙主教及新西班牙（墨西哥）Virrey 的 Juan de Palafox y Mendoza（1600-1659）寫的 *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de la China por el Tartaro*（韃靼人征服中國史），此書於 1670 年出版。Anna Busquets Alemany 的文章有針對 1662 年鄭成功派他為使節到馬尼拉後所引起的華人慘案事件之討論，也有 Victorio Riccio 身為教士、鄭成功使節等角色的分析，但國內學界少有人關注這些西班牙文的文章。

（三）鄭氏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

李毓中的文章除了前面所說涉及明鄭與天主教關係，也討論明鄭四代與西班牙政治及貿易關係，尤其是運用 Pierre Chaunu 的商船數說明兩者的貿易關係，但文中曾根據 AGI, Filipinas, 331, L. 7, f. 418r-418v 文件，質疑過 Pierre Chaunu 所列 1681 年的商船數。筆者則運用從大員（Tayguan，指今臺南安平）赴馬尼拉的船隻登錄文件，先後發表了相關文章和專書，並發現此批船隻登錄文件（即 AGI, Filipinas, 64, Vol. 1 & AGI, Filipinas, 64, Vol. 2）與 Pierre Chaunu 所運用的會計室（Contaduría）檔案的商船數有某些出入。[70] 事實上，衛思韓早對 Pierre Chaunu

---

Riccio," *Revista Iberoamericana de Estudios de Asia Oriental* (Madrid) 6 (June 2013), pp. 7-43, 英文版見 Anna Busquets, "Vittorio Riccio: An Entangled Voice in the 1662 Chinese Uprising in Manila," in Jos Gommans and Ariel Lopez, eds., *Philippine Confluence. Iberian, Chinese and Islamic Currents, c. 1500-1800, Global Connections: Routes and Roots*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69-189; Anna Busquets Alemany, "Por Dios, por el rey y por Koxinga: las negociaciones de Vittorio Riccio," in Javier Martín Ríos, ed., *Estudios Lingüísticos y Culturales sobre China* (Granada: Editorial Comares, 2019), pp. 169-183.

70 方真真，〈明鄭時代臺灣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以馬尼拉海關紀錄為中心〉，《臺灣文獻》54: 3（2003 年 9 月），頁 59-105，以及方真真，《明末清初臺灣與馬尼拉的帆船貿易（1664-1684）》（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方真真，〈明鄭時期金屬的流通與市場需求：以西班牙史料為討論中心〉，《臺灣文

書中有 1644 年從臺灣開出的船隻提出疑問，[71] 筆者這幾年查閱過其使用的西班牙檔案，發現 Pierre Chaunu 對檔案的記載有誤解的情形。[72] 故未來有必要重新解讀 Pierre Chaunu 所運用的西班牙檔案。

四、十九世紀道明會來臺傳教的研究成果

清咸豐 8 年（1858），天津條約簽訂後，外國傳教士到中國各地傳教獲得保障。同年，羅馬教廷隨即授權准許菲律賓道明會玫瑰省負責臺灣傳教事宜，菲律賓道明會於是召開會議，決定派郭德剛神父（Fernando Sainz）[73] 來臺傳教，開啟了天主教二度入臺開教。從 1859 年郭德剛神父來臺傳教起至 1895 年日本統治前，歷經翁安當神父（Mariano Anton）、郭德剛神父、楊真崇神父（Andres Chinchon）、[74] 良方濟神父（Francisco Herce）、[75] 高賢明神父（Federico Jimenez）、[76] 王靈牧神父（Jose Nebot）[77] 等七任臺灣區會長負責教務。這些西班牙籍神父留下許多書信報告，是研究臺灣天主教史最直接的一手資料。其中也包括神父們在臺所見所聞，對瞭解當時臺灣社會的情形亦是珍貴的文獻。上述資料分別收錄於 *El Correo Sino-*

獻》60: 3（2009 年 9 月），頁 89-112。

71 衛思韓，〈西班牙文獻中臺灣早期開拓史初探〉，頁 199-200。

72 方真真主譯，《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導論，頁 li。

73 1858 年菲律賓道明會會長在馬尼拉奉教廷之命討論對臺傳教事宜，決定派遣郭德剛和柳道來（Joseph Dutoras）兩神父來臺傳教。兩位神父於 1859 年 1 月 25 日，從馬尼拉出發，先抵廈門，但因柳神父不諳閩南語，後改由洪保祿（Angel Bofurull）神父代替柳神父前來。於是郭神父和洪神父帶領傳教員和教友，一行人於 5 月 18 日下午四時抵達打狗。洪保祿神父在臺不過三星期便返回廈門，1860 年 8 月在福州的翁安當（Mariano Anton）神父被推選為臺灣區會長，1861 年 1 月派他來臺上任，同年 11 月報病返回福州，12 月 12 日郭神父被任命為臺灣區會長，在臺傳教十年，於 1869 年 7 月 19 日離臺。參見江傳德編，《天主教在臺灣》（臺南：聞道出版社，2008 年再版），頁 30-35、44、115；古偉瀛，〈十九世紀臺灣天主教（1859-1895）：策略及發展〉，《臺大歷史學報》（臺北）22（1998 年 12 月），頁 92-106。

74 楊真崇神父於 1862 年 7 月 2 日來臺支援郭德剛神父，1869 年 7 月 19 日郭德剛神父離開臺灣後，成為第三任臺灣區會長，直到 1883 年 12 月 3 日離臺，由良方濟神父接任。

75 良方濟神父於 1864 年 1 月 17 日來臺支援教務，1892 年 7 月 26 日離臺，曾擔任第四任和第七任臺灣區會長。

76 高賢明神父於 1869 年 10 月 15 日來臺協助教務，1877 年離臺，曾任第五任臺灣區會長。

77 王靈牧神父於 1874 年 3 月 25 日來臺傳教，1885 年 10 月 15 日離臺，曾任第六任臺灣區會長。

Annamita（中國－安南書信）、[78] *Missiones Dominicanas*（道明會傳教）、*Ultramar*（海外）等。在 Pablo Fernandez 神父[79] 編著、Felix B. Bautista and Lourdes Syquia-Bautista 英譯的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書中多可見這些書信報告，[80] 之後黃德寬神父將其譯為中文《天主教在臺開教記：道明會士的百年耕耘》，[81] 而此書也是國內學界最常使用的西班牙文獻。筆者曾譯過 4 份 1886 年的書信。[82] 此時期道明會士在臺傳教所遇到的困難最多。

一般而言，專論十九世紀道明會來臺傳教的著作少，多數作品涵蓋時間長，且以介紹性的短文或通論為多。目前最具學術性的十九世紀道明會在臺傳教研究是古偉瀛的著作，其文詳細討論當時道明會在臺傳教的發展與策略，[83] 另他也運用西班牙文獻討論傳教員張德潤。[84] 其次，1934 年來臺傳教的戴剛德神父有專文介紹十九世紀道明會在北臺灣的傳教，以及 1859 年至 1895 年間道明會在臺灣的傳教簡史。[85] 在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可找到 1904 年來臺的白斐理神父（Felipe Villarrubia）所寫關於 1859 年至 1867 年間西班牙道明會在前金、萬金及臺南的傳教史打字稿。[86]

---

78 全名為 *El Correo Sino-Annamita ó Correspondencia de las Misiones del Sagrado Órden de Predicadores en Filipinas, Formosa, China y Tung-king*。

79 Pablo Fernandez 神父和前述的 Pablo Fernández 是同一人，然此書以英文出版時，原書即以 Pablo Fernandez 刊出，故本文保留原書所列。

80 Fr. Pablo Fernandez,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Extracts from the Sino-Annamite Letters, Dominican Missions and Ultrama*r, Compiled and Edited by Fr. Pablo Fernandez, O.P.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Felix B. Bautista and Lourdes Syquia-Bautista(Philippines: Quezon City, 1959). 此書後於 1994 年在臺北重新付梓。

81 Pablo Fernandez, O.P.著、黃德寬譯，《天主教在臺開教記：道明會士的百年耕耘》（臺北：光啟文化事業，2003 年初版第 2 刷）。

82 方真真、方淑如譯註，〈1886 年道明會在臺教務報告〉，《文史臺灣學報》（臺北）3（2011 年 12 月），頁 279-324。

83 古偉瀛，〈十九世紀臺灣天主教（1859-1895）：策略及發展〉，頁 91-123。

84 古偉瀛，〈乙未之際的臺灣天主教：以傳教員張德潤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0（2011 年 6 月），頁 155-174。

85 戴剛德（Constantino Montero, OP.），〈十九世紀道明會臺灣北部開教史〉，發表於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主辦，「慶祝輔仁大學創校七十週年暨臺灣天主教二次開教一百四十年學術研討會」（臺北：輔仁大學，1999 年 11 月 27 日）；另在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可找到一篇戴剛德神父於 1992 年 9 月以英文撰寫、楊嘉欽中譯的〈清代道明會在臺灣之傳教（The Dominican Evangelization in Taiwan）〉打字稿文章，共有 13 頁。

86 P. F. Villarrubia O.P., *Historia de las primeras misiones de Taiwan. Chieng-Kim, Ban-Kim, Tainan (1859-1867)*（未出版，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多數關於道明會在臺傳教的著作不僅限於十九世紀的敘述，有的介紹十七世紀至二十世紀的傳教情形，如大國督、[87] 方豪、[88] Arnaiz 神父、[89] 羅漁[90] 和楊嘉欽[91] 的作品；也有的主要敘述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的傳教史，如楊多默神父（Fr. Thomas de la Hoz O.P.）、[92] 江傳德、[93] 楊惠娥、[94] 黃子寧、[95] 古偉瀛、[96] 鮑曉鷗、[97] 潘春旭、[98] 徐天德（Tomás Miguel Blázquez）[99] 及山樂曼（Miguel Ángel San Román）[100] 的著作，其中徐天德神父和山樂曼神父的書中有一些珍貴的十九世紀照片，楊惠娥和黃子寧的論文內含十九世紀開教後羅厝教會和萬金堂區的西班牙神父所記的領洗簿，其領洗人數與神父所寫書信 *El Correo Sino-Annamita* 有出入，而此部分並未收入在前述 Pablo Fernandez 神父所編的史料中。十九世紀關於臺灣的西班牙文獻除了豐富的西班牙道明會神父所留下來的書信、報告及圖像，與傳教無關的議題僅見陳鴻瑜的巴丹島主權歸屬之研究，文中也運用西班牙

---

87 大國督編，《台湾カトリック小史》（臺北：杉田書店，1941）。

88 方豪，〈臺灣天主教史略〉，《臺南文化》（臺南）2: 2（1952 年 4 月），頁 40-46；方豪，〈臺灣的天主教〉，收於林熊祥等，《臺灣文化論集》（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頁 463-472；方豪，〈臺北總教區簡史〉，收於汪富雄編輯，《今日「臺灣天主教」大鑑》（臺南：臺灣真道社，1967），無頁碼。

89 P. Arnaiz, *Historia de Formosa, 1626-1884*（未出版，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90 羅漁，〈天主教傳入臺灣的歷程〉，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5），頁 67-79。

91 楊嘉欽，〈從歐洲到臺灣：道明會玫瑰省臺灣傳教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

92 楊多默監牧著、陳嘉陸譯，《天主教來臺傳教壹百年簡史 1859-1959》（高雄：天主教道明會，1960）。

93 江傳德編，《天主教在臺灣》（高雄：善導週刊社，1992；臺南：聞道出版社，2008 年再版）。

94 楊惠娥，〈天主教在臺灣中部之傳教：以羅厝教會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95 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此碩論之後於 2006 年出版。

96 古偉瀛，〈近代臺灣天主教史的三階段研究：清末、日治及戰後國府統治初期（3/3）〉（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3-2411-H-002-009-，2005 年 10 月 31 日）。

97 José Eugenio Borao,“Dominicos españoles en Taiwan (1859-1960): primer siglo de historia de la iglesia católica en la Isla,” *Encuentros en Catay* 23 (2009), pp. 1-46.

98 潘春旭，〈臺灣天主教與本地文化的相遇（1859-1987）〉，《輔仁宗教研究》（新北）29（2014 年 9 月），頁 125-163。

99 徐天德（Tomás Miguel Blázquez）編，《美麗島・主的莊田・老照片集：臺灣天主教會福傳剪影 1859-1960》（臺南：聞道出版社，2016），此書內容以西班牙文和中文對照方式出版。

100 山樂曼（Miguel Ángel San Román），《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史 1859-1950》（臺南：聞道出版社，2013），西班牙文版可見 Miguel Ángel San Ramán, *Formosa, Campo de Dios. Histotia de la iglesia católica en Taiwán (1859-1950)* (Salamanca: Editorial San Esteban, 2019).

外交部檔案館的資料，陳鴻瑜認為美西戰後巴丹島在 1898 年至 1900 年間屬於日本，其主權仍可談判。[101] 後來李毓中根據一張 1899 年美國當局繪製的菲島地圖，指出當時美國只將巴丹島北方的 Itbayat 島劃入，其他四個島嶼，即雅米島（Y'Ami Island）、北島（North Island）、瑪勿蒂斯島（Mavudis Island）及夏揚島（Siayan Island），並未劃入美國的菲律賓群島內。[102]

五、結論

（一）研究困境

從日治時期開始即有日本學者和來臺的道明會神父關注西班牙人在臺活動情形，收集西班牙原檔或英譯西班牙文獻，撰寫相關作品。戰後，即便受到政治氛圍的影響，仍有極少數默默耕耘者從事相關研究，直到 1990 年代起，才有更多人加入此議題的研究，尤其在 2000 年代初期因西班牙史料的翻譯相繼出版，其研究成果達到高峰。就與臺灣有關的西班牙文獻運用情形來說，可歸納以下四點：（一）1990 年以前，國內的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及鄭氏時期的研究成果，多運用 E. H. Blair 和 J. A. Robertson 的英譯西班牙文獻、日譯西班牙文獻及日人研究成果，而忽略十九世紀道明會來臺開教的研究；（二）1990 年代以後，開始重新介紹與翻譯西班牙原始檔案，相關的研究討論略增，唯主要著重於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的研究，其他兩個時期的研究極少；（三）2000 年至 2010 年間，鮑曉鷗、李毓中、方真真等人重譯西班牙原始檔案的陸續刊行，以及黃德寬將英譯的道明會二度來臺開教史料譯成中文，帶動國內研究成果遽增，尤其是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的研究如雨後春筍，其他兩個時期的研究成果仍非常有限；（四）2010 年代起，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的研究逐漸減少，尤其是近五年來僅零星作品，其他兩個時期的國內研究則更少，以西班牙學者或神父的作品為主。

---

101 陳鴻瑜，〈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3-2414-H-004-023-，2005 年 6 月 22 日），以及陳鴻瑜，〈臺灣與菲律賓之間巴丹群島主權歸屬問題〉，《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7（2006 年 3 月），頁 131-191。

102 李毓中，〈從臺灣的鄰島到鄰國：西方古地圖中的「巴丹（Batan）」島與「巴士（Bashe）」海峽名稱考〉，《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6（2013 年 11 月），頁 29。

當然，相對於其他時期的臺灣史研究，專研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臺灣西班牙文獻，可說是極為冷門的研究，說起來或許有點悲哀，因為真正的研究者只侷限少數幾位，如今更難見年輕學者願意長期投入西班牙原始材料的收集與分析，隱藏此研究議題的瓶頸與人才斷層之危機。2014 年許雪姬在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針對 2004 年至 2013 年以來所發表的碩博士論文、專書、期刊作分析，提及荷、西、鄭氏時期的研究所佔的比例微不足道。[103] 這是否也反映出從 2000 年以來，即便已有許多英譯和中譯的西班牙史料出版，北臺灣西班牙歷史和西班牙與鄭氏相關的研究遇到難以突破的瓶頸，畢竟沒有新史料的出現，難以有新的論述。

（二）研究展望

前面筆者曾提及於 2017 年底譯註出版了一批 1626 年至 1633 年間北臺灣西班牙帳簿，這批帳簿共 222 份文件，此批帳簿即 Pierre Chaunu 書中所運用的會計室檔案，但他書中只列出亞洲（含臺灣）赴馬尼拉的船舶數，[104] 並無船隻詳情及馬尼拉赴臺灣的船隻訊息，而且多位學者質疑書中船舶數的可靠性及其對檔案內容的誤解。事實上，扣除這批北臺灣帳簿所重複的文件，與西班牙殖民北臺灣時期有關的文件總共有 845 份，也就是說還有 623 份未刊文件尚未問世，未來可幫助我們更瞭解西班牙統治北臺灣時期的歷史細節，包含治臺的開銷、菲島原住民的角色及臺灣與菲律賓貿易的實況還有許多討論的面向。其次，筆者在這批帳簿還找到 3 份 1652 年來自大員的船隻文件、1 份 1656 年前往大員的船隻文件，以及 1662 年起數份與臺灣有關的紀錄。從前述 1662 年以前的文件可證實西班牙人退出北臺灣以後，臺灣與菲律賓兩地仍有往來，而華商是遊走兩地的主要人物。[105] 其次，關於鄭成功企圖征討呂宋的研究，仍有討論空間，菲島統治者除了派遣 Augustín Martínez 等士兵前往臺灣，並派步兵隊的 Don Francisco de Figueroa 將軍

103 許雪姬，〈專題演講：2004-2013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2012-2013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2014 年 12 月 5-6 日）。

104 Pierre Chaunu,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París: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 VIe Section. Centro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1960), pp. 156-193.

105 AGI, Contaduría, 1231, fols. 129v-130r, 305v, 306r-306v; AGI, Contaduría, 1232, fol. 50r.

在國姓爺入侵之際防守菲島。[106] 1662 年以後至鄭氏滅亡期間，在會計室檔案有許多來自大員的商船，故鄭氏時期臺灣與菲律賓的貿易仍有進一步論述的必要。

前述會計室檔案確定還有十八世紀與臺灣有關的文件。李毓中早在 2000 年曾依據 Pierre Chaunu 的書，列出 1683 年以後至十八世紀臺灣赴馬尼拉的船隻數，並提到在印地安斯檔案館（AGI）的卷宗 Filipinas, 860 及 Filipinas, 864 各可找到 1767 年及 1772 年共兩艘從臺灣赴菲律賓的船隻文件；[107] 另他在 2001 年也提及墨西哥國家總檔案館可能還有相關史料，其他沒到過的 Acapulco 歷史博物館及 Puebla 大學圖書館及美術館，以及義大利梵諦岡檔案館皆可了解看看有無相關史料。[108] 確實如李毓中所說還有許多檔案未曾真正深入了解與研究，尤其是 Pierre Chaunu 所使用的會計室檔案，筆者從 2011 年至今發掘不少 1662 年以前與臺灣有關的新史料，但鄭氏在臺及清代臺灣與菲律賓有關文件仍有待搜尋。另在卷宗 Filipinas, 943 也可找到一艘來自廈門的 Sinjin 舢舨，此船目的地是大員港（puerto de Tayovan），由 Gordiumgua 船長負責，途中卻遇難，輾轉到 Pangasinan 省的 Sual 港，其登記年代為 1772 年，內有攜帶的貨品細目。[109] 所以十八世紀臺灣與菲律賓的貿易是值得開發的議題，這些材料可以與國內研究十八世紀臺灣海商史作對話，如林玉茹曾引 1717 年周鍾瑄的《諸羅縣志》所說，麂皮「呂宋用之，商人載以貿易」，[110] 但從十七世紀與臺灣有關的西班牙帳簿和馬尼拉海關資料並不見鹿皮銷到呂宋，顯示菲島對鹿皮並無需求，是否十八世紀有所改變，《諸羅縣志》的記載與西班牙紀錄有無出入，值得進一步考察。

近年來筆者也在馬德里國家圖書館（Biblioteca Nacional de España，稱 BNE）找到一份十九世紀與臺灣有關的手稿，手稿名稱是 *Apuntes sobre la historia de la isla Formosa. S. XIX*（十九世紀福爾摩沙島史雜記），共 20 頁，內容有臺灣原住民、物產及動植物的介紹、十七世紀臺灣史的描述，以及菲力普二世時期企圖佔

---

106 AGI, Contaduría, 1236, fols. 403v, 406v.

107 李毓中，〈葡萄牙、西班牙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概況與展望〉，《臺灣史研究》5: 2（1998 年 12 月），頁 141。

108 李毓中，〈墨西哥與菲律賓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之西班牙文史料概況〉，《漢學研究通訊》（臺北）20: 1（2001 年 2 月），頁 58-60、64。

109 AGI, Filipinas, 943, N.2.

110 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2019 年 12 月），頁 21。

領臺灣之事。其中又以十七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及明鄭在臺的歷史敘述最為豐富。[111] 此雜記可配合目前已出版的十七世紀臺灣史論著，以及十九世紀歐人來臺對臺灣原住民、物產等描述的書籍作一比對分析。此外，前面筆者曾提及的道明會神父 Mateo de Cobisa 的生活與死亡紀錄和 Teodoro de Quirós 的自傳可作進一步的分析，並結合考古資料，以深入瞭解十七世紀來臺傳教士的個別人物傳記。至於李毓中、陳宗仁等人從馬尼拉聖多瑪斯大學圖書館複製所編的《西班牙-華語辭典 *Dictionario Hispanico Sinicum*》應是西班牙統治北臺灣時期西班牙傳教士和閩南人合編的辭書，內容收錄菲律賓華人的生活語彙，以西班牙文、漢字、漳州話拼音、官話拼音寫成，是研究馬尼拉閩南人語言及文化的重要辭書，[112] 內有「tierra de isla hermosa adonde estan los españoles／雞籠淡水」、「ysla de pescadores junto a la costa de China／彭湖」、「ysla hermosa／北港」[113] 等與臺灣有關之地名。比較有趣的是這些地名的西班牙文解釋，雞籠淡水的西班牙文指的是「西班牙人所在的福爾摩沙土地」；彭湖的西班牙文指的是「漁夫島，靠近中國沿海」；北港的西班牙文指的是「福爾摩沙」。

至於十九世紀道明會來臺傳教至二戰前的資料在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仍藏有不少來臺神父的真跡、打字稿、地圖、教堂設計平面圖還未有人研究。Pablo Fernandez 神父所編的英譯本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和中譯本《天主教在臺開教記：道明會士的百年耕耘》常為國內學界所使用，但此書並未全照西班牙原文逐字翻譯，且更改一些現代人不喜歡聽聞的文句，不僅如此，編者自行增加原文所沒有的文句，並修改與刪除了許多重要資訊。[114] 故使用此書仍須小心，事實上，原史料還有各地洗禮、死亡、結婚及學校等數據，以及教案和與長老教會衝突的紀錄，筆者以為有重譯書中史料之必要。

---

[111] BNE, MS 13228, núm. 34. *Apuntes sobre la historia de la isla Formosa. S. XIX.*

[112] Fabio Yuchung Lee, Tsung-jen Chen, Regalado Trota José, and José Luis Caño Ortigosa, eds., *Hokkien Spanish Historical Document Series I: Dictionario Hispanico Sinicum, Part 1-3* (His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ress, 2018).

[113] Fabio Yuchung Lee, Tsung-jen Chen, Regalado Trota José, and José Luis Caño Ortigosa, eds., *Hokkien Spanish Historical Document Series I: Dictionario Hispanico Sinicum, Part 3*, ff. 495v, 550r.

[114] 方真真、方淑如譯註，〈1886 年道明會在臺教務報告〉，頁 281。

從 2011 年至今筆者已針對前述檔案中與十七世紀北臺灣有關的文件做了傳抄、譯註及整理分析，至於鄭氏在臺期間與菲律賓有關的文件也陸續整理中，這些研究成果未來將一一出版。然筆者時間有限，除了馬德里國家圖書館所藏 *Apuntes sobre la historia de la isla Formosa. S. XIX* 已傳抄及完成部分譯註，至今無法對其他十八、十九世紀與臺灣有關的史料作整理。相信更多人的投入，可以讓新史料愈早問世，尤其是年輕學者的培養與加入可以使這項研究工作更為豐碩，並得以傳承。

附表一　西班牙殖民北臺灣的相關研究成果

作者	著作名稱	發表/出版年代	內容
E. H. Blair & J. A.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1903-1909	內含與臺灣有關的史料翻譯
伊能嘉矩	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一～三）	1906	內含西班牙佔領雞籠、淡水的過程，以及北臺住民的描寫
Pedro Torres Lanzas, Pablo Pastells 等	Catalogo de los docmentos relativos a las Islas Filipinas existentes en el Archivo de Indias de Sevilla	1925-1934	內含與臺灣有關的史料目錄簡介
José María Álvarez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	1930	書中第二冊第一、二章描述西班牙對北臺灣的佔領、殖民、傳教等
村上直次郎	基隆の紅毛城址	1931/1996 中文	用西荷文獻談基隆紅毛城
村上直次郎	イスパニヤの臺灣占據	1934	談 1590 年代以來西班牙人企圖佔領臺灣的討論與行動
中村孝志	エスパニヤ人の臺灣占據と布教事業	1936	討論西班牙人佔領北臺的原因及傳教經過與成果
幣原坦	北臺灣に於ける西・蘭兩國の角逐	1938	談 1642 年荷蘭攻擊雞籠西班牙駐軍的原因及經過
中村孝志	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	1949/1970 中文	共 3 頁使用西班牙材料談西班牙人對金的知識
中村孝志	台灣におけるエスペニア人の教化事業	1951/1956 中文	詳述十七世紀西班牙在北臺灣傳教史
廖漢臣	西班牙人據臺考：北部臺灣歷史的發軔	1952	用日人研究成果簡介西班牙殖民北臺
曹永和	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	1954	內含西班牙佔領北臺敘述
賴永祥	菲督施爾瓦之雞籠佔領報告	1955	史料翻譯及北臺地圖介紹
Pierre Chaunu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1960	內含早期臺灣與菲律賓間的船隻數量
José María González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de China (1632-1700), tomo 1	1964	內含道明會在北臺的傳教
Isacio Rodríguez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Agustiniana del Santisimo nombres de Jesus de Filipinas	1965-1994	內含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史料
王詩琅	西班牙佔據北臺史料	1970	翻譯 3 篇日譯西班牙史料
王一剛（王詩琅）	荷軍攻略基隆史料	1974	翻譯 5 份日譯 1642 至 1643 年間荷軍攻打北臺灣的荷文文件
盛子棟	西班牙人竊據臺北始末	1976	簡述西班牙的佔領北臺、傳教及敗退
陳國棟	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上、下）	1978	主要運用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誌》討論西荷時期淡水的傳教、交通與產業
唐羽	臺灣採金七百年	1985	內引用中村孝志著作談西班牙入據雞籠與對東臺灣之金銀礦
衛思韓（John E. Wills）	西班牙文獻中臺灣早期開拓史初探	1985/1996 中文	介紹 Salvador Diaz、Pierre Chaunu 書中來自臺灣的船隻數、道明會和方濟會傳教士紀錄
Luis Sánchez Belda	Guía de fuentes para la historia de Asia en España	1987	內含 AGI 館藏與臺灣有關的史料目錄簡介
潘英海	有關平埔族研究的西文資料	1987	西班牙資料僅提淡水語
中村孝志	十七世紀中葉的淡水、基隆、臺北	1991	概述西荷佔領北臺歷史
鮑曉鷗（J. E. Borao）	La llegada de españoles a Isla Hermosa en el contexto del mito orientalista	1992	談西班牙佔領臺灣源自對東方神話論述的影響，以及佔領北臺此論述的幻滅
鮑曉鷗（J. E. Borao）	The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42)	1992	談西班牙佔領北臺後，各股勢力對立及其商業發展
Luis D. Bañón, Dolores D. Peña	La presencia Española en Formosa (The Spanish Presence in Formosa)	1992	根據十九世紀末歐美臺灣史著作簡略敘述西班牙人佔領北臺歷史

作者	著作名稱	發表/出版年代	內容
鮑曉鷗（J. E.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1993	根據道明會資料談北臺住民的分布、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經濟生活、語言等
鮑曉鷗（J. E. Borao）	Fin de un capitulo historia: la perdida de la Fortaleza Española de Kelung a manos holandesas en el contexto de la rivalidad de los dos imperios coloniales	1994	討論西班牙人失去雞籠堡壘，被荷蘭人所逐出
方豪	臺灣早期史綱（1980 年去世前的遺稿）	1994	含第 11 篇西班牙人的佔據臺灣北部
鮑曉鷗著、李毓中譯	有關臺灣的西班牙史料 (Spanish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aiwan)	1994/1995 中文	含北臺灣西班牙史料介紹
李壬癸	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	1995	西班牙時期西語對噶瑪蘭語和巴賽語詞彙的影響，並修正鮑曉鷗的看法
翁佳音	西班牙、荷蘭文獻選錄	1996	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翻譯
唐羽	古代噶瑪蘭與前山間交通道路之研究：1632-1810 年	1996	含西班牙開闢海路進入蘭陽平原的描述
翁佳音	萬里鄉的地名特色與發展史	1997	釐清西荷史料關於雞籠、金包里的問題
翁佳音	西班牙道明會在北臺灣的宣教	1997	道明會在北臺傳教簡介
林盛彬	一六二六年西班牙進佔臺灣北部及其相關史料研究	1997	翻譯並分析兩篇 1626 年西班牙人據臺的原始檔案
Jose Eugenio Borao（鮑曉鷗）著、林娟卉譯	關於臺灣的首份西方文獻：1582 年 7 月 16 日，西班牙教士 Pedro Gómez 於臺灣北海岸之船難敘事	1998	敘述 Pedro Gómez 史料，認為他在臺灣北海岸船難
翁佳音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	1998	據西荷文獻考證 1654 年荷人所繪北臺地圖，含西荷堡壘、教堂及原住民地名
李毓中	西班牙印度總檔案館所藏臺灣史料目錄：附道明會在臺傳教史書目	1998	簡介 AGI 檔案館關於臺灣史料目錄
鮑曉鷗（J. E. Borao）	The Catholic Dominican Missionaries in Taiwan, 1626-1642	1998	談道明會在北臺傳教過程及成果
詹素娟	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	1998	對鮑曉鷗錯置十七世紀原住民村社哆囉滿(Turoboan)位置做辨正，找出 Jacinto Esquivel 報告中的許多今日可能的社名或地區
李毓中	西班牙殖民臺灣時期的史料：聖‧薩爾瓦多城的財務報告	1999	翻譯 1634-1642 年間雞籠聖‧薩爾瓦多城的帳目
翁佳音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	1999	討論西班牙時期北臺的商業活動及原住民的商業性格
詹素娟	分類的迷思：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	1999	討論北臺原住民的分類問題，提到鮑曉鷗錯把 Turobaon 置放於臺灣東北角
詹素娟、劉益昌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	1999	內含西班牙殖民時期北部原住民介紹
詹素娟	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	1999	修正北臺原住民族群分類，含談西班牙時期的北臺住民
詹素娟	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	2000/2001	內含用西文資料檢視金包里社
鮑曉鷗（J. E. Borao）	Fleets, Relief Ships and Trade: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1626-1642)	2000/2003	討論菲律賓對北臺駐軍的補助（含統計數據）及西班牙人在臺的貿易
吳奇娜	17-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	2000	含西班牙殖民北臺時期，原住民的硫磺開採情形及西班牙人經營硫磺的政策
張建隆	淡水史研究初探	2000	內含西人佔領淡水時傳教士紀錄簡介
李毓中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概況與展望	2000	葡萄牙和西班牙檔案館關於臺灣史料介紹

作者	著作名稱	發表/出版年代	內容
李毓中	北向與南進：西班牙東亞殖民拓展政策下的菲律賓與臺灣（1565-1642）	2000/2001	從西班牙在東亞的殖民拓展政策，談西班牙對北臺政策之轉變
李毓中	墨西哥與菲律賓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之西班牙文史料概況	2001	墨西哥與菲律賓檔案館關於臺灣的史料目錄介紹
鮑曉鷗（J. E. Borao）等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I	2001-2002	史料翻譯（含大量與北臺有關的西文史料）
李壬癸	巴賽語的地位	2001	據 Jacinto Esquivel 報告，討論巴賽語在十七世紀前半作為區域性通用語的地位
吳孟真、李毓中譯	José María Álvarez 的《福爾摩莎，詳盡的地理與歷史》第一章第三節	2002	翻譯 José María Álvarez 書中關於西班牙殖民北臺之章節
張建隆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	2002	內含運用西文文獻談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對淡水的描述
陳宗仁	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	2002	博論，內含西班牙對雞籠、淡水的佔領、殖民及當時的貿易
陳宗仁	十七世紀中西（班牙）交通史的轉折：雞籠據點的經營與菲律賓總督中國政策的挫敗（1626-1642）	2003	討論西班牙佔領雞籠後的經營及對中國政策的挫敗
陳宗仁	西班牙統治時期雞籠堡壘的興築與毀棄	2003	討論西班牙統治時期雞籠興築堡壘及其毀棄的過程，含堡壘建造人之說明
陳宗仁	「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形成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紀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	2003/2010	討論北臺灣地名形成過程，含用西文文獻談雞籠和淡水兩地名
陳宗仁	西班牙文獻中的福建政局(1626-1642)：官員、海盜及海外敵國的對抗與合作	2003/2006	討論西班牙佔領北臺後，與福建當局的接觸及貿易之商談
吳孟真、李毓中	荷蘭人、西班牙人與中國人在福爾摩莎	2003	José María Álvarez 書中章節翻譯
吳孟真、李毓中	José María Álvarez 的《福爾摩莎，詳盡的地理與歷史》第二章西班牙道明會傳教士在福爾摩莎的傳教第一節	2003	翻譯 José María Álvarez 書中關於道明會在北臺傳教之章節
鮑曉鷗（J. E. Borao）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panish Intrusion in Taiwan in 1626	2003/2004	討論西班牙攻臺行動之淵源、贊成及反對意見，以及法理的論辯
李毓中、季鐵生	西班牙殖民時期北臺灣人文景觀之建構	2003/2006	配合同一時期類似的西班牙建築型式，模擬建構西人佔領北臺時的建物
Esther González Pérez	Isla Hermosa: fondos existentes en el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Localización y transcripción de documentos	2003/2006	簡介西班牙 AGI 檔案館、檔案性質及史料傳抄方法，但少談與臺灣相關史料
鮑曉鷗（J. E. Borao）	The 17th Century Fortress of Kelang: Past and Present/十七世紀的雞籠要塞：過去與現在	2003/2006 中文	談十七世紀西荷在雞籠構築要塞
康培德	林仔人與西班牙人	2003/2006	運用西荷文獻，討論西班牙人和淡水住民林仔人的互動
康培德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	2003	利用西荷文獻談馬賽人在北臺的社經地位
江桂珍	談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之經略	2003	簡略說明西班牙人在臺的經營
李慧珍等人	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神父 1632 年所寫「福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	2003	翻譯 Jacinto Esquivel 的報告
李毓中、許壬馨	由西班牙人所製古地圖看早期臺灣的港口與海域	2003	透過四張西班牙人所繪與臺灣有關的地圖，討論早期臺灣的港口與海域
李慧珍等人	前福爾摩莎長官阿隆索・賈西亞・羅美羅（Don Alonso García Romero）致新西班牙（墨西哥）副王卡德列依塔侯爵（Marqués de Cadereita），告知他在該島時所遭遇的情況，並包括一份有關該島防禦概況的報告	2004	翻譯北臺灣長官 Alonso García Romero 的書信與報告

作者	著作名稱	發表/出版年代	內容
吳孟真、李慧珍、李毓中	José María Álvarez 的《福爾摩莎，詳盡的地理與歷史》第二章西班牙道明會傳教士在福爾摩莎的傳教第二節	2004	翻譯 José María Álvarez 書中關於道明會在北臺傳教之章節
張筱玲	荷蘭與西班牙臺灣史研究：以文獻的中文翻譯問題為例	2004	檢討西荷史料的中文翻譯問題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	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上、下冊）	2005	考古研究工作報告
康培德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	2005	僅一章說明西班牙與北臺原住民歷史
陳宗仁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	2005	2002 年博論改寫，內包含西班牙對雞籠、淡水的佔領、殖民及當時的貿易
李毓中	從大航海時代談起：西班牙人在淡水（1627-1637）	2005	談西班牙人在淡水之歷史發展
李毓中	西班牙人在艾爾摩莎	2006	談西班牙人在北臺之殖民、探勘活動
陳宗仁	西班牙佔領時期的貿易活動	2006	談西班牙在臺時期的經貿活動，含貿易發展、困境、網絡、貿易者之討論
李毓中、吳孟真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	2006	José María Álvarez 書中章節翻譯
李毓中、黃翠玲	卸任西班牙臺灣長官阿隆索·賈西亞·羅美羅（1633-1635）留審(residencia)司法審判的相關內容（一）	2006	翻譯臺灣長官 Alonso García Romero 留審文件
李毓中、黃翠玲	1632 年迪亞哥·阿度阿爾特（Diego Aduarte）修士所寫「艾爾摩莎島事務報告（Memorial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 Islas Hermosa）」	2007	翻譯 Diego Aduarte 神父的報告
李毓中	第一場臺灣主權轉移爭奪戰：1642 年荷西聖·薩爾瓦多城之役	2007	談 1642 年雞籠的荷西之戰
李毓中	十七世紀跟著西班牙人來到臺灣的菲律賓外勞	2007	談西班牙殖民北臺時期菲律賓原住民在臺服役或勞役
李毓中主譯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	2008	史料翻譯
鮑曉鷗（J. E. Borao）、Nakao Eki 譯	西班牙人的臺灣經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	2008/2009 英文	討論西班牙人征服北臺的前因後果及與北臺原住民的相遇，以及此時期北臺的貿易、傳教等活動
徐曉望	明末西班牙人占據臺灣雞籠、淡水時期與大陸的貿易	2010	說明此時期雞籠、淡水與中國大陸的貿易狀況
劉彼德	1636年淡水原住民反抗西班牙殖民者的鬥爭	2010	談 1636 年淡水原住民的反抗原因
陳宗仁	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	2010	從 Jacinto Esquivel 報告，說明西班牙人對當時北臺灣的認識及所面臨的經營困難
陳宗仁	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	2012	討論十七世紀北臺灣島內，以及唐人與住民的商品交易情形
林偉盛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	2012	從航線、貿易品及經營方式比較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貿易的差異

說明：在「發表/出版年代」一欄，有的著作有兩個年代，其情況有二：一是前者先在研討會發表的時間，後者是正式出版年代；二是著作發表或出版的語言不同，所以有不同版本的年代。在「內容」一欄多為筆者參考原著所寫。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毓中，〈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57-371；陳宗仁，〈雞籠、淡水早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384-398；李毓中，〈緒論〉，頁 2-50；吳蕙芳，〈世紀之交的基隆地域史研究（1990 年代-迄今）〉；查忻，〈大臺北地區地方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史前至西荷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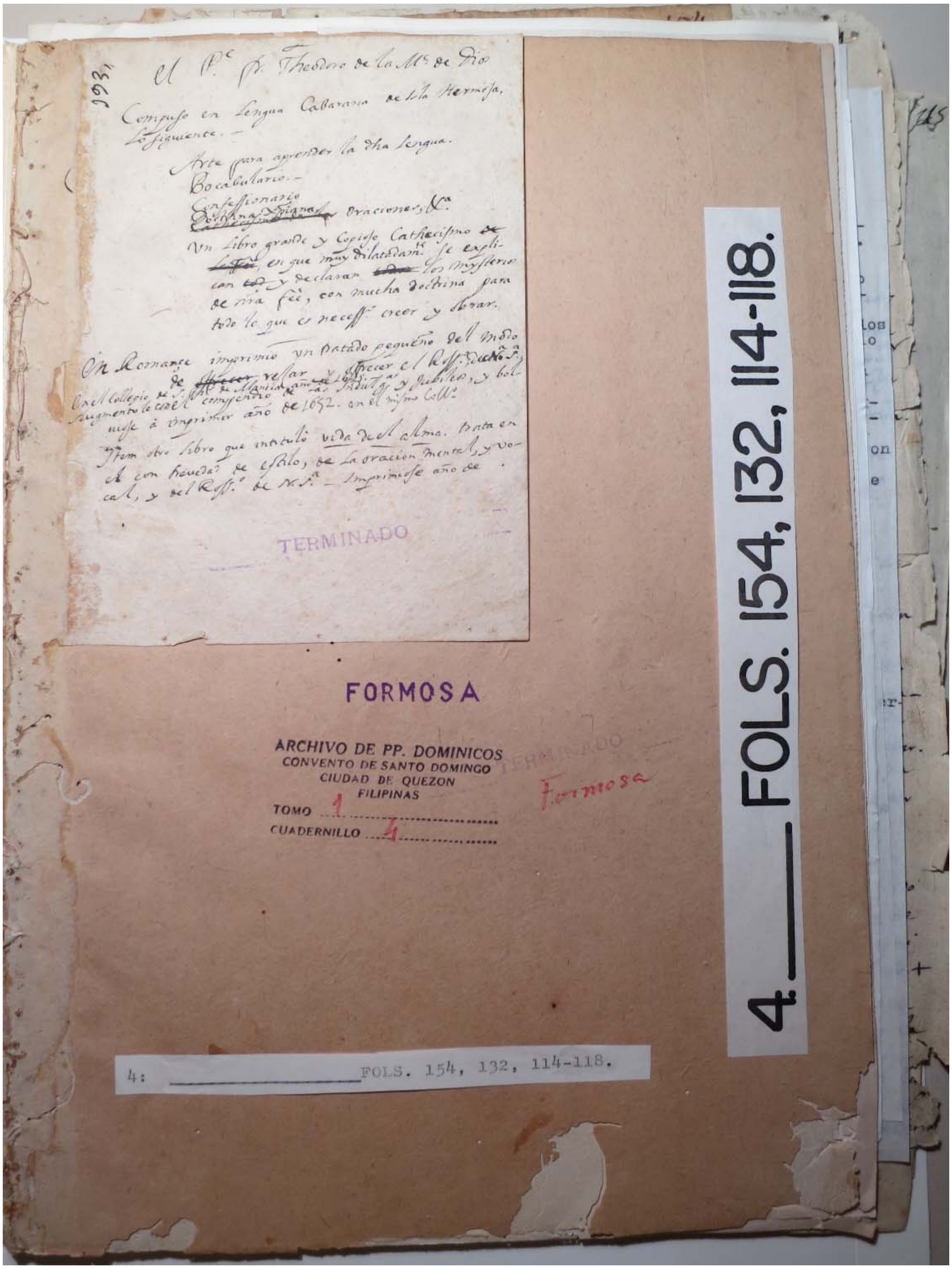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Teodoro de Quirós 神父編寫噶瑪蘭語彙及天主教教義之訊息

資料來源：取自 APSR (Ávila), Sección 33, Formosa, tomo 1, doc. 4。

引用書目

AGI, Contaduría, 1218, fol. 1154v.

AGI, Contaduría, 1231, fols. 129v-130r, 305v, 306r-306v.

AGI, Contaduría, 1232, fol. 50r.

AGI, Contaduría, 1236, fols. 134v, 403v, 406v.

AGI, Contaduría, 1238, fols. 318v-319r.

AGI, Filipinas, 943, N.2.

APSR (Ávila), Sección 33, Formosa, tomo 1, doc. 4. Documentos relacionados con el P. Quirós.

BNE, MS 13228, núm. 34. *Apuntes sobre la historia de la isla Formosa. S. XIX.*

Fr. Constantino Montero O.P. (戴剛德神父),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de Formosa (Taiwan), vol. 1* (1990).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Fr. Constantino Montero O.P. (戴剛德神父), *Historia de las misiones dominicanas en Formosa (Taiwan), tomo I* (1997).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Fr. Constantino Montero O.P. (戴剛德神父), *Siglo XVII. Norte de Taiwan. 1626-1642, Misión y Misioneros* (2002). 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P. Arnaiz, *Historia de Formosa, 1626-1884*. 未出版，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P. F. Villarrubia O.P., *Historia de las primeras misiones de Taiwan. Chieng-Kim, Ban-Kim, Tainan (1859-1867)*. 未出版，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陳鴻瑜，〈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2005），計畫編號：NSC93-2414-H-004-023-。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戴剛德神父（Fr. Constantino Montero O.P.）著、楊嘉欽譯，《清代道明會在臺灣之傳教（*The Dominican Evangelization in Taiwan*）》（英文撰寫於 1992 年 9 月，中譯無註明年代）。未出版，Ávila 道明會檔案館藏。

Borao, José Eugenio（著）、林娟卉（譯）

1998 〈關於臺灣的首份西方文獻：1582 年 7 月 16 日，西班牙教士 Pedro Gómez 於臺灣北海岸之船難敘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臺北）58: 42-47。

Fernandez, Pablo, O.P.（著）、黃德寬（譯）

2003 《天主教在臺開教記：道明會士的百年耕耘》。臺北：光啟文化事業，初版第 2 刷。

大國督（編）

1941 《台湾カトリツク小史》。臺北：杉田書店。

山樂曼（Miguel Ángel San Ramán）

2013 《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史 1859-1950》。臺南：聞道出版社。

方真真

2003 〈明鄭時代臺灣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以馬尼拉海關紀錄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54(3): 59-105。

2006 《明末清初臺灣與馬尼拉的帆船貿易（1664-1684）》。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9　〈明鄭時期金屬的流通與市場需求：以西班牙史料為討論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3): 89-112。

2012　〈近年中國東南沿海、臺灣與呂宋的貿易研究：兼論十七世紀北臺灣西班牙新史料的收集概況〉，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曹永和文教基金會主辦，「十七世紀海域史新研究座談會暨慶祝曹永和院士九三壽誕活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802 會議室，10 月 26 日。

2015　〈人員與貨品的流動：西班牙時期福州、北臺灣、馬尼拉及澳門的多邊航線（1626-1642）〉，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頁 369-418。臺北：里仁書局。

2020　〈往返臺灣與馬尼拉的華人與華人物品（1626-1662）〉，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臺灣制度與經濟史學會協辦，「第三屆臺灣商業傳統：海外連結與臺灣商業」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林本源基金會年會，頁 1-32。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9 月 17-18 日。

方真真（主譯）

2012　《華人與呂宋貿易（1657-1687）：史料分析與譯註・第一冊》。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7　《十七世紀北臺灣的西班牙帳簿：第一冊（1626-163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方真真、方淑如（譯註）

2006　《臺灣西班牙貿易史料（1664-1684）》。臺北：稻鄉出版社。

2011　〈1886 年道明會在臺教務報告〉，《文史臺灣學報》（臺北）3: 279-324。

方　豪

1952　〈臺灣天主教史略〉，《臺南文化》（臺南）2: 40-46。

1954　〈臺灣的天主教〉，收於林熊祥等，《臺灣文化論集》，頁 463-472。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67　〈臺北總教區簡史〉，收於汪富雄編輯，《今日「臺灣天主教」大鑑》，無頁碼。臺南：臺灣真道社。

古偉瀛

1998　〈臺灣天主教史：史料與研究簡介〉，收於林治平主編，《臺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3-151。臺北：宇宙光出版社。

1998　〈十九世紀臺灣天主教（1859-1895）：策略及發展〉，《臺大歷史學報》（臺北）22: 91-123。

2005　〈近代臺灣天主教史的三階段研究：清末、日治及戰後國府統治初期（3/3）〉，計畫編號：NSC93-2411-H-002-00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2011　〈乙未之際的臺灣天主教：以傳教員張德潤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0: 155-174。

白若瑟神父（Álvarez, P. José María）（原著）、黃建龍（譯註）、黃建龍等（譯）、林盛彬（審校）

2017　《福爾摩沙詳盡的地理與歷史》，第 1-2 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石原道博（著）、鄭瑞明（譯）

1983　〈臺灣鄭氏招諭呂宋始末〉，《臺北文獻（直字）》（臺北）61/62: 221-236。

石萬壽

1989　〈明鄭時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風物》（臺北）39(4): 71-106。

刘彼德

2010　〈1636年淡水原住民反抗西班牙殖民者的斗争〉，《台湾研究集刊》（厦門）110: 67-76。

江傳德（編）

1992 《天主教在臺灣》。高雄：善導週刊社。

2008 《天主教在臺灣》。臺南：聞道出版社，再版。

吳蕙芳

2013 〈世紀之交的基隆地域史研究（1990 年代-迄今）〉，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二十年來臺灣區域史的研究回顧學術研討會暨 2013 年林本源基金會年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9 月 26-27 日。

李毓中

1998 〈西班牙印度總檔案館所藏臺灣史料目錄：附道明會在臺傳教史書目〉，《臺灣風物》（臺北）48(1): 177-192。

1998 〈明鄭與西班牙帝國：鄭氏家族菲律賓關係初探〉，《漢學研究》（臺北）16(2): 29-59。

1998 〈葡萄牙、西班牙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概況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5(2): 135-146。

1999 〈塞維亞印度總檔案館中有關鄭經的西班牙文史料譯述〉，《臺灣風物》（臺北）49(1): 137-145。

2001 〈西班牙與臺灣早期關係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文獻》（南投）52(3): 357-371。

2001 〈墨西哥與菲律賓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之西班牙文史料概況〉，《漢學研究通訊》（臺北）20(1): 58-64。

2008 〈緒論〉，收於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2-50。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2 〈國姓爺與菲律賓總督的「戰爭」：1662 年鄭成功征菲律賓考〉，《原住民族文獻》（臺北）6: 21-28。

2013 〈從臺灣的鄰島到鄰國：西方古地圖中的「巴丹（Batan）」島與「巴士（Bashe）」海峽名稱考〉，《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6: 27-48。

周婉窈

2006 〈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收於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頁 25-38。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2012 《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茹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1-51。

林偉盛

2012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67-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欧洋安（Ollé Rodríguez, Manel）（著）、郑伟斌（译）

2017 〈殖民接触与族群互动：17 世纪早期的淡水与基隆〉，《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廈門）239: 89-98。

邱馨慧

2009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南投）60(3): 1-32。

陈忠纯

2010　〈论传教士利胜与郑氏集团的关系：以利胜的外交使命为中心的考察〉，《台湾研究集刊》（厦門）108: 9-15。

查　忻

2013　〈大臺北地區地方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史前至西荷時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二十年來臺灣區域史的研究回顧學術研討會暨 2013 年林本源基金會年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9 月 26-27 日。

徐天德（Blázquez Tomás Miguel）（編）

2016　《美麗島・主的莊田・老照片集：臺灣天主教會福傳剪影 1859-1960》。臺南：聞道出版社。

徐晓望

2010　〈明末西班牙人占据台湾鸡笼、淡水时期与大陆的贸易〉，《台湾研究集刊》（厦門）108: 1-8。

翁佳音

1998　〈臺灣近代初期史的研究與問題〉，《臺灣文獻》（南投）49(1): 79-89。

2006　〈葡萄牙人與福爾摩沙：並論 1582 年的船難〉，《歷史月刊》（臺北）220: 72-79。

康培德

2015　〈文獻資料下的十七世紀北臺灣海岸住民〉，收於鮑曉鷗、洪曉純主編，《尋找消逝的基隆：臺灣北部和平島的考古新發現》，頁 73-77。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張　鎧

2006　〈臺灣與中西近代關係概述（16-19 世紀）〉，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頁 223-247。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臺北）23(1): 3-17。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2014　〈專題演講：2004-2013 年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2012-2013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12 月 5-6 日。

陳宗仁

2005　〈雞籠、淡水早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於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頁 384-39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頁 1-31。臺南：臺南縣政府。

2010　〈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南投）61(3): 1-34。

2012　〈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79-51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從「馬尼拉手稿」看 16 世紀的雞籠人與淡水人〉，《原住民族文獻》（臺北）3: 3-7。

2013　〈十六世紀末〈馬尼拉手稿〉有關雞籠人與淡水人的描繪及其時代脈絡〉，《臺灣史研究》（臺北）22(3): 1-42。

陳鴻瑜
2006 〈臺灣與菲律賓之間巴丹群島主權歸屬問題〉，《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7: 131-191。
黃子寧
2004 〈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多默（Fr. Thomas de la Hoz）監牧（著）、陳嘉陸（譯）
1960 《天主教來臺傳教壹百年簡史 1859-1959》。高雄：天主教道明會。
楊惠娥
2003 〈天主教在臺灣中部之傳教：以羅厝教會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楊嘉欽
2013 〈從歐洲到臺灣：道明會玫瑰省臺灣傳教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雷一鳴
1955 〈荷西入臺傳教觀〉，《臺灣文獻》（臺北）6(4): 93-95。
幣原坦
1931 〈國姓爺の呂宋招諭〉，《歷史地理》（東京）57(5): 571-579。
1931 〈國姓爺の呂宋招諭再說〉，《歷史地理》（東京）58(4): 285-295。
1938 〈國姓爺の呂宋招諭〉，收於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頁 226-253。東京：冨山房。
潘春旭
2014 〈臺灣天主教與本地文化的相遇（1859-1987）〉，《輔仁宗教研究》（新北）29: 125-163。
衛思韓
1996 〈西班牙文獻中臺灣早期開拓史初探〉，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頁 197-20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思韓（Wills, John Elliot）（著）、耿昇（摘譯）
1982 〈多明我會士李科羅與臺灣鄭氏政權〉，《中國史研究動態》（北京）1982(5): 14-20。
賴永祥
1954 〈明鄭征菲企圖〉，《臺灣風物》（臺北）4(1): 17-33。
1955 〈明鄭與天主教之關係〉，《南瀛文獻》（臺南）2(3/4): 1-4。
鮑曉鷗、洪曉純（主編）
2015 《尋找消逝的基隆：臺灣北部和平島的考古新發現》。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戴剛德神父（Montero, Fr. Constantino OP.）
1999 〈十九世紀道明會臺灣北部開教史〉，發表於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主辨，「慶祝輔仁大學創校七十週年暨臺灣天主教二次開教一百四十年學術研討會」。臺北：輔仁大學，11 月 27 日。
羅　漁
1995 〈天主教傳入臺灣的歷程〉，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頁 67-79。臺北：國史館。
顧衛民
2004 〈明鄭四代與天主教會的關係〉，《文化雜誌》（澳門）50: 69-80。

Adurate, Diego

1631 *Relación de varias cosas y casos que han svcedido en los Reynos de Iapon, que se han sabido en estas Islas Philippinas por cartas de los Padres de S. Domingo que están allá; acerca de la persecución contra la Christiandad que ha muchos años començo en ellos, y con el tiempo va a más. Y es desde el fin del año pasado de 1628 hasta el de 1630. Va acompañada con otra de la vida, y muerte del Religioso P. F. Matheo de Cobissa, que murió en Isla Hermosa. Amabas sacadas de papeles muy ciertos de ambas partes por el P. Fr. Diego Aduarte de la Provincia del S. Rossario de las dichas Islas*. En Manila en el Colegio de Sacto Thomas por Iacinto Magarulau.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鮑曉鷗

1996 "Consideraciones en torno a la imagen de Koxinga vertida por Victorio Ricci en Occiente." *Encuentros en Catay* (Taipei) 10: 48-77.

2000 "Armadas, socorros." *Encuentro en Catay* (Taipei) 14: 59-93.

2005 "Some Notes about the Misericordia of Isla Hermosa." *Review of Culture* (Macau) 14: 101-111.

2009 "Dominicos españoles en Taiwan (1859-1960): primer siglo de historia de la iglesia católica en la Isla." *Encuentros en Catay* (Taipei) 23: 1-46.

2010 "Familias españolas y holandesas en Taiwan (siglo XVII)." In Joan Bestard, ed., *Familias, valores y representaciones*, pp. 181-200. Murci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13 "Contextualizing the Pampangos (and Gagayano) soldiers in the Spanish fortress in Taiwan (1626-1642)." *Anuario de Estudios Americanos* (Sevilla) 70(2): 581-605.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鮑曉鷗 (et al.)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Busquets Alemany, Anna

2006 "Los frailes de Koxinga." In Pedro San Ginés Aguilar, ed., *La investigación sobre Asia Pacífico en España*, pp. 393-422. Granada: Editorial Universidad de Granada.

2013 "Koxinga, los españoles de Manila y el alzamiento de los chinos de 1662: el testimonio de Victorio Riccio." *Revista Iberoamericana de Estudios de Asia Oriental* (Madrid) 6: 7-43.

2019 "Por Dios, por el rey y por Koxinga: las negociaciones de Vittorio Riccio." In Javier Martín Ríos, ed., *Estudios Lingüísticos y Culturales sobre China*, pp. 169-183. Granada: Editorial Comares.

2020 "Vittorio Riccio: An Entangled Voice in the 1662 Chinese Uprising in Manila." In Jos Gommans and Ariel Lopez, eds., *Philippine Confluence. Iberian, Chinese and Islamic Currents, c. 1500-1800, Global Connections: Routes and Roots*, pp. 169-189.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Press.

Chaunu, Pierre

1960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París: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 VIe Section. Centro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Crossley, John Newsome

2011 *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 and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in the Golden Age*. Farnham, Surrey,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Cruz Berrocal, María

2016 "Ilha Formosa, Seventeenth Century: Archaeology in Small Islands, History of Global Processes." In Sandra Montón-Subías, María Cruz Berrocal, and Apen Ruiz Marínez, eds., *Archaeologies of Early Modern Spanish Colonialism*, pp. 281-302.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Cruz Berrocal, María, Elena Serrano Herrero, Mar Torra Pérez, Sabah Walid Sbeinati, Susana Consuegra Rodríguez, Marc Gener Moret, and Tsang Cheng-hwa 臧振華

2014 "Summary of Excavations in Hoping Dao, Keelung, Taiwan (基隆和平島考古挖掘紀要)." *Monumenta Taiwanica* (Taipei) 10: 129-144.

Cruz Berrocal, María, Elena Serrano Herrero, Marc Gener Moret, Antonio Uriarte González, Mar Torra Pérez, Susana Consuegra Rodríguez, Alexandre Chevalier, Frederique Valentin, and Cheng-hwa Tsang 臧振華

2018 "A Comprised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Taiwan through the Long-Term Record of Heping Dao, Keelu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ical Archaeology* (Cham, Switzerland) 22(4): 905-940.

Cruz Berrocal, María, Elena Serrano, Frederique Valentin, Cheng-hwu Tsang, Amaya Gorostiza, Elena Campoy, Rui Pereira, Antonio González Martín, and Karsten Bracker

2020 "The Study of European Migration in Asia-Pacific During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San Salvador de Isla Hermosa (Keelung,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ical Archaeology* (Cham, Switzerland) 24(2): 233-283.

Cruz Berrocal, María, Susana Consuegra Rodríguez, Marc Gener, and Sandra Montón Subias

2012 "Arqueología histórica española: prospección y excavación del Fuerte de Quelung (siglo XVII), Hoping Dao, Taiwán." In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ed., *Informes y Trabajos 9. Excavaciones en el exterior 2011*, pp. 651-672. Madrid: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Cruz Berrocal, María, Susana Consuegra Rodríguez, Marc Gener, Sandra Montón Subias, and Elena Serrano Herrero

2014 "Arqueología histórica española: investigación del asentamiento colonial español de San Salvador de Quelung (siglo XVII). " In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ed., *Informes y Trabajos 11. Excavaciones en el exterior 2012*, pp. 91-104. Madrid: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Fang, Chenchen 方真真

2016 "Colonias españolas en Asia en el siglo XVII: relaciones entre Manila y San Salvador (norte de Taiwán)." In Salvador Bernabéu Albert, Carmen Mena García, and Emilio José Luque Azcona, eds., *Filipinas y el Pacífico: Nuevas Miradas, Nuevas Reflexiones*, pp. 53-74. Sevilla: Universidad de Sevilla.

Fernández, Pablo (Fr.)

1958 *Dominicos donde nace el sol: 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ísimo Rosario de Filipina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Barcelona: Gregorio, Arzobispo-obispo de Barcelona.

1959 *One Hundred Years of Dominican Apostolate in Formosa (1859-1958): Extracts from the Sino-Annamite Letters, Dominican Missions and Ultrama*r, Compiled and Edited by Fr. Pablo Fernandez, O.P.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Felix B. Bautista and Lourdes Syquia-Bautista.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González, José María

1955 *Un misionero diplomático: vida del Padre Victorio Riccio*. Madrid: Studium.

Lee, Fabio Yuchung 李毓中, Tsung-jen Chen 陳宗仁, Regalado Trota José, and José Luis Caño Ortigosa (eds.)

2018 *Hokkien Spanish Historical Document Series I: Dictionario Hispanico Sinicum, Part 1-3.* His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ress.

Lee, Yu-chung 李毓中

2011 "Trampolín o Línea de Fuego: España y la Isla Hermosa (1626-1642)." Sevill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dad de Sevilla.

San Ramán, Miguel Ángel 山樂曼神父

2019 *Formosa, Campo de Dios. Histotia de la iglesia católica en Taiwán (1859-1950)*. Salamanca: Editorial San Esteban.

Sousa, Lúcio de

2010 "The Shipwreck in Taiwan and the Return to Macau." In Lúcio de Sousa, *The Early European Presence in China,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east Asia (1555-1590): The Life of Bartolomeu Landeiro*, pp. 49-62. Macao: Macao Foundation.

Wills, John E. 衛思韓

1980 "The Hazardous Missions of a Dominican: Victorio Riccio, O.P., in Amoy, Taiwan and Manila." In Jean-Robert Armogathe, *Actes du IIe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Les Rapports entre la Chine et lÉurope au temps des Lumieres* (Chantilly, 16-18 septembre 1977), pp. 231-243 (French), 243-257(English). París: Les Belles Lettres-Cathasi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1, pp. 179-216, March 202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Research on Documents of Spanish-Taiwan in 16th-19th Centuries

Chen-chen Fang

ABSTRACT

Spanish sources related to Taiwan, their studies and compilation, and fruits of associated research are mainly of the 16th, 17th and 19th centuries, with particular importance given to the collections, translations and publication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Spanish colonization of northern Taiwa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ntribute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review research on Spanish documents about Taiwan in the 16th, 17th and 19th centuries, focusing especially on studies published before 2010 in Spanish, which were mostly neglected by the academia in Taiwan, as well as publications in different languages (including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leased after 2010; (2) release other 18th-century documents on Taiwan, apart from that on the Lin Shuangwun event; and (3) make known some new documents of the 16th, 17th and 19th centuries other than the recognized sources.

Keywords: History of Taiwan-Spain Relationship, Spanish Colonization Era of Northern Taiwan, Dominican Order, Spanish Documents, Research Review, Prospect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電子檔請寄：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4.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論述（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8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1

CONTENTS

Vanished Hâ-pau-sū Lake:
Water Governance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of
Lakes on Jianan Plain (1640s-1910s) ························ Pin-tsang Tseng

Han Pastry, Taiwanese Snacks, and Bread:
Formation of Bakery Industry and Transformation of
Consumption Culture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Yu-jen Chen

A Dam Utopia:
Planning and Design of Shihmen Dam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 Ya-wen Ku, Yu-chen Chie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Taiwan Issue and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s Countermeasures in 1950 ······ Tsui-lien Che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Research on Documents of Spanish-Taiwan
in 16th-19th Centuries ······································· Chen-chen F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21

ISSN 1024-2805